

中文版第一百二十一期
二零二四年

RC

文化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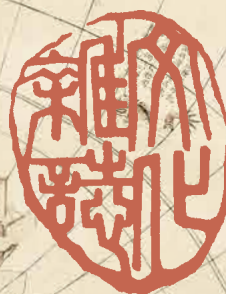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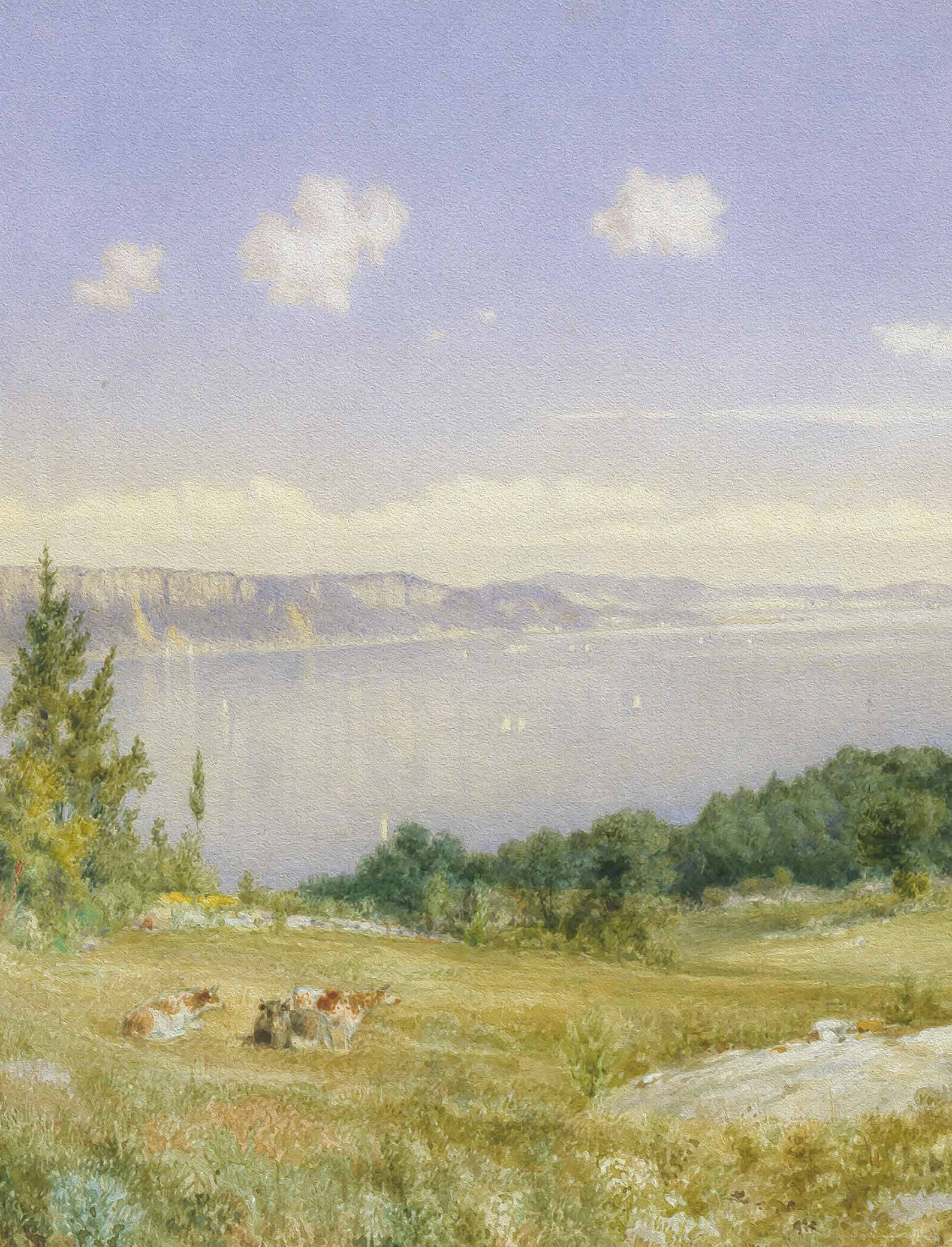
氹仔關帝天后廟創建時間考

慈善與市政：抗戰時期澳門死難者的安葬處理

瑞士藏康熙朝《坤輿圖》世界地理註文索隱

馮亞星——現知最早環航地球的華人









《文化雜誌》中文版

2024年・第121期

主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總編輯

梁惠敏

編輯部

主編：林玉鳳、林穎娜

編輯委員會：

范岱克 (Paul A. Van Dyke)、楊斌、朱天舒

執行編輯：陳嘉欣

編務秘書：李丹彤

編輯助理：李 彤

美術編輯：勞慶欣

出版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編輯單位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崇文樓(E34) G025室

電話：(853) 8822 8131

(853) 8822 8130

傳真：(853) 2886 0009

電郵：cms.rc@um.edu.mo

製版印刷

澳門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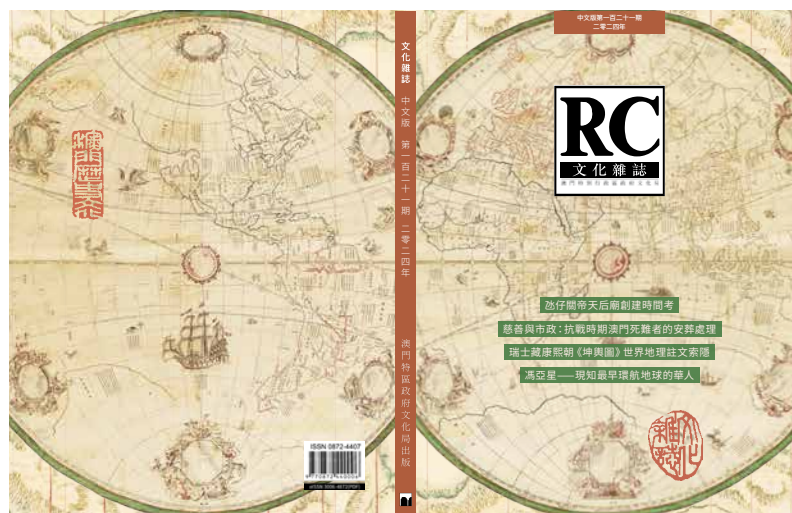
國際刊號

ISSN 0872-4407

eISSN 3006-4872 (PDF)

定價

澳門幣 150元



本期封面與封底採用了瑞士蘇黎世中央圖書館珍藏的清代中文世界地圖《坤輿圖》。經本期作者林宏考證，這幅地圖大致繪製於康熙朝末年（約1707至1717年間），由清宮中外人士合作繪成，背景複雜，內容豐富。尤為引人注目的是，圖中百餘條註文的文本來源多樣，彰顯了地圖的學術價值與歷史深度。



於1987年創刊，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學術期刊，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本刊以推動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為重點，兼論中華傳統文化的深刻影響，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

本刊以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所載文章只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版權自理，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刊分為中文版和外文版，內容上各有側重，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選購兩種文本會有更大的參考與收藏價值。



文化雜誌 Review of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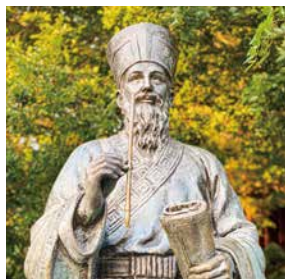
中文版・2024年・第121期

目錄



澳門研究

- 006 氹仔關帝天后廟創建時間考
邢榮發
- 030 慈善與市政：抗戰時期澳門死難者的安葬處理
毛迪



傳教佈道

- 044 王弘誨與利瑪竇兩次會面考兼論耶穌會士首次入京受挫
胡健文
- 052 皇命與主命之間：耶穌會士湯若望關於明清鼎革的歷史書寫
陳靜怡



文史研究

- 070 “選須實選、練須實練”：徐光啟練兵史論
肖清和
- 094 瑞士藏康熙朝《坤輿圖》世界地理註文索隱
林宏
- 118 馮亞星——現知最早環航地球的華人
江雪奇
- 138 從“唐阿矮澳門銷贓案”探析清廷對安南內亂情報的忽視
李俊生

文獻研究

- 148 澳門大學藏《咸平集》抄本考論
姚燕
- 158 《威廉·退爾》在民國時期的譯介與接受研究
譚默涵、梁晨



海外文獻中的 澳門史

- 172 葡萄牙人的亞洲貿易網絡與阿瑜陀耶
岡美穗子著，沈藝譯

目錄回顧

- 184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20期）
本刊編輯部

氹仔關帝天后廟創建時間考

邢榮發 *

摘要 在氹仔北部的卓家村旁有一座關帝天后廟。因廟宇的早期文物證據，包括創廟碑、銘鐘等物盡數佚失之故，唯有透過對清康熙以降，卓家村的開村時間、早期地貌變化條件、人文條件及歷史背景等方面作出綜合分析研究，以推斷出氹仔關帝天后廟的創建時間，同時釐清該廟與氹仔卓家村的關係。研究顯示，該廟應創建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早於卓家村的開村時間；廟宇並非由卓家村人所創建，只是創建者遷離該處後，由卓家村人接手管理。因此，今坊間稱此廟為“卓家村關帝廟”並不準確，應根據廟中兩碑記之碑題，稱此廟為氹仔“關帝天后廟”為宜。

關鍵詞 卓家村；關帝天后廟；關帝殿及天后宮；氹仔

引言

氹仔卓家村附近的關帝天后廟的創建時間至今尚不確定。廟內光緒七年的“重修關帝天后古廟捐簽碑”載：“關帝天后廟者，創建於康熙之年。”¹然而，廟內尚存的聯牌、匾額、雲板等文物中的紀年，最早只可追溯至道光十七年（1837年）。因早期的文物證據包括創廟碑、銘鐘盡數佚失之故，有關其創建時間或前期發展的考證存在困難。此外，由於廟宇地處卓家村範圍，該廟在近數十年被坊間稱為“卓家村關帝廟”。顧其名而思其義，這一名稱可能有兩重含義：其一是指該廟是由卓家村人創建的，則其建造時間最早只能在卓家村建村的同時期或之後；其二是因為該廟位於卓家村旁邊，“卓家村關帝廟”作為便於“準確定位”

的坊稱，其含意只是“位於卓家村的那座關帝廟”而已，則該廟的創建年份有可能早於卓家村的開村時間。

氹仔關帝天后廟目前尚存的碑記有二：其一為立於光緒七年季冬（約1882年1月）的“重修關帝天后古廟捐簽碑記”，其二為立於民國六年（1917年）的同名碑記。後者無序言（或已佚失），只刻錄“茲將各信士本村水陸人等捐助工金芳名臚列于左”作為碑文的開篇。基於此，有關氹仔關帝天后廟創建時間的考證，唯有透過對清康熙以降，卓家村的開村時間、早期地貌變化條件、人文條件及歷史背景等方面作出綜合分析研究，從而推斷出氹仔關帝天后廟的創建時間，同時釐清該廟與氹仔卓家村之間的關係。

針對民間自建的天后廟往往選址於海角臨岸之地的特點，筆者試圖從氹仔的地貌變化入手，探究清初（尤其是康雍時期）氹仔的地貌特徵，以期論證氹仔關帝天后廟的創建時期與當時的地理條件是否相符。

氹仔在數百年前是由三個浮於海中的山頭組成的小“島”群，當時僅為香山縣管轄下的

* 邢榮發，歷史學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為澳門建築及文化史；現為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碩士生導師（兼職）；先後發表有關澳門歷史文化的論文三十多篇，出版了《明清澳門城市建築研究》《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歷史二十講》及《澳門·雀仔園·福德祠》等著作；曾組織或主持“聖保祿學院研究及重構模型”和“趙家大屋的歷史研究及建築復原研究”，以及多座廟宇研究項目。

一片荒蕪之地。至清康熙時期，中方文獻對這一海區的描述僅稱：“三竈山……澳山，山之東南。西對橫琴，水中曰外十字門，其民皆島彝也，今遷。”²只提及此處的“十字門”（路氹之間水道）。至於“雞頸山”³或“潭仔”⁴之名，最早出現於乾隆十六年（1751年）撰成的《澳門記略》。自葡萄牙人登澳築室而居以來，早期的外文文獻也鮮少提及這三個荒蕪的山頭。從較早期的1772年《澳門媽閣地圖》（圖4）可見，雖然該圖對氹仔的描繪較為簡略，但已顯示出兩個島嶼的大致形態，且各自有了葡文名稱。

由於缺乏較早期且準確的氹仔地圖，為推演出康雍時期的氹仔地貌，筆者嘗試分析現存較接近現實的不同時期的歷史地圖，逐步往前上溯至清初時期氹仔各階段的地貌變化，分析創廟時期的氹仔北部地貌，以支持後文對創廟及建村時間的討論。

一、氹仔早期地貌變化推演

首先，筆者從眾多描繪了氹仔的早期中式澳門圖中進行篩選，依據地圖繪製的準確程度，選取出代表不同時期、較為清晰的五張氹仔圖。其中，兩張分別繪於1910年及1916年的澳門圖⁵較為符合現實中氹仔島的相對比例，兩圖都顯示出氹仔當時已形成大、小兩個島嶼，但均缺乏細緻的內容。另有一張繪製於1909年的《葡人越界影射圖說》，⁶雖然當時正處於中葡勘界談判期間，理論上該圖的地理信息應該準確無誤，但地圖卻顯示氹仔有四個大小山頭，與當時的實際情況不符。這可能是因為該圖乃民間的“勘界維持會”出版，並非官方地圖。至於繪製於十九世紀中葉的《香山縣圖》和1808年的《澳門圖說》，⁷它們對氹仔島的描繪僅為一座概念化的大山頭，與當時的氹仔島現實狀況更加不符。這也表明，在當時的朝廷眼中，氹仔這幾個荒蕪的小山頭確實是微不足道之地。因此，我們難以根據現存的早期中式地圖所示的氹仔，了解到歷史上氹仔實際的地貌變化。

其次，筆者選定了四張較有參考價值的早期西方地圖進行研究。這些地圖包括：1907年白朗古將軍（General Castello Branco）繪製的《澳門內港圖》（*Reconhecimento hydrográfico sic do pôrto e rada de Macau*）、W. A. 里德（W. A. Read）繪於1865至1866年的《中國東海岸：澳門及其鄰近島嶼和海岸圖》（*China, Costa de Leste. Macau com as ilhas e costas adjacentes Feita*）、詹姆斯·庫克（James Cook）船長繪於1780年的《澳門和氹仔圖》（*Sketch of the Typa and Macao*），以及科斯托迪奧·E. 阿澤維多·倫多（Costódio E. Azevedo Rendo，一譯“國諾美斯”）船長繪於1772年的《澳門媽閣地圖》（*Mappa da barra de Macao*）。筆者將依據這些地圖，按時間倒序回溯，對氹仔的地貌發展進行推論。

圖1是據1907年白朗古將軍繪製的《澳門內港圖》所製作的1912年重製本（局部）。圖中已清晰標註出Quanta Mui（關帝廟）及Choc ch（卓）等地點，其中的Choc ch當指卓家村。在這張水文圖中，氹仔與路環之間的水道被標記為Canal da Taipa（氹仔航道，即十字門水道）。這是早期西方洋船進入澳門的航道，其路線從路環以南的外洋向東航行，北轉繞過九澳山後向西轉，進入路、氹之間航道（即Canal da Taipa），再從潭仔山（今之小潭山）與小橫琴之間的契辛峽北上，經娘媽角到達澳門北灣。⁸從現今廟宇的坐向（坐東北向西南）可見，氹仔關帝天后廟自建成以後，就正對着十字門這一洋船必經的水道。因此，對於該廟光緒年間的重修碑中有“是以赫濯聲靈，洋夷望之而震懾……”之句就不難理解了。此外，圖中在龍頭環對開海灣處有“潮水低潮時全乾涸”的葡文標識，這說明至1907年時，氹仔三沙地區大部分仍屬海灣內的淺水區域，尚未形成或未被填平為陸地。

圖2清晰地展示了1865年氹仔北部小村落及茅屋的分佈情況。此時，西沙（潭仔）山邊蓋有茅屋（從圖1中可見，這些茅屋在19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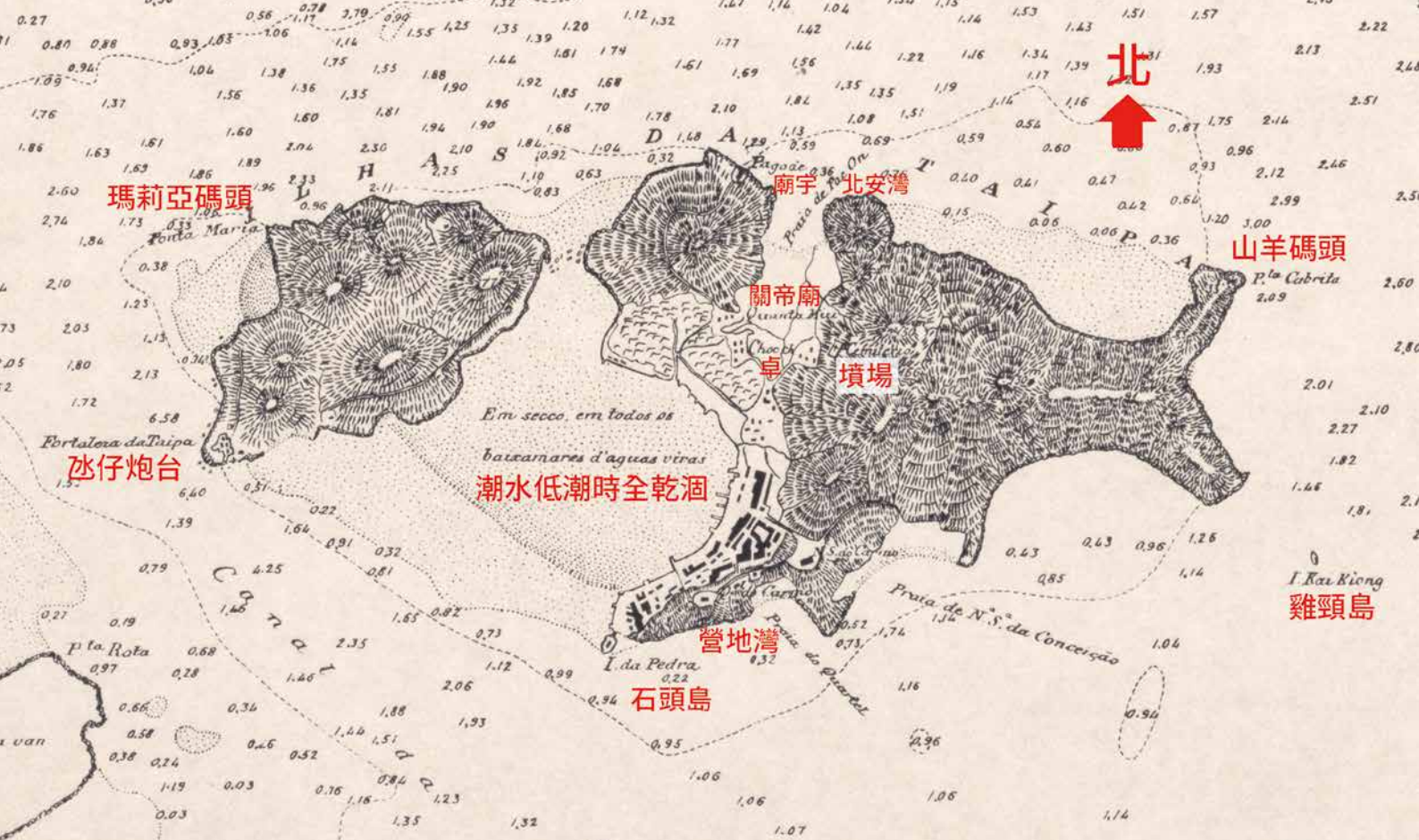


圖 1. 據 1907 年白朗古將軍繪製的《澳門內港圖》所製作的 1912 年重製本（局部），圖中的中文字乃筆者附加之說明。（底圖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Reconhecimento_hydrogr%C3%A1fico_\(sic\)_do_p%C3%B4rto_e_rada_de_Macau._LOC_89696066.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Reconhecimento_hydrogr%C3%A1fico_(sic)_do_p%C3%B4rto_e_rada_de_Macau._LOC_89696066.jpg)>.)

時已消失），而十字門水道有“潭仔錨地”（Ancoradouro da Taipa）的標記。在這一時期，氹仔中部由於沙泥淤積已形成大片海灘，自 1780 年（圖 3）至此時的八十多年間，海灣灘塗的發育已達到灣域面積的一半左右。

圖 3 節取自 1780 年的《澳門和氹仔圖》。⁹ 圖中的十字門水道上標有“TYPA”字樣，氹仔的地貌被呈現為三山二島：東面由雞頸山與觀音巖相連成一島，稱為“大潭仔”，島上兩山頭之間的平地被塗上綠色，表示該區域為大片農地；西面的潭仔山則被稱為“小潭仔”¹⁰。此時，氹仔中部海灣中的淺水區域已初步形成。

圖 4 節取自 1772 年的《澳門媽閣地圖》。該圖顯示，當時的雞頸山（Kaikião）與觀音巖已連為一島，島上繪有數間房屋，表明東面的這兩座山在 1772 年以前便已相連，且存在耕地和居民點。圖中氹仔的兩個島被分別賦予了葡文島名，東島被稱為 Santa de Maria

Nunes，西島則被稱為 Typa 或 Quebrada（潭仔）。此時，潭仔山與觀音巖之間的水道水淺，海灣已開始出現沙泥淤積現象。

從以上四幅西方地圖關於氹仔地貌的描繪可知，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氹仔的三個山頭已形成兩個島嶼。筆者選取了 1772 年至 1865 年這近百年間海灣灘塗的發育進度作為參數進行分析推算，自 1772 年開始，若以灘塗面積作“減法”，反向推算六七十年前的康熙年間情況，其時氹仔觀音巖東、西兩側的水道已經因為沙泥淤積而發生變化：西側水道很可能已成淺水且半堵塞狀態；而東側水道兩岸也已淤積形成了海灘。根據水流和沙泥淤積的進度估計，當時東側水道中間仍保留着一條窄小的淺水道，形如小溪澗。同時，觀音巖南面沙泥淤積形成的淺灘已經向東、南方向擴展，連成了一片，而且近岸邊的灘頭已經高於海面，形成了明顯的海灘。筆者基於以上推算，得出了圖 5 所展示的地貌形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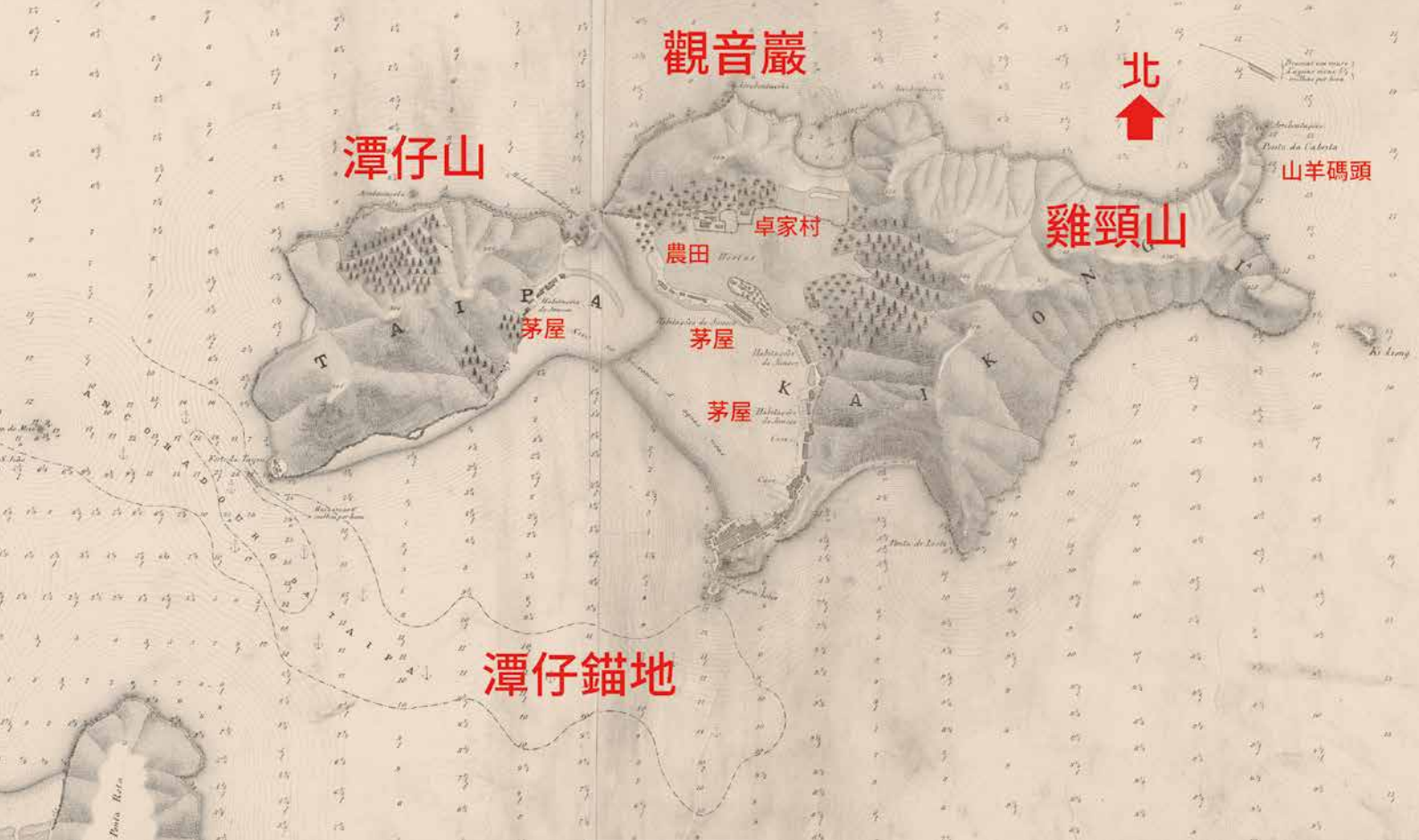


圖 2. 《中國東海岸：澳門及其鄰近島嶼和海岸圖》（局部）所載的 1865 至 1866 年的氹仔島，圖中的中文字乃筆者附加之說明。（底圖來源：Public domain, vi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département Cartes et plans <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53098798q>。）

清初的氹仔由三座山分立組成（圖 6）：東面是雞頸山（158.2 米），中間是觀音巖（58.5 米），西面是潭仔山（110.4 米）。此地位於西江水最大出海口磨刀門列島之東，以及磨刀門河水東流的洪灣水道¹¹之末端。水流受到潭仔山阻擋後，部分通過氹仔與小橫琴之間（今稱“契辛峽”）奔向十字門（路氹之間）水道，部分則向東流向珠江口方向，在觀音巖北與來自伶仃洋的水流相遇，連帶沙泥向南分流成觀音巖東、西兩側支流。觀音巖東面水流入口（北安灣）因山架潛海，導致水淺且水道較長，造成由洪灣水道及伶仃洋帶來的沙泥在此沉積；加之當地潮流弱，波浪作用小，¹²無法將泥沙帶出海外，於是沙泥堆積成灘。這裡最早形成較大片海灘的位置，當屬觀音巖南面及東南面水流平緩的海域。

綜上所述，清初觀音巖南面的天然地貌已適合作為漁船蝦艇短時間歇息之地。康熙末年，由於水道逐漸縮窄，沙泥淤積速度加快，

形成了可供漁民曬網、織纜繩的小沙灘。此後，該地逐漸發育成大片灘塗。至雍正年間，觀音巖東水道應尚有一狹窄水道流入三山環抱的海灣。乾隆初年，由於水淺，沙灘發育加速，導致雞頸山與觀音巖連成一島。經過二三十年的人為填土造田，形成了 1772 年地圖上所示的地貌（見圖 4）。

二、卓家村開村時間考

根據“關帝天后廟者，創建於康熙之年”的碑記記述，結合上文關於氹仔地貌的分析，可知至康雍年間，此地已具備開墾耕地的條件。筆者繼續依據現有線索加以上溯，從卓家村尚存的幾份“送田契”所載的時間往前推論，考證卓家村的發展歷程，並進一步論證其開村時間，釐清卓家村與關帝天后廟之間的關係。¹³

首先，根據氹仔卓家村一張嘉慶二年（1797 年）八月十二日的卓開滿送田契，可以



圖 3. 詹姆斯·庫克船長繪於 1780 年的《澳門和氹仔圖》（局部），圖中的中文字乃筆者附加之說明。（底圖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Sketch_of_the_Tyipa_and_Macao_1780_22924837.jpg>.)



圖 4. 1772 年《澳門媽閣地圖》（局部）中的氹仔島，圖中的中文字乃筆者附加之說明。（底圖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ppa_da_barra_de_Macao_LOC_89696137.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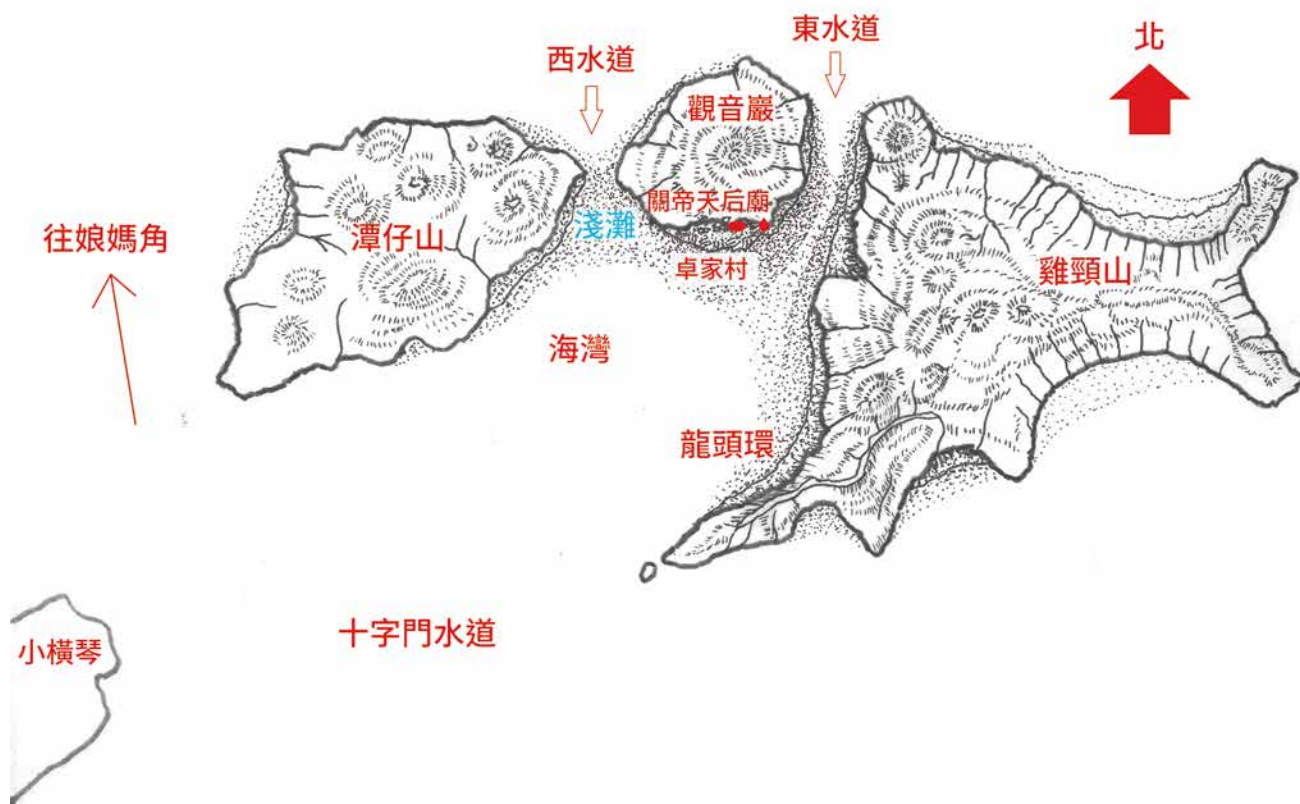


圖 5. 筆者推算的十八世紀初氹仔三山地貌示意圖（圖片來源：筆者研繪於 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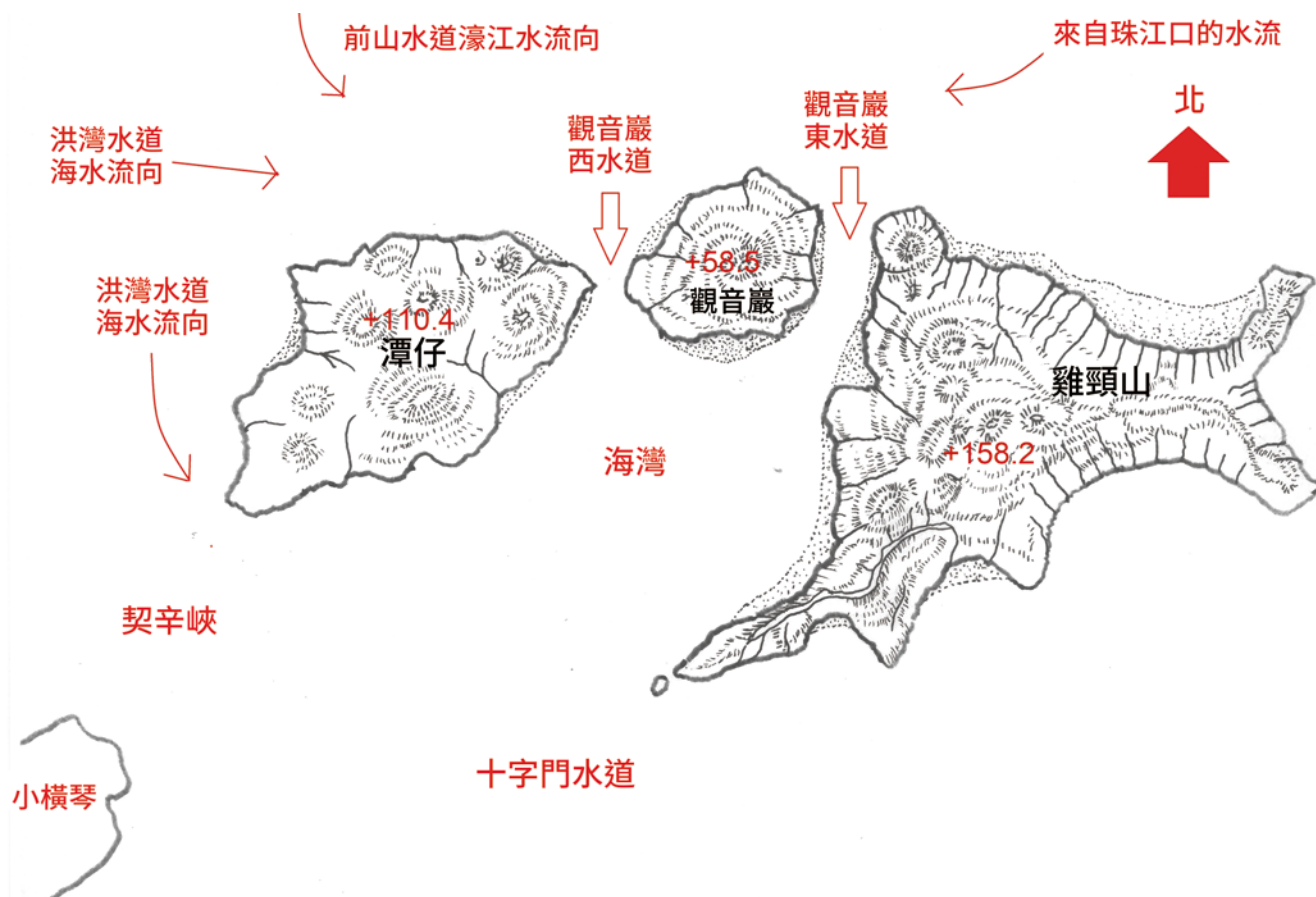


圖 6. 筆者推算的清初氹仔地貌及水流示意圖（圖片來源：筆者研繪於 2023 年）

澳門研究

得知早在嘉慶初年，此地就已有田地買賣。此外，《澳門黑沙——田野考古報告》提到，卓家村族人在嘉慶二十三年（1818年）的另外四份送田契¹⁴中，均有“蒙皇上於乾隆年間將此場倒缺，不用需糧納稅……”之句。此處的“於乾隆年間”指的是乾隆十一年（1746年），時任香山知縣的張汝霖為香山全縣的老荒田奏請免陞科，卓家村的沙田亦因此獲免納田稅。¹⁵張汝霖奏謂：

老荒一項多屬山梁岡陁崎嶇礧确，地勢偏斜，上無寸許之泥，下皆砂石之底，天雨一過，水即消洩。即種植薯芋雜糧，收成難。必此項荒地原可聽民自墾……如係山梁岡陁，地勢偏斜，砂礧夾雜，雨過即消，即種植雜糧而收成難，必獲利最微者，無論畝數多寡，概免陞科……¹⁶

由於卓家村的田地其時亦屬免陞科之列，因此可以理解為這裡的田地多屬“砂礧夾雜”的沙田，¹⁷即使“種植雜糧而收成難”。這些沙田的田稅直到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才重新陞科。¹⁸從以上各時期的田地買賣情況可知，氹仔卓家村自嘉慶年間起，已有不少有價值的耕地；同時也說明早在乾隆十一年以前，已有卓家族人在此耕作生息，且其田地已被官方記錄在冊，才會出現送地契中提及的“蒙皇上於乾隆年間將此場倒缺，不用需糧納稅……”之說，但此時絕非卓家村開村之時。

根據官塘鄉《卓氏族譜》載：

十二世煥三諱學元，□式公長子，生於康熙辛卯年（1711年）八月十七日，卒於乾隆乙巳年（1785年）九月十七日，葬囡仔辛乙戌辰。¹⁹

由於族譜記載卓煥三“葬囡仔”（即氹仔），因此《官塘村史話》一書認為，卓家族人中首位於澳門氹仔落戶者，乃官塘鄉（今屬珠海官塘村）卓氏第十二世孫卓煥三。²⁰黎鴻健則認

為，卓煥三大約在“1720年代的康熙年間”移居氹仔。²¹具體而言，“1720年代的康熙年間”可指康熙五十九年至康熙六十一年（1720至1722年），按《卓氏族譜》記載，卓煥三生於康熙辛卯年（康熙五十年，1711年），然則當時他只有10至12歲（虛歲）。

筆者認為，黎鴻健此說值得商榷。首先，卓煥三當時尚未成年，未能自立謀生，必須有長輩提攜扶持，因此將他視作氹仔卓家村的創村者就難以成立；其次，按照舊時鄉例，卓煥三此時虛歲未滿20歲，尚未行“加冠命字”之禮（成人禮），因此不能當家，²²故其最有可能是在成家以後才移居氹仔。若他加冠之後即成家，且當年即遷到氹仔落戶，則其時已是雍正八年（1730年）。因此，這就涉及兩個必須先確定的前提：其一，如果氹仔卓家村是自卓煥三時開村，那麼開村時間應在雍正八年或之後；其二，如果開創氹仔卓家村者並非卓煥三，則應該另有卓姓人士。

基於《卓氏族譜》之載，筆者傾向認為氹仔卓家村的建立是自卓煥三開始的。雍正元年（1723年）六月，清廷曾頒佈“詔墾田令”，謂：

令各省可墾之田，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吏，不得有所勒索。起科之例水田仍以六年，旱田遲以十年。開墾多者官議敘。由是，粵民踴躍，爭願墾荒。²³

當時的廣東居民因開墾荒地並報官後可以免稅，故而積極墾荒。筆者猜測，家住官塘鄉的卓煥三在成家以後（1730年或稍後數年間）出外謀生，他來到氹仔後，選擇在觀音巖南面墾耕山腳荒地，並把岸邊灘塗開發為沙田，隨後報香山縣登記在冊，自此，卓氏在氹仔落地生根，開枝散葉；其後逐漸凝聚族人開墾耕作，歷經十數年逐步填平海灘，擴大稻田耕地範圍。經過數代人的繁衍生息，此處遂發展成一個小村落——氹仔卓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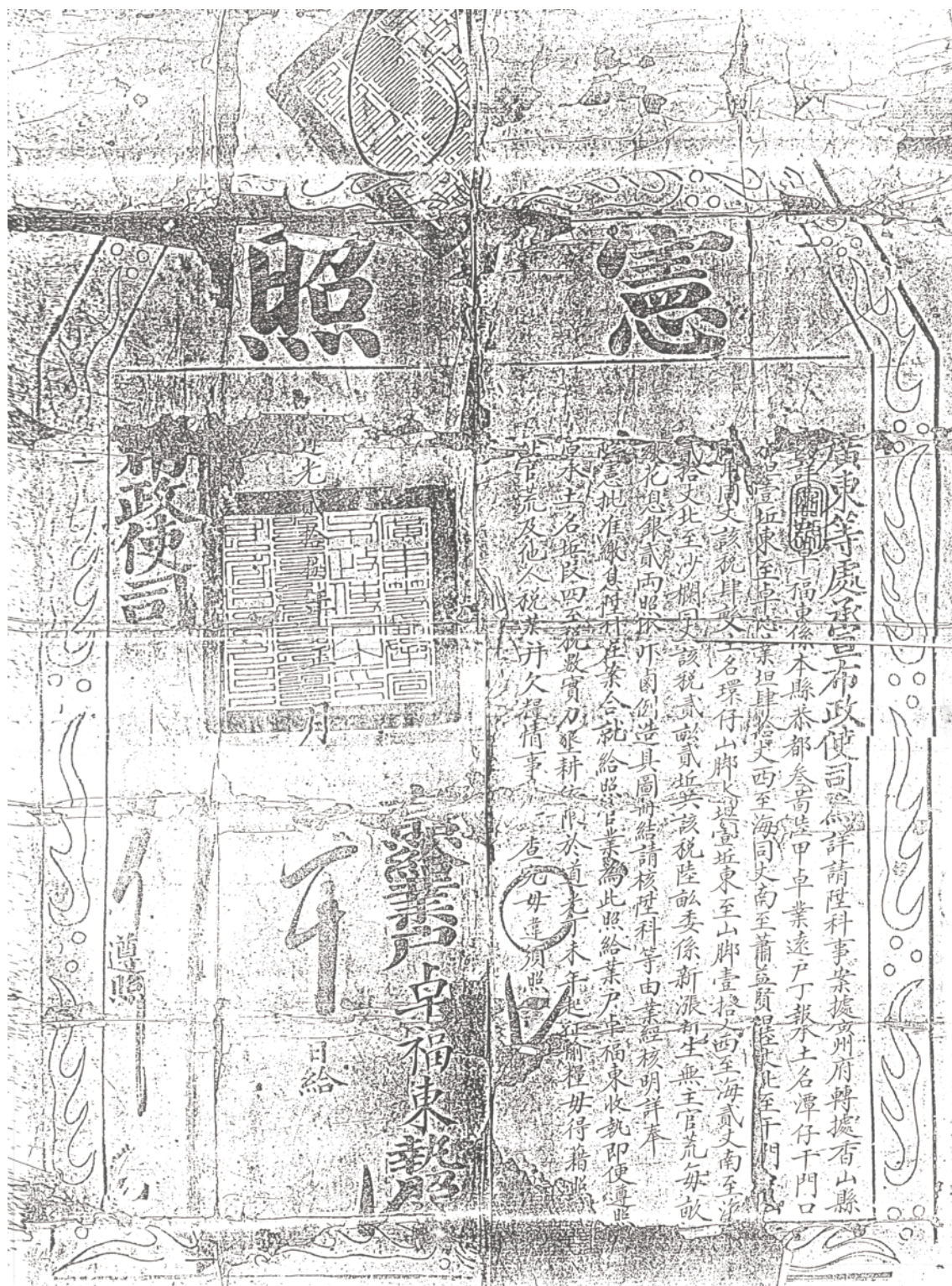


圖 7. 廣東等處承宣佈政使司於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發給業戶卓福東的執照（俗稱“紅契”）（圖片來源：筆者收藏地契契印本）

澳門研究

三、創廟的人文條件及歷史背景

至此，我們已知康雍年間觀音巖南面已形成可滿足漁民晾曬、修補漁網及絞織纜繩的小沙灘；其次，氹仔卓家村創村的時間最早約在雍正八年（1730年）或此後數年間。換言之，所謂“創建於康熙之年”的關帝天后廟，在卓煥三到達觀音巖時，至少已存在八九年，甚至創建於更早之前。

為了更準確地推算出氹仔關帝天后廟的創建時間，筆者嘗試從人文角度進行分析，即通過廟內現存有文字紀年的文物來尋找線索。如今廟內的石碑、雲板、匾額、楹聯、牌聯、幡、香爐、化寶鼎、神案擋板、祭案、祭器等物，均為歷年信眾敬送予兩廟。其中，光緒七年仲冬至光緒八年孟秋（1881年12月至1882年10月）的一次重修，有最多的文物被保留下來，共有九件（對）。這次重修的11個月中，有10個月是在1882年，而當時留下的一通碑記是本研究的重要依據。

（一）廟內文物紀年分析

廟宇在創建時，通常會立碑鑄鐘（或以鑄鐵雲板代鐘紀年）。²⁴ 每當廟宇重修，也往往會有善信敬送匾額、楹聯、牌聯等懸掛於廟中，以求福澤，增添廟宇的榮光，同時也表達信眾的敬意。因此，以下先從現存文物中的兩通石碑記開始分析。

根據光緒七年季冬（1882年1月）所立的“重修關帝天后古廟捐簽碑記”序言，此次重修工程規模並不大。碑記描述重修後“廟貌則合而為一，兩列龍龕；堂階則展而重寬……”，表明工程主要是將關帝殿與天后宮兩座廟宇內部合併為一體，具體做法是拆除兩廟之間的分隔牆，以打通前殿，同時保留第二進原有的兩間建築，分別仍作關帝殿和天后宮之用。此舉使得兩廟前殿空間連通且更加闊大，為善信進行祭祀活動提供了更為寬敞舒適的環境。

另一通石碑是民國六年孟冬（1917年11月13日至12月11日）所立的“重修關帝天后古廟捐簽碑記”，此時距離光緒年間的重修已歷35載。此碑未載序言以述重修之緣由與細節，僅於碑之右側刻錄“茲將各信士本村水陸人等捐助工金芳名臚列于左”，表明其為記錄捐助者名單之碑。筆者推測，這通石碑是這次重修所立的其中一碑，此外應另有一通重修序碑，惜已佚失，但此捐簽碑仍相當具有歷史價值。可惜的是，有關是次重修的匾額、對聯或其他物品均已不存，獨有此通無序捐簽碑存世。儘管這通石碑缺乏對重修內容的直接記載，但觀其工程支出費用之龐大，亦可推知這是廟宇的一次重大重修。

在現存文物中，還有一塊鑄鐵雲板（圖8），其紀年為“道光廿□年”²⁵（可能是“廿一”至“廿九”年，即1841至1849年之間的其中一年）。考慮到1841及1842年為第一次鴉片戰爭期間，澳門鄰近小島皆在戰爭範圍內，因此在海路受阻且物資難以運輸的情況下，對該廟宇進行大規模重修的可能性極小。1843年，龍頭環北帝廟剛剛落成，民眾要在同年籌措重修關帝天后廟的資金，相信亦有困難。而在1844至1849年間，最值得注意的是1846年5月，剛蒞任澳門總督的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積極推行殖民擴張政策，在澳門半島大肆逼迫華民及船商向澳葡當局納稅，甚至炮轟抵制的船戶船商，²⁶ 導致船員傷亡嚴重。筆者認為，此時漂泊海上的船戶中，不少人可能為了躲避亞馬留的橫徵暴斂，選擇停泊於非葡人管轄的氹仔地區避難。在此背景下，他們祈求關帝、媽祖庇護，發起擴建較接近澳門的“氹仔關帝天后廟”的舉動，也符合當時的社會需求。筆者推測，在強徵船稅事件平息後，氹仔關帝天后廟便於翌年進行了此次重修。因此，雲板上的紀年最大可能是“道光廿七年”（1847年）。

上溯前述光緒七年重修前的35年，恰好對應道光廿七年。至於這是否蘊含某種規律性，目前尚無充分證據支持。就此次重修的內容而



圖 8. 道光年間所製的鑄鐵雲板（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澳門研究



圖9. 道光年間增建的一進建築（左圖）及捲棚頂（右圖）（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言，通過綜合分析廟內現存文物及建築佈局，筆者推斷極有可能是在當時新擴建了如今所見的一進建築，以及兩進之間的卷棚屋頂（圖9）。

此外，廟內尚存兩對窄長的木刻牌聯，其落款都是善信敬奉於“道光十七年季冬”（1837年12月27日至1838年1月25日間）²⁷，是目前所見廟內最早留有文字記載的文物。其

中一對掛於關帝廟前殿，內容為“聲名溢於華夷將軍加古帝之號，廟貌配乎洙泗聖人為百世之師”；另一對則位於天后宮內，內容為“聖母具大神通萬里風波平粵海，元君最多靈感千秋俎豆溯莆田”。兩對牌聯均由勝利店、新合盛船鋪敬奉，敬送年份較前述雲板的紀年早10年。筆者推測，這兩對牌聯可能是該次重修獻禮中的最後一份（因為歷次重修時，信眾敬送



匾額、聯牌等，其紀年有至該年年底的）。

（二）“康熙之年”的歷史背景

既然尚存文物紀年只可上溯至道光十七年，我們唯有從光緒重修碑上所刻的“關帝天后廟者，創建於康熙之年”（1662至1722年）這一記載，來探究這一時期的歷史背景了。

“康熙元年（壬寅，1662年）二月，忽有遷民之令……戊申（1668年）三月，有當事某某者，始上展界之議”；²⁸翌年，“詔復遷海居民舊業”。²⁹自1662年實施“遷海令”以來，“番舶暫阻，粵人貧困”；³⁰至1669年展界時，廣東、福建仍嚴禁出海。³¹展界以後，蠔鏡澳回流復業的人數相信較遷界時有所減少，³²且多數選擇回歸澳門半島的原居處生活；新移居者，部分在華人聚落中落戶，³³部分選擇聚居於半島上靠近人口集中地的區域，如北部的望廈及地處海邊的沙梨頭、娘媽閣山邊等緊貼澳城的一些無主荒地。

從光緒重修碑序言稱該廟為“關帝天后廟”來看，此廟的創建時間應在康熙冊封媽祖為“天后”之後。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廷冊封媽祖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仁慈天后”，³⁴翌年全面解除海禁，意味着海運及漁業等海上活動全面重啟。當時，參與海上活動的民眾皆祈求媽祖的庇佑作為心靈寄託。因此，氹仔關帝天后廟的創建時間，應不早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即清廷全面解除海禁之年。另有一種可能，即康熙年間創廟時的媽祖神殿原稱“天妃宮”，後因清廷賜封媽祖為“天后”而改名，但鮮有此例。

全面解除海禁後，清廷設立了粵、閩、浙、江四大海關，並於1688年建粵海關澳門監督行台。³⁵香山縣的海外貿易活動亦全面恢復，海上船運商得以全面復業，漁民艇戶也逐漸恢復在較遠水域的捕撈活動。此時的氹仔地區仍只是浮於海中的三座孤山（見圖6），山石嶙峋、水源匱乏，³⁶且水上交通不便，尤其是觀音巖南面山麓，僅可作為舢板、蝦艇等小船靠岸的暫歇之地。

在這一時期，蠔鏡澳的葡萄牙商船已不足10艘，經濟極差。這種衰微景象早在清初就已顯現。1700年的澳門人口僅有19,300人，³⁷即使所有人都生活在半島上，市面仍顯得人流稀疏、淡靜，表明蠔鏡澳的經濟仍處於低迷時期。1707年，清廷禁止閩省海洋雙桅漁船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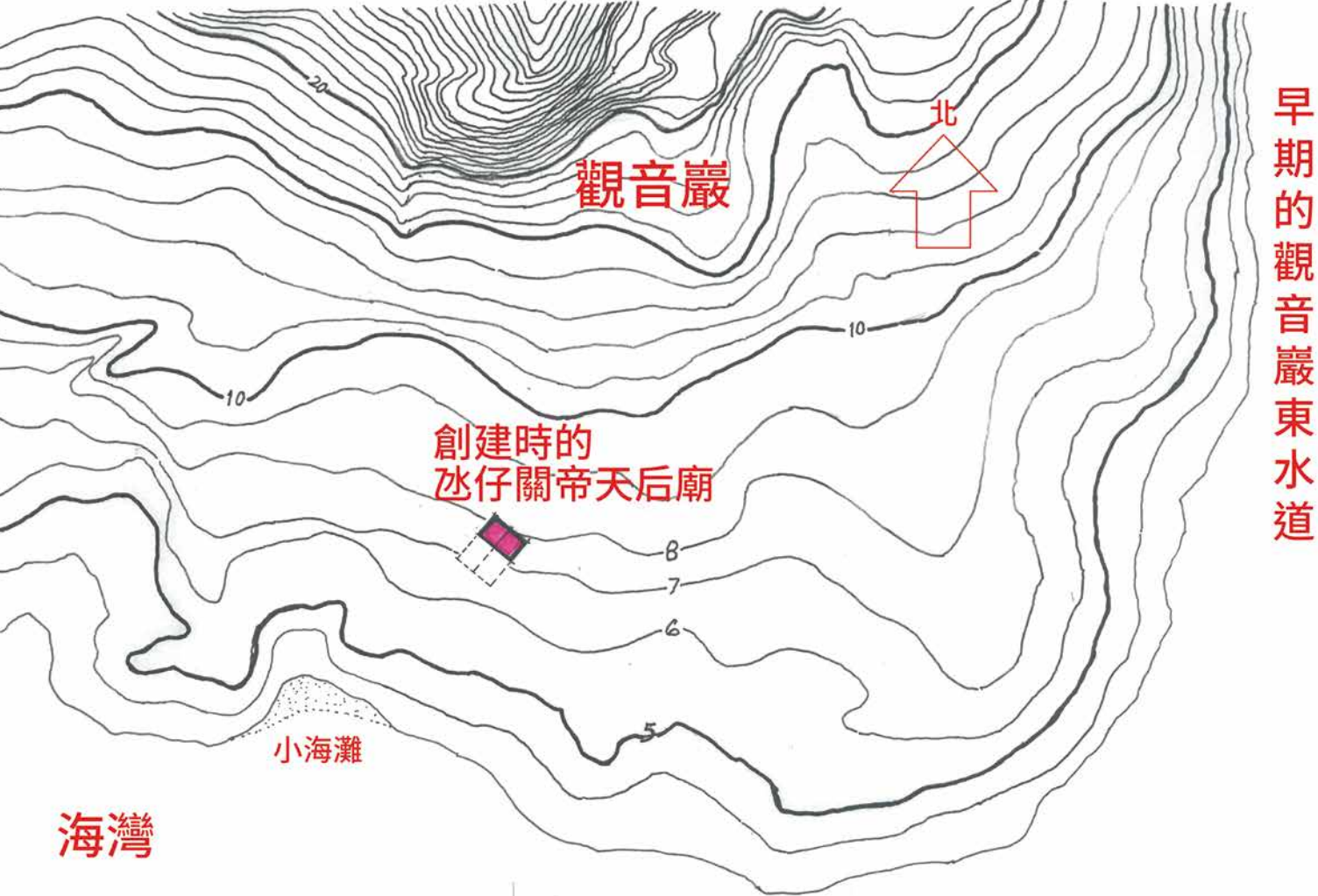


圖 10. 筆者推算的氹仔關帝天后廟創建時的觀音巖南面山勢圖（圖片來源：筆者研繪於 2023 年）

廣東（以防混雜而難於稽查）；1709 年，又命總兵官巡查海洋。³⁸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因內地發生饑荒，不少人逃到蠔鏡澳，澳葡議事會因聽信了一些謠言，曾企圖不接收逃難來澳的華民。³⁹ 因此，估計有個別逃荒新抵埗的華民在蠔鏡澳鄰近的島嶼（包括觀音巖）落腳暫居，特別是駕舟而來的漁家疍戶。⁴⁰ 因觀音巖南側山麓此時尚無民居，疍民即使登岸居住亦無人干預，且漁家疍戶有船有艇，往來島岸之間非常方便。其時，在觀音巖南岸較貼近海面的山腰台地（海拔約 3.0 至 5.0 米）坡度平緩，使得他們有條件在山側削土搭蓋茅屋而居；此外，當時該處海邊亦因沙泥淤積而出現小幅沙灘。⁴¹ 因此，最早在觀音巖地區棲身者，很可能就是長期生活在海上的漁家疍戶，以及作為偶爾靠岸避風的華民船運商、攬頭⁴² 等人的暫歇之地。

此時，儘管清政府給予葡人貨稅優惠，但葡人為維持其在明代時獨佔澳門對外貿易的特

權，不惜每年以 8,000 兩巨款賄賂廣東官員，希望封鎖澳門港。自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以後，除葡萄牙船以外的外國商船不再進入蠔鏡澳，而是直接前往黃埔港進行貿易。⁴³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1717 年）夏，朝廷下達了“申嚴洋禁”之令，規定“商船不許私往南洋貿易，有偷往潛留外國之人，督撫大吏行知外國，令解回正法，後再奉旨……”⁴⁴ 此禁令在《清朝柔遠記》中有補充記載：“定例禁止南洋不許中國人貿易。澳門因係夷人不禁，獨佔其利。”⁴⁵ 因此，蠔鏡澳的葡人不在禁列，而華人則被允許在近岸捕撈維生，但嚴禁出洋。從這一年開始，直至雍正元年（1723 年）解除廣東華民出洋禁令的六年間，蠔鏡澳葡人的海外貿易成了“獨市生意”，他們往返馬尼拉及巴達維亞的船隻出入頻繁。⁴⁶ 這又帶動了蠔鏡澳海域的華民船運商、攬頭生意興旺。這時的觀音巖南面山腳亦已形成部分沖積海灘，漁船靠岸歇息、曬網者漸多。

綜合分析以上各時期氹仔的地理變化、人文條件及歷史背景，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首先，關帝天后廟的創建時間應在康熙開海禁之後；其次，從地貌變化來看，氹仔要到十八世紀初因沙泥淤積，觀音巖南面才開始出現小海灘；再者，自1685年全面開海禁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的38年間，前二十多年澳門經濟發展一直呈現頹勢，葡人商船不足10艘，難以帶動華民相關行業，導致半島上僅有約兩萬人生息。至1712年，內地又發生饑荒，許多人逃至蠔鏡澳，但災情之下，民眾難有餘資創建廟宇。一般而言，蠔鏡澳地區但凡廟宇創建或進行大重修，都意味着當年的老百姓經濟狀況明顯較好。

1715年，葡人向廣東官員行賄以封鎖澳門港，導致其他外國商船轉往黃埔港，葡人獨佔其利；兩年後，清廷禁華商出洋，但獨允葡船往海外貿易，澳門因此又興旺了六七年。這一時期，華民船運商和攬頭生意興盛，漁戶集結在珠江口捕撈，頻繁往來於外十字門之間。結合圖5的推算，此時氹仔內海灣已淤積成淺水區，並形成了多個灘頭，但島上仍然荒蕪；水上人家零星地在此搭草棚岸居、曬網、修纜。因此，氹仔關帝天后廟的創建時間，較有可能是在康熙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717至1722年）之間。

那麼，氹仔關帝天后廟究竟是哪一年創建的？

通過分析該廟文物，我們發現目前可考的四次大規模重修的年份分別為：道光十七年季冬（1837年12月27日至1838年1月25日間）、道光廿七年（1847年）、光緒七年季冬（約1882年1月）以及民國六年（1917年）。首先，光緒七年至民國六年的大重修相隔35年，道光廿七年至光緒七年的大重修也相隔35年。其次，上述道光十七年、道光廿七年及民國六年這三次重修的年份，相應的公曆年尾數恰巧均為“7”，且首尾相距80年，而光緒重修正好又與首尾兩次重修分別相距45與35年。這不禁讓筆者懷疑，是否存在廟宇“逢五

逢十年”⁴⁷進行修繕的某種規律。當然，這只是推測，暫時難以證實。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氹仔關帝天后廟較大可能創建於1717年。這一年清廷禁止華民出洋而獨允許葡船進行海外貿易。由於葡人與內地的貿易需依賴本地區的船商或攬頭做駁腳，這促進了海域經濟的繁榮，漁民艇戶、蛋戶的漁獲銷售順暢，收入增加。因此，他們在氹仔的暫居之地籌建新廟宇便成為順理成章之事。這既符合當年的氹仔地貌狀況及社情，也符合當時的歷史背景條件，較為合理。

四、廟宇建築特色及其文化

從現今所見廟宇建築的樸實形制、規模及建造方式可推測，此廟宇的創建並未得到清朝官方的參與，而是在本地區華民經濟復甦之後，由附近的漁民、蛋戶及船運商共同籌資興建的。廟宇選址於當時觀音巖南面山腰，海拔約7.0至8.0米之處（即今廟宇所在地之海拔高度），坐東北而面朝西南而建。根據1984年氹仔地圖上等高線的分佈痕跡，該地早期是一個坡度相對平緩的地段。廟宇與海傍可供舢舨等平底船停靠的小海灘之間存在4.0米左右的高差，因此需鑿建梯級上坡方能抵達廟前（見圖10）⁴⁸。

現今所見的氹仔關帝天后廟，是一座具有嶺南風格的建築。廟宇深二進、廣二間，採用夯土牆⁴⁹承重，配以硬山瓦頂。該廟的獨特之處在於：它是路氹地區唯一一座兩廟並列的連體廟宇建築；且除正面牆體外，廟宇的其餘牆體均以夯土築成，是澳門、路環及氹仔地區至今唯一、亦是僅存的以夯土牆承重的廟宇建築，其夯土牆的厚度超過70厘米（圖11）。夯土牆建築技法在粵東地區較為普遍，但在現存的嶺南廟宇建築中則極為罕見。因此，該建築殊為珍貴，在澳門中式建築史上應留下一筆。

整座廟宇呈現樸實、毫不張揚的風貌，正面三個寬厚的山牆墀頭以灰塑彩色花卉景石作

澳門研究



圖 11. 廟宇的夯土牆（左圖）厚度超過 70 厘米，正面有寬厚的山牆墀頭（右圖）。（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飾，連接檐下牆面的彩繪，為這座低矮的廟宇建築增添了一些精緻感。廟門分為左右兩道，左邊為“天后宮”正門，右邊則為“關帝殿”正門（圖 12）。與澳門地區其他廟宇的構造有所不同的是，此處的廟門並未採用傳統以花崗石作門框的做法，而是僅以石作門檻，再配以木製門框。此外，由於沒有夾門石刻聯和石板門額，故門口的對聯是用木刻牌聯的形式懸掛於廟門兩側。關帝殿門口對聯為“丹心昭日月，大義在春秋”；而天后宮門口的對聯則為“海國慈航普渡，霞榆俎豆重光”，是一對偶數字數對聯。廟名以泥塑凸字的形式呈現於門額之上，分別標示為“關帝殿”和“天后宮”。⁵⁰ 此廟因採用土法夯土牆建成，外觀簡樸，這一特點也進一步證實了其創建時並未得到清代官方的參與，且屬於非經官方批准的“僭建”廟宇，否則其建築風格需遵循一定的官方規制。

關帝天后廟正面門面另一個較為特別之處，是兩廟檐下的彩繪均只有三幅，分別位於門額的兩側以及兩廟之間山牆的一側，且均以碎瓷片作框（相信是現代之作）。兩廟側山牆內側的檐下牆面沒有彩繪或花鳥肚。

從兩廟門進入廟中，可見玄關相通，然各自設有木製屏門（圖 13）。蓋因在光緒七年重修以前，兩廟原為同一建築內相連而建、獨立存在的二進廟宇。重建時，雖將兩廟之玄關和前殿打通，形成統一空間，但仍保留了各自的屏門。統一的玄關左右各設有一小壁龕，是原來兩廟分立時各自供奉的門官財神龕。此外，兩邊屏門前正樑上均掛有一對油紙燈籠。玄關正面外牆內側的牆頂繪有兩組彩繪，每組五幅。其中，關帝殿一邊留有空白（正待重繪），天后宮一邊則以八仙中之四位仙家閒坐為主題，兩邊襯以花草、雀鳥等彩繪圖案。



圖 12. 左圖為“天后宮”正門，右圖為“關帝殿”正門。（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屏門後的前殿，由七架硬山結構的一進建築後檐部分與兩進之間的四架卷棚屋頂構成，兩部分屋頂的高低差之處為面向廟前的琉璃漏窗（現已改為玻璃窗）。前殿東南牆上鑲嵌了一塊石框黑石碑，乃立於民國六年的“重修關帝天后古廟捐簽碑記”；石碑左側設有一小拱門，通往廟的東南外邊。前殿西北牆上鑲嵌了另一塊石框黑石碑，是立於光緒七年的同名碑記。這兩通石碑均為氹仔關帝天后廟中的重要文物。

前殿結構方面，原兩廟之間的隔牆已被拆通，保留該牆頂部加固為樑，其與一進後檐之大橫樑形成十字形，共同支承屋頂。因拆去間牆後的橫向跨度大而建成厚且深重的大橫樑，頗為獨特。廟祝黃顯明先生稱此樑乃夯土而成，但經筆者現場觀察，該樑若以夯土建成，則按其長度應連自承重都負荷不了，估計內置有杉

樑或鋼鐵條作骨（有待日後檢驗證實）。兩神殿門洞全敞開，兩旁均建青磚牆，牆上有漏窗為隔斷，洞額檯格前分別掛着刻有“福、祿、壽”浮雕的木彩門——“□□共慶”和“海國咸寧”。二進建築較一進建築更深且更高，建有十七架硬山頂。其前檐口亦為一大樑，應屬於舊有夯土門面厚牆的留存部分。支撐兩神殿屋頂的三堵縱向承檁山牆及廟背後牆體，均以土法夯土建成，厚度均逾 70 厘米。兩神殿之間，開有一小門互通。

整座廟宇建築的正面由於是兩廟並列而建，且山牆特別厚重，因此在視覺上造成廟宇低矮的錯覺，實際上關帝天后廟建築並不矮小。前人在擴建一進建築及兩進之間的捲棚屋頂時，為了讓擴建後的兩個神殿光線充足，特意降低了一進建築的高度，使兩進之間的捲棚屋頂相對高出一部分，用以建造採光漏窗。因而，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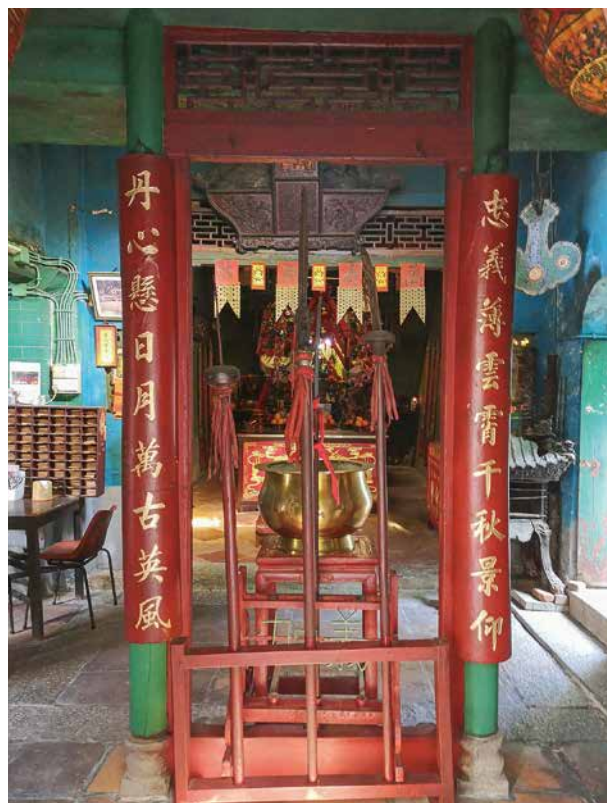


圖 13. 左圖為天后宮的屏門，右圖為關帝殿的屏門。（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前後三個屋頂形成了由低至高的三級高度。廟宇屋頂的瓦片全部採用了陶瓦，如今所見的檐緣滿面瓦及滴水均為綠色琉璃瓦。屋脊脊飾簡潔樸實，僅以粗獷的泥塑雷紋簡單裝飾。

餘論

數百年前的氹仔，是由雞頸山和觀音巖、潭仔三座浮於海中的山頭，以“品”字形排開組成的。海灣之東有雞頸山為屏障，北有觀音巖，西有潭仔山作遮擋，三座山頭宛如雙臂環抱海灣。這裡因地處西江最大出海口磨刀門東流的洪灣水道，以及珠江口伶仃洋水流的交匯點，水流轉入觀音巖南面的海灣後速度減緩，導致河水挾帶的泥沙不斷淤積。至清代康熙初年，觀音巖南面的天然地貌已具條件作為漁船、蝦艇的短暫歇息之地。康熙末年，泥沙淤積速度加快，形成了可供漁民曬網、織纜繩的沙灘。

於是，有零星的水上人家在此搭建茅屋居住。自 1717 年起的六年間，朝廷實行華民出海禁令，唯獨允許蠟鏡澳的葡萄牙船隻出洋貿易。在此期間，這一海區的華民，特別是水上作業者生意興隆。在略有餘資的情況下，原已在觀音巖南面搭蓋茅屋而居的漁民、蛋戶，聯同華民船運商共同籌資募捐，在山石嶙峋的山腰處合建了關帝天后廟。雍正八年（1730 年）或稍後數年間，原居香山官塘鄉的卓煥三到達此地，在廟旁落戶，是為氹仔卓家村開村之始，也開啟了氹仔華人村落發展的歷史。

氹仔早期的小村落多從一家落戶肇始，繼而繁衍子孫、開枝散葉，或通過接納外姓人士落戶而成“村”。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⁵¹當地漁民聯同華人船運商、蛋戶等籌集資金，創建了氹仔關帝天后廟。此時，在廟宇周圍估計有十數戶漁家搭建茅屋居住。卓家村開村之



圖 14. 左圖為天后宮，右圖為關帝殿。（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後，這些漁戶、蟹戶仍在此生活了一段時間。然而，隨著水道逐漸淤積，可供船艇靠岸之處與廟宇及茅屋居所漸遠，漁戶出入愈發不便，於是部分人開始遷離，另尋岸邊居所；部分人則繼續在此生活。卓煥三等人凝聚族人繼續開墾，並逐步擴展田地，築堤墾植成沙田。隨着田地擴展，人口日益增多，逐漸形成了後來的“氹仔卓家村”。在部分岸居漁戶、水上居民遷離之後，卓家村人在某個時段接管了關帝天后廟，並組織了值事管理廟宇事務。

關帝天后廟是一座以夯土作承重山牆、兩廟橫向並列的中式硬山瓦屋頂建築，外觀猶如並列的兩個大神龕，建築風格簡樸低調。廟右為關帝殿，奉祀關聖帝君；廟左為天后宮，供奉媽祖（圖 14）。古代凡中國邊陲和重要關塞，為鼓舞戍邊將士之民族大義及精神，都流行關羽崇拜，建有不少關帝廟。關羽經歷代朝廷褒

揚賜封，在清代時被奉為“忠義神武靈佑仁勇威顯關聖大帝”，尊為“武聖”，民間對關羽的忠義形象的崇拜歷久不衰。數百年來，像氹仔這樣遠離官方管轄中心的小山荒島，常常是海盜出沒或藏匿的區域。在此建廟奉祀關帝，對海上謀生的民眾具有一定的心理安慰作用。至於天后崇拜，則源於古代華南閩粵地區從事海上捕撈、海運或海貿活動的華民，他們因長年在大海中漂泊，前途風險難以預測，故極其渴望有一個航海保護神能夠庇佑他們，從而產生了這一信仰崇拜。⁵² 此天后宮的創建，就是鄰近地區長期存在水上人家活動的證明。

在創廟之初的百多年間，廟宇應經歷過數次重修，⁵³ 至道光十七年（1837 年）正好為 120 周年，廟宇又進行了一次重修。10 年後的光緒廿七年（1847 年）的重修規模最大，廟宇被擴建成二進建築，並建四架捲棚屋頂於兩進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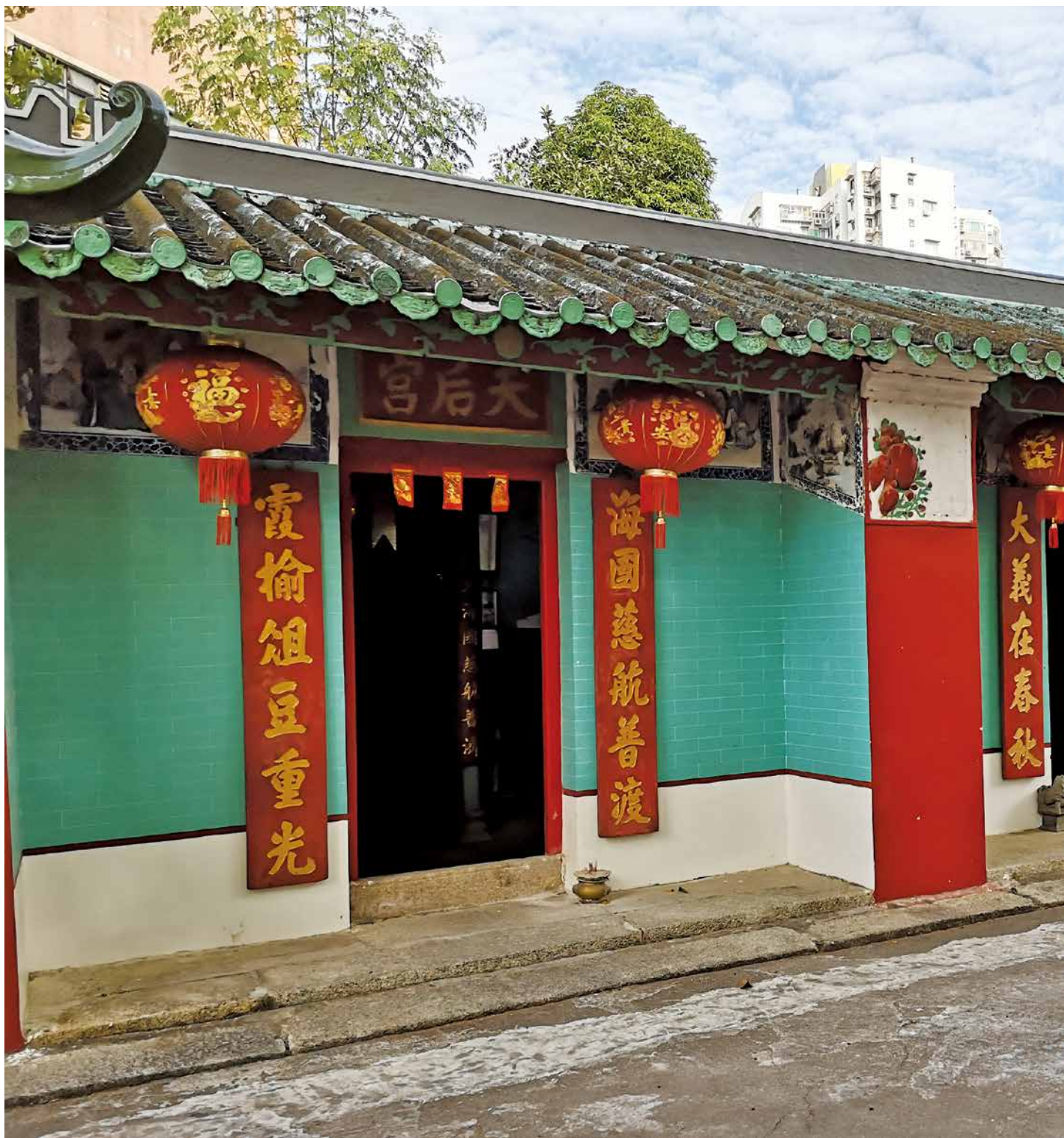


圖 15. 氹仔關帝天后廟今貌（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建築之間，但廟宇的形態仍保持為兩間並列的二進獨立神殿，此時距創廟時間已130年。咸豐六年（1856年）增建了兩廟各自的屏門，並在屏門柱上分別掛上善信所敬送的弧型木板楹聯，以及屏門額匾（已佚失），很可能是為了迎接翌年建廟140周年的大慶典而為。

光緒七年季冬（1882年1月），即廟宇創建165周年時，氹仔關帝天后廟進行了一次較徹底的重修工程。是次重修打通了兩廟之間前殿的夯土牆，使兩廟的前殿統一為一整體，並更換樑檁、屋頂瓦，重新粉刷等，使廟貌煥然一新而奠定了今天的廟貌。碑文中的一段長達34個字的詞句，與氹仔北帝廟中立於光緒八年孟春的“重修上帝祖廟捐簽碑誌”中的一段用詞完全一樣，應同為劉桂所書。

又歷35年後的1917年，廟宇再次進行了重修，相信是為了慶祝建廟200周年。此次重修除了留下一塊無序言的石碑記外，並無他證。根據廟中的文物可知，在此後的三十多年間，善信不斷向廟宇敬送匾額。其後，氹仔關帝天后廟在1946年再次進行了一次重修，很可能是為了迎接建廟230周年的大慶。此次重修尚存的文物有“忠義長存”匾額及天后宮神案前的花板，它們的落款分別為“重修值理”及“值理重修”，另有一幅“義存漢室三分鼎，志在春秋一部書”聯畫。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廟宇於2011年進行了一次翻新工程。

從光緒七年的重修碑所輯錄的捐簽者以“各舖戶……各船戶……”為捐款主力，至1917年重修碑題中又有“茲將各信士本村水陸人等……”的記載，均說明光緒年間卓家村及其周邊範圍內，一直有船戶或水上人居住。正因如此，才有可能召集村外的船戶捐獻，使得船戶在捐簽總額中佔有相當數額。至民國時期，相信卓家村中的船戶人數仍佔有不小的比例。

綜上所述，氹仔關帝天后廟的創建時間是在卓家村開村的十多年以前。該廟並非由卓家村人創建，只是創建者遷離該處以後，由卓家

澳門研究

村人接手管理而已。故今坊稱此廟為“卓家村關帝廟”並不準確，應根據廟中兩碑記之碑題，稱此廟為氹仔“關帝天后廟”為宜（圖 15）。

註釋：

1. “創建於康熙之年”的說法較為籠統，但也說明廟宇創建時的碑、鑄鐘等物在光緒七年立碑時應已佚失，造成當時沒有可據之物來刻劃準確的創廟年份。故筆者推測，其依據的是當時長者的口傳。
2. 康熙《香山縣志》卷 1〈輿地志〉，康熙十二年（1673 年）刻本，頁 25。
3. 作為氹仔地名的“雞頸”首見於《澳門記略》，參見〔清〕印光任、〔清〕張汝霖撰：《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頁 13。
4. 參見〔清〕印光任、〔清〕張汝霖撰：《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圖 2。“潭仔”二字被標示為整個氹仔島的範圍。
5. 1910 年的澳門圖所繪的氹仔二島雖然較簡單，但已較接近當時該島的真實輪廓，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 年，頁 115。繪於 1916 年 11 月的澳門圖的氹仔島已較為準確，參見楊翠華主編：《澳門專檔（四）》，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年，頁 238。
6. 1909 年的《葡人越界影射圖說》中的氹仔島與現實有一定的差異，參見台北故宮博物院：《滄海桑田——澳門史料特展》，台北：台北故宮博物院，1999 年，頁 24。
7. 繪製於十九世紀中葉的《香山縣圖》中的潭仔只是概念性的標示，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 年，頁 79。1808 年 12 月 29 日，吳熊光進呈朝廷的《澳門圖說》中的潭仔只是一座海山山頭，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 年，頁 77。
8. 《澳門記略》云：“澳夷出入洋則不於虎門，於十字門。二門俱斜直老萬山，十字門特近澳也。”參見〔清〕印光任、〔清〕張汝霖撰：《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頁 4。
9. 該圖被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 年，頁 73。
10. 《澳門自然地理》稱，潭仔山的“菩提山”一名，乃因現代的菩提禪院而得名。參見劉南威、何廣才主編：《澳門自然

地理》，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2 年，頁 61。

11. 參見劉南威、何廣才主編：《澳門自然地理》，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2 年，頁 50。
12. 劉南威、何廣才主編：《澳門自然地理》，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2 年，頁 107。該書指出，澳門海區西部潮流比較特殊，海區是由洪灣水道河口延伸部分和“十字門”海域組成，海流形式呈不嚴格往復流，主要為東—西向流向，而“十字門”海域為南—北向，潮流來自伶仃洋和通過洪灣水道的磨刀門海區，洪灣水道對於澳門西部海區潮流起“調節”作用。
13. 鄧聰、鄭煒鳴：《澳門黑沙——田野考古報告》，澳門：澳門基金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7。
14. 《澳門黑沙——田野考古報告》所述的四份送田契包括：嘉慶廿三年二月廿五日卓開挺、卓學宏的送沙田契，同日卓燦溪、燦玖、燦瓊等的送沙田契，同年四月一日卓開匯的送沙田契，以及四月十四日卓悅宏的送沙田契。該書認為：“當時習慣並不稱為賣田，多叫做‘送田’，因為買賣雙方多有叔姪族兄弟的關係，稱為送是為了互存顏面情誼。一般賣田所得的銀兩，都託辭為‘受到舊日築壘（或築基）銀若干’。”參見鄧聰、鄭煒鳴：《澳門黑沙——田野考古報告》，澳門：澳門基金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7。筆者認為，以“送田”代替賣田，可能除了出於避諱的考慮，更重要的是為了規避田契稅。乾隆《香山縣志》載：“業戶買受產業，每價一兩，稅銀三分，科場銀一分；典業每價一兩，稅契二分五釐，科場銀五釐解充餉項。”至於“送田”，則無涉此項契稅。參見乾隆《香山縣志》卷 2〈戶役〉，乾隆十五年（1750 年）刻本，頁 37。
15. 鄧聰、鄭煒鳴：《澳門黑沙——田野考古報告》，澳門：澳門基金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7。
16. 參見道光《香山縣志》卷 3〈經政篇·田賦〉，道光七年（1827 年）刻本，頁 10。“免陞科”即免納入需要納糧之列。經查校，暴煜主修之乾隆《香山縣志》所載張汝霖奏章之內文，其核心內容亦大致如此。參見〔清〕張汝霖：〈荒田詳請免陞割〉，載乾隆《香山縣志》卷 2〈雜辦〉，乾隆十五年（1750 年）刻本，頁 59-63。
17. 沙田，指有一、二邊臨海，經築基攔擋而成的田地。此等田地一旦靠海一邊再有泥沙沖積成陸地，沖積部分可歸入該田界內。
18.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正月二十日，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發給業戶卓福東的執照（俗稱“紅契”）提到“限於道光丁未年（1847 年）起徵輸糧”，即清廷在發契的前一年起計稅，足可為證。筆者收藏該地契影印本。

19. 參見官塘鄉《卓氏族譜》影印頁，轉引自黎鴻健：《氹仔情懷》（修訂版），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6年，頁184。
20. 卓炳權主編：《官塘村史話》，中山：官塘居委會，2011年，頁127。
21. 參見官塘鄉《卓氏族譜》影印頁，轉引自黎鴻健：《氹仔情懷》（修訂版），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6年，頁184。
22. 《禮記·曲禮上第一》云：“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參見陳戌國點校：《周禮·儀禮·禮記》，長沙：岳麓書社，1989年，頁280-283。
23. 參見雍正《廣東通志》卷7〈編年〉，雍正元年條，雍正九年（1731年）刊本，頁33。
24. 參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氹仔九澳史：清代氹仔九澳廟宇碑刻鐘銘等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63。
25. 現今所見之雲板，因表面塗覆漆料，導致其上文字模糊不清，只隱約可見“……李X業……黃X發……李XX……全……月吉日立”數個字。筆者此處參考了譚世寶之錄文，參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氹仔九澳史：清代氹仔九澳廟宇碑刻鐘銘等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64。
26. (葡) 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06。
27. 道光十七年大部分日子是在1837年，唯“季冬”乃指農曆十二月，故應是在1837年12月27日至1838年1月25日之間。
28. [清] 屈大均撰：《廣東新語》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7-58。此外，雍正《廣東通志》載：“康熙七年戊申秋七月，遣官巡視邊民海界，議展復之。巡撫王來任遺疏，請展復遷民海界；及御史楊雍建條奏。”按時間推算，《廣東新語》中所載之“當事某某”應是某個地方官員。參見雍正《廣東通志》卷7〈編年〉，雍正九年（1731年）刻本，頁10。
29. 雍正《廣東通志》卷7〈編年〉，康熙八年己酉春二月條，雍正九年（1731年）刻本，頁11。
30. [清]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粵略（二）》，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年，頁57。是處之“粵人”所指的是居澳葡萄牙人。
31. “廣東、福建二省嚴禁出海；其餘地方止令木筏捕魚，不許小艇出海。”參見雍正《廣東通志》卷7〈編年〉，康熙十年辛亥冬十月條，雍正九年（1731年）刻本，頁12。
32. 《廣東新語》云：“先是，人民被遷者以為不久即歸，尚不忍舍離骨肉，至是飄零日久，養生無計，於是父子夫妻相棄，痛哭分攜……其丁壯者去為兵，老弱者展轉溝壑。或合家飲毒，或盡帑投河。有司視如螻蟻，無安插之恩；親戚視如泥沙，無周全之誼。於是八郡之民，死者又以數十萬計。”參見[清] 屈大均撰：《廣東新語》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7-58。
33. 因此時蠓鏡澳葡人藉助傳教士龐迪我及湯若望在北京求情斡旋，但自“遷海令”頒佈後至展界前的數年間談判無果，故蠓鏡澳的葡人最終並沒有內遷。當時內遷的民眾估計包括澳城外整個半島北部地區各村的華民，以及海上的艇戶、疍戶之華民，甚或包括澳城內的營地大街、娘媽村等地之華民，總數應有上千人之多。
34. 徐曉望、陳衍德：《澳門媽祖文化研究》，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
35. 邢榮發：《明清澳門城市建築研究》，香港：華夏文化藝術出版社，2007年，頁161。
36. 丘陵是氹仔第二大類地貌，由於丘陵集水面積不大，加上花崗岩裂隙蓄水量不多，所以當地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源都很缺乏。參見劉南威、何廣才主編：《澳門自然地理》，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2年，頁61。
37. 邢榮發編著：《澳門歷史二十講》，澳門：澳門藝文出版社，2018年，頁20。黃啟臣在《澳門通史》中認為1700年的澳門人口只有4,900人，估計指的是澳門葡人人口。因杜臻在《粵閩巡視紀略·粵略》中記載，他在1684年巡視澳門時“島中居人皆番彝，約千餘家”，估計葡人人口約為數千人。16年後的1700年，由於澳門經濟不振，相信人口數量變化不大。參見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72；[清]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粵略（二）》，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年，頁23。
38. 雍正《廣東通志》卷7〈編年〉，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夏條，雍正九年（1731年）刻本，頁26。
39. (葡) 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85。
40. 這時的廣東疍戶仍被岸上居民歧視為“賤民”，並禁止上岸。直至雍正七年（1729年）“恩恤廣東疍戶令”頒佈後，廣東陸上民眾長期不容許疍戶登岸生息的民間禁制才得以解除。參見雍正《廣東通志》卷7〈編年〉，雍正七年五月條，雍正九年（1731年）刻本，頁52。
41. 查卓家村地在1984年澳門氹仔地圖的海拔標高約為3.0至4.5米，由於田地一旦耕作，海拔高度一般變化不大，故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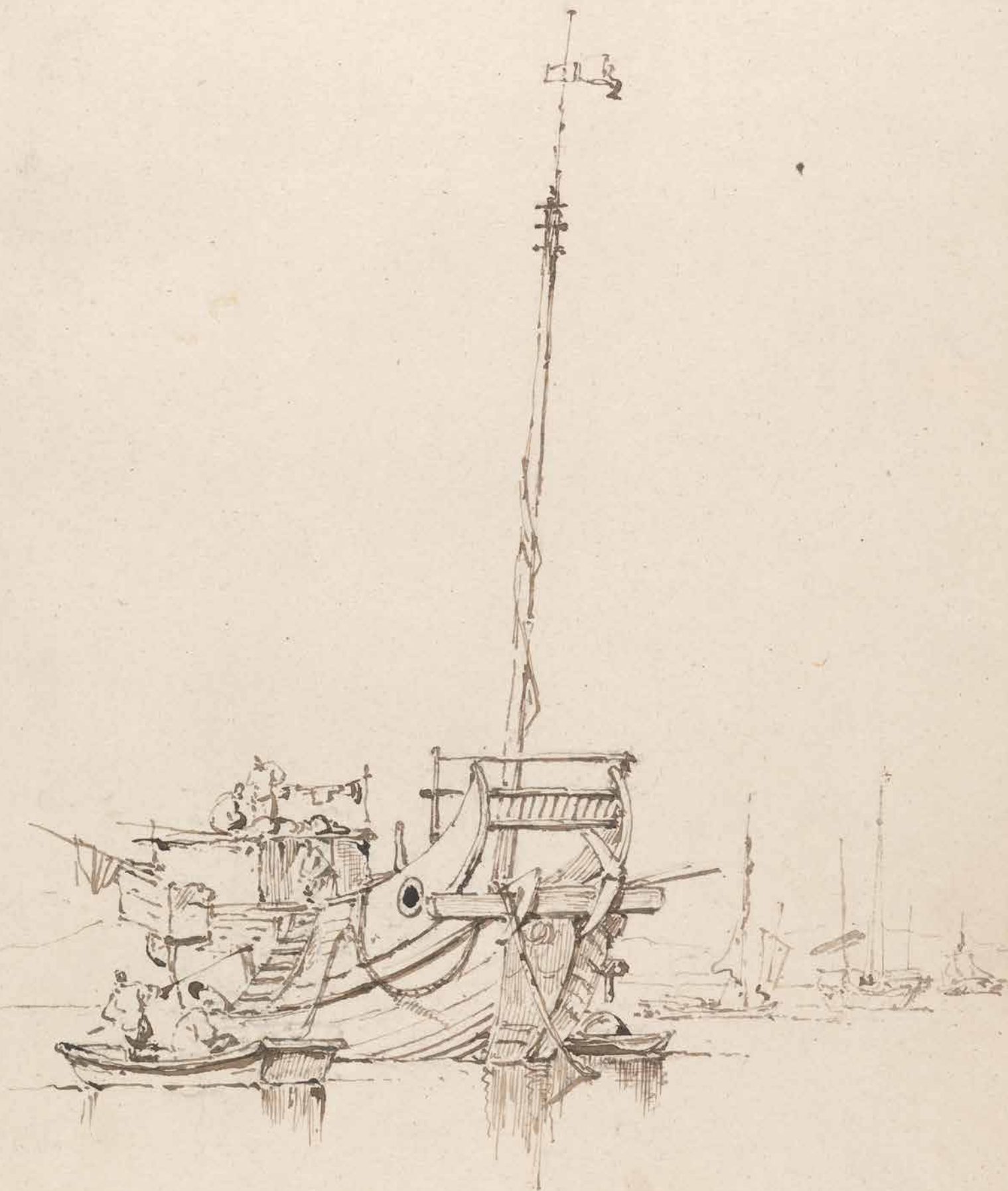
澳門研究

一範圍的海拔高度可被視為 1772 年時的田地海拔高度。另根據上世紀八十年代路氹連貫公路西側處在水流側面容易淤積，沙泥淤高約 12 厘米／年。考慮到 1772 年十字門水道和北安灣水道寬闊，淤高增長應較慢，故估計早期觀音巖南麓淤高年增長約在 3 至 4 厘米。按此往前推算，1712 年時，觀音巖南之海面部分淤高應約為 1.8 至 2.4 米，加上海床約 1.2 米，故推定此時觀音巖南面已形成部分海灘。

42. 承包大商船接駁貨運的小船商。
43.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173-174。這裡原文為“八千鎊”，筆者估計應是“八千兩”之筆誤。
44. 雍正《廣東通志》卷 7〈編年〉，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夏條，雍正九年（1731 年）刻本，頁 29。
45. [清]王之春著，趙春晨點校：《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58。這段文字出自兩廣總督孔毓均在雍正二年（1724 年）回奏通政司的奏摺中。
46.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175-176。
47. 筆者遍查廣東地區的關帝廟、天后廟的重修年份情況，未見明顯的“逢五逢十年”進行廟宇重修的規律。參見黎志添、李靜編：《廣州府道教廟宇碑刻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95-175、929-957、1078、1093、1185、1223、1266-1270、1283、1333。今天澳門廟宇常見的逢五周年小慶、逢十周年大慶的習俗，相信是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坊間慶祝 10 月 1 日國慶節的文化。

48. 作者根據 1984 年地圖繪製研究委員會（Missão de Estudos Cartográficos de Macau）出版的《澳門地區》（*Território de Macau*）之圖 103 及 104（比例尺為 1：2000）展示的山體等高線殘留痕跡，經過分析後描繪為圖 10。
49. 夯土牆，亦稱板築牆，在各地均有應用，尤其在粵東地區更為普遍。其構建需先混合黃土、砂、稻草、纖維、石灰或貝灰等材料，經炙燒後再量水拌和。施工時，先以活動木模板夾定至所需牆體厚度，通常約為 40 厘米，部分可厚達 1.0 至 1.2 米，隨後填入灰土進行夯實，逐層累加直至達到所需高度。參見陸琦編著：《廣東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8 年，頁 269。
50. 廟祝黃顯明先生表示，今“關帝殿”門額的“關”字乃三十多年前（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由其父（前廟祝）所改，原稱“武帝殿”，但廟內兩塊碑記均稱該廟為“關帝天后古廟”，筆者認為門額所寫原來就是“關帝殿”，不知何時曾被改為“武帝殿”而已。
51. 《澳門宗教》一書中曾提到“氹仔關帝天后廟（創建於 1677 年）”，惜書內並未提供出處。參見鄭煒明、黃啟臣：《澳門宗教》，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 年，頁 7。
52. 邢榮發編著：《澳門歷史二十講》，澳門：澳門藝文出版社，2018 年，頁 164。
53. 按廟宇各時期的重修時間規律可見，廟宇每十年進行一次大修，故筆者推斷在道光十七年之前，可能也是約十年作一次大修葺。





慈善與市政：抗戰時期澳門死難者的安葬處理

毛迪 *

摘要 抗戰時期，澳門死難者人數陡增、十九世紀末建立起來的跨境安葬傳統受阻、社團喪葬福利銳減甚至取消，均打破了城市原本的社會和道德秩序。妥善安葬死難者成為澳葡當局和澳門社會共同關心的事務。本文主要探討澳葡當局和華人社團其時增設兩座墳場——鏡湖義地與新西洋墳場的實踐過程，以及戰後華人跨境安葬傳統的恢復。儘管當時由澳葡當局直接提供殮葬服務的變革已初露端倪，但其對於死難者的安葬處理較為滯後；另一方面，戰爭也沒有根本性地打破當局與慈善團體合作提供市政服務的固有模式。與此同時，不同的華人社團對死難者處理的能力存在差異，反映了華人慈善救濟的多元性與複雜性。

關鍵詞 澳門；抗戰時期；華人社團；慈善救濟；墳場

引言

抗戰史學者戴安娜·拉里（Diana Lary）曾指出：“對於戰時社會最大的衝擊就是死亡以及隨之而來的哀痛。”¹ 抗戰時期，澳葡當局推行“中立政策”，² 大量難民湧入這座小城尋求庇護，使澳門成為遠東地區的“慈善之都”。³ 由於人口激增、物資緊缺、疫情頻發，抗戰時期成為澳門有記錄以來死亡人數最多的歷史時期。更為嚴峻的是，十九世紀末建立起來的華人跨境安葬傳統被迫中斷，大量屍骨囤積於澳門半島，極大地衝擊着澳門的社會秩序。因此，妥善埋葬戰爭中的死難者，除了是管治者的職責外，也成為地方精英和慈善團體重整道德秩序的重要舉措。⁴

以往的澳門抗戰史研究者普遍認為澳葡當局在災疫救濟中的表現有限，慈善組織和鄉族團體相應地承擔起主要職能。⁵ 這種將慈善團體視為一個整體的取向，忽視了不同類別的慈善

團體在危機下災疫救濟能力上的差異性。那麼，有哪些華人社團在戰時提供了殮葬服務？哪些社團無法承受戰爭帶來的衝擊？澳葡當局的治理能力表現如何？我們要如何看待戰爭對澳門華人喪葬傳統的影響？

本文以澳門死難者的安葬處理為例，以華文報刊為主要史料，結合澳葡當局的葡文檔案、日本外務省衛生報告、華人社團（時稱“僑團”）刊物、回憶錄等材料，探討澳葡當局和華人社團增設兩座墳場的實踐過程，以及戰後華人跨境安葬傳統的恢復，藉此分析澳葡當局的市政管理模式，以及華人社團在慈善救濟事業中的差異性表現，梳理澳門華人喪葬慈善事業的變革與延續歷程。

一、跨境安葬的中止

澳門由澳門半島、氹仔、路環及附近海域組成。澳門大多數生活在澳門半島，且人口中絕大部分是華人。1881年，澳葡當局為改善城市公共衛生，禁止華人埋葬在澳門半島，華人骨殖被迫遷葬至澳門以外的地區。許多華人將棺材、數年後開棺撿骨的骨箱，通過水路或陸路運返原籍，或埋葬於毗鄰澳門的廣東中

* 毛迪，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人文社科學院助理教授（教學）。研究領域為華南社會史、華人華僑史、澳門史、慈善史等。

山縣前山地區，澳門華人跨境安葬傳統由此確立。⁶ 清末的澳門華人慈善組織是這種特殊安葬方式的服務主體。⁷ 延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製造業發展與新移民人數的增長帶動了華人對社會福利的需求，以職業、地緣、血緣為界別的華人社團層出不窮。這些社團開始提供會員制的殮葬服務，他們以“堂”的形式在中山縣購置土地、開闢墳場，為會員提供專門的安葬服務，以彌補澳葡當局在華人福利事業的長期缺位。⁸

抗戰爆發後，澳門人口與死亡人數激增。1938年10月21日，日軍佔領廣州，隨後攻陷順德、三水、佛山等地；⁹ 1940年3月20日，灣仔失守，中山縣大部分地區宣告淪陷，¹⁰ 當時佔地面積僅13.62平方公里的澳門迅速成為內地難民的避風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澳門又成為香港及東南亞難民的避難所。1939年和1940年，澳葡當局先後開展兩次人口普查，報告顯示當時的澳門總人口分別增長至245,194人和374,737人，相較1927年增加了一倍以上；¹¹ 至1942年和1944年，澳門總人口分

別攀升至400,000人和600,000人，來自上海、香港、廈門等地的以英、葡籍難民為主的外籍難民約有14,000人，其餘絕大多數屬華人難民。¹² 相較於葡籍難民可以申請小額信貸，英籍難民得以享有津貼，華人難民是最易受飢餓、營養不良、疾病影響的群體，也是除死亡統計數據之外，記錄最不完整的人群。¹³ 他們被當時的報刊稱為“無家可歸者”，¹⁴ 也是觀察家筆下的那些“街上的人”。¹⁵ 抗戰時期的澳門死亡人數總體呈波動式增長，其中1940年至1942年，年均破萬（見表一）。因尚未找到1943年至1945年的官方統計資料，筆者根據“非華人”群體¹⁶的死亡人數於1942年達到峰值（見表二）推測，該年應是澳門有死亡統計記錄以來，死亡人數最多的一年。據時任英國駐澳門領事約翰·包納爾·瑞維斯（John Pownall Reeves）記載，1942年有27,000人死於飢餓。¹⁷ 儘管其稱數據來源可靠，但卻與澳葡當局公佈的同年死亡人數並不一致。無論如何，要在有限時間內處理大量的亡者安葬需求，是澳葡當局與澳門社會從未面對過的難題。

表一． 抗戰前後的澳門死亡人數（不完全統計）

年份	1932	1933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9	1950
死亡人數	5,897	9,452	4,964	6,149	9,452	12,850	10,844	16,608	2,362	2,939

資料來源：《澳門年鑑》，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38年，頁401-402；1939年，頁367-368；《澳門年鑑（1940—1941）》，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41年，頁363-364；傅玉蘭主編：《抗戰時期的澳門》，頁56；（葡）古萬年、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索》，頁166。

表二． 戰時澳門華人與非華人死亡人數比較（不完全統計）

年份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死亡人數	華人	4,851	6,072	9,373	12,756	10,750	16,318	—	—	—
	非華人	113	77	79	94	94	290	145	127	136
總計		4,964	6,149	9,452	12,850	10,844	16,608	—	—	—

資料來源：《澳門憲報》，1937年9月18日，頁614-615；1943年12月4日，頁855-856；1943年12月18日，頁882-893；1944年1月1日，頁5-11；1944年1月15日，頁32-37；1944年1月22日，頁45-46；1944年7月22日，頁274-275；1945年1月20日，頁20-21；1945年7月21日，頁260-261；1946年2月9日，頁96-97。

澳門研究



圖 1. 望廈聖母墳場內的慈悲者聖母小堂（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雪上加霜的是，1942 至 1943 年間，澳門有不少專事殮葬的華人社團難以為繼。澳門華人社會經常在血緣、地緣、業緣組織內，設立“帛金會”，為成員提供喪葬補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一些同鄉會停止運作，部分團體即便能夠堅持下來，其服務也舉步維艱。¹⁸ 例如，由公務員創設於 1939 年的洋務工友帛金會，以救死扶傷、相互扶助為宗旨，初時有四百多名會員。該會遇有喪事，便通過沿門募捐的方式籌措資金，為死者家屬提供 40 元殮葬費，餘款交帛金會保管；後因募集數額有限，該會調整為每人每月收取兩毫作為會費。由於戰事對許多會員的生活造成影響，有的無法繼續支付會費，有的離開澳門，有的對會費一事裝聾作啞，以致該會在 1942 年結束服務。¹⁹ 又如成立於 1933 年的鏡湖長生會，是澳門鏡湖醫院下設的勞工助葬組織，會員多達 500 人，但該會也在 1942 年面臨資金壓力，決定向會員派回款項，結束長生會業務。²⁰ 1943

年，因澳門經濟蕭條，各行業團體的會員散落，會費無着，以致行業帛金會陸續停辦，其慘況引起了澳門公共輿論的關注。當時發行量首屈一指的《華僑報》撰文回顧了澳門各行業團體設立帛金會的助葬傳統，諸如茶居行的“茶居行工友帛金會”、車衣行的“車衣行工友帛金會”等，進而指出近年豬肉行業經營不景氣，多數會員另就他業，外加去世者有一百六十多人，導致該行帛金會支出巨大，難以為繼；而西廚帛金會也受戰事影響，成立沒多久便宣佈停辦。²¹

陡增的死難者人數、銳減的喪葬福利，打破了澳門的城市生活秩序。據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追憶，當時澳門街上到處是形同行屍走肉的乞丐，其中一些在拱廊街道、教堂門廊角落或人行道上死去。²² 這些街屍會由澳門衛生專理局僱傭的件工，用黑色帆布車或貨車運走。市民看到這些車子出動，便在遠處

掩鼻離開。²³ 被撿拾的街屍會被暫厝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和鏡湖醫院——這兩間醫院分別是澳門當時唯一的公立醫院和澳門成立最早、規模最大的華人醫院。其後，這些街屍會由鏡湖醫院統一運送到關閘外土葬。²⁴ 然而，隨着戰事推進，粵澳之間的跨境安葬日益受到限制。

首先，日軍幾乎控制了珠江口的航運交通，令以水路運送亡者變得困難重重。²⁵ 1939年初以降，日軍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將澳門、香港與華南的其他地方隔離開來，這些地方包括新會、江門和中山”，²⁶ 以切斷外界對中國的物資補給。自日軍佔領中山後，澳門至中山灣仔間的船隻便已停航，直至1942年6月，灣仔鄉公所才開始准許每日60人由灣仔至澳門，走私船隻則會被日軍開槍射擊。²⁷

此外，霍亂疫情的爆發促使日軍加強邊境的衛生檢疫，進一步加劇了跨境埋葬的困難。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下半葉，澳門死亡人口的死因可大致歸納為以下幾類：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傳染和寄生蟲病，以及全身疾病。以往的研究大多籠統地將死因歸咎於饑饉和疾病，²⁸ 一些回憶錄也僅提到難民通常死於痢疾等疾病。²⁹ 據衛生專理局統計，當時死於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數佔比最多，且在戰爭爆發後不斷增加；消化系統疾病的死亡人數比例維持在16%；傳染和寄生蟲病年平均佔比約為23%（見表三）。值得注意的是，“傳染和寄生蟲病”是在1937年才被澳葡當局列入死因統計的類別，這應與戰時人口流動加劇疫病傳播，從而引起當局關注有關。此外，霍亂以其致死率高、波及廣、歷時長的特點而最為引人矚目。

表三. 1936至1941年的澳門死亡人數及死因（不完全統計）

年份	死亡總數	死因											
		呼吸系統疾病		傳染和寄生蟲病		消化系統疾病		全身疾病		霍亂		其他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1936	4,417	1,130	25.58%	—	—	936	21.19%	851	19.27%	0	0.00%	1,500	33.96%
1937	4,964	1,403	28.26%	1,014	20.43%	841	16.94%	8	0.16%	376	7.57%	1,322	26.63%
1938	6,149	1,813	29.48%	1,604	26.09%	1,033	16.80%	289	4.70%	252	4.10%	1,158	18.83%
1939	9,452	3,315	35.07%	2,144	22.68%	1,583	16.75%	521	5.51%	755	7.99%	1,134	12.00%
1941	10,844	—	—	—	—	—	—	—	—	834	7.69%	—	—

註：本表中的“死亡總數”（1936至1939年）取自《澳門指南》及《澳門年鑑》中的“澳門總體死亡數”與當年霍亂人數的總和。其中，《澳門指南》及《澳門年鑑》所收錄的“澳門總體死亡數”（Mortalidade Geral da Colónia）的數據來自以下幾間機構：Cidade de Macau（筆者推測為“澳門市行政局”）、Hospital Conde S. Januário（仁伯爵醫院）、Hospital Chinês “Keng Wu”（鏡湖醫院）、Asilo da Santa Infancia（育嬰堂）、Administração do Concelhos das Ilhas da Taipa e Coloane（海島市行政局）、Hospital de Santa Sancha（聖珊澤醫院），並不包括當年霍亂和Hospital S. Rafael（白馬行醫院）的死亡數據。《澳門指南》及《澳門年鑑》還收錄了歷年的死因統計數據，當中有關死因類別的葡文表述略有出入，但總體差別不大，且種類逐年增加。其中，呼吸系統疾病、傳染病和寄生蟲病、消化系統疾病、全身疾病（指風濕病、營養疾病、內分泌腺疾病等全身疾病），一直位居歷年死因前四位，故本文為方便討論，將這四項單列出來，其餘原本在文獻中單列的各項數據被統一歸入“其他”一欄。因此，本表中的“其他”項包括：腫瘤；血液和造血器官疾病；中毒；神經系統和感覺器官疾病；循環系統疾病；泌尿與生殖系統疾病；妊娠、分娩、產褥期疾病；皮膚和細胞組織疾病；與運動有關的骨骼和器官疾病；夭折；衰老；暴力或意外死亡、死因不明。

資料來源：《澳門指南》，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37年，頁402；《澳門年鑑》，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38年，頁401-402；1939年，頁367-368；《澳門年鑑（1940—1941）》，澳門：澳門經濟總局，1941年，頁363-364；"Compilation of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Relating to Reports on Epidemics/ Part of Asia and South Seas (Excluding China): Vol. 3/30. Consulate in Macao."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ref. B04012662700 (I-3-2-0-2_5_003).

澳門研究

“七七事變”後，全國霍亂疫情迅速反彈。1937年，澳門衛生專理局首次報告霍亂病例，同年將其與“傳染和寄生蟲病”類數據並列公佈，可見其受重視的程度。隨着難民流動加快，疫情日趨惡化。1940年9月13日，澳門被香港當局指定為“霍亂流行地區”；³⁰ 1941年，疫情更呈爆發式增長，官方確診1,751例，死亡834人，染疫死亡率約為47.6%。對此，當時在粵日軍緊急派出軍醫，在澳門、中山邊境的關閘，檢查強行搬出的棺材，其間曾發現數名帶菌者。日軍其後規定，自當年4月7日起，來往人員必須攜帶河運防疫部發出的注射證明；自5月16日起，除持有防疫部發出的證明書的軍方人員以及中山縣政府職員外，禁止澳門與中山之間一切陸路的交通交易，直至防疫設備完善。³¹ 1940至1942年間，面對死亡人數居高不下，傳統上跨境殮葬的方式又遭遇不便，如何妥善安葬死難者成為澳葡當局和華人社會共同關注的事務。

二、兩座本地墳場的設立

1942年，城市衛生的急速惡化引發公眾擔憂。3月5日，一篇刊載於《華僑報》的文章批評關閘墳場存在衛生隱患。文章認為，澳葡當局為保障公共衛生安全，一向將公共墳場設置在關閘外。隨着近年人口激增和死亡數字的上升，縱使關閘墳場地廣，但此地經年累月，已經被使用得無任何餘隙。長此以往，將對公共衛生有相當大的影響。其時，澳門半島對岸的氹仔、路環地廣人稀，故文章建議向澳葡當局申請建造墳場，並將慈善團體收埋的遺骸也遷葬過來。³²

這項提議受到澳門衛生專理局的高度重視。仁伯爵綜合醫院致函鏡湖醫院，希望將“施棺殮葬之骸體”移葬氹仔，澳葡方面承諾將劃出一地段，專門作為鏡湖醫院義地之用。³³ 在華人觀念中，埋在義地的往往是窮人、流浪漢、暴屍、無名屍等沒有子孫祭祀的無主屍骨，是最糟糕的喪葬方式，所以慈善組織的義地往往不受歡迎。³⁴ 自十九世紀末以來，鏡湖醫院陸續在中山縣高沙、北嶺、較場埔、白石等地購

置總計一萬多平方米的私地官地，安厝無法原籍歸葬的棺材骨箱，但始終未在澳門本土開闢義地。³⁵ 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提議讓鏡湖醫院頗感棘手。抗戰期間的慈善救濟已使鏡湖醫院的經費異常困乏，一旦將亡者運到氹仔、路環埋葬，不僅需要舟車運費，仵工工資也勢必增加。慎重起見，鏡湖醫院值理會於三天後召開常會，值理劉敘堂、王德光、黃耀堅、黃蘇、周介眉、曹子珊等人出席，會上決議：

- 一、請政府劃定地點為本院義地。
- 二、對於棺柩請准免費附搭拖船運往氹仔。
- 三、義地四周豎立界址。墳墓編列號數。
- 四、所有施棺立碑一切照常辦理。
- 五、僱用仵工四名，常駐氹仔。所有棺柩由本院仵工送至拖船，再由駐氹仔之仵工由船接送至墳場安葬。
- 六、送葬人可搭電船到氹仔等候。³⁶

1942年4月17日，澳葡當局批准在氹仔劃定一片土地，用作鏡湖義地。批文強調，在離島建立新墳場是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該墳場由澳門市政廳負責日常維護，海島市政廳負責監督，收入支配則由兩廳共同商定。貧困者屍骨從澳門半島到氹仔的運費，由慈善救濟委員會（Comissão de Assistência e Beneficência）³⁷ 承擔；而疫情期間，街屍及死於醫院的貧困者的埋葬費及運費，皆由澳葡當局承擔。³⁸ 章程公佈後，街屍、鏡湖醫院與仁伯爵綜合醫院的無主亡者開始改運氹仔埋葬。³⁹ 這不僅顯示出澳葡當局在難民救濟與貧者關懷上的人道主義精神，也體現出當局與綜合型慈善社團在公共救濟事業上的通力合作。

次年，澳葡當局又於澳門半島設立了一座墳場。1942年6月，中途島戰役使日本在西太平洋失去戰略主導權，盟軍乘勝追擊，提前在西太平洋展開部署。有感於反攻序幕即將拉開，勢必導致更多難民湧入澳門，令早已逼仄的城市不堪重負，澳門市政廳主席卡洛斯·達·席爾瓦·卡瓦略（Carlos da Silva Carvalho）“開始感到聖味基墳場缺乏足夠的空間”。⁴⁰ 聖

鏡湖增設特診室

診金一元藥費另議

無名死者將葬氹仔

鏡湖醫院值理會
於三月十三日舉行第
五十次常會，出席者
、劉叙堂、王德光、
黃耀堅、黃蘇、周介
眉、曹子珊、曹子光
、姚滿、高耀耀、沈
香林、趙七、主席劉
叙堂、紀錄梁傑靈、
甲、報告事項（

略一、乙、討論事項
●警藥部主任提議
查近來間有病人到
院請求特診，現為
便利病者及增加收入
起見，擬在留醫所內
增設特診室一間，對
于診金應收若干，請
公決案，決議通過，
診金定收一元，藥費
另計。●國家醫藥
比士院長來函云、現
因關外沙崗地方已
無餘地埋葬，關於在
鏡湖醫院無姓名之留
醫死亡者應盡行運往
氹仔埋葬，政府允劃
出一地段，專為鏡湖
醫院義地之用，等由
、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決議：一、請政
府劃定地點為本院義
地。●對於棺柩請准
免費附搭拖船運往氹
仔。●義地四週豎立

界址，坟墓編列號數
、●所有屍棺立碑一
切照常辦理。●僱用
作工四名，常駐氹仔
，所有棺柩由本院作
工送至拖船，再由駐
氹仔之作工由船接送
至墳場安葬。●送葬
人可搭船到氹仔等
候。一俟預備妥當，
即照辦理。●略。●
徐公範司理報告，查
本局每年夏歷二月初
一日舉行春祭，今年
應否仍按向例辦理，

圖 2. 鏡湖醫院議決無名屍者安葬於氹仔的告示（圖片來源：《華僑報》，1942 年 3 月 21 日，版 3。）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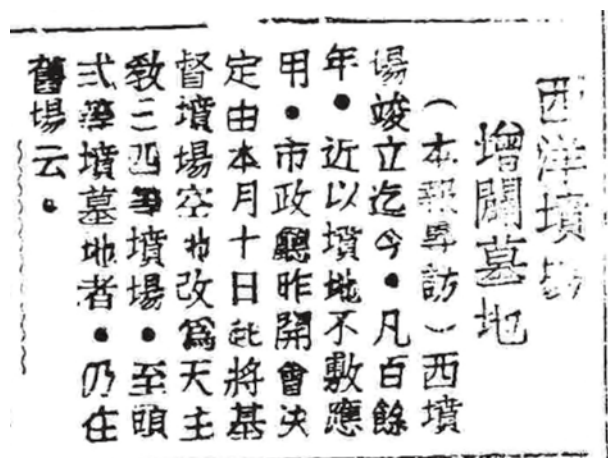


圖3. 西洋墳場增闢墓地啟事（圖片來源：《華僑報》，1943年1月3日，版3。）

味基墳場（Cemitério de S. Miguel Arcanjo）是當時澳門唯一的市政墳場與天主教墳場，其墓穴分四等，一等最貴，四等最廉。1942年的埋葬數量陡增，由於佔地不廣，倘若繼續增加墳位，未來實在無法收葬，⁴¹於是卡洛斯·達·席爾瓦·卡瓦略委派市政議員佩德羅·科雷亞·德·巴羅斯（Pedro Correia de Barros）、安東尼奧·奧康塞桑（António Conceição）、鮑里諾·安東尼奧·達·席爾瓦（Paulino António da Silva）及曼紐爾·努內斯·維埃拉（Manuel Nunes Vieira）商討“解決三等及四等墓地不足的問題”，說明此時的平民死亡人數已遠超平日。⁴²此外，澳葡當局開始考慮與時任英國駐澳門領事約翰·包納爾·瑞維斯合作，由其代理埋葬澳門新教徒的新基督教墳場（New Protestant Cemetery），並在墳場內興建一座獨立於聖味基墳場的天主教墳場。⁴³約翰·包納爾·瑞維斯同意將一半土地租用作天主教墓地，並向澳葡當局提議，在發生災難時，以提供補償金的方式，徵用相關土地作公共用途。⁴⁴該建議被澳葡方面採納後，隨即刊登於同年6月的《澳門憲報》上，為未來徵用土地開闢墳場提供了法理依據。⁴⁵

1942年7月，霍亂疫情加重，死亡率從

前一年的40%增至89.5%。⁴⁶負責墳場事務的議員曼紐爾·努內斯·維埃拉不禁感歎：

聖味基墳場的安葬服務已達至近年來增長最快的時刻，無論在天主教社群或其他社群，情況亦如是。⁴⁷

在公共衛生危機愈發嚴重的情況下，澳葡與英國領事約翰·包納爾·瑞維斯於同年9月23日簽訂了10年租約，興建繼聖味基墳場後的澳門第二座市政墳場。⁴⁸約翰·包納爾·瑞維斯積極為澳門市政工作提供幫助，與戰時英葡合作的戰略方針不無關係。澳門史學者羅愛蓮（Helena F. S. Lopes）認為，戰時的澳門雖為中立區，但基於英葡傳統的同盟關係，雙方仍然保持合作性中立關係（collaborative neutrality），且葡萄牙於1943年後更加明顯地倒向同盟國。⁴⁹這座新市政墳場可謂是英葡合作的一大表現。

新市政墳場被命名為“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Cemitério de Nossa Senhora da Piedade），因地處望廈村，又名“望廈墳場”。“新西洋墳場”一經設立，聖味基墳場就相應地被稱為“舊西洋墳場”。麥百道（Pedro da Mesquita）在《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中記載，新墳場於1942年底舉行了首個安葬儀式，⁵⁰但並未標明文獻出處，翻查同期數份澳門本地報刊亦無報導。筆者所見，最早的一份材料是1943年1月3日刊登於《華僑報》上的一篇新聞報導。該報導稱近來墳地供應不足，市政廳決定從當月10日起，將新基督教墳場空地改為天主教三、四等墳場，一、二等墳墓仍設在聖味基墳場。⁵¹因此，筆者認為，新西洋墳場的設立時間應為1943年1月10日。⁵²

新西洋墳場最初希望效仿聖味基墳場，僅對天主教徒開放，限葬五年，並只提供三、四等墓穴，但它在實際的服務過程中逐漸演變為一座世俗墳場，而且接納了所有等級的下葬申請。該墳場規格分四等，頭等定價43澳門元、二等23澳門元、三等15澳門元、四等7.5澳

門元。如果按 1942 年的物價水平，一件正單車線衫為 0.36 澳門元，新西洋墳場四個等級的墓地價格可分別對應購買 120 件、64 件、41.6 件、21 件線衫，可見下葬費用並不低廉。貧苦者如欲下葬，須先向警局、市政廳申請。⁵³ 至五年埋葬年限屆滿，管理處會公佈號數，親友須在兩個月內前往撿拾骨殖，另葬他處；逾期末遷墳者，會被管理處自行處理。⁵⁴ 如果親友申請葬回新西洋墳場，必須列明情況，同時購買貯藏骨殖的骨箱（每個手續費為 100 元），申請會在一星期內批覆；如果遷葬內地，申請須經市政廳及衛生分局核准，批覆約在三星期內。⁵⁵ 1944 年底，落成不到五年的新西洋墳場行將葬滿，於是澳葡當局按公價收購附近的菜地，擴充作墳場。1945 年 3 月，當局展開擴建工程，並於同年 5 月竣工。⁵⁶

澳門在戰時增設的兩座墳場在主管機構、服務對象等方面都存在差異。1942 年於氹仔設立的鏡湖義地，由鏡湖醫院負責管理，以服務留醫死者、街屍為主；1943 年在澳門半島增設的新西洋墳場，作為市政墳場，主要為普通市民和外籍人士提供埋葬服務。

三、跨境安葬的復甦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同月，由澳門返回內地的人數激增，⁵⁷ 華人社團也積極恢復義地服務、開闢新義地，跨境安葬全面復甦。一方面，戰前成立的社團開始恢復殮葬和祭掃服務，例如 1947 年梁族永壽堂向會員出售義地穴位，籌集經費興辦義學，⁵⁸ 同年何族崇義堂和陳族聯誼會恢復在中山縣義地春秋二祭的傳統；⁵⁹ 另一方面，戰時成立的新社團也開始在中山縣開闢義地。隨着 1944 年戰局逐漸明朗，國共兩黨加緊在澳門的政治博弈，“同鄉會”及“聯誼會”等華人社團大批湧現。抗戰結束前夕，澳門僅有六個立案華人社團，分別是中華總商會、同善堂、鏡湖醫院、新聞協會、華僑體育會和尚武體育會。澳葡當局規定，凡是已立案的華人社團，可以合法集會討論會務，“否則每次開會，須呈請警察廳核辦”。⁶⁰

1945 年 1 月，鏡湖醫院主席劉敘堂聯合二十多名中山籍在澳人士，率先籌備中山同鄉會；⁶¹ 3 月，旅澳東莞人也向澳督請求立案組建同鄉會；⁶² 戰後，又相繼成立了麥族聯誼會、沙頭同鄉會、李族聯誼會、四邑同鄉會、清邑同鄉會和三水同鄉會。⁶³

部分新社團一經成立，便在中山縣購地興建墳場。1946 年，鮮魚行在北嶺羅合山買地設立公共墳場。⁶⁴ 1947 年，東莞同鄉會在北嶺羅合山購置十餘畝土地作為永久墳場。⁶⁵ 同年四邑同鄉會成立後，於次年 6 月購置北嶺保土名葉塘腳一段山地，建立“澳門四邑同鄉會永遠墳場”，規定在中央建立公墓外，按照地形劃分五段，第一至三段為安葬棺柩，第四、五段為安葬骨殖，一律不收地價，凡屬該會會員、親屬身故後或由別處遷來安葬者，均可申請；開穴、灰泥、碑記工料等費用手續，都由申請人自理；每年清明，由該會籌備祭品、舉行祭掃，會員均可自由參加，其他時間由一名管理人負責日常料理。⁶⁶ 中山縣新闢墓地數量大幅增加，至 1948 年的清明節，到訪記者無不感慨：

姓族聯誼會，組織如雨後春筍，故集體前赴該地〔註：中山縣第五區〕省墓者，絡繹於途。⁶⁷

可見，戰後華人社團的復興和發展，是跨境安葬傳統復興的重要因素。

跨境安葬的恢復，緩解了氹仔鏡湖義地和新西洋墳場的壓力。戰後，鏡湖醫院恢復了中山縣義地的安葬服務，並繼續維持着氹仔義地的運作，但筆者現今走訪時已不見該義地的蹤影。⁶⁸ 1948 年，新西洋墳場租期過半，當局已流露出無意繼續經營的態度。12 月，澳葡當局發表聲明，指新西洋墳場有舊地與新地之分，舊地為 1943 年興建作埋葬市民之處，新地為 1945 年擴建之處。今後凡在舊地下葬滿五年而起骨後，該墳位不再另行下葬，新地仍暫時繼續准許新亡者下葬，直至批約滿期，再完全停止下葬。⁶⁹

澳門研究

筆者認為，澳葡當局無意繼續管理新西洋墳場，大體受傳統、時局、需求、經濟等方面的影響。首先，華人安葬的市政服務自十九世紀末以降，由鏡湖醫院等慈善團體主導，澳葡當局沒有直接參與管理；其次，澳門居民人數與死亡人數在戰後迅速回落，對墳場穴位的需求量亦相應減少（見表一），無需繼續使用該墳場；此外，跨境安葬的迅速恢復使民眾對本地市政墳場的需求減少；最後，從經濟角度而言，市政墳場需繳納高昂的墓穴費和稅費（除貧者外），但僅享有五年埋葬期限，而華人社團在中山縣的義地，則可以免費作永久性埋葬。兩者優劣之別，顯而易見。

結論

抗戰對澳門喪葬活動的衝擊，促使澳門本地創立了兩座新墳場——鏡湖義地與新西洋墳場。一方面，鏡湖義地是在華界的批評和呼籲下促成的；另一方面，新西洋墳場是在1942年上半年，當局面對死亡人數驟增、市民本土安葬申請增加時，才作出的回應。至1943年1月新西洋墳場落成時，澳門已經挺過了死亡人數最多的時期，實在難以肯定新墳場的時效性。澳門史學者傑佛瑞·C. 岡恩（Geoffrey C. Gunn）曾指出，澳葡當局在霍亂疫情、大米供應、糧食配給等方面反應緩慢。⁷⁰這兩座墳場的創設過程，也反映出澳葡當局在戰時處理死難者喪葬需求的反應同樣滯後。

抗日戰爭沒有根本性地打破澳門市政服務的固有模式。這種固有模式是澳葡當局通過尋求與鏡湖醫院等慈善團體合作，在華人社區中開展市政服務。鏡湖義地的創設可謂是當局與鏡湖醫院合作解決市政問題的一個例證，而戰後多個華人社團重新開始提供跨境安葬服務則是另一例證。當然，市政服務也有革新，新西洋墳場的創設沒有依託華人社團，標誌着澳葡當局開始直接提供殮葬服務。作為澳門的第二座市政墳場，新西洋墳場一直延續運營至今，並且從天主教墳場轉變為一座世俗墳場，為闊澳市民提供服務。

抗戰時期，澳門不同的華人社團處理死難者喪葬需求的能力存在差異，反映了華人慈善救濟的多元性與複雜性。部分專事殮葬的地緣、血緣與行業團體在戰亂時期自身難保，對地方秩序的恢復更顯得力不從心，跨境安葬活動幾乎全面停滯。另一方面，戰爭也推動了澳門綜合型華人社團的發展。諸如鏡湖醫院、同善堂等綜合型慈善團體，得益於其社會聲譽、歷史規模、澳葡當局的財政資助等因素，能夠在戰時存活下來，並提供多元賑難服務。這點似乎和晚清江南地區的情況頗為相似。清史研究者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認為，太平天國之後的江南地方善會善堂，通過埋葬屍體，象徵性地取代死者親屬與聲稱善後主力的朝廷，而在地方社會迅速崛起。⁷¹同樣屬於管治職責和市政服務範圍的收埋屍體工作，因為澳葡當局的缺位和遲滯，使得綜合型華人慈善團體充當起維持社會秩序的代理人，延續甚至強化了其在市政服務中的地位。⁷²

附：本文為深圳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2023年度青年課題“港澳地區中外文報刊中的深圳移民：文獻整理與研究”（SZ2023C013）階段性成果。蔡志祥教授指導了本文的寫作，並提供了日文資料的中譯本，韋旻（Venus Viana）、徐世博、彭永昌、劉暢、劉冠言、蔡一帆、陳斌同仁們在本文的修改過程中提出了許多重要意見；此外，論文曾在AAS-in-Asia 2020年會“Asia at the Crossroads: Solidarity through Scholarship”上報告，對於與會者的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註釋：

1. （加）戴安娜·拉里著，廖彥博譯：《流離歲月：抗戰中的中國人民》，台北：時報文化，2015年，頁29。
2. 該中立政策被葡萄牙外交界稱為“合作性中立”，其中立場向因時而異。參見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行政》，第51期（2001），頁27-58。
3. Botas, João Francisco Oliveira. *Macau 1937-1945: Os Anos da Guerra*.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2012, p. 118.

4. 參見（美）德魯·吉爾平·福斯特著，孫宏哲、張聚國譯：《這受難的國度：死亡與美國內戰》，南京：譯林出版社，2016年；（美）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新北：衛城出版，2020年；Groot, Jan Jakob Maria de.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Vol. 3, E. J. Brill, 1972, p. 866.
5. 有關澳門華人社團慈善救濟研究，參見婁勝華：〈1931—1945年澳門救亡賑難社團的興盛與轉折〉，《民國檔案》，第1期（2007），頁68-74；吳樹榮：〈濟民報國：抗戰時期的澳門鏡湖醫院〉，《抗戰史料研究》，第1輯（2014），頁84-100；盧嘉諾：〈慈善救濟、族產辦學與華人跨境殯葬——澳門同善堂藏永租北嶺山地契約的背景、訂立與價值〉，《澳門研究》，第106期（2023），頁72-95；鍾子程：〈抗日戰爭時期澳門的難民救濟工作研究〉，碩士論文，暨南大學，2007年，頁8、40；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6. 〈札諭第五十號〉，《澳門憲報》，1881年6月4日，頁142-143；〈續上二十三號憲報所刊墳園章程〉，《澳門憲報》，1881年6月11日，頁152；毛迪：〈魂歸何處：澳門華人安葬史研究（1849—1974）〉，博士論文，香港中文大學，2018年，頁39-58。1925年，國民政府為紀念孫中山逝世而將其家鄉“香山縣”更名為“中山縣”，為行文統一，本文一概使用“中山縣”；另，《澳門憲報》在不同時期的中外文名稱略有不同，本文統一稱為《澳門憲報》，特此說明。
7. 如鏡湖醫院、同善堂、仁濟社。鏡湖醫院於1871年由澳門及外埠華商捐資成立，是首個闖澳慈善組織和澳門華人行政議事中心。同善堂成立於1892年，提供施醫贈藥、施棺殮葬、施茶等綜合性救濟服務。仁濟社成立於1893年，以助葬帛金為主。
8. 例如，1925年梁族永壽堂成立，同年在關閘附近的垃圾山設立梁族墳場。何族崇義堂在北嶺板障山開設何族墳場，每年在此舉行春秋二祭。1928年，由梁煥楠、李占記、謝再生、張用之、岑鏡波、杜壽山等人發起成立西樵慰靈堂，在灣仔購置義地，每年清明公祭義塚。1934年陳族聯誼會成立，後在蘭埔開闢義地。參見〈何族崇義堂舉行聯歡會〉，《華僑報》，1945年9月25日，版2；〈何族聯誼會清明日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3日，版2；〈陳族聯誼會今日舉行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5日，版2；〈旅澳西樵人士重組西樵同鄉會〉，《華僑報》，1947年4月8日，版2。
9. 關於抗戰時期華南地區形勢，參見左雙文：《華南抗戰史稿》，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左雙文：〈蔣介石與華南抗戰〉，《近代史研究》，第6期（2015），頁27-40；張傳宇：〈日軍侵粵計劃的演變及其實施研究〉，《近代史研究》，第3期（2017），頁117-129。
10.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30；林發欽、王熹主編：《孤島影像：澳門與抗日戰爭圖志》，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5年，頁23、27。
11. 1927年的澳門總人口為157,175人。參見（葡）古萬年、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索》，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年，頁75、83。
12.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57, 104-105.
13.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57, 107, 178. 澳門難民的社會分層比較明顯，富裕的外國人和華人為澳門帶來財富、技術和社會關係，令澳門的酒店、餐飲、博彩業在戰時呈現畸形繁榮。相較於富裕者被安置在澳門半島，貧窮難民則被安置在氹仔。參見Reeves, John Pownall, and David Calthorpe. *The Lone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War II*. Edited by Colin Day and Richard Garret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xx。
14. 〈露宿貧民飢寒交迫〉，《華僑報》，1942年2月13日，版3。
15.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72.
16. 《澳門憲報》作為澳葡當局每周發行的官方報紙，除於1937年刊載了當年上半年的非華人族群的死亡人數外，至1943年才開始重新公佈1937年下半年之後的死亡人數，直至戰爭結束。《澳門憲報》將其統計的這一群體稱為“nacionais e estrangeiros, europeus e assimilados”，但對應的中文譯名並不統一：1937年，該報將其譯為“葡國人、外國人、歐洲人及同種人”，1943年譯為“本國人、外國人、歐籍人以及混合國籍人”，1944年譯為“本國籍、外國籍、歐籍及同等國籍人”。為行文統一，本文統稱為“非華人”。
17. Reeves, John Pownall, and David Calthorpe. *The Lone*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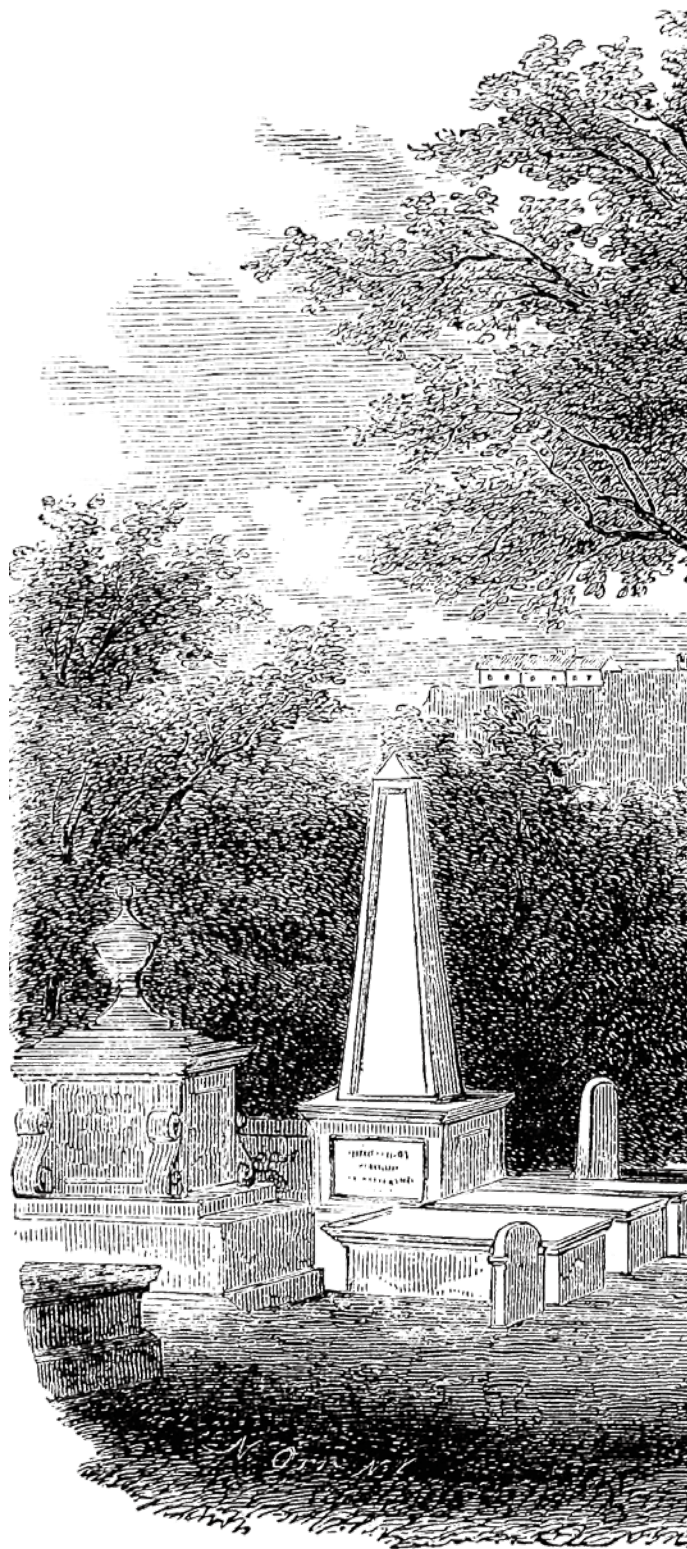
-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War II*. Edited by Colin Day and Richard Garret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14.
18. 〈旅澳西樵人士重組西樵同鄉會〉，《華僑報》，1947年4月8日，版2。
 19. 〈各行工會多不景氣〉，《華僑報》，1942年7月3日，版3。
 20. 〈澳門鏡湖醫院長生會章程〉，《澳門憲報》，1933年7月29日，頁749；〈鏡湖長生會員捐出會款〉，《華僑報》，1942年4月20日，版3；〈鏡湖醫院發還長生會款〉，《華僑報》，1942年9月16日，版3；〈鏡湖醫院長生會定期發還會款〉，《華僑報》，1942年10月18日，版3；〈鏡湖醫院長生會重要啟事〉，《華僑報》，1942年10月19日，版1。
 21. 〈工友失業日多〉，《華僑報》，1943年9月23日，版3。
 22. Teixeira, Manuel. *Macau durante a Guerra*. Macau: s.n., 1981, pp. 5-6.
 23. 〈貧民死亡率增高，衛生當局擬改良檢拾遺屍辦法〉，《華僑報》，1942年7月2日，版3；〈衛生設備上之一大改良汽車檢拾遺屍〉，《華僑報》，1942年8月1日，版3。
 24. 〈鏡湖醫院請求改善運屍〉，《華僑報》，1942年7月3日，版3。
 25. 〈中日戰爭：華南局勢〉，政治報告第22號，1939年5月25日，收入（葡）莫嘉度著，薩安東編，舒建平、菲德爾譯：《從廣州透視戰爭：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莫嘉度關於中日戰爭的報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56-257。
 26. 〈中日戰爭：華南局勢〉，政治報告第20號，1939年1月31日，收入（葡）莫嘉度著，薩安東編，舒建平、菲德爾譯：《從廣州透視戰爭：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莫嘉度關於中日戰爭的報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16。
 27. 〈澳門灣仔間航線嚴密控制〉，《華僑報》，1942年6月16日，版3；〈澳門灣仔間航線嚴密控制〉，《華僑報》，1942年9月17日，版3；〈私運菜蔬來澳〉，《華僑報》，1942年11月7日，版3。
 28.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78-183.
 29. Teixeira, Manuel. *Macau durante a Guerra*. Macau: s.n., 1981, p. 15.
 30.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Relating to Designated Locations with Prevalence of Epidemic / 13. Macao."
 -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ref. B04012668500 (I-3-2-0-3)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3 October 1940.
 31. "Compilation of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Relating to Reports on Epidemics/ Part of Asia and South Seas (Excluding China): Vol. 3/30. Consulate in Macao."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ref. B04012662700 (I-3-2-0-2_5_003)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2 May 1941.
 32. 〈關閘墳場密無隙地〉，《華僑報》，1942年3月5日，版3。
 33. 〈衛生局贊同棺柩移葬問題〉，《華僑報》，1942年3月10日，版3。
 34. Henriot, Christian. *Scythe and the City: A Social History of Death in Shangha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52.
 35. 〈倡建鏡湖醫院碑記〉，廖澤雲主編：《鏡湖碑林：碑匾集》，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1年，頁10；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頁40-43。
 36. 〈鏡湖增設特診室〉，《華僑報》，1942年3月21日，版3。
 37. 慈善救濟委員會由澳葡當局創立於1938年，負責澳門難民救濟事務以及撥發救濟款。
 38. 〈決定位於氹仔的海島市新墳場的維護負擔屬於澳門市市政廳〉，《澳門憲報》，1942年4月17日，頁159。
 39. 〈山頂醫院公佈死者家屬領屍時間〉，《華僑報》，1942年8月23日，版3。
 40.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
 41. 〈望廈舊墳場不再葬遺骸〉，《華僑報》，1948年12月24日，版6。
 42.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
 43.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新基督教墳場由澳門多家商行和基督教徒成立於1858年，墳場內有數百穴墳墓，由英國政府派人負責日常管理。參見梁錦英、蕭潔銘：《澳門墳場》，澳門：澳門基金會；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頁50-55。
 44. Reeves, John Pownall, and David Calthorpe. *The Lone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 War II. Edited by Colin Day and Richard Garret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119.
45. 《澳門憲報》，1942年6月30日，頁263。
 46. 傅玉蘭主編：《抗戰時期的澳門》，澳門：澳門博物館，2002年，頁58；（葡）阿馬羅：《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3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1005；"Compilation of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Relating to Reports on Epidemics/ Part of Asia and South Seas (Excluding China): Vol. 3/30. Consulate in Macao."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ref. B04012662700 (I-3-2-0-2_5_003)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2 May, 1941.
 47.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
 48.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6；〈望廈舊墳場不再葬遺骸〉，《華僑報》，1948年12月24日，版6。
 49. Lopes, Helena F. S. "Inter-imperial Humanitarianism: The Macau Delegation of the Portuguese Red Cros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vol. 46, no. 6, 2018, pp. 1125–1147.
 50. （葡）麥百道著，技術輔助辦公室翻譯處、業峰有限公司譯：《緬懷之園：聖味基墳場》，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37。
 51. 〈西洋墳場增闢墓地〉，《華僑報》，1943年1月3日，版3。
 52. 以往研究並未具體指出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成立的具體時間。
 53. 〈望廈墳場限期執骨〉，《華僑報》，1945年7月11日，版3。
 54. 〈西洋墳場墳位多數滿期〉，《華僑報》，1947年5月19日，版3。
 55. 〈西洋墳場期滿骨殖〉，《華僑報》，1948年6月28日，版2。
 56. "Proposta de Ampliação do Actual Cemitério de Mong-Há." The Archives of Macao, MO/AH/AC/SA/01/19035, 1945；〈望廈墳場又已告滿〉，《華僑報》，1945年3月17日，版3；〈望廈新墳地一月工竣〉，《華僑報》，1945年4月22日，版3；〈望廈墳場擴充〉，《華僑報》，1945年6月5日，版3。
 57. 〈離澳歸鄉人數突增〉，《大眾報》，1945年8月18日，版4。
 58. 〈梁族永壽堂賣墳地辦義學〉，《華僑報》，1947年3月13日，版3。
 59. 〈何族聯誼會清明日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3日，版3；〈陳族聯誼會今日舉行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5日，版2。
 60. 〈三個僑團獲准立案〉，《華僑報》，1945年4月10日，版3。
 61. 〈中山同鄉會籌委會成立〉，《華僑報》，1945年1月14日，版4。
 62. 〈旅澳東莞同鄉會入稟請求立案〉，《華僑報》，1945年3月3日，版4；〈三個僑團獲准立案〉，《華僑報》，1945年4月10日，版3。
 63. 〈麥族聯誼會選出理監事〉，《華僑報》，1946年11月16日，版3；〈沙頭同鄉會理監事就職〉，《華僑報》，1946年11月17日，版3；〈南海沙頭同鄉聯誼會行開幕禮〉，《華僑報》，1946年11月18日，版3；〈李族聯誼會推定籌備員〉，《華僑報》，1946年12月25日，版3；〈四邑同鄉會明日開會發起籌備〉，《華僑報》，1947年2月15日，版3；〈李族聯誼會徵求會員〉，《華僑報》，1947年3月19日，版3；〈四邑同鄉會澳府核准立案〉，《華僑報》，1947年9月28日，版3；〈清邑同鄉會加緊進行成立〉，《華僑報》，1947年11月21日，版3；〈旅澳三水同鄉會今日成立〉，《華僑報》，1949年5月29日，版4。
 64. 〈鮮魚行墓地開光〉，《華僑報》，1949年7月26日，版4。
 65. 〈東莞同鄉會購地建墳場〉，《華僑報》，1947年1月15日，版3；〈東莞同鄉會清明日春祭〉，《華僑報》，1947年4月2日，版2。
 66. 〈四邑同鄉會購地建永遠墳場〉，《華僑報》，1948年6月27日，版2。
 67. 〈運先人遺骨返內地須報衛生處檢驗〉，《華僑報》，1948年4月7日，版3。
 68. 1946年鏡湖醫院施出方棺及義地共計418宗。參見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概況（民國卅年至卅五年）》，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1946年，頁37。筆者曾於2017年走訪氹仔沙崗墳場及其周邊地區，但並未發現氹仔鏡湖義地的遺跡。在對沙崗墳場及鏡湖醫院的工作人員進行訪談時，他們也不清楚氹仔鏡湖義地的具體情況，因此有關鏡湖義地之後的發展、何時結束服務等問題，有待進一步考證。
 69. 〈望廈舊墳場不再葬遺骸〉，《華僑報》，1948年12月24日，版6。
 70. Gunn, Geoffrey C., editor. *Wartime Macau: Under the*

澳門研究

Japanese Shado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72–93.

71. (美) 梅爾清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新北：衛城出版，2020年，頁188–189、208。
72. 由鏡湖醫院這類綜合型慈善團體作為澳葡當局的合作者，提供澳門市政服務的傳統，可追溯至1881年華人跨境安葬制度的確立，並在1895年鼠疫爆發期間得以發展強化。參見Mao, Di. "A Different Model of Hygienic Modernity: Encountering Plague in Macau in 1895." *Strenuous Decades: Global Challeng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ies in Modern Asia*. Edited by Chi-cheung Choi, Tomoko Shiroyama and Venus Viana, De Gruyter Mouton, 2022, pp. 81–102。





王弘誨與利瑪竇兩次會面考兼論耶穌會士首次入京受挫

胡健文 *

摘要 明萬曆年間，在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的幫助下，利瑪竇等耶穌會士得以首次進京，為明末耶穌會在華傳教開闢了新的篇章。目前學界對於王弘誨與利瑪竇交往的研究還很少，關於兩人首次會面的時間和二次會面的背景更是眾說紛紜。本文通過爬梳王弘誨傳世的文集以及其他記載其生平的中文史料，對比西方傳教士的文獻記載，詳細考證了王弘誨與利瑪竇首次會面的時間以及二次會面的背景，並對王弘誨在京城沒有給予傳教士們有力幫助的原委，提供新的解釋。

關鍵詞 王弘誨；利瑪竇；耶穌會；禮部尚書

引言

在明末耶穌會士來華傳教的過程中，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1542—1615）曾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正是在他的幫助下，意大利籍耶穌會士利瑪竇（Matteo Ricci）和郭居靜（Lazzaro Cattaneo）於1598年第一次抵達北京，並謀求覲見萬曆皇帝和獲取在京居住權。雖然相關嘗試最後以失敗告終，但卻為他們日後再次入京打下了基礎。這段歷史並未見載於王弘誨傳世的文集中，只有利瑪竇的回憶錄以及耶穌會年報等西方史料記錄了當時的情況。

當前學術界關於兩人交往的研究不多，按學者的專業領域主要可以分為兩類（耶穌會傳教史研究和明史研究），但由於多數學者更加關注自身專業領域的史料，因此現有的研究成果都略顯片面。此外，有關王弘誨的史料在有明一代的傳記資料中較為稀缺，再加上耶穌會文獻裡涉及中國的資訊（例如時間、地點、人

名等）不甚精確，使得在王弘誨和利瑪竇交往的研究中凸顯了兩點爭議，即首次會面的時間和二次會面的背景。關於兩人首次見面的時間，宋黎明認為發生在萬曆二十二年（1594年）夏天王弘誨回家鄉海南養病途中，¹王力平則持萬曆二十一年（1593年）說，但並未給出論據；²關於二次見面的背景，夏伯嘉認為是王弘誨在丁憂期滿後，從海南返回南京途中遇見了利瑪竇，³王力平認為是王弘誨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年）起復南京禮部尚書後在南昌與利瑪竇相遇。⁴有鑑於此，本文擬結合中西方史料，對此作明確的考析，以便更精確地建構早期耶穌會來華傳教史，同時從不同角度對耶穌會士首次入京活動遇阻進行再探析。

一、王弘誨生平介紹

王弘誨，字紹傳，號忠銘，海南瓊州府定安縣人。王弘誨少有才名，嘉靖四十年（1561年）中解元，四十四年（1565年）中乙丑科進士並入選庶吉士。他在翰林院、國子監以及兩京吏、禮兩部歷練二十餘年後，⁵於萬曆十七年（1589年）二月⁶任會試副考官，⁷旋即於當年六月晉升為南京禮部尚書，⁸到達了仕途巔峰。

在南京禮部尚書任上，王弘誨積極參與朝政，屢次上疏勸諫萬曆皇帝建儲、御講，又為

* 胡健文，浙江外國語學院西方語言文化學院意大利語系講師，意大利帕多瓦大學（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Padova）歷史學博士，研究方向為明清時期中西文化交流史、天主教在華傳播史、意大利漢學史。

諫臣求情。例如在萬曆十八年（1590 年），王弘誨上〈請建儲公疏〉：

奏為懇乞聖明法祖建儲，以隆國本，以繫人心事……萬年之曆，已十有八載于茲矣。元子之岐嶷克類，海內謳歌，亦已九年于茲矣。惟是冊立未舉，儲位尚虛，中外人心，顛顛觀望。竊參諸祖宗已行之故事，以其數則過，以其時考之，不亦可乎？⁹

上述疏奏未獲皇帝批覆，但王弘誨不曾氣餒，同年繼續上〈請建儲公第二疏〉：

奏為感事憂時，乞聖明早定宗社大計，以慰中外之望事。臣等待罪留都，備員九列。嘗於去冬及今春，連疏陳請建儲豫教等事。伏地傾耳，以俟明詔。¹⁰

萬曆二十年（1592 年），科臣李獻可等因上疏言及儲教之事激怒神宗而遭受重罰，王弘誨遂上〈乞霽威俯宥疏〉為之求情：

……科臣乃為此請誠，未能仰體聖意，但其心皆為盡職效忠，斷非有損于國。陛下即怒其煩激，何至併及諸臣盡行斥逐，甚至加之廷杖？¹¹

然而，王弘誨的疏奏屢屢被留中不發，這讓他心灰意冷，日漸萌生去意。其在〈吳越遊記〉中稱：

會萬曆壬辰〔1592 年〕秋九月，以南京禮部尚書滿三載，當報政京師，因便護丁累還家，展省松楸，旦暮將乞餘年，歸畝為終焉計。¹²

王弘誨在南京禮部尚書任上滿三年後，告病而歸，並得到許可。這在《瓊州府志》中也有所記載，¹³且在他之後所上的〈乞休第四疏〉中更是寫得明明白白：“臣先任三載，給由中途告病而歸。”¹⁴在翌年的京察拾遺後，王弘誨得以繼續在家鄉休養，據《明神宗實錄》記載：

〔萬曆二十一年二月〕癸丑，南京河南等道考察拾遺，得旨留王弘誨。¹⁵

〔萬曆二十一年六月〕乙未，准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回籍調理候召。¹⁶

同樣地，在《國權》裡，雖然對於王弘誨請旨歸鄉的描述稍有不同，但是在時間節點上是一樣的：

〔萬曆二十一年二月〕癸丑，南京吏部京察拾遺，王弘誨、王體復免官。¹⁷

〔萬曆二十一年六月〕乙未，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致仕。¹⁸

因此，根據以上的文獻記載，可以明確：王弘誨因南京禮部尚書三年任滿，於萬曆二十年（1592 年）的九月告病回鄉，他偕同家人一路南下，沿途同各地好友、門生相聚，肆意暢遊山水之間。他在回到海南島的前夕，於廣東韶州（今廣東韶關）偶遇了利瑪竇。

二、王弘誨與利瑪竇首次會面的時間考證

關於兩人首次相遇的時間，利瑪竇在其回憶錄中記載得十分模糊，他寫道：

在這段時間裡，一位名叫王忠銘的高官途徑韶州，他擔任南京禮部尚書一職，獲得了皇帝的休假許可，正聲勢浩大地帶着自己的家眷回家鄉海南島去。¹⁹

原文並沒有直接記載具體的日期，但由於該章節之前的內容是關於 1592 年 7 月的一個夜晚，傳教士在韶州的住所中遇襲及後續的打官司事件，²⁰而且後文中也提到王弘誨途徑韶州時，因為聽聞傳教士遇襲之事才決定拜訪利瑪竇，因此可以推斷兩人見面的時間當在遇襲事件之後。意大利漢學家德禮賢（Pasquale M. D'Elia）對利氏回憶錄進行了詳細的考校工作，他在該段記載下補註：“這第一次會面應當發

傳教佈道

生在 1594 年年中。”²¹ 然而，他並未給出具體的理由。此外，德禮賢又在之後的另一條註釋中寫道：

兩人會面時間在 1594 年年中。但李瑪諾（Manuel Dias Senior）在其 1599 年 1 月 9 日的信件中引述了利氏在 1598 年 7 月 15 日由南京寄往澳門的信，信中提及兩人會面時間在“兩年前”，也就是 1596 年。²²

這不禁讓人感到困惑：不管是 1594 年還是 1596 年，都相距 1592 年王弘誨從南京出發回鄉的時間點太遙遠，因此並不十分可信。那麼，是否能通過王弘誨本人的記載來推算出他與利瑪竇會面的時間呢？

根據王弘誨在〈吳越遊記〉中的記敘：“遂以（九）月之十四日晨後，枳車朝天宮，遍謝諸朝士相祖餞者。薄暮始入舟……”²³ 可見他從南京出發的日期為萬曆二十年九月十四日，而遊記中最後記載的日期定格在十一月庚申，²⁴ 也就是初四日。王弘誨的門生陶望齡也在寫給焦竑的信中提到了這段旅程：

弟以忠銘老師至杭，渡江來謁，已十餘日於湖上。一月以來，無時不在溪山間，興味甚適，而體亦告疲矣。²⁵

如此即從側面證明了〈吳越遊記〉的準確性。這樣就可以得出結論：王弘誨一行在吳越間總計走了一個多月二十天左右。其後的行程，可從王弘誨的〈書南華寺募化講經引〉中窺知一二：

萬曆壬辰，以南宗伯考滿，上章請告，遂得恣意翱遊。溯吳越，歷豫章，以達武夷。而歸途來，每詢一丘一壑之勝，即迂道窮探，亦所不辭，最後入吾粵。²⁶

可見，在結束吳越之行後，王弘誨又取道江西南昌、福建武夷山等地，最終進入廣東。對比在吳越所花的時間，這段路程至少也需要一至

兩個月。也就是說，王弘誨在韶州見到利瑪竇當在萬曆二十年（1592 年）十二月或萬曆二十一年（1593 年）年初。王弘誨的另一位門生曾朝節在記敘其座師在家鄉海南創建尚友書院一事時曾提及：“吾師忠銘先生王公歸瓊州，之明年癸巳，卜地于邑，儒學之左，創構書院。”²⁷ 根據文中記敘的時間先後順序可知，王弘誨先於萬曆二十年抵達家鄉，隨後在“明年癸巳”創建了尚友書院，因此可得出結論：王弘誨在萬曆二十年年底已經回到家鄉，則他與利瑪竇在韶州會面相識也在該年的十二月，即公曆 1593 年 1 月。²⁸

三、王弘誨與利瑪竇二次會面的背景探究

雖然王弘誨被准許回籍休養，但這並非意味着其真正致仕。據《明會典》載：“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如年力未衰者，擬令回籍調理，病痊起用。”²⁹ 這正符合王弘誨的情況，而因病乞休也有規定的時間限制：

〔萬曆〕十年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參處。³⁰

因此按照慣例，王弘誨在休假三年後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 年）十一月官復原職，又重新被委任為南京禮部尚書並加太子少保。³¹ 曾朝節在撰寫關於王弘誨的生平中也曾提及此事：“乙未〔1595 年〕冬，皇上特召起先生於家，仍為南大宗伯。”³² 然而，利瑪竇卻在回憶錄中把此事繫於 1598 年：

與此同時，海南的王忠銘獲悉，皇帝重新召他擔任南京禮部尚書一職。在幾年前當他途徑韶州返回家鄉時，曾和利瑪竇神父建立了友誼。³³

可以發現，中西史料在王弘誨起復的時間上有着明顯的差異。即使將朝廷詔令送達海南所需的時間考慮在內，也不至於有三年的誤差，兩者孰對孰錯呢？如果兩邊的記敘都真實可信，

那麼王弘誨在這三年裡為何連續收到同樣的復任旨意？他究竟於何時復任？

《明神宗實錄》中有一條重要的記載：“〔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癸未〕起原任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不允所辭。”³⁴ 由此可見，王弘誨在得到起復原職的消息後，曾上疏推辭不就，因此至少在萬曆二十四年（1596 年）得到“不允所辭”的詔令之前，王弘誨依然待在海南，沒有動身北上。除此之外，王弘誨曾作過一篇〈議征剿黎寇並圖善後事宜疏〉，其中詳細記敘了萬曆二十五年（1597 年）三月發生的黎寇動亂，並列舉了遭劫以及被擄的當地住戶，³⁵ 描述之細緻可進一步證明他當時仍在家鄉海南。究其原因，大概是王弘誨對朝廷僅讓他官復原職而沒有進一步的升遷感到失望，所以遲遲未動身前往南京供職。直到 1598 年，王弘誨再次接到了起復的詔令，同時又恰逢官員入京補考之期，於是他藉着為萬曆皇帝祝壽之名，抱着在仕途上更進一步的期望進京活動。王弘誨有詩〈入賀萬壽聖節〉，其中有“辭家萬里趨朝日”之句，可證明他當時從海南動身前往京城。³⁶

在萬曆二十七年（1599 年）所上的乞休疏奏中，王弘誨對其自初任南京禮部尚書以來的仕途變動進行了總結性的陳述：

臣先任三載，給由中途告病而歸。去年復任後，齎捧入京，例當補考。乃詢之吏部侍郎裴應章、考功司郎中梅守峻，謂據職掌萬曆元年例，則臣當自起官後再曆三年，湊前任六年通理；據《會典》萬曆十八年例，則當照常補考，然當具奏候旨定奪……乃今蒙恩，未即罷斥，而自復任至今，通前任給由計俸，又及四年。³⁷

從中可以看出，王弘誨在 1598 年前往北京之前，曾於南京逗留期間復任南京禮部尚書一職。利瑪竇在其回憶錄中也提及王弘誨在南京停留了一個多月之久，³⁸ 這也從側面印證了王弘誨有充分的時間就任。從吏部對於王弘誨應該如何

補考的爭議，也可看出其任期的特殊性：他於 1589 年至 1592 年初任南京禮部尚書三年，隨後於 1598 年至 1599 年復任一年。綜上所述，利瑪竇與王弘誨第二次會面的背景是 1598 年王弘誨再一次接到了起復的詔令，利氏在其回憶錄中的記載並沒有錯，只是他不清楚的是，王弘誨其實早在三年前就已獲得了令他官復原職的旨意，並在推辭了至少兩次後，才從海南動身北上。箇中原因是王弘誨想藉進京祝壽的名義補考，並期望獲得進一步的升遷。

四、再探耶穌會士首次入京受挫

按照王弘誨的官場履歷，確實極有可能獲得升遷。早在其初任南京禮部尚書時，就已有這個資質：

〔萬曆十七年〕七月，升南禮部尚書。時大宗伯丁艱，公於資當序補。當事者意有所屬，乃先出公於南，而後補北。³⁹

因此，其時王弘誨進京可謂是春風得意，似乎北京禮部尚書的位置已成為了囊中之物。王弘誨的另一門生朱國禎在文集《湧幢小品》中描繪了其恩師再起時考滿入京，其門下於城外迎接的盛況：

先生即以是年南行，至萬曆戊戌再起。以考滿入京，門下士在京正盛，迎於郊外二十里，自四衙門而下，凡八十餘人，余又與焉，極一時勝事。⁴⁰

當時的首輔趙志皋在王弘誨進京之後，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曾上奏極力舉薦王弘誨作為新的禮部尚書人選：

……王弘誨資俸獨深，德望雅重，向任南禮部時，曾屢疏陳乞，蒙皇上眷留至再，今齋慶賀萬壽表文到京，廷議謂翰林院官在南歷俸三年者即應北轉，故以弘誨推轂禮曹，輿論允協。⁴¹

傳教佈道

只可惜不知何故，萬曆皇帝最終並未同意任命王弘誨為禮部尚書。美國歷史學家鄧恩（George H. Dunne）在其著作《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傳教士》中寫道：

王弘誨之所以暫時提前退休幾年，就是因為感覺到了對立一派的腐敗勢力從中作梗，使他屢屢受挫。幾年過後，令他失望的是局勢依舊，他的那些政敵還是像以往一樣的有勢力。時間一天天地過去了，他盼着能夠被任命為禮部尚書，可是這一天始終沒有等到。王弘誨心灰意冷了。⁴²

朱國禎在記敘王弘誨生平時也寫道：

先生諱弘誨，質直忠厚，工詩及書，澹於名利，幾入相矣，有阻之者，終南京禮部尚書。⁴³

可見，當時應該有人從中作梗，使得王弘誨升遷之夢破碎。囿於有限的史料，其中的細節目前無法考證。⁴⁴最終，王弘誨抱着遺憾於翌年，即萬曆二十七年（1599年）連上多道乞罷疏奏後，辭官回鄉了。

關於兩人兩次會面背景的梳理大致如上，但其中的結論或許可以為另一重要問題提供新的解釋。利瑪竇敘述王弘誨在京城沒有給予傳教士有力的幫助時，反覆強調了當時正在進行的抗倭援朝戰事，以及由此導致的中國人普遍疑懼外國人的心理。⁴⁵王弘誨生怕帶着一個可能被認為是日本間諜的外國人到處行走會給他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因此抵達京城後有些後悔，希望神父們早日回到南方。這在以往相關的研究中始終被認為為唯一的原因。⁴⁶然而，結合王弘誨自身的經歷來看，同一時間正是他謀求升遷的關鍵時機，顯而易見的是，競爭北京禮部尚書之職的失敗，或多或少地影響了他幫助傳教士的熱情。

此外，王弘誨之所以願意為利瑪竇提供幫



圖 1. 利瑪竇像（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助，並不僅是因為他對西學有多麼濃厚的興趣，更多的是出於禮部的工作職責需要。禮部作為六部之一，負責修訂曆法，因此當王弘誨得知利瑪竇精於天文時，便邀請他修訂當時已存在許多偏差的曆法。⁴⁷然而，當王弘誨的升遷之夢破滅後，這項工作就與他無關了，如果王弘誨繼續堅持，則有越俎代庖之嫌。他應該很清楚地意識到：既然自己已無望任禮部尚書之職，那麼請傳教士修訂曆法，就不會為他帶來任何仕途上的好處。於是，王弘誨自然就失去了幫助傳教士的興趣。

餘論

本文揭示了晚明時期官員、特別是禮部官員的人事活動、升遷罷免等對耶穌會在華傳教事業存在顯著的影響。除了王弘誨外，還有其

他事例可循：利瑪竇和郭居靜於 1601 年第二次入京後，他們起先被迫住在四夷館且受到監視，後來得到時任禮部尚書馮琦的幫助，兩人才可自由行動；⁴⁸ 利瑪竇去世後，在京的耶穌會同事上疏為其求賜墓葬，得到時任禮部右侍郎吳道南支持，最終獲萬曆皇帝批准。⁴⁹ 有見及此，今後在明清天主教在華傳播的相關研究中，把與西人西學存在互動的一些中方官員的人事活動、升遷罷免等中文史料，與西文史料結合起來，或可成為一個新的研究思路。

附：本文為 2023 年浙江省教育廳一般科研項目“晚明萬曆壬辰科進士人際網絡對中西文化交流之影響研究”（項目批准號：Y202353884）之成果。

註釋：

1. 宋黎明：《神父的新裝——利瑪竇在中國（1582—1610）》，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29–130。
2. 王力平：《海隅名臣——晚明王弘誨研究》，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 年，頁 74。
3. （美）夏伯嘉著，向紅艷、李春園譯：《利瑪竇：紫禁城裡的耶穌會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81。
4. 王力平：《海隅名臣——晚明王弘誨研究》，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 年，頁 80。
5. 道光《瓊州府志》卷 34〈人物〉，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刻本，頁 32；[明] 區大倫：〈贈太子少保南京禮部尚書忠銘王先生傳〉，[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625–626。
6. 本文中的月份與日期如用漢字表示，則代表農曆；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則代表西曆。
7. 《明神宗實錄》卷 208，萬曆十七年二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3888。
8. 《明神宗實錄》卷 212，萬曆十七年五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3976。
9. [明] 王弘誨：〈請建儲公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15–16。
10. [明] 王弘誨：〈請建儲公第二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16。
11. [明] 王弘誨：〈乞霽威俯宥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30。
12. [明] 王弘誨：〈吳越遊記〉，[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253。
13. “拜南京禮部尚書，上疏請建儲御講等六事，因病乞休，疏數上，得旨回籍。”參見《瓊州府志》卷 34〈人物〉，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本，頁 32–33。
14. [明] 王弘誨：〈乞休第四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37。
15. 《明神宗實錄》卷 257，萬曆二十一年二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4785–4786。
16. 《明神宗實錄》卷 261，萬曆二十一年六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4841。
17. [明] 談遷：《國權》第 19 冊，卷 58，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1475。
18. [明] 談遷：《國權》第 19 冊，卷 58，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1500。
19. 該段為筆者所譯，原文見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1,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326. 原文如下：“In questo tempo passò per la città di Sciaocce un grande mandarino della insola di Hainan, che era Sciansciu, capo del Tribunale delle cortisie, per nome Ciummin e cognome Guan, che per certi negotij aveva avuto licentia del Re, e se ne ritornava a sua terra con grande stato e fasto con suoi figliuoli e moglie.”
20. 有關韶州住所遇襲事件所發生的時間十分明確，利氏在其信件中多次提及，具體可參見 Ricci, Matteo, et al. *Lettere: 1580–1609*. Edited by Francesco D'Arelli, Quodlibet, 2001；譯本有（意）利瑪竇撰，文錚譯：《利瑪竇書信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年。
21.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1,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326, note 5.
22.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2,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8, note 2. 原文如下：“Verso la metà del 1594. Secondo una

傳教佈道

- lettera del Dias in data del 9 gennaio 1599, nella quale si riassume una lettera del Ricci mandata da Nanchino a Macao il 15 luglio 1598, questa conoscenza sarebbe avvenuta però 'dos annos atras', dunque nel 1596.”
23. [明] 王弘誨：〈吳越遊記〉，[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253。
 24. [明] 王弘誨：〈吳越遊記〉，[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282。
 25. [明] 陶望齡：《歇菴集》卷 16，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55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頁 592。
 26. [明] 王弘誨：〈書南華寺募化講經引〉，[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323。
 27. [明] 曾朝節：〈忠銘先生王公書院記〉，《紫園草》卷 5，萬曆二十五年（1597 年）刻本，頁 15。
 28. 鄭鶴聲：《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55。
 29. [明] 申時行重修：《明會典》卷 13，第 4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324。
 30. [明] 申時行重修：《明會典》卷 13，第 4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327。
 31. 《明神宗實錄》卷 291，萬曆二十三年十一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5391。
 32. [明] 曾朝節：〈忠銘先生王公書院記〉，《紫園草》卷 5，萬曆二十五年（1597 年）刻本，頁 15。
 33.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2,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8. 原文如下：“Fratanto venne nova come il Re ritornava a chiamare per l'offitio de Lipu Sciansciu di Nanchino al Guancianmin di Hainan, col quale gli anni passati aveva fatto amicitia il P. Matteo alla sua passata per Sciaoceo verso sua casa.”
 34. 《明神宗實錄》卷 301，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5651。
 35. [明] 王弘誨：〈議征剿黎寇並圖善後事宜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45-46。
 36. [明] 王弘誨：〈入賀萬壽聖節〉，[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574。
 37. [明] 王弘誨：〈乞休第四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37。
 38.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2,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9.
 39. [明] 區大倫：〈贈太子少保南京禮部尚書忠銘王先生傳〉，[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626。
 40. [明] 朱國禎著，王根林校：《湧幢小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529。
 41. 南炳文、吳彥玲校：《輯校萬曆起居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593。
 42. (美) 鄧恩著，余三樂、石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傳教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41。
 43. [明] 朱國禎著，王根林校：《湧幢小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529。
 44. 余傑在著作中認為沈一貫是阻礙王弘誨升遷的人，但通篇都是基於猜測，缺乏史料的證據支持，因此並不十分可信。參見余傑：《南溟國士奇甸鴻儒——明代名臣王弘誨》，海口：南方出版社，2019 年，頁 91-92。
 45.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2,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p. 10-11, 30.
 46. (意) 柯毅霖著，王志成、思竹、汪建達譯：《晚明基督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49。
 47.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1,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327.
 48.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1,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p. 155-156.
 49. 有關龐迪我 (Diego de Pantoja) 和熊三拔 (Sabatino de Ursis) 等人撰寫的疏奏的中文原始版本及禮部的批文，參見 [明] 吳道南等撰：〈禮部提准利瑪竇御葬疏〉，韓琦、吳旻校：《熙朝崇正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頁 21-23；有關以上兩種文本的意大利文譯文，參見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3,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p. 3-8。



皇命與主命之間： 耶穌會士湯若望關於明清鼎革的歷史書寫

陳靜怡 *

摘要 作為在耶穌會與明清兩朝中均享有特殊地位的耶穌會傳教士，湯若望的身份極具複雜性，他在不同的研究中呈現出熱忱傳教者、務實科學家等截然不同的歷史面相。《歷史敘述》（*Historica Narratio*）是湯若望於1665年出版的歷史記述。此書從湯若望的第一主視角出發，記錄了湯若望從抵華後到1661年順治帝駕崩期間在中國傳教、交友、生活的經歷。本文旨在立足於這一手史料，主要着眼於湯若望對明清鼎革的描寫，追索其歷史敘述背後的個人心路與自我定位，解讀湯若望的多重社會身份對此歷史敘述的形成、傳播與出版的影響。

關鍵詞 明清易代；湯若望；傳教士文獻

引言

1644年，統治中國二百七十餘年的明帝國陷入崩潰，崇禎帝自縊於煤山。在李自成的大順軍隊倉皇撤回關中後，清政權定鼎北京，建立起新的統治。這一來自東北地區的政權雖然早在八年前便已初步形成，但與地方之間的過渡戰爭一直延續到1683年。在這場持續了四十餘年的社會動蕩之中，來自西方的傳教士們始終居於一個特殊的位置，他們需要在無法與歐洲取得實時聯繫及獲得有力保護的情況下，在不同政權的更迭之間存身立命，並作出是否承認某一政權並向其效忠的重要決定。

在諸多來華傳教士中，湯若望（常作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拉丁語拼寫作Joannis Adami Schall）作為唯一留守北京的耶穌會領導人，親眼目睹了明王朝的崩潰、大順的旋生旋滅與清軍的最終勝利。曾受明廷重用的湯若望最終效力於清廷的決定，恰是一

眾曾服務於明王朝後又轉向清廷的傳教士抉擇的縮影。

《歷史敘述》是湯若望於1665年在奧地利維也納出版的回憶性筆記，此書以耶穌會中國教史為題，囊括了大量關於當時中國政治、社會、文化方面的記述。該書從湯若望的第一主視角出發，主要記敘他從抵華開始到1661年順治帝駕崩期間，在中國傳教、交友、生活的經歷。可惜的是，《歷史敘述》目前僅有拉丁文和德文兩語文本，也尚未得到中國研究者的專門討論。本文旨在立足於這一手史料，整理湯若望在明清易代前後的經歷，結合學者的相關傳記與研究著作進行佐證，以解讀其歷史敘述背後的個人心路，以及湯若望的多重社會身份對此歷史敘述的形成、傳播與出版的影響。¹

一、湯若望生平的爭議性與史料溯源的意義

魏若望（John Witek）教授指出，湯若望在華的經歷充滿了矛盾：他先後為明、清兩朝工作，並在後者取得了比前者更高的位置；他的天主教信仰使他區別於兩朝主流知識分子，他為此屢遭懷疑和衝擊；同時，作為地區的負

* 陳靜怡，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博士候選人，研究方向為中西文化交流史。



圖 1. 湯若望肖像版畫，載阿塔納修斯·基歇爾（Athanasius Kircher）編著《中國圖說》（*China Illustrata*），1667 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digital.library.cornell.edu/catalog/ss:550025>。）

責人，湯若望的言行並不完全使他的會士弟兄們信服，大量控訴其行為的信件足以證明這一點，然而這些教士又無法脫離湯若望的政治地位所提供的庇護。² 這種矛盾使得湯若望在不同的研究中呈現出截然不同的歷史形象——基於湯若望個人經歷的研究往往指向他傳教的熱情，而在考察他的天文曆算作品以及着眼於整體傳教士群體的研究中，他卻經常以更加務實甚至功利的面貌出現。³

這些矛盾可以被視作是現有湯若望研究在方向與材料上出現不同側重的結果：現有的

湯若望個人經歷研究，通常注重對其個體行為與成就的考察。而部分著作從作品出發、涉及其心理與動機，又往往過於強調湯若望作為留京耶穌會士的代表與卜彌格（Michał Piotr Boym）、瞿安德（一名紗微，Andreas Wolfgang Koffler，又作 Andreas Xavier Koffler）等南明會士之間，或是湯若望作為領導者與普通教士之間的地位、行為的對立性，從其他會士對傳教事業的純粹忠誠出發，將立場相異的湯若望視作是身負官方使命、重視政治因素而輕視傳教責任的代表，這無疑是對湯若望自身複雜性的一種忽視。

北京大學肖清和教授認為，傳教士作為站在東西方交匯點上的“中間人”，自然具有多重身份，使得他們在不同的社會語境與史學研究中呈現出不同的面相。湯若望在耶穌會與明清兩朝中的地位使他具備了科學家官員、宗教傳教士、迷信活動者三種面相，且這三種面相都表現得極為突出。⁴ 考慮到湯若望自身經歷的複雜性，若我們在研究中將其本人視角與他者視角進行相互對照，必能對他的自我認知與定位作出更完整的究源與解讀。

在回顧《歷史敘述》的出版之前，筆者需要先介紹湯若望的一份回憶錄。這份回憶錄的寫作約止於 1661 年，後由湯若望的助手白乃心（Johann Grueber，也作 Jean Grueber）於 1664 年帶至羅馬。⁵ 考慮到白乃心於 1661 年 4 月或 6 月與比利時耶穌會士吳爾鐸（Albert d'Orville）自西安出發赴歐，湯若望的寫作時間應不會晚於此時。⁶ 這份回憶錄應有 20 章，但現存於羅馬的回憶錄文稿在第 16 章中斷。⁷ 魏特（Alfons Vöth）認為這份回憶錄是《歷史敘述》的來源，至於回憶錄未完的部分，則從湯若望的信件中取材補充。⁸ 卡洛斯·索默沃熱爾（Carlos Sommervogel）認為《歷史敘述》的編輯者是約翰內斯·弗雷西（Johannes Foresi）神父。⁹ 約瑟夫·杜爾（Joseph Duhr）也認為弗雷西神父可能是此書的編輯者，因為他手中有湯若望回憶錄的手寫稿。¹⁰ 魏特沒有表明他對編輯者的猜測，但

傳教佈道

他批評《歷史敘述》的編輯者改變了湯若望回憶錄原本經典簡約的敘述風格，並刪除了一些細節，將其改編成缺少個體特色的客觀歷史作品，導致《歷史敘述》作為傳記學與歷史親歷者回憶錄的史料價值受到極大損害。¹¹《歷史敘述》最初於1665年由歐洲耶穌會在奧地利維也納出版，1672年更名 *Historica Relatio*（下稱《歷史報導》）後在德國雷根斯堡重新出版。¹² 1672年本在基本保留1665年原文的基礎上，於湯若望正文後增加了1581至1669年的在華傳教士大事記、曆獄前後神蹟目錄、一份曆獄中受審的天主教各修會教士（包括耶穌會、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名單，以及長達28頁的關鍵信息索引目錄。1581至1669年在華傳教士的相關敘述，由親歷曆獄後自中國返回羅馬匯報教務的耶穌會士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書中落款作 Prosperus Intorcetta）於1671年4月14日在羅馬撰寫。¹³ 除此之外，1672年本也修正了1665年本的部分拼寫錯誤（如第18章中將“uniformiter”錯印為“uniformaliter”，第21章中將前綴“per”錯印為“præ”），還對版式進行了一系列修改：前言和正文被重新排版，初版正文末的耶穌會座右銘被移至殷鐸澤補文末，並更改了部分字體與書中插圖的順序。然而，1672年本也出現了在目錄中將第24章標為第14章的紕漏。考慮到湯若望本人已在1665年下獄，並於次年病逝，故1672年本中的改動應不是出自他本人之手。¹⁴ 德語版的《歷史敘述》於1834年在維也納出版，由曼塞克（Ig. Sch. von Mannsegg）翻譯為德語文本。德語本對原書內容進行了一定的壓縮合併，該本將正文部分從原有的25章改為了23章，並增添了一部分註釋，李雪濤在《誤解的對話：德國漢學家的中國記憶》中使用的文本，即為此壓縮內容後的德譯本。¹⁵ 魏特指出，曼塞克對原文內容的理解存在偏差，如曼塞克曾將作品中以湯若望口吻進行的自我介紹，錯誤理解為湯若望本人來到維也納向皇帝進行的自我介紹。¹⁶《歷史報導》則於1942年與湯若望其他書信一起，由裴化行（Henri Bernard）在天津編輯出版了法語譯本，魏若望在〈湯若

望和明清之際的變遷〉一文中使用的湯若望本人的記敘文本，則主要來自於此法語合譯本。¹⁷ 相比較而言，《歷史敘述》與《歷史報導》的拉丁文原始文本尚未在這些研究中受到充分重視。魏特在《湯若望傳》一書中提及湯若望紀年的相關材料時，曾評價此二書存在敘述模糊、片面的弊病，缺乏參考的可靠性，但他在正文的寫作中除了使用湯若望回憶錄的原本之外，仍大量參考了此二書的內容。¹⁸

從文本生成的角度看，《歷史敘述》是基於湯若望個人視角敘述、經由耶穌會編輯而成的作品。儘管此書的編輯受到一定批評，但正因如此，它的內容既與湯若望本人的心路歷程與價值傾向相關，同時也暗含當時歐洲耶穌會與耶穌會士對湯若望在華經歷與在華耶穌會工作的思考。此書所塑造的是湯若望與歐洲耶穌會共同希望塑造的湯若望形象與中國明清鼎革敘述模式。若以此書與相關傳記、論文等研究成果進行聯繫、對比，我們能夠更為充分地呈現出湯若望在教會內外、政權動蕩中面臨的種種矛盾、衝突及身份難題。因此，本文選取1665年初版的《歷史敘述》進行文本解析，以盡可能接近原始內容，減少耶穌會後期再編輯、整理所帶來的影響。

二、湯若望筆下的甲申之變

1643年末，李自成率領叛軍席卷山西，原有望補湯若望職位之缺的德國司鐸萬密克（Michel Walta）死於蒲州。¹⁹ 對戰亂的恐慌在耶穌會士間迅速蔓延，大量的北方傳教士開始南逃。當李自成於次年4月兵臨北京時，時任耶穌會中華省會長的龍華民（Niccolò Longobardi）與華北教省省會長傅汎際（又作傅泛濟，Francisco Furtado）已避禍南下。為了保護《崇禎曆書》書版與北京教會，湯若望留在北京，直接目睹了明朝最後的崩潰。²⁰

湯若望在作品之中毫不諱言對明朝滅亡的惋惜。他認為北京城的淪陷是內因與外因交互作用下的偶然結果，並不具有必然性。他記敘

道：宦官因為記恨崇禎帝剛上位時對閹黨的清理，向後者隱瞞了國內的緊迫局勢。他們的行為導致崇禎帝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取真實情報，因此也錯過了應對起義軍的最佳時機。²¹ 其後，被賦予了守護城門這一重大責任的宦官臨陣倒戈，在明朝一方佔據了絕對火器優勢的情況下，主動為敵軍打開城門。²² 在叛徒與敵軍的雙重壓力之下，崇禎帝自縊於煤山——數月之前，正是在同一地點，他與親信宦官一同觀看了湯若望新鑄大炮的試射。²³

作為北京城門上火炮鑄造改進工作的主持者，湯若望表現出對京城軍備的自信。在他的分析中，北京城已經具備了足夠的武器裝置，未必能被裝備惡劣的叛軍攻破。他強調，是宦官的背叛對明帝國構成了致命一擊。²⁴ 對於崇禎帝的失敗，湯若望不無惋惜。他在書中多次肯定這位皇帝的才幹、膽魄，以及對西方科技、知識開放的視野，提出天主教事業本有希望在崇禎帝的支持下取得新的進展。²⁵ 值得一提的是，儘管湯若望直接表現了對崇禎個人的讚譽，但他亦坦率地記述了明朝末年大量戰亂與社會衰敗的景象，且不諱言明廷整體的老朽。²⁶

湯若望特別提及，崇禎帝的遺體在被發現後並未得到相應的尊重與同情，直到一個月後入城的清軍為其舉行了隆重的葬禮。他以此強調，滿人對明皇室表現出更大的崇敬，甚至超越了漢人。²⁷ 然而，湯若望記載的這一信息與中文文獻記載存在部分衝突。在中文記載中，清軍入城後確實為崇禎帝舉辦了喪禮，如《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記：

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諭故明官員、耆老、兵民曰……今令官民人等為崇禎帝服喪三日，以展輿情。著禮部、太常寺備帝禮具葬。²⁸

然而，清廷舉辦的這一次葬禮並非是湯若望所說的“首次舉辦”——大順政權在發現其遺體後就安排了喪事，並非將其置之不理。如談遷《國權》記：“庚戌，先帝遺弓見于萬歲

山……辛亥，改殯大行帝后……”²⁹ 計六奇《明季北略》：“乙酉午刻，得先帝凶問，縊於煤山，乃以雙扉同昇母后二屍出，送至魏國公坊下。”³⁰ 《甲申核真略》中的記錄也十分詳細：

（崇禎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賊搜得先帝遺弓于後園山子中，與王承恩對面縊焉……二十三日，殯先帝于東華門外。初用銀五兩，得二棺，與王承恩俱殯。旋用司禮王德化言，易以朱漆梓宮，與中宮梓宮同移佛菴中。命僧為誦經，諸人不得入。³¹

在清人所撰寫的《國朝耄獻類微初編》中，也提及清軍入京後，多爾袞曾詢問崇禎葬儀，並在聽取降臣的敘述後，令官民為崇禎帝服喪三日，可見崇禎帝應在清軍入京前已得安葬。³² 儘管在這些記載中，大順政權在京時為崇禎帝舉行的喪禮確實不如清廷隆重，但可以看出大順政權對崇禎帝的葬事是有所安排的，這與湯若望所記不符。湯若望在此處可能將清軍入京後命令官民為崇禎帝服喪一事，理解為清人為其主辦喪禮；亦有可能是為了通過對比來突出清政權，從而刻意隱去了大順政權舉辦的崇禎帝葬事。巧合的是，湯若望並非是藉崇禎帝身後事來貶低大順政權的唯一一位傳教士作者，衛匡國（Martino Martini）在《韃靼戰紀》中的描述更為誇張——他稱李自成命人將崇禎帝碎屍。³³

若僅觀察湯若望所記錄的個人與大順官員的往來，不難發現他受到大順方面的禮遇，教會的財產也基本得以保全。但總體而言，他對大順政權的負面描寫遠遠多於正面的描寫——關於大順政權進京後的醜態和離開北京時的暴行的記述，佔據了描述的絕大部分。³⁴ 他記錄了這一時期自己救治鄰居、保護周邊的信徒與躲在會所之中的教友的經歷。³⁵ 若聯繫前文，這一時期的湯若望可能忙於保護周邊居民與教會財產，未能及時獲得崇禎帝葬事訊息。

相較於對大順政權入京的記述，清軍進入關內的行為在湯若望筆下顯得極具合法性與正

傳教佈道

義性：明朝將領吳三桂在被李自成以父親性命要挾時拒絕投降，為了進一步反抗李自成，他將希望寄託在清政權上。³⁶ 湯若望在記敘中強調清政權此前處於維護與明廷邊陲協議、不相侵犯的立場；在吳三桂求援之後，滿人因協議之中“協守邊疆”的條款以及對百姓的責任心而決意入關。³⁷ 這些描寫足見湯若望對清政權“得位之正”的竭力渲染。值得一提的是，魯日滿（François de Rougemont）、帕萊福（Juan de Palafox y Mendoza）這兩位教士作者，雖然在對明清政權的評判態度上不盡相同，但就吳三桂引清軍入關的表態皆與湯若望相類，均強調清軍是受到明將委託後入關的。³⁸ 與這兩位作者不同的是，湯若望不僅強調了清軍入關的直接原因是明將的求援，更在此書開篇綜述國內全局時便向讀者介紹崇禎帝曾為鎮壓國內叛亂而召集滿人軍隊，又在其後說明崇禎帝與關外清軍所達成的和平協議之中，亦要求清軍協助明軍平定農民軍叛亂，因此強化了清軍拯救者的身份，使清軍與掀起國內叛亂的大順政權形成一正一反的鮮明對比，也使得清軍南下入關之舉被賦予信守承諾、繼承崇禎帝遺志的積極意義。由此，在幾位教士作者中，湯若望貢獻了對清軍南下最為正面的敘述。³⁹

滿人的到來迅速改變了華北地區的局勢。多爾袞抓住時機進入北京。湯若望對此寫道，能夠結束亂局的清軍受到北京居民的歡迎。⁴⁰ 而在中文文獻中，關於清軍入城之初北京市民迎接的情況與原因，時人筆記中的記述差異頗大。如《定思小紀》中載：

次早，乃五月初一日也。耆老相率出郭外數十里迎視，見大軍擁一人至，導之入，將抵東華門，所司具鹵簿。一人者舍騎登車語百姓曰：“我攝政王也，太子隨後至，爾輩許我為主否？”眾皆愕眙不能解，姑應之曰諾。眾或稱為英宗之後，百姓惶惑無措。於是攝政遂入朝。⁴¹

此記錄意指北京百姓誤將清軍當作明軍而錯迎。《再生紀略》載：

初三日，喧傳太子將至，諸叛臣及刑辱未死諸臣，俱爭先郊迎。凡病傷及翦剃者，靡不勉襲冠帶，或背負以出。比太子至，則辮髮虬鬚，虜中所謂“九王子”也，百官失色。⁴²

這一處記錄則認為官員誤認為是明太子至而迎接。《甲申核真略》亦持此說：

初三日，諸臣俱赴朝哭臨……余禮畢，有傳駱錦衣鹵簿出迎。至朝陽門外，易輿之際，知其非東宮也，諸臣乃有駭愕而退者。余聞之，不敢東。未及旋寓，而城上之白標滿矣。⁴³

而《謏聞續筆》則載：

至初三日，見吳公舊役夏姓者，馳而來曰：“大喜！我公破賊，借清兵送太子至矣。”眾聞之，踴躍往迎，至東長安門，見大清示，心知有變。同行者嘲予曰：“腐儒，彼不難借兵破賊，復予明辟，而不容其出示耶？”予終不敢以為然。至鑾駕庫，見大金吾駱養性，及恭順勳衛吳惟華騎而前導，數十騎吹角跳躍，有出肩輿而乘板輿者，非太子也。遂復驚遯。⁴⁴

這一記述明示民眾在清軍到達之前，已知道即將入京的是清軍。朝鮮《瀋館錄》載：

辰時清兵進迫城東五里許。都民處處屯聚，以迎軍兵，或持名帖來呈者有之，或門外瓶花焚香以迎者亦有之矣……都人盛陳儀仗諸具以迎。⁴⁵

此書亦寫市民既知來者為清軍而相迎。

在此，湯若望記述了一條重要的命令：作為鞏固新政權的措施的一部分，新王朝劃分了北京城內各地區的功能，並將湯若望時居的地域劃為滿人所有，要求滿人之外的漢人居民在三天內遷往外城。⁴⁶ 在此時，湯若望再次為了

保存耶穌會的財產而努力：為了保住耶穌會的房產，他向一名清方官員聲明了他的傳教士身份以及在天文算學上所取得的成就。⁴⁷ 這一聲明不但使耶穌會的房產得以保全，也構成了湯若望日後受到清廷青睞的契機。關於這一道遷居的命令，中文記載中也有印證。《謏聞續筆》載：

十一下令移城，以南北二城與居民，而盡圈中、東、西三城為營地。京師侯門大宅盡在中三城，南則城外關廂，北則後湖一帶，皆勳戚宦寺、花園別墅，及僧寺菜園耳。限期既迫，婦孺驚惶，扶老攜幼，無可棲止。⁴⁸

《甲申核真略》記載亦同：

（五月）十一日……時虜將駐兵中、東、西三城，督居民移出。自是縉紳雜出，概不致詰。⁴⁹

《再生紀略》所記命令內容與《謏聞續筆》《甲申核真略》一致，還提及清軍提前佔據民房使百姓失所：

（五月）初十日下令：“凡在京百姓，限十日內俱移南北兩城。其東、西、中三城，俱住達兵。”不料三日內，達兵不待遷徙，遽佔民房，民之失業者甚眾。⁵⁰

一份順治元年十月的詔書曾提及不同區域官民的免稅令，其中說到“其東、中、西三城官民已經遷徙者……其南、北二城雖未遷徙……”也可佐證此前曾要求東、中、西三城居民遷徙，而南、北二城原定居民留居。1648年的另一份詔書則在前令的基礎上進一步要求“北城及中東西三城，居住官民商賈，遷移南城”。⁵¹ 從上下文所指的時間而言，湯若望記述的應為1644年農曆五月的第一次遷居指令。湯若望當時所居住的聖母無染原罪堂（即北京南堂）位於宣武門內，確屬1644年要求遷居之列。⁵² 魏特在《湯若望傳》中稱教堂在北城，

清軍入京後要求湯若望與當地漢族居民一併遷往南城，這應是混淆了1644年與1648年的兩次遷居指令。⁵³

根據書中的記載，在遷居命令下保護耶穌會財產是湯若望與新政權的第一次正式接觸，也是他意識到自己及教會的事業有可能在新帝國取得更高成就的重要原因。湯若望捕捉到新朝的態度：清廷並不因其外國人的血統與耶穌會士的身份而加以輕視，反之，正因他並非漢族，新晉的征服者給予他更高的禮遇。此外，湯若望還強調了清廷在執行手續上的效率與嚴格的態度：在短短一天之內，湯若望保留房產的申請通過了檢查與批准，並得到有效的執行。這一份申請在保護他所處的教會房屋之外，還進一步庇護了其他會士的財產。⁵⁴

在清王朝嘗試重新修曆以聲明自己政權的正統性時，湯若望再度引起了他們的注意。在比較了回回曆、大統曆以及湯若望的西洋新法之後，湯若望以最高的準確度勝出，並在清朝名聲大震。⁵⁵ 1644年年底，清廷任命湯若望掌管欽天監印務，湯若望再三推辭，但未得准許，最終他接受了這項任命，成為新政權中的一名正式成員。⁵⁶

三、湯若望評價政權的三個維度

筆者整理了《歷史敘述》對大明、大順、大清三個政權的記載。湯若望的記錄與評價主要可歸納為以下三個主題。

（一）軍政表現

作為混亂時期北京天主教徒的庇護者，湯若望與三個政權的軍政官員都有過一定的交流。

湯若望對大順政權的負面描述，集中於其混亂的軍政管理體系。大順政權的終結原因至今仍存在爭議，本文無意就此展開。無論如何解釋李自成的失敗，無可否認的是，在大順軍

傳教佈道

隊進入北京之初，確實曾一度建立威信，籠絡起相當數量的投降官員。⁵⁷ 可惜的是，這一和諧局面僅維持了極短暫的時間，新生政權還來不及建立名譽便迅速破滅。清軍南下入關，大順政權退出北京。對比遠在江南的衛匡國仔細區分大順軍隊中的不同勢力、重點批判李自成因暴力而錯失建立統一新政權的可能性，湯若望關於大順軍隊的記錄以其進京、離京前後的暴行為主，其反感的態度在書中表現得更為堅決和直接。⁵⁸

湯若望主要記載的大順軍隊暴行集中於進京與離京兩段，而中文記載亦以此兩段時間為重。如《燕都日記》載：

十九日平明……賊殺傷官民何啻數萬，溝渠坑塹血肉皆滿，民間亦多有乘機報怨者，偽權將軍出令安民，禁擅殺，間有梟示，竟不能止；縛去養馬燒火者無算。至夜，淫縱尤甚，諸賊將挾妓招童，歡呼達旦，稍忤其意者立死。

廿九日……城上賊兵暫輟，城外賊兵亦進京索賞，是夜，淫污劫殺更甚於前，民間老婦稚女，罕得免者。意以迎敵故，縱之也。⁵⁹

《遇變紀略》載：

市民語予曰：“賊兵搶刑部衙門，書吏妻女投井者無算，胥井為之滿；院門皆內局，不敢啟……

五鼓，賊發大隊出齊化門去，猶留賊兵萬餘守九門，內外縱火：各賊兵寓宅火盡發，烈焰衝天。⁶⁰

《甲申紀聞》載：

二十五日……賊將各踞巨室，藉沒子女為樂；而兵士充塞巷陌，以搜馬搜銅為名，沿門淫掠。稍違言，兵在其頸……

二十三日……行二日，忽有令箭至，焚毀城外民舍。

三十日，守者亦盡焚宮殿而去。⁶¹

但在《甲申核真略》中，楊士聰在記錄了一則擄掠民女暴行後說：“此李賊兵敗入城，軍紀不行，兩日來淫掠之大較也。若二十六日以前，則絕無此等。”⁶² 可見，楊士聰認為在兵敗之前的大順軍紀尚可。

衛匡國和魯日滿都在書中記錄了清廷在建立政權之初的混亂治安，以及對未來傳教環境的消極預期；而湯若望則不同，在他的筆下，滿人對北京的統治有極為良好的開端——滿人迅速打敗大順軍隊，穩定北京局勢，受到北京市民的歡迎。⁶³ 參考同時期的文人筆記，《謏聞續筆》所記的入城清軍極有秩序：

清人來居其中，見我人甚有禮，曰：“中華佛國也，我輩來作踐佛地，罪過罪過。”踰數日，復召西達三千來助城守，皆弋弓束矢，負而上城，日恐驚百姓也。⁶⁴

《定思小紀》也有清軍初入北京時令行禁止的記載：“從兵甚寡，於道旁埋鍋而爨，無輒入民家者，民或往觀，弗之禁。”⁶⁵ 《遇變紀略》對當時清廷的記載為：

設施新政，無非解網弛禁，期與臣民更始；故朝野一時歡然服從，如大旱之得時雨也……是月中旬，長安市上仍復冠蓋如故矣。⁶⁶

在這些筆記中，清軍甫入北京時的形象皆以正面為主，如前文提及清軍違令佔據民房的《再生紀略》，也有記載稱清軍當時紀律極嚴，“殺一人者，十人償之；殺一犬者，一人償之；犯淫者誅無赦”。⁶⁷

此後，湯若望與清朝官員為保護教內財產

進行的交流更直接地體現出新王朝統治者的高效與公正，這也與湯若望在前文記載的明朝普通辦事官員的行為形成了對比。湯若望長期參與明廷的火炮鑄造工程，其在書中對此多有記敘：在一年之前，由於被賦予了鑄造大炮的使命，湯若望曾與大量官宦共事。其間，湯若望在原料、勞動力等具體事務上多次受到同事者的惡意刁難，進度一再受阻。⁶⁸ 同時，他付出大量心血的天文治曆工作，也因其他官員的嫉妒與謠言而陷入停滯。⁶⁹ 湯若望認為，明廷內部的勾心鬥角使這些官員已無暇顧及這一政權的真正利益，因此他當時已對明帝國的未來深感悲觀。

形成鮮明對照的是，一年後作為新晉勝利者的清朝官員對他以禮相待，其中尤以范文程對其影響最大。作為清初重臣，范文程態度和藹，關注湯若望的學識與天文工作，幫助他以合法的方式保護耶穌會的財產。⁷⁰ 即使是對天主教、天文學不甚了解者，也忠誠地遵循了來自上級的命令。⁷¹ 在對三個政權的軍事與行政能力描寫之中，湯若望對清廷的評價最為積極。

（二）對外態度

湯若望以自身天文算學知識在中國立足，因此他對自己的知識能否受到重視分外敏感。在筆記中，湯若望用大量筆墨記錄了他在朝廷工作的感受。除去因時間過短而未建立起完整政府機構的大順政權，湯若望在明清兩朝都因其西學造詣受到統治者與高級官員們重用。⁷² 在湯若望的記載中，與重視其技能但始終心存芥蒂的明廷相比，清初官員的交流態度更加開放和平等。在明朝，除少數奉教士人與其僑流外，多數官員與湯若望的交流僅限於具體的職責工作，較少涉及思想與知識層面的討論。湯若望認為，自己在明廷中所受到的質疑及推行新曆過程中受到的阻礙，大多出於文官與宦官對漢家身份與固有儒家傳統的高度自傲，這種封閉的態度使湯氏倍感失望，也影響了他在明廷中的工作——他不得不反覆向崇禎帝證明自己的可靠，甚至直到明朝滅亡，凝聚湯若望等

人心血的新法都未能正式推行。⁷³

雖然身在南方的魯日滿尖銳地批評了新統治者對知識的鄙夷，但在北京的湯若望的記錄中，西學在新朝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尊重——清廷聽從他改良曆法與欽天監工作的建議，對他施以正式的表彰，並主動向他提供欽天監的職位。⁷⁴ 在這樣的環境中，湯若望建立起較前朝更為廣博的交友網絡：他自泰西而來，掌握天文算學等先進知識，在關外時期便效力於清廷的官僚向他表示善意；湯若望先事明朝、又事清朝，故而與龔鼎孳、胡世安、王崇簡等同樣有改換門庭經歷的貳臣也有密切來往。⁷⁵ 在清廷中，官員們頻繁地與他交談、通信，讚美他在天文學上取得的成就，讚揚他主持編修的新曆法。在頌詞與往來詩文中，他們坦蕩地列舉中國舊有曆法的局限性，讚美湯若望新的計算方式。除了與湯若望進行天文學上的交流之外，他們也樂於獲取關於泰西文明、天主信仰的知識，將之視為視野的有益拓展。⁷⁶

其中，徐元文讚揚了湯若望來華的行為，肯定了他的知識、信仰與工作，將他視作官員們應該效仿的對象。⁷⁷ 作為朱熹新儒學倡導者之一的魏裔介大膽地在文中談論儒學與天主教在信仰上的共同點，“主教尊天，儒教亦尊天，主教窮理，儒教亦窮理”，⁷⁸ 更將二者作為通向人類至聖的道路相提並論。清代官僚與知識分子的開放、尊重，為湯若望描繪了充滿希望的未來圖景，推動了身為西來傳教士的他融入到清代的精英階層。

除此之外，清廷與朝鮮頻繁的政治文化往來也使湯若望獲得擴大影響力的新契機。在清軍入京後，湯若望結識了入清為質、暫住紫禁城文淵閣的朝鮮昭顯世子，並使後者對西學與天主教義產生興趣，進而計劃在朝鮮加以推廣。⁷⁹ 自昭顯世子開始，赴清的朝鮮使者也多與湯若望有所接觸，他們將湯若望視為先進技術知識與文化理念的傳播者。⁸⁰ 湯若望藉由清廷，得以與中國之外的王室與官僚接觸，進一步擴大西學與天主教的傳播。

傳教佈道

（三）宣教可能

湯若望曾直截了當地評價崇禎帝的優點在於他對天主教的讚揚與鼓勵。⁸¹然而，皇帝的偏重並未貫徹於王朝的整體意志之中，也未真正對湯若望在帝國中樞的傳教活動產生幫助，反之卻成為阻力來源之一。明政權內部的君主與官員之間的立場分裂出現於諸多傳教士的敘述之中。衛匡國記載了萬曆帝為保護傳教士與官員們進行的鬥爭，這場政治鬥爭最終以萬曆帝失敗、傳教士被權力機構驅逐而告終。衛匡國認為這場失敗的鬥爭是明廷整體對天主教搖擺態度的縮影，並認為這埋下了帝國被天主懲罰、走向崩潰的禍根。⁸²魯日滿詳細記述了南明永曆皇帝和奉教太監龐天壽之間的權力、信仰之爭。⁸³甚至遠在南美的教士帕萊福，也在他根據在華教士來往信件寫成的作品《韃靼征服中國史》中，記錄了明廷官員對崇禎帝命令的陽奉陰違和明廷對外國人與宗教活動的高度忌憚。⁸⁴作為服務於中央朝廷的西來傳教者，湯若望被直接捲入皇帝與官員的矛盾之中，他在王朝統治者及官僚的重用、提防與控制中，小心地保持着明廷任務與自身宗教身份的平衡。大量的世俗工作與傳教事業上相對有限的進展，再加上來自部分教友與明廷同事者的誤解、質疑與攻訐，為湯氏帶來相當大的精神壓力，令他幾度計劃放棄世俗事務，以求純粹地為傳教工作。⁸⁵

正如前文所提及的，在湯若望筆下，清初的中央朝廷有更強的控制能力與辦事效率，清初的官員們也更為開放和包容，為傳教事業的未來發展構架起良好的基礎。儘管湯若望在書中並未留下此時他與清朝官員直接討論傳教的記錄，但在日常往來交流之中，尤其是范文程仔細詢問湯若望在明朝所擔任的官職與工作內容、天主教的相關知識時，新征服者在用人上的不拘一格已表露出來。⁸⁶湯若望敏銳地捕捉到清朝官員對西學與天主教的探求欲，並決心利用這一優勢鞏固自己的地位，從而在傳教方面取得比明朝更高的成就。

綜上所述，湯若望因李自成及其軍隊的暴行而反對大順的統治。在統治階級的素質、對待外來新事物的態度及宗教觀這三個層面上，他都給予清廷更多的正面評價。由此，湯若望在筆記中給出了他選擇效力於清廷的最詳盡的解釋。

四、傳教策略的反思與身份難題

關乎一國運轉或一人存身的現實因素眾多，而此書在記敘之中格外重視以上三個層面。若要對此作進一步討論，則要考慮到此書生成與出版的背景，並往上追溯到湯若望遠赴中國的初衷。

早在1616年，尚在羅馬學院學習的湯若望就決定要前往中國傳教。他決心在數理科學上取得一定的成績，並以此復現利瑪竇（Matteo Ricci）與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在遠東取得的成功。⁸⁷當湯若望經澳門進入中國內地之後，正如他曾經預期的一般，其科學造詣使他迅速建立起個人威望，並在短短十餘年間得到了崇禎帝的歡心，有效推進了教會的發展。⁸⁸

然而，在個人能力越發受到明廷重視的情況下，湯若望發現日漸繁重的世俗職務已經開始不可避免地與傳教任務發生衝突。這一矛盾不僅存在於時間與精力的分配上，更存在於朝廷顧問與傳教士這兩種身份之間。他原本是為了增加社會影響力、便於傳教而為明廷工作，然而若要進一步融入明廷官員群體，就不可避免地需要減少自身“立異”的宗教色彩，這無疑背離了他的初衷。但如果湯若望放棄為明廷工作，耶穌會的活動即會因為失去庇護者而受到直接的影響，甚至他與教友的個人安全也可能失去保障。

在這種矛盾的心理之下，湯若望對自己所繼承的“文化適應”策略進行了全方面的反思與權衡。所謂“文化適應”策略，與當時流行的歐洲化傳教精神大相逕庭，相關的種種辯論

更持續至今，其表現為：在華傳教士放棄本國的語言，積極融入異國文明與政治，利用在世俗世界取得的成就來反哺精神世界信仰的成功。⁸⁹ 明帝國有成熟且與歐洲、非洲迥異的文化體系，以及與這一文化體系同樣發達的孤立主義精神與純然自給自足的政治實體。⁹⁰ 利瑪竇等人的經驗反覆向湯若望申明，這一方法是傳教士在中國得以生存、得以開展工作的必要條件：傳教士如果放棄了科學技術這一媒介，很有可能失去他們在明帝國眼中的最大價值。

這種使宗教附庸於世俗體系之中的做法，促使湯若望兢兢業業地為明廷服務。然而，在他為這個帝國工作的二十餘年之中，湯若望始終未能成功勸化帝國的最高統治者。隨着明廷內部臣臣之間、君臣之間的矛盾不斷激化，湯若望清楚地意識到政治身份給傳教事業帶來的阻力；同時，他又無法承擔放棄政治身份、中斷傳教士在華一切事業的風險。因此，若要堅持這一傳教方式、維護在華既已取得的成就，湯氏必須承擔這種身份衝突帶來的痛苦，在保守的官僚、封閉的對外態度以及對天主教的排斥下繼續自己的工作，以期未來能夠收獲理想的碩果。

恰在此時，明朝與大順的滅亡帶給了湯若望新的思考。戰亂與傳教士的大量南逃使耶穌會在華北打下的基礎幾近崩塌，也讓湯若望看到了改旗易幟、重起爐灶的希望。他認為明王朝的覆滅是神聖的示警，警告他們此前傳教策略的失敗，他決定以此為契機，放棄曆法與天文的工作，不再試圖在朝廷中謀取地位，一心一意奉獻於傳教事業。⁹¹

然而，“上主的預警並不止於此”。在大順軍隊決定退出北京之前，叛軍放火焚燒了城中的大量民房，耶穌會的住宅也被牽連其中。在這場火災中，保存記載天文算術相關資料的木板在火焰下出乎意料地得以保全，竟一字也未被焚毀。⁹² 湯若望在記錄中將這安然無恙的易燃物稱為“奇跡”，強調這是天主的最終提

示，告訴耶穌會士繼續之前的工作——要擺脫利瑪竇傳教方式所帶來的矛盾，除了改變傳教策略這一辦法外，還可通過傳教環境的變化來實現。明朝的滅亡與清朝的初興，無疑正是一個傳教環境發生劇烈變化的時機。湯若望最終選擇“順應指示”，繼續堅持這一策略，為新的朝廷效力。

如本文開篇曾聲明的，《歷史敘述》中的敘述時間線截止於順治帝去世的1661年，此書在四年後經歐洲耶穌會許可在維也納出版。耶穌會士在獻給哈布斯堡王朝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利奧波德一世（Leopold I）的前言中，讚美了湯若望在東方以世俗生活反哺傳教工作所取得的成就。⁹³ 關於此書寫作與出版的原因，可以從當時耶穌會在歐洲出版的另一部中國作品中窺見一二。1650年，耶穌會因為在中國採取適應中國禮儀的傳教策略而備受非議，在華耶穌會士為此派出代表衛匡國赴歐為其辯護。在返回羅馬的途中，衛匡國開始籌備在歐洲出版關於中國的作品，為這場辯論作輿論準備。⁹⁴ 衛匡國出版的作品包括同樣詳細描寫明清易代過程的中國歷史作品《韃靼戰紀》，此書於1654年出版了第一個拉丁文版本，並在歐洲大獲成功，為耶穌會的適應策略贏得了眾多支持，也吸引了大量傳教士申請前往中國教區。⁹⁵ 1657年，衛匡國踏上歸途——他完成了在華耶穌會交給他的兩項使命：促使教皇亞歷山大七世（Alexander VII）認可耶穌會對中國禮儀的處理方式；招募更多的傳教士以解決戰爭所加劇的中國教區人手不足的問題。湯若望是在華耶穌會中最早知道衛匡國成功的人員之一。衛匡國與在歐洲招募的第一批傳教士抵達廣州時，正是湯若望將此消息轉呈順治帝，令衛匡國一行人得到許可，順利北上。⁹⁶ 作為耶穌會在清廷中世俗職務最高、與清廷統治者最接近、貫徹這一策略最徹底而飽受爭議者，湯若望有理由關心衛匡國如何為自己與教友們所堅持的策略辯護，他由衛匡國《韃靼戰紀》的成功而想到自己的筆記，由此決定將其整理出版成書，讓在華耶穌會持續在歐洲產生影響，讓適應性策略持續在歐洲獲得支持，這是極為可能的。

傳教佈道

除了為在華耶穌會辯護外，湯若望整理出版此書的另一動機，可能是對他面臨的種種爭議作出含蓄的回應。如前所述，湯若望在華期間參與了大量與傳教不存在直接關係的朝廷工作，且與教外人士多有往來，這些行為在教會內也頗受質疑。關於湯若望在中國參與明清兩朝工作、接受清廷官職等行為動機的質疑，令其不堪其擾。⁹⁷ 湯若望通過整理出版這一作品，自陳經歷與心路，既是從明清鼎革親歷者的視角描述這一變遷與維護在華耶穌會的策略，也是從北方耶穌會在明清鼎革之中一系列選擇的當事者的角度，向同會修士與歐洲其他讀者作出解釋——他支持清廷，是為了傳教事業的發展。

1648年，歐洲的“三十年戰爭”以《威斯特伐利亞和約》的簽訂而告終，這一條約包含了許多宗教方面的內容，締約者試圖維護神聖羅馬帝國內部政治秩序與宗教秩序之間的平衡，建立起“統一”的秩序，這可能便是耶穌會士們將《歷史敘述》的前言獻給利奧波德一世的原因。⁹⁸ 無論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是否會因此書對天主教在東方的延伸產生興趣，耶穌會士們對此書的期望已然表現出來：他們認可湯若望的工作，認為他的作品將會對顯揚耶穌會傳教策略與成就發揮積極的作用，他們也希望這本書能使耶穌會在中國的事業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歐洲支持。

上文所提及湯若望在《歷史敘述》評價三個政權時所看重的三個因素，恰恰是明末時期“文化適應”策略動搖時，阻礙耶穌會士傳教的三個最重要的因素。其中，他認為清廷擁有開放的新官僚、包容的對外態度、對天主教教義的好奇與尊重。在湯若望筆下，存在於明帝國的舊障礙已被新的王朝除去，他為朝廷工作與傳教士身份之間的衝突以這種戲劇性的方式暫時得以消弭。湯若望此書看似是記錄明清更迭的歷史，實際上這些描寫都為在華的北方耶穌會的選擇作出鋪墊——《歷史敘述》的作品核心在於以湯若望為首的耶穌會會士在朝代變遷之中致力於維護教會與傳教事業發展的事跡。

以上的三個因素固然有其現實相關性，但無不與傳教事業未來的發展緊密相連。從前文即可知，與其說湯若望等人倒向清廷是因為其強大的控制力，不如說是因為清廷所帶來的在傳教事業上取得巨大突破的可能。《歷史敘述》不僅是湯若望對耶穌會在中國既往挫折與成就的總結，更進一步蘊含着耶穌會士對傳教事業在中國光明未來的預言。這部出版於歐洲的作品是為遠東的傳教藍圖擂鼓吶喊。

此外，此書更向歐洲展示了對傳教事業無比忠誠的耶穌會士湯若望的形象，間接回應教會內外對湯若望的諸多質疑：在本書的描寫中，湯若望願意為了推動傳教工作而放棄世俗的成就，經受世俗的非議；即使在他本人的事業陷入停滯之時，他也努力為其他教徒、教士提供幫助與庇護，不懼任何生命危險；當新的帝國為其指示新的可能時，他依舊為了傳教而作出選擇，而非忠於某個確切的政權或是某位具體的統治者。《歷史敘述》所呈現的這一形象正如湯若望在〈主教緣起總論〉中所寫的：

雖繇是獲謗招尤，一切不顧，繇是推知予為天主行教，其殫精盡瘁，守正不阿，以求無負本學，有必不敢後者矣。⁹⁹

結語

本文通過解讀湯若望在《歷史敘述》中的明清鼎革書寫，解釋隱藏在該書背後的湯若望的寫作心理與自我認知，以及當時歐洲耶穌會對湯若望在華工作的態度。萬曆年間，利瑪竇所制定的“文化適應”傳教策略，在當時的歷史背景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這種合理性在本質上是為了達致傳教的目的而作出讓步的結果。只要東方文明對外來文明的排斥與天主教文明使東方文明皈依的願望仍然存在，兩種文明的衝突就不能真正避免。湯若望在明末所面臨的在華政治身份與歐洲傳教士身份之間的矛盾，是當時傳教士群體困境的縮影。這一矛盾在清代初期以改朝換代的方式得以暫時消解，但卻始終存在於他們的傳教事業之中。而湯若

望所開啟的以科學家身份服務於清廷統治者，進而獲得發展傳教事業庇護的“效忠—庇護”模式，看似解決了傳教士在中國的居留問題，但也意味着傳教士群體的生存極大依賴於皇權對於西學的興趣。他們的傳教工作因而需要讓步於朝廷工作，且不得不耗費大量時間來維持其與統治階級的關係。同時，統治階級的態度一旦發生變化，受其庇護的傳教士所展開的傳教事業將受到極大打擊。¹⁰⁰ 隨着湯若望等傳教士進入清廷並在政權中取得越來越高的地位，兩種文明之間的矛盾在康熙五年（1666年）前所未有地集中爆發，幾乎將湯若望乃至中國的傳教事業置於死地。其後的禁教風波，也進一步證實耶穌會士們的這一策略確實潛藏隱患。從另一角度來說，湯若望等傳教士所作出的選擇符合當時中國傳教事業的實際需求：從清軍入京到康熙曆獄之前，天主教在中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歷史敘述》力圖說服歐洲讀者相信的藍圖一度成真。¹⁰¹ 正如1665年此書的前言所說，在中國的事業並未令人失望。¹⁰² 即使是親身經歷康熙曆獄的傳教士殷鐸澤，他在寫作中依舊肯定了湯若望在清廷的崇高地位為在華傳教士與其事業帶來極大的幫助。¹⁰³

湯若望筆下的明清鼎革敘事的背後，記錄的是他在朝代更替之中試圖為教會謀求最大利益的過程。不可否認，湯若望從明朝顧問到清朝官員的身份轉變是建立在朝代鼎革的種種衝突與矛盾之上，具有明顯的現實性因素，但結合其表述與相關紀年研究可以看出，這種現實性因素也與其對於傳教事業的熱忱相連，並非只為世俗官僚身份或現實生存壓力所綁架。湯若望以明清鼎革的大背景為基礎，結合自身經歷與修會面臨的現實問題，作出傳教事業的新規劃，體現出歷史轉折、朝代更迭中的人物活動的複雜性。而湯若望回憶作品所經歷的編輯、整理過程，也呈現出歐洲耶穌會強調湯若望忠誠傳教士的身份，以及掩蓋其在明清兩朝世俗政治角色的努力。《歷史敘述》所塑造的以傳教使命為先的湯若望個人與在華耶穌會形象，既有其現實依據，也與當時修會內外的爭議密切相關。

註釋：

1. 本文所選取的湯若望筆記為湯若望於1665年出版的 *Historica Narratio, De Initio et Progressu Missionis Societatis Jesu Apud Chinenses, Ac Præsertim in Regia Pequinesi, Ex Litteris R. P. Joannis Adami Schall, Ex Eadem Societate, Supremi ac Regii Mathematicum Tribunalis Ibidem Præsidis*，簡作 *Historica Narratio*，中文譯為《歷史敘述》，李雪濤對該書德譯版的部分內容作了整理。參見李雪濤：《誤解的對話：德國漢學家的中國記憶》，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年，頁65-78。
2. (美)魏若望著，辛岩譯，(奧)雷立柏校：〈湯若望和明清之際的變遷〉，《國際漢學》，第2期（2004），頁132-133。
3. 對湯若望進行生平經歷梳理的主要著作有1933年德國魏特神父出版的《湯若望傳》（*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J. P. Bachem）；1936年，約瑟夫·杜爾在此書的基礎上撰寫了湯若望的法語傳記《耶穌會士在中國：天文學家和帝國顧問湯若望（1592—1666）》（*Un Jésuite en Chine: Adam Schall, Astronome et Conseiller Impérial (1592-1666)*. L'Edition Universelle）；1963年，雷切爾·亞得沃得（Rachel Attwater）在前書的基礎上再次改編出版湯若望的英語傳記《湯若望：中國耶穌會士（1592—1666）》（*Adam Schall: A Jesuit at the Court of China, 1592-1666*. Bruce Publishing）；1991年，德國中國中心在保留1933年《湯若望傳》的內容上新增了參考索引與湯若望家譜，並重新出版此書。此外，還有1980年恩斯特·斯托莫（Ernst Stümer）的《“通玄教師”湯若望》（*Meister Himmlischer Geheimnisse*. Verlag St. Gabriel）、1995年李蘭琴的《湯若望傳》（北京：東方出版社）、2008年李天綱的《紅頂戴·白鶴服·西方教士第一人：湯若望在中國的日子》（台北：光啟文化）。湯若望在明清兩朝的日常工作、人際交往等社會活動也受到學界關注，主要以論文形式呈現，如（美）夏伯嘉：〈從安文思與湯若望之間的恩怨論說明宮廷耶穌會士〉，《北京行政學院學報》，第3期（2017），頁116-122；王臻：〈朝鮮世子與德國傳教士湯若望在北京的交往考述〉，《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2期（2015），頁137-142；吳元豐：〈湯若望為赴琉球天文官事滿漢文題本考析〉，《滿語研究》，第1期（2020），頁69-76；馬偉華：〈順治年間湯若望

傳教佈道

- 管理欽天監事務探蹟》，《科學技術哲學研究》，第4期（2012），頁73–77。史景遷（Jonathan Dermot Spence）在《改變中國：在中國的西方顧問》（*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中對此也有所探究。對湯若望作品的考察目前已相當豐富，如肖清和：〈辯護與疏離：湯若望與《主教緣起》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第5期（2017），頁131–150；韓琦：〈明末清初歐洲占星術著作的流傳及其影響——以湯若望的《天文實用》為中心〉，《中國科技史雜誌》，第34卷第4期（2013），頁433–442；褚龍飛：〈明版《治曆緣起》新探〉，《上海交通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3期（2017），頁63–74；Jost, Alexander. "Beyond Agricola: The Multiple Origins of European Knowledge in Adam Schall Von Bell's Chinese Mining and Metallurgy Handbook Kunyu Gezhi (1640)." *Chinese Annals of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5, no. 1, pp. 58–89. 這些研究皆指出了湯若望在引介西學時的務實主義立場。在研究者論及明末清初各傳教士的政權立場時，湯若望往往會被視為支持清廷的重要人物，奈傑爾·卡梅倫（Nigel Cameron）博士在《野蠻人與文明人：西方旅行者在中國的十三個世紀》（*Barbarians and Mandarins: Thirteen Centuries of Western Travellers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中的介紹即是如此，魯保祿（Paul Rule）教授在〈耶穌會與明清鼎革：卜彌格與衛匡國如何站在對立面？〉（"The Jesuits and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How Did Boym and Martini Find Themselves on Opposite Sides?" *Monumenta Serica*, vol. 59, no. 1, pp. 243–258）一文中對湯若望支持清廷的原因及其對耶穌會和南方傳教士的影響的分析也極具代表性。
4. 肖清和：〈“三面”湯若望：湯若望的身份困境與歷史書寫〉，《基督宗教研究》，第1期（2021），頁324–326。
 5. 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pp. 358–359.
 6.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319–320。
 7. 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p. 358.
 8. 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p. 359.
 9. 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p. 359.
 10. Duhr, Joseph, and Alfons Vāth. *Un Jésuite en Chine: Adam Schall, Astronome et Conseiller Impérial (1592–1666)*. L'Édition Universelle; Desclée de Brouwer, 1936, pp. 10–11.
 11. 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p. 359.
 12. 1672年拉丁文版全名為 *Historica Relatio de Ortu et Progressu Fidei Orthodoxæ in Regno Chinensi per Missionarios Societatis Jesu Ab anno 1581, Usque ad Annum 1669, Novissimè Collecta ex Literis Eorundem Patrum Societatis Jesu Præcipuè R. P. Joannis Adami Schall Coloniensis ex Eadem Societate. Editio Altera & Aucta, Geographicâ Regni Chinensis Descriptione; Compendiosa Narratione de Statu Missionis Chinensis; Prodigijs, Quæ in Ultima Persecutione Contigerunt; & Indice*，簡作 *Historica Relatio*。
 13.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and Prospero Intorcetta. *Historica Relatio*. Typis Augusti Hanckwitz, 1672, p. 353.
 14.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79、181。
 15. 參見李雪濤：《誤解的對話：德國漢學家的中國記憶》，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年。
 16. 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p. 359.
 17. 德語譯本全名為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Mission unter der Leitung des Pater Johann Adam Schall, Priester aus der Gesellschaft Jesu. Aus dem Lateinischen Übersetzt und mit Anmerkungen Begleitet*。法語譯本全名為 *Lettres et Mémoires d'Adam Schall, S. J.: Relation Historique, Texte Latin avec Traduction Française du P. Paul Bornet., S. J.*。該書書名在〈湯若望和明清之際的變遷〉中被辛岩譯作《湯若望書信集和回憶錄，歷史的敘述，拉

- 丁文原文和 P. Paul Bornet., S. J. 的法文譯文》，參見（美）魏若望著，辛岩譯，（奧）雷立柏校：〈湯若望和明清之際的變遷〉，《國際漢學》，第 2 期（2004），頁 140-143。
18. 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Vorwort.
 19. （不詳）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滄州：獻縣勝世堂，1923 年，頁 205-206；（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251；（法）榮振華著，耿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735。關於萬密克之死，一說其死於李自成軍隊的直接劫掠，一說其死於城破後的混亂中。
 20. Dunne, George Harold.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p. 320-321.
 21.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59-62.
 22.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62.
 23.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63-64.
 24.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62.
 25.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63-64.
 26.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58-59.
 27.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65.
 28.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5，順治元年五月至六月，《清實錄》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57。
 29. [明] 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卷 100，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頁 6057-6058。
 30. [清] 計六奇：《明季北略》卷 20〈廿一得先帝遺魄〉，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464。
 31. [明] 楊士聰：《甲申核真略》，收入 [明] 楊士聰等：《甲申核真略（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20-21。
 32. [清]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445〈卓行（三）〉，轉引自白柏鼎：〈崇禎葬事錄〉，《紫禁城》，第 1 期（2000），頁 32-34。
 33. 《韃靼戰紀》1654 年首版全名為 *De Bello Tartarico Historia: in quâ, quo pacto Tartari hac nostrâ aetate Sinicum Imperium invaserint, ac ferè totum occuparint, narratur: eorum `que mores breviter describuntur*，簡作 *De Bello Tartarico Historia*。此書於 1661 年重修，並改名為 *Regni Sinensis a Tartaris Devastati Enarratio*；2008 年，此書與魯日滿、帕萊福的中國史作品被合併出版了中文譯版，該版本中文譯名為《韃靼戰紀》。參見 Martini, Martino. *De Bello Tartarico Historia*. Apud Iohannem Ianssonium Juniorem, 1655, p. 72。
 34.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68-69, 75-82.
 35.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65-66.
 36.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72-73.
 37.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73.
 38. Rougemont, François de. *Historia Tartaro-Sinica Nova*. Typis Martini Hullegaerde, 1673, p. 2; Palafox y Mendoza, Juan de. *Historia de la Conquista de la China por el Tartaro*. Acosta de Antonio Bertier, 1670, pp. 177-179. 魯日滿此作中文譯名為《韃靼中國史》，拉丁文原文於 1668 年寫成，1672 年率先出版葡萄牙文版，次年出版拉丁文版，拉丁文原文名為 *Historia Tartaro-Sinica Nova*，1672 年的葡萄牙文譯名為 *Relaçam do Estado Politico e Espiritual do Imperio da China, Pellos annos de 1659 até o de 1666*；《韃靼征服中國史》西班牙文原名為 *Historia de la Conquista de la China por el Tartaro*，法文名為 *Histoire des Conquêtes*

傳教佈道

- des Tartares*，西語原版與法譯版一同於 1670 年出版，1671 年法文版被翻譯為英文，英文版名為 *The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China by the Tartars: Together with an Account of Several Remarkable Things, Concerning the Religion, Manners, and Customs of Both Nations, But Especially the Latter*。
39.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4–5, 73.
 40.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83.
 41. [明] 劉尚友：《定思小紀》，收入 [明] 楊士聰等：《甲申核真略（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74。
 42. [明] 陳濟生：《再生紀略（下）》，載 [明] 馮夢龍輯：《甲申紀事》卷 5，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342–343。
 43. [明] 楊士聰：《甲申核真略》，收入 [明] 楊士聰等：《甲申核真略（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38。
 44. [明] 明遺民：《謏聞續筆（上）》卷 1，上海：進步書局，刊年不詳，頁 8b。
 45. (朝鮮) 不著撰人：《瀋館錄》卷 7，收入金毓黻輯：《遼海叢書》第 8 集，瀋陽：遼海書社，1985 年，影印本，頁 15b。
 46.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85.
 47.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85–87; 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8 年，頁 216–217。根據魏若望在〈湯若望和明清之際的變遷〉中的分析，這名官員即范文程。
 48. [明] 明遺民：《謏聞續筆（上）》卷 1，上海：進步書局，刊年不詳，頁 9a。
 49. [明] 楊士聰：《甲申核真略》，收入 [明] 楊士聰等：《甲申核真略（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41。
 50. [明] 陳濟生：《再生紀略（下）》，載 [明] 馮夢龍輯：《甲申紀事》卷 5，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346。
 51.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9，順治元年八月，《清實錄》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95；《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41，順治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清實錄》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330。
 52. 關於清初北京格局的劃分，可參考劉洋、張鳳梧：〈清初八旗制度對北京城市宮苑格局的影響〉，《建築史》，第 1 期（2021），頁 114–124。
 53. 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pp. 146–147.
 54.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87–88.
 55.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88–91；《滿文密本檔》卷 152，頁 267，轉引自安雙成：〈湯若望在華傳教之得與失〉，《歷史檔案》，第 3 期（1996），頁 82。
 56. 肖清和：〈“三面”湯若望：湯若望的身份困境與歷史書寫〉，《基督宗教研究》，第 1 期（2021），頁 330；黃一農：〈湯若望與清初西曆之正統化〉，收入吳嘉麗、葉鴻瀾主編：《新編中國科技史：演講文稿選輯》，台北：銀禾文化事業公司，1990 年，頁 475–476。
 57. 顧誠：《南明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1 年，頁 4–5。
 58.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65–69, 75–82; Martini, Martino. *De Bello Tartarico Historia*. Apud Iohannem Ianssonium Juniores, 1655, pp. 92–94, 183–191.
 59. [明] 無名氏：《燕都日記》，載 [明] 馮夢龍輯：《甲申紀事》卷 6，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360–364、376。
 60. [明] 聶道人：《遇變紀略》，收入《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6 輯，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7 年，頁 8。
 61. [明] 馮夢龍：《甲申紀事》卷 1〈甲申紀聞〉，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50–53、59。
 62. [明] 楊士聰：《甲申核真略》，收入 [明] 楊士聰等：《甲申核真略（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36。

63.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84; Martini, Martino. *De Bello Tartarico Historia*. Apud Iohannem Ianssonium Juniorem, 1655, pp.153–154, 172; Rougemont, François de. *Historia Tartaro-Sinica Nova*. Typis Martini Hullegaerde, 1673, pp. 49–50, 67.
64. [明] 明遺民：《謏聞續筆（上）》卷 1，上海：進步書局，刊年不詳，頁 8b。
65. [明] 劉尚友：《定思小紀》，收入 [明] 楊士聰等：《甲申核真略（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74–75。
66. [明] 聶道人：《遇變紀略》，收入《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6 輯，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7 年，頁 11。
67. [明] 陳濟生：《再生紀略（下）》，載 [明] 馮夢龍輯：《甲申紀事》卷 5，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344。
68.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52–53, 60.
69.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55; Dunne, George Harold.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 318. 當時的反教者常攻擊傳教士所引介的西方天文學與傳教士改進的曆算方法，《聖朝破邪集》收錄了大量此類文獻，關於湯若望及西方天文學在明廷所面對的具體阻礙，可參見湯若望的《學曆小辯》及《明史·志第七·曆一》。相關專著可參見馬偉華：《曆法、宗教與皇權：明清之際中西曆法之爭再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相關論文可參見石雲里：〈崇禎改曆過程中的中西之爭〉，《傳統文化與現代》，第 26 期（1996），頁 62–70；肖清和：〈科學或者迷信：清初中國曆書之爭〉，《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1 期（2021），頁 77–89。
70.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86–87; (美) 魏若望著，辛岩譯，（奧）雷立柏校：〈湯若望和明清之際的變遷〉，《國際漢學》，第 2 期（2004），頁 139。
71.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87–88.
72. 關於湯若望於明末、清初朝中所受榮典之殊異，可參見黃一農：〈耶穌會士湯若望在華恩榮考〉，《中國文化》，第 7 期（1992），頁 160–170。
73.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39, 43–49, 57.
74. Rougemont, François de. *Historia Tartaro-Sinica Nova*. Typis Martini Hullegaerde, 1673, pp. 191–202. 對此的中文記載可參考《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5 “順治元年甲申壬午”條、《清史稿·列傳五十九·湯若望》。
75. 關於湯若望在清初與貳臣群體的交往，可參見肖清和：〈辯護與疏離：湯若望與《主教緣起》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第 5 期（2017），頁 136–139（第二節“‘宸遊多暇’：湯若望的人際網絡”）；紀建勳：〈李日華和霍叔瑾兩人題贈傳教士詩歌研究——兼論《贈言》所涉清初貳臣與西學西教間的互動〉，《基督教學術》，第 1 期（2012），頁 220–243；黃一農：〈王鐸書贈湯若望詩翰研究：兼論清初貳臣與耶穌會士的交往〉，《故宮學術季刊》，第 12 卷第 1 期（1994），頁 1–30；孫麗華：〈湯若望在華人際關係探析〉，碩士論文，華南師範大學，2007 年；等等。
76. (美) 魏若望著，辛岩譯，（奧）雷立柏校：〈湯若望和明清之際的變遷〉，《國際漢學》，第 2 期（2004），頁 140–143。
77. (美) 魏若望著，辛岩譯，（奧）雷立柏校：〈湯若望和明清之際的變遷〉，《國際漢學》，第 2 期（2004），頁 140–143。
78. [清] 魏裔介：〈魏文毅公賀湯若望七表壽文〉，收入（德）湯若望：《主制群徵》卷 2，天津：大公報館，1915 年，頁 66。
79. 王臻：〈朝鮮世子與德國傳教士湯若望在北京的交往考述〉，《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2 期（2015），頁 138–140。
80. 王臻：〈朝鮮世子與德國傳教士湯若望在北京的交往考述〉，《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2 期（2015），頁 140–142。
81.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63–64. 關於崇禎帝對天主教的態度，可參見王啟元：〈徘徊於菩薩與耶穌之間——崇禎宮廷信仰變遷及其影響〉，《國際比較文學》，第 4 期（2021），

傳教佈道

- 頁 699–713。
82. Martini, Martino. *De Bello Tartarico Historia*. Apud Iohannem Ianssonium Juniores, 1655, pp. 34–36.
 83. Rougemont, François de. *Historia Tartaro-Sinica Nova*. Typis Martini Hullegerde, 1673, pp. 171–179.
 84. Palafox y Mendoza, Juan de. *Historia de la Conquista de la China por el Tartaro*. Acosta de Antonio Bertier, 1670, pp. 10–11, 14–15, 270.
 85.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55, 80; (不詳) 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滄州：獻縣勝世堂，1923 年，頁 190–191。
 86.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p. 87–88.
 87. 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p. 30.
 88.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169–171；Vāth, Alfons, and Louis van Hee.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ein Lebens- und Zeitbild*. Steyler Verlag, 1991, pp. 118–132.
 89. Dunne, George Harold.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p. 12–13.
 90. Dunne, George Harold.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p. 10–11.
 91.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80.
 92.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80.
 93.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4.
 94. Chen, Min-sun. "Three Contemporary Western Sourc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Late Ming and the Manchu Conquest of China."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1, pp. 140–141.
 95. Chen, Min-sun. "Three Contemporary Western Sourc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Late Ming and the Manchu Conquest of China."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1, pp. 140–141; Brockey, Liam Matthew. *Journey to the East: the Jesuit Mission to China, 1579–1724*.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18–122.
 96.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 年，頁 308；(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261–263。
 97. 關於湯若望在教會內所面臨的爭議與這些爭議所帶來的影響，可參見(美) 夏伯嘉：〈從安文思與湯若望之間的恩怨論說明宮廷耶穌會士〉，《北京行政學院學報》，第 3 期(2017)，頁 116–122；金國平、吳志良：〈湯若望私生活之爭議考〉，《學術研究》，第 9 期(2004)，頁 94–100；(德) 魏特著，楊丙辰譯：《湯若望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49 年。
 98. 王銀宏：〈宗教爭端的世俗衍化和政治表達——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亞和約》與神聖羅馬帝國的秩序建構〉，《史學月刊》，第 7 期(2021)，頁 105。
 99. (德) 湯若望：〈主教緣起總論〉，《主教緣起》，法國國家圖書館藏，BnF Courant chinois 6937，頁 12a–b，轉引自肖清和：〈辯護與疏離：湯若望與《主教緣起》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第 5 期(2017)，頁 136。
 100. 肖清和：〈“三面”湯若望：湯若望的身份困境與歷史書寫〉，《基督宗教研究》，第 1 期(2021)，頁 323–324、331、335。
 101. 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8 年，頁 237；(意) 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年，頁 67–68。
 102.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Historica Narratio*. Typis Matthaei Cosmerovij; Sacrae Caesareae Majestatis Aulae typographi, 1665, p. 4.
 103. Schall von Bell, Johann Adam and Prospero Intorcetta. *Historica Relatio*. Typis Augusti Hanckwitz, 1672, pp. 356–357.



“選須實選、練須實練”：徐光啟練兵史論

肖清和 *

摘要 自1618年後金向大明宣戰以後，徐光啟就積極上疏請求練兵。從1619年到1633年，徐光啟的練兵實踐前後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萬曆末年，徐光啟在通州、昌平訓練新兵，前後共練新兵五千多人，輸送到寧遠等地守邊；第二個階段是泰昌、天啟時期，徐光啟積極引用西洋大炮，並派人遠赴澳門募兵，為寧遠大捷作出積極貢獻；第三個階段是崇禎時期，徐光啟的門生孫元化在登州練兵，初步形成了一支裝備火器的新式營制軍隊，最終卻因吳橋兵變而遭受滅頂之災。本文結合相關史料，對徐光啟練兵的過程、原因、目的及影響進行深入梳理，以期全面展現徐光啟為了挽救大明王朝而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關鍵詞 徐光啟；練兵；火炮；實學

引言

萬曆末年，後金崛起，於萬曆四十六年（1618年）以“七大恨”名義向大明宣戰，並於次年春在薩爾滸大敗明軍，引發朝野震驚。有關遼東戰事、練兵防守的奏摺紛至沓來，而萬曆皇帝仍深居宮中，對於這些奏摺一律留中不報。萬曆四十七年（1619年），方從哲上疏稱遼東經略熊廷弼極言遼東潰敗之形、人心離散之狀，希望萬曆皇帝一亟發帑金、二亟下徐光啟練兵，此奏疏留中不報；¹同年，徐光啟向萬曆皇帝上疏十條建議，其中第六條即為選練、第七條為軍資，此疏亦不報；²徐光啟其後再次催促萬曆皇帝批覆十條建議，仍不報。³萬曆四十八年（1620年），方從哲的奏疏稱“若少詹事徐光啟既付以練軍之任，乃敕書未發，受事無期”，⁴表明萬曆皇帝已同意徐光啟練兵，但未發敕書。二月辛未，“給少詹事兼管理練軍事務徐光啟敕書”；⁵四月，徐光啟開始練兵，並向皇帝上疏練兵所見“士馬孱弱、器械朽銳”之狀。⁶

目前，學界有關徐光啟的研究成果主要聚焦於他的思想、信仰以及西學知識等方面，⁷對於其練兵的過程、原因、目的及影響，尚未有學者進行系統的梳理與研究。本文通過整合徐光啟奏疏、《明實錄》、明人文集、明代檔案等多方資料，以時間為軸線，詳盡梳理徐光啟的練兵歷程、火炮的引入，以及其門生孫元化在登州的練兵活動等事跡，並嘗試剖析徐光啟練兵的原因、目的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

一、萬曆末年練兵

徐光啟自請練兵是因為他對兵法頗為熟知。徐光啟從小留心於兵法，原因主要有二。其一是受其父徐思誠的影響。據徐光啟〈先考事略〉記載，徐思誠“早歲值倭警，邑推擇大戶給軍興，時出入公府”；⁸“少遭兵燹，出入危城中，所識諸名將奇士，所習聞諸戰守方略甚備”；⁹“先君子少涉喪亂，喜言兵”。¹⁰在徐思誠的影響下，幼年徐光啟也喜讀兵書。其二是徐光啟成長於上海，當地在嘉靖時期遭受倭患，因此，青少年時期的徐光啟對於兵法、軍事，以及農田、水利等方面的學問非常關注。萬曆三十一年（1603年）受洗入教之後，徐光

* 肖清和，北京大學哲學系長聘副教授。

啟跟隨傳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等人學習了不少西方科學知識，既有幾何等數學知識，又有測量、水利、農業、火炮、曆法等應用科學。早年的徐光啟關心國家大事，很早就提出“遼左三策”，以圖徹底解決遼東邊患。¹¹他多年來一直逢人訴說富國強兵之旨，卻被人當作迂腐、狂妄之言。¹²

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時任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的徐光啟上奏〈敷陳末議以殄兇酋疏〉。他在奏疏中表示，儘管他身為文官，本不應過問軍旅之事，但是時局窘迫，不得不言；加之，其自幼生長於海濱，因歷倭亂而“時覽兵傳”，故對兵法頗有造詣。徐光啟提出管仲的“八無敵”、晁錯的“四予敵”值得借鑑。他強調“戡定禍亂，不免用兵；用兵之要，全在選練”，且“選須實選，練須實練”。徐光啟認為要想取得對抗後金的軍事優勢，必須在三個方面取得進步：良將、精兵、利器。他對於自己的建議非常自信，曾言：“儻臣策盡用，不能尅期見效，臣甘伏輕言罔上之罪。”¹³這份奏疏中的觀點在前一年徐光啟致焦竑的書信中已有體現，其在信中提出：“富國必以本業，強國必以正兵。”¹⁴可謂振聾發聵、擲地有聲。

同年，熊廷弼取代楊鎬任遼東經略，曾致信徐光啟，請教戰守事宜。徐光啟在〈復熊芝岡經略〉中主張用火器守城：

中間惟火器最急，若得大小足備，兵將練習，寇至之日，乘城抵敵，殲其二三陣，必嚙指退矣。¹⁵

他建議熊廷弼“據城為固，敵終無奈我何也”，並主張用南兵守城，¹⁶此即徐光啟後來所主張的戰略——堅壁清野，憑堅城，用火器。

四月初五日，徐光啟又上〈兵非選練決難戰守疏〉。在此疏中，徐光啟依然強調選練精兵良將的重要性，又提出要用朝鮮對後金進行牽制。徐光啟認為“必須選募海內奇材，速赴

京師”，並且要“精加練習”，以之作為後備力量，既可以內壯京營，又可以外援遼左。¹⁷徐光啟在奏疏中對如何選人（兵、將、匠）進行了詳細說明。他對於選練兵將、器械、工匠都有自己的看法，而且切實可行。他認為如果朝廷付諸實踐，對於後金的戰事應會有所裨益。

徐光啟非常關心後金戰事，對於遼東局勢不僅憂心忡忡，而且急切希望自己的建議得到施行，從而扭轉局勢。然而，從三月下旬上疏以來，徐光啟的建議並未得到施行。六月二十八日，徐光啟稱自己對於遼東情勢“感憤益切”且“憂心如噎”，因此又特地上疏提出五條具體建議：

亟求真材以備急用……亟造實用器械以備中外戰守……亟行選練精兵以保全勝……亟造都城萬年臺以為永永無虞之計……亟遣使臣監護朝鮮以聯外勢……¹⁸

徐光啟的建議仍然以人才、器械為先，即軍事理論中的人才與武器裝備。對於人才與裝備的強調，一直是徐光啟有關後金奏疏中的核心內容。他反覆申論各類人才對於戰爭的重要性，建議朝廷博訪各類文武人才，並送吏部、兵部，“各隨相應職事”。¹⁹除此之外，徐光啟還建議博求各類名工名器，製造盔甲、刀劍等軍事裝備，務求精密堅固，從而使得明軍在人才、武器方面優於後金。他認為，選用人才、製造武器，都必須要突破常規，不能因循守舊，以求實效。他相信以中國之大、人數之眾，勢必能選出精兵、良將，也能造出優良盔甲、刀劍，關鍵在於是否切實施行。

萬曆四十六年後金宣戰以後，徐光啟一直在思考如何取得對後金的戰爭勝利。他“展轉揆度，意緒萬端”，“而獨以選練一事再疏塵瀆者”，認為“誠思千籌百計，總以精兵為根本”。²⁰換言之，徐光啟認為決定戰爭勝負的關鍵還是在選練。如果沒有選練，那麼就沒有精兵；若沒有精兵，即使有良將、奇謀、利器、

文史研究



圖1. [明]何汝賓輯：《兵錄》卷13〈飛彪銃式〉，明崇禎元年（1628年）刊本，頁14。（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Digital Archive <www.digital.archives.go.jp/item/4430382>。）

外援等都沒有用。此外，戰爭涉及到戰、守兩個方面。徐光啟認為在守城方面，“獨有鑄造大炮，建立敵台一節，可保無虞”。²¹即其所謂的“憑堅城，用火炮”。此思想被其門生孫元化採用，並在協助袁崇煥守寧遠時發揮了積極作用。徐光啟在疏中詳細介紹了如何造台，這個敵台實際上是用水石頭將都城四面圍起來，台分三層，每層安置大炮，下層用極大銃炮，中層、上層依次減少。敵台直徑數丈。如果遇到敵人圍城，可以伺機施放大炮，“一時殲滅”。敵台還可以依據地形，改變形狀，如三角三層

的空心式樣等；²²又可在城內建置大台五六座，用於防守。²³

徐光啟認為巨炮只宜防守，但鳥銃、佛郎機等火炮可以用於遼左。此時，徐光啟對於火炮等先進武器裝備有了新的擔心與顧慮，即無精兵、良將，即使裝備這些新式火器，也可能改變不了戰爭局勢，反而可能為敵所有，成為敵人進攻的武器。因此，無論是戰是守，或是改進火器，最重要還是選練人才，“總以精兵為根本者也”。徐光啟的擔憂並非杞人憂天，明軍在撫順、清河、開原之戰失敗，“三路之戰，一時盡以藉寇”。²⁴後來徐光啟門生孫元化訓練的孔有德、耿仲明等人投降後金，更讓後金如虎添翼。此外，徐光啟對城外結營以待敵至的方法有所保留，他認為明軍在邊腹兵馬“皆非奴敵”，因此主動求戰可能不利於戰事。他提出要堅壁清野，從而使“賊退無所掠”，而“進必被殲”，因此即使守在遼東，“賊必不敢驀越數城，長驅深入”。²⁵

除此之外，徐光啟還提議派遣使臣監護朝鮮，從而對後金形成牽制之勢。他還注意到後金欲與朝鮮通好，已結“要盟偽約”。徐光啟“自薦，願當此任”，²⁶後來即被派往朝鮮，但因為“受事以來，百不應手。叩闥不聞，將伯無助”，聯合朝鮮的計劃最終沒有成功，正如其所謂：“無濟於事，而空負祥金躍冶之譏。”徐光啟因此“憤懣成疾”，只好“旦暮上章乞骸矣”。²⁷

七月二十四日，吏部等衙門奏請讓徐光啟監護朝鮮，但萬曆皇帝採納祝耀祖的建議，“不依遠差，著在京用”；八月初二日，萬曆帝令吏部擬升徐光啟職銜；九月九日，聖旨令徐光啟升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道監察御史，管理練兵事務；十五日，徐光啟回奏萬曆帝說自己針對遼東屢上奏疏，並非為“媒進之階也”。徐光啟還是迫切希望萬曆皇帝早下聖旨，“先將一二急切事宜”，“作速施行”。徐光啟在此奏疏中，就選練新兵作詳細部署，包括降賜旗

牌、火牌、建造營房、選任副貳、訪選將領、設定兵士等級、選兵標準、籌措軍餉、徵求器物、勸義民間輸財助餉，等等。徐光啟自三月以來，已經訪得“中外名將”若干，均推薦給復任遼東經略的熊廷弼使用。徐光啟又向兵部推薦天津遊擊錢世楨、京營參將王光有，又薦舉禮部儀制清吏司郎中須之彥為京卿，作為徐光啟練兵之副貳。徐光啟還希望戶部有專員負責餉務，又需一二員臣僚作為其練兵之贊畫。²⁸

可以看出，徐光啟對於練兵一事已安排妥當，計劃周密，只等朝廷下旨即可施行。然而，當時政治不清、黨爭不斷，各個部門互相掣肘，徐光啟練兵一事也只能望洋興嘆。九月二十五日，徐光啟向萬曆皇帝上奏疏，請求下旨，“速命廷臣從長計議”。徐光啟的龐大練兵計劃也不得不縮減，變成挑選精壯 20,000 人，於京營左右安置訓練。他要求工部支給器甲、車輛、材料等費用四十餘萬兩，戶部支給糧餉五十餘萬兩。但是，戶部、工部均稱“此餉毫無措處”。換言之，對於徐光啟練兵至關重要的經費毫無着落。此外，兵部還將各地所募集的 60,000 民兵分駐三處，卻將一切教練事宜交由徐光啟承擔。徐光啟稱：“此則臣力所必不能勝，亦今日所必不能辦。”兵部此舉似有意給徐光啟製造障礙。徐光啟請求萬曆皇帝立刻勅下戶部、工部、兵部，會同九卿科道，妥善處理營房、馬匹、器械、兵餉等問題，並命廷臣三人，各設副貳、餉司、贊畫，方可施行練兵計劃。他認為這些所練之兵只可用於近畿防守，而要與後金戰鬥之兵又遠非此可比。²⁹可見，徐光啟的練兵計劃在遭遇現實種種困境之後，不僅改變了原初的設想，而且目標也發生了改變。正因如此，徐光啟的練兵計劃對於日益嚴峻的遼東局勢來說，似無關緊要，因“遼東為急，都城為緩”。³⁰

十月初五日，徐光啟再上奏疏，要求解決練兵經費問題。徐光啟提出：“費薄，故器不堅好；餉薄，故兵無選銳。”換言之，如果沒有經費，所謂的練兵計劃就無法付諸實施，更

不會有所成效，“財不足，費不厚，欲求精兵利器”，“必不可得也”。徐光啟希望對兵士、器械進行大幅度的升級、改造與更新，實際上已經初步具備了建立新軍的想法，但訓練新軍、升級裝備都需要經費的支持。如果沒有經費支持，敷衍了事，則三年五年，兵士亦復如常、器械亦復如舊，那麼還不如不練。徐光啟反覆申說：“欲作一事，必須金錢。”³¹他希望萬曆皇帝“速賜電決”，勅下戶部給予餉銀，工部給予盔甲、器械等，還要求練兵之餉與遼東軍餉分開。

徐光啟的練兵計劃不僅受到戶部等部門的限制，而且還遭受彈劾。山西參政徐如翰即在奏章中指責徐光啟的練兵計劃，他的主要批評有兩點。首先是徐光啟在奏章中稱“經目經口，日閱二三百人”，徐如翰將此理解為每日訓練二三百人，必然導致“後閱未竟，前閱已忘”。其次是徐如翰認為徐光啟練兵需用料百萬金，不僅用費過多，而且所練之兵“止可分守”。徐光啟對此一一作了回應，他認為徐如翰並未完全理解“日閱二三百人”之含義，此“閱”並非指訓練，而是簡選、面試以及登記造冊。對於耗費過多的問題，徐光啟則認為此費用是根據具體情況計算而得，而且徐光啟也認為 60,000 民兵過多，應有所精減。³²徐如翰的奏疏反映出徐光啟的練兵計劃並非得到所有人的支持。

實際上，除了徐光啟之外，還有多位官員前後上疏呼籲練兵，如兵科都給事中梁問孟曾上疏，提出要提防後金入侵，要求練兵馬、整器械，整頓將領剋扣侵貪之風。³³南京湖廣道御史陳堂上疏，建議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等。延綏巡撫張守中上疏，提出練兵必先擇將。³⁴兵部尚書譚綸上疏，提出要設險、練兵、積餉、儲器。³⁵延綏巡撫朱守約上備邊五事，其一即為重大將以便練兵。³⁶遼東總督梁夢龍等條陳本鎮事宜，其一亦謂議練兵。³⁷兵科都給事中張鼎思等上疏提出補練兵馬，並造火器。³⁸巡按直隸御史徐鳴鶴條陳邊務，首

文史研究

先即要簡練兵馬、器械，修戰守之具。³⁹ 總督陝西三邊兵部右侍郎邵光先等上邊計八事，其三即為嚴選練以重勸懲。⁴⁰ 因此，練兵實際上是當時的官員，尤其是守邊官員向朝廷建議的重要內容。換言之，練兵是解決後金戰事以及鎮壓農民起義的重要舉措之一，也是不少士大夫官員的共識。

萬曆庚申（萬曆四十八年，1620 年）四月初一，徐光啟再上〈東事緊急練習防禦疏〉。在此疏中，徐光啟提及該年二月二十三日，其領命練兵，但練兵所需“百無一備”，自己“赤身徒手”，“各衙門無不罄懸”，“巧婦而無米之炊”。直到三月十八日，徐光啟才從兵部領取向太僕寺所借銀 2,000 兩，十九日領取戶部銀三百四十餘兩，戶部又補還助餉銀 6,000 兩。徐光啟又收到山西營所請盔甲、軍火、器械，但僅有鳥銃可以用；其餘火器只能用作號炮，盔甲只能用於穿戴，而無任何戰鬥力可言。徐光啟於三月二十日親到通州，所見士兵“半雜老弱，身無完衣，面有飢色”。器械裝備亦非常簡陋，僅有 300 名弓箭完備，其中鈍刀數十把、小銃數十門。徐光啟檢點完畢，發現這些士兵雖然會“常操之法”，但對於軍火、器械、車輛、馬匹等“皆所未諳”。由此可見，徐光啟練兵是在非常糟糕的情況下進行的：一方面各衙門互相掣肘，另一方面兵源不足，素質不高。徐光啟想要在此基礎上訓練出一支裝備精良、善於戰鬥的新式軍隊可謂困難重重。因此，徐光啟對練兵克敵非常不樂觀，認為“若據今所有，便欲克敵制勝，揆之理勢，萬不可得”。⁴¹

然而，即使是在這種情況下，兵部仍向萬曆皇帝建議讓徐光啟所練新兵，與總兵王學書、畢應武的營兵，立即開赴啟用，“搯要防守”。此疏讓徐光啟大感驚愕。他認為這些新兵人多羸弱，盔甲、器械未精，更無車營、大炮、甲馬，操練未久，不堪使用。徐光啟認為如果要使用新兵，需要滿足兩個先決條件。其一，必須對新兵進行挑選，剔除羸弱，並且更新器械裝備；其二，必須讓兵部多方籌措，厚給餉銀，

以搜羅人才，並多發料價，以廣造器甲及車營、騎營，等等。總而言之，他認為自己連續上疏練兵的核心在於“捐財鳩工，制器選士”。徐光啟認為如果能滿足他所提出的條件，而他不能練出新兵，有所成效，則甘願受罰。面對當前的情況，若以這些新兵禦敵，“至危至險，不卜可知”。⁴²

二、泰昌、天啟時期引入火炮

泰昌元年（1620 年）八月二十日，徐光啟上疏建議裁撤其所在的練兵衙門。徐光啟練兵嚴格遵守其一開始所提的標準：選須實選，練須實練。他剔除新兵中的老弱之人，只取強壯者。這些新兵原先是為了餉銀而來，因此他建議朝廷妥善處理。同時，對於所設衙門，徐光啟認為應該與兵數對應。徐光啟練兵時設有總兵三員，“提衡其間”，後減為二員。他認為現在只有新兵三四千，因此只宜設一二員參遊守把即可；而總兵以及徐光啟所在衙門均可裁撤。他稱此舉是為了節省開支，“非敢推諉”。⁴³ 同年十月，熊廷弼被彈劾解任遼東經略，朝廷起用袁應泰。

徐光啟此時建議裁撤練兵衙門，與之前要求選人增餉的急切願望迥異，這種變化可能源於他對當時局勢的觀察。徐光啟此前認為遼東局勢非常危急，因此其“敢冒昧擔承”；而現在“遼事稍有次第，人情安堵”，⁴⁴ 因此一切事宜應該按照常規進行。從另一方面來看，徐光啟在練兵過程中的經歷可能讓他對練兵之事心灰意冷，再加上黨爭愈演愈烈，這或許是他主動要求裁撤衙門的一個重要因素。

十月十六日，此時熹宗已即位，徐光啟上〈巡歷已周實陳事勢兵情疏〉。據此疏，徐光啟三月練兵以來，從山東、陝西、河南三營徵集而來的民兵約有 10,600 名。後因逃兵以及選取援遼上等民兵之外，實際只有 6,837 名，後新收民兵、教師、家丁等 839 名，分別駐紮在通州、昌平的三個營地。據徐光啟觀察，“七千五百人中，略能荷戈者不過二千”，

“求其真堪教練成為精銳者，不過一二百人而已”。⁴⁵ 因此，據徐光啟的練兵實踐，真正選出具有戰鬥力的新兵是非常困難的。當然，可用的器械、盔甲、火器等裝備也極為有限。

更令徐光啟意想不到的，是這些徵集而來的民兵，實際上並未抱着為國盡忠之心，而是為了餉銀而加入兵營。徐光啟在八月的奏疏中已提到這個問題，顯然，彼時的他還未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實際上，這與募兵制有關。募兵制是用餉銀等物質獎勵作為軍事動員的核心要素，而以金錢利益為誘因徵召而來的士兵，其在戰鬥力、意志力以及忠誠度方面，無疑均存在問題。徐光啟意識到，這些新兵意在餉銀，而且認為兩年之後即被更替，是故無心訓練。他指出，這些士兵每天都期待着兩年的期限到來，然後拿到餉銀回家了事。而如今，募集之初的承諾並未兌現，這些士兵日日來告，甚至“全營來告”，要求“速給安家銀兩”。徐光啟感到自己兩年來訓練新兵的心血“盡付東流”。⁴⁶ 另一方面，募兵制的另一個缺點也逐漸暴露出來。當時，地方官為了勸誘老百姓當兵，開出了一些福利待遇，如厚給安家銀兩、兩年更替、只守城不援遼東等。徐光啟認為這些地方官“苟且塞責”，所徵召的士兵“太半老弱”，甚至雜以“疲癯殘疾者”。當這些新兵沒有收到安家銀兩時，自然會消極怠工。因此他深感練兵難，而留兵亦難。他認為必須厚給餉銀，讓這些新兵無後顧之憂，從而“使之安心練習，奮勇敢奮”。徐光啟擔心，如果餉銀不能跟上，恐怕他日會有“丘山之損”。⁴⁷ 晚明因為缺餉所導致的兵變並不鮮見，他的擔心並非空穴來風。

同年十月，工科右給事中惠世揚在奏疏中彈劾劉國縉“虛軍冒實糧”，而徐光啟雖然“素負經濟”，但“當事處置失宜”，“人且贅員視之”。⁴⁸ 惠世揚，字仰我，萬曆丁未（萬曆三十五年，1607年）進士，東林黨人，曾與楊漣在九月參與移宮案，有定策之功。惠世揚在此疏中，指責徐光啟處置失宜，對其練兵人事安排有所批評。

十一月初三日，兵部才對徐光啟八月二十日所上之〈統馭事宜疏〉作出回應。兵部署部事、刑部尚書黃克纘在奏疏中基本上同意了徐光啟的建議，將通州、昌平的新兵進行簡選，在原先的七千多人中淘汰老弱，減至三四千人。同時，每人增餉銀四錢，減去安家銀。黃克纘也同意徐光啟的建議，不設置總兵，但三營士兵來自山東、陝西、河南不同地方，宜各設一守備。按照黃克纘的設想，通州、昌平的3,000新兵為後備、機動力量，既可以1,000守董家等關隘，又可以3,000合永平、山海新兵等。⁴⁹ 初八日，奉旨依議。

十一月初十日，徐光啟再上〈酌處民兵事宜疏〉，請求朝廷對淘汰民兵及其後續事宜早下決斷，並請朝廷同意由其本人自行“酌量處畫”。徐光啟建議在淘汰老弱、發還原籍時給予盤費；將昌平的河南民兵合併到通州，免除往來廚傳之費；有些民兵已給安家銀兩不必追回；對於逃兵則要追回餉銀；對於地方簡選民兵中的瀆職者與稱職者分別予以處理；等等。徐光啟希望自行處理，是因為在練兵過程中事無巨細都要請示朝廷，並等候部議，作為練兵主導者的徐光啟許可權不足，非常不利於練兵的有效展開。徐光啟練兵衙門所錄人員的糧餉都是從通州糧廳“出入捐助”，而製造器械、修合火藥的費用，“皆借房棲止，輾轉挪移”。⁵⁰ 此亦反映出徐光啟的練兵衙門之窘境。

十五日，徐光啟又上疏控辭，要求朝廷及早決定，以免生變。徐光啟考慮到當時已到了十一月，如果要淘汰老弱民兵，應及早發放回籍，因為天寒地凍、雨雪連綿，如果趨之就道，有“祁寒之嗟”，於心不忍；而留之過歲，則有“糜費之實”。⁵¹

十二月十一日，徐光啟上疏請求致仕。徐光啟在疏中提到通州的新兵已經完成簡選工作，原先有兵五千七百餘人，淘汰老弱近一半。對於淘汰的士兵，根據路程遠近，給予盤費；剩下的士兵，願意守邊、援遼者分別給予不同餉銀。徐光啟的工作富有成效，通過加餉，這

文史研究

些新兵“皆欣欣有壯往之勢矣”。然而，徐光啟在昌平簡選之時舊疾復發。他在簡選時親力親為，對於這五千多人均一一過目、面試，“逐一辨析，逐一勤勉”，淘汰老弱；而對於強壯勇敢、武藝嫻熟者亦非全部保留，若為人“詐偽奸猾、專為營蠹、造言搖惑”者，即使強壯也要淘汰，並追回安家銀兩。⁵²這一要求與戚繼光類似。由此可見，徐光啟請求致仕，一方面是因為連日親自簡選士兵過於勞累，而所謂的練兵活動已告一段落；另一方面，他可能意識到閹黨上台，政治上可能會有較大變動。此外，其父徐思誠臨終之前告誡他“激流中應勇退”，或許是其上疏致仕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十五日，“上命光啟力疾竣事”，不准辭；⁵³十九日，徐光啟前往昌平簡選新兵。

徐光啟從萬曆四十七年（1619年）三月開始，連續上疏請求練兵，但真正開始練兵是在翌年三四月，而到八月時，徐光啟上疏請求裁撤練兵衙門。換言之，徐光啟練兵的時間不到半年。從八月開始，徐光啟提議將老弱新兵進

行淘汰，直到1621年初才徹底完成。最終，徐光啟為明王朝訓練出四千多名新兵。

天啟元年（1621年）正月二十一日，徐光啟上〈簡兵事竣疏〉，對之前選兵與後續安排進行了總結。根據徐光啟的奏疏，新兵共存4,755名，由倪寵統領訓練，每月加銀四錢，米照舊六斗。此外，徐光啟的練兵衙門原募選教師120名，內丁42名；兵部原發練兵指揮宋純臣內丁100名；副總兵倪寵內丁80名，共計342名，比於民兵，應稍從優厚。⁵⁴二月十一日，奉聖旨，“徐光啟屢以病請，准回籍調理”。⁵⁵《明實錄》載：“少詹事徐光啟以疾請告，許之。”⁵⁶

二月二十五日，已經致仕的徐光啟上疏將泰昌元年（1620年）練兵時的兵餉收支進行詳細說明。兵餉的主要來源是戶部所撥銀兩以及新帝登基時所賞的內帑，而支出主要用於發放新兵的餉銀及被淘汰士兵的盤費等（見表一）。⁵⁷

表一． 徐光啟〈謝皇賞疏〉所載泰昌元年兵餉收支（單位：兩）

日期	收入	支出	
九月二十一日	戶部：7,729	士兵：7,437	7,651.5
		解到逃兵：82.5	
		軍官：134	
十一月初四日	內庫：15,634	盤費：3,058.54	12,988.54
		士兵：9,380	
		教師：64	
		軍官：486	
十一月初四日 (同日)	內庫：15,634	士兵：9,510	10,048
		軍官：473	
		盤費：65	
總計	38,997	30,688.04	

資料來源：[明] 徐光啟：〈謝皇賞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頁204-205。

二月二十七日，徐光啟再次上疏對練兵時所用的兵馬、錢糧、器械等進行了說明，以備查考。根據該奏疏，徐光啟在不到半年時間內選得新兵 7,925 人，後經簡選，所留新兵為 4,755 人。這些新兵的裝備有鳥銃 2,000 門，簡選後減為 1,000 門；湧珠炮 100 位；漁鼓炮 40 位；銅佛郎機 40 位；縫子炮 200 位。另外，還有三眼槍 600 杆、旗槍 1,000 杆、大梢弓 1,800 張、大箭 54,000 枝。⁵⁸ 由此可見，在徐光啟的新兵營中，火器裝備的比例較高。

然而，遼東戰事再起。三月十三日，後金兵取瀋陽，總兵官尤世功等戰死。總兵官陳策等援遼軍隊，敗於渾河；三月二十日，後金陷遼陽，經略袁應泰殉國；二十五日，京師戒嚴。⁵⁹ 在此之前，袁應泰在永平治水時曾派親吏向徐光啟諮詢“守禦之策”。袁應泰“深相憑信”，“遼陽之行，意謂足可依仗”，最後卻“俄然變計，城陷身亡”。⁶⁰ 所謂“變計”是指袁應泰未聽從徐光啟的對策“憑堅城，用火炮”。同月，朝廷起用舊經略熊廷弼。⁶¹ 四月初三日，湖廣道御史方震孺上疏，建議少詹事徐光啟尚駐天津，即刻取回，以製火器、修敵台。換言之，二月已經致仕的徐光啟仍留在天津。方震孺還建議由徐光啟負責勘測通州至山海關的地形，並據地形設城、設堡，或可埋伏、結營等。⁶² 方震孺的奏疏表明官員對於京畿一帶的防守非常重視，而後金對京師的威脅迫在眉睫。方震孺還建議在通州、天津增設巡撫，永平、密雲、薊州、通州增設兵備道。他的建議被朝廷採納，《明實錄》載：“四月丙子（初五），召還少詹事徐光啟。”⁶³

四月己卯（初八日），改新升廣東布政使司右參政李之藻為光祿寺少卿，管工部都水司郎中事。李之藻與徐光啟同對西學抱有濃厚興趣。李之藻從廣東調回任京官，主要是因為其知火器。四月十九日，李之藻即上〈制勝務須西銃疏〉。

徐光啟、李之藻對於西學中的火炮非常重視。1620 年，徐光啟練兵時曾囑咐時任廣東



圖 2. [明] 何汝賓輯：《兵錄》卷 12〈佛狼機圖式〉，明崇禎元年（1628 年）刊本，頁 5。（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Digital Archive <www.digital.archives.go.jp/item/4430381>.)

布政使司右參政的李之藻購買西洋火炮，以便仿鑄及教演。李之藻、楊廷筠為此捐貲並派門人張燾前往澳門購買火炮。在澳門商人的幫助下，張燾購買到四門西洋大炮，並攜銃師四人與通事六人於同年十月返回廣東。此時，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亦一併進入內地。然而，當時徐光啟的練兵業已完畢，於是這四門西銃暫停入京，而銃師亦回澳門。但李之藻建議，因遼事緊迫，應遣張燾攜西銃從廣信入京，並派人前往廣東招徠“善能製造點放”之“夷目諸人”。⁶⁴

四月十六日，被召回的徐光啟從天津返京，十八日到達北京，二十六日陞見。同日，徐光

文史研究

啟上疏力陳遼東防守要務。與之前的觀點相一致，徐光啟認為對後金的戰事當以防守為主，不可浪戰。此時，徐光啟的軍事思想可以總結為：戰勝守固，必藉強兵；欲得強兵，必須堅甲利器，實選實練。⁶⁵然而，選練新兵、更新裝備，不僅周期長，而且花費巨大，對於迫在眉睫的遼東戰事來說，顯然不是最佳的對策。因此，徐光啟提出“堅壁清野，憑堅城，用火器”。具體來說，對於廣寧以東一帶大城，徐光啟認為：

只宜堅壁清野，整備大小火器，待其來攻，憑城擊打。一城堅守，必不敢驀越長驅；數城堅守，自然引退。關以西只合料簡大銃，製造火藥，陸續運發。再用厚餉招募精兵、能守城放炮者，令至廣寧、前屯、寧遠諸城，助之為守。⁶⁶

徐光啟強調不可以隨意出城，尤其不可將火炮列於城濠之外，“糊塗浪戰”。⁶⁷然而，他對於自己的復任不甚樂觀，“奉旨卻還，然終無濟於事，不容於人，非久復當歸矣”。⁶⁸

徐光啟贊同李之藻的奏疏，⁶⁹他同樣建議多造火炮，並建立敵台，“以臺護銃，以銃護城，以城護民”。⁷⁰徐光啟所提出的“銃城”構想，來自利瑪竇，並得到刑部尚書黃克纘、浙江按察使陳亮采、刑部侍郎鄒元標等人的贊同。實際上，早在萬曆四十七年三月、六月的奏疏中，徐光啟就已經提出要修築敵台、製造火炮。李之藻在同年五月、六月亦上疏對如何堅壁清野、守城，以及如何造敵台進行了詳細說明。⁷¹此時，李之藻已被命為調度十六門城樓軍器。

四月二十九日，朝廷令徐光啟“果有勝籌明驗，仍另行具奏”；五月初九日，徐光啟上疏，將之前有關奏疏中的選兵、器械內容再次抄錄上報。⁷²該奏疏的部分內容來自萬曆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奏疏：把士兵按照能力、技藝等標準分成隊兵、鋒兵、壯士、上士四等，分別給予不同的待遇；器械方面，則對盔甲、刀劍、

槍銃提出新的標準。⁷³徐光啟的核心觀點仍是強調兵、器在於精利而不在於多，主張用厚餉養精兵，多造火器。他還建議有關遼東的奏疏邸報不得傳抄。《明實錄》載此月“禁發抄軍機”。⁷⁴其時，徐光啟在奏疏中流露出較為悲觀的情緒。徐光啟認為如果是三年之前，按照他的建議去選人、練兵、造器、守城，“可以必勝”；而現在的後金非三月以前，亦非三年以前，“今日之奴，蜂蠆耳。一失策，必且化為豺狼，再失策，必且化為虎豹”。徐光啟認為大明的失敗不僅在於士兵之失亡、金錢之耗散、土地之淪胥，更為嚴重的是“罄中外之大小火器而盡予之耳”。⁷⁵很顯然，徐光啟所關注的是先進的火器裝備被後金俘獲，使得後金的戰鬥力快速提升。這也是徐光啟悲觀的根本原因。後金不僅在士兵方面優於大明，現在在武器裝備方面也優於大明；而明王朝想在短期內改變這種不利的局面，變得非常困難。因此，徐光啟認為明王朝現在即使有精兵利器，勝負之數猶未可定，更何況當時處於“兵未精，器未利”的狀態。⁷⁶

同日，徐光啟又上〈臺銃事宜疏〉，基本上呼應李之藻建議造敵台的奏疏。徐光啟建議徵召類似於李之藻這樣對於度數有所了解的人士來造城，同時建議訪求利瑪竇的門人——實際上就是當時在華的傳教士，如畢方濟（Francesco Sambiasi）、陽瑪諾（Emmanuel Diza, Junior）等人，來幫助造城造銃。徐光啟指出，非常時期必須要“大破常格”，如果因循守舊，差之毫釐，通歸無用，不如不造；同時，也要捨得花費投入。他希望朝廷能發內帑，先從重城開始，次及都城。具體造法在李之藻的奏疏中已有詳細申述。朝廷對此的回應頗為積極，命“徐光啟仍議委任，以畢其用”。⁷⁷

五月十二日、十五日，徐光啟連上兩道奏章。此時的熹宗朝風雨欲來，閹黨正在崛起。此前，御史郭如楚、丘兆麟的彈劾奏疏均涉及到徐光啟。徐光啟在疏中頗多自謙自抑，並要求褫奪練兵時所加官銜。徐光啟無奈地說道：“職內之事，既以掣肘而難前；職外之言，又以

越俎而自禁。”⁷⁸ 可想而知，在這種情況下，徐光啟雖然抱有一顆赤忱之心，但其練兵報國之志恐怕難以實現。十九日，聖旨下：“徐光啟召還議用，不得因人言自阻。”⁷⁹

正如徐光啟預料，其上疏提議的建敵台、造火銃，經兵部合議後被指“興作甚煩，經費無出”，工部亦稱“敵臺工料銀兩”，“該部實無所出”。⁸⁰ 對此，徐光啟深感痛心，其戰、守之策終無採用。徐光啟最重要的建議是改進武器裝備，多造火銃。他認為，守城必須造敵台，用大大小小火銃；出戰則亦必用大大小小火銃，載以炮車，雜以戰車，又須用堅甲利器，厚餉精兵，與火銃相互配合。徐光啟強調，火銃、敵台、堅甲利兵三者缺一不可。為此，他提議繼續採購、仿造西洋火銃。⁸¹

同年五月，徐光啟在致李之藻的書信中指出：“有實用，須數倍工價不足惜；無實用者，雖毫釐亦妄費也。”⁸² 換言之，在軍事方面，徐光啟秉持其一貫的實用、科學之立場，主張使用試驗、驗證的方法來看是否有用。此時，與傳教士交好的王佐任工部尚書⁸³ 主持修鑄火炮，李之藻“佐之”。徐光啟欲請發內帑助之。他認為此舉是萬世之計，而金石不毀，千年常在。徐光啟預料“明主所不靳也”。⁸⁴

七月，徐光啟致信楊廷筠。信中提及他在本年五月所上奏疏建議造台、備銃、守城一事，有人認為此舉是“假此塞責”，亦有人認為他“不宜有言”，因為關外之當事者“自有成畫”。徐光啟認為，雖然後者有一定的道理，但“實未盡”。當時的要務仍以火器為第一義；而造台守城，是為固本，只有固本，封疆之臣方可一心一意，直前進取。⁸⁵

八月，徐光啟在致王佐的信中提到自己“累被指摘，上章乞歸”。隨着熹宗朝時局的變化，徐光啟深感危機重重，因此上疏請求致仕。《明實錄》中也有類似記載：“（八月）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徐光啟屢疏引疾，許之，仍俟病痊起用。”⁸⁶ 儘管如此，徐光啟仍關注造台之事，

他在信中提及已造成敵台模型，並與李之藻估計所需工料。他還提議與王佐、李之藻等一起勘察外城，以便更好設計、建造敵台。⁸⁷

十二月，徐光啟派孫學詩赴澳門購買的四門火炮由廣信府抵達北京，朝廷下旨，“仍令赴廣取紅夷銅銃，及選募慣造慣放夷商赴京”。⁸⁸ 同年，徐光啟在致胡季仍（應為胡公甯⁸⁹）的信中仍強調：

方今事勢，實須真才。真才必須實學。一切用世之事，深宜究心。而兵事尤亟，務須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久久當自得之。若急而究圖，雖高才博覽，未易窺其閫奧也。⁹⁰

同年，徐光啟作〈陽明先生批武經序〉，倡明兵學；又作《兵機要訣》《選練條格》，確定選人、練兵的要訣與法度。從中可以看出，他試圖建立一支新型有效的營制隊伍。⁹¹ 同時，徐光啟非常強調更新武器裝備，提出“方今制敵利器，火器第一”。⁹²

天啟二年（1622 年）正月，太常寺少卿董應舉上疏。他在疏中深感遼東戰事緊急，應勅“朝臣舉邊才，自監司守令孝廉義俠，各舉所知，以備擢用”。⁹³ 董應舉還推薦召回徐光啟、楊漣、呂純如“即馳至京，以資其用”。董應舉，字崇相，號見龍，與焦竑、曹學佺、李嗣玄等交善。董應舉推薦徐光啟顯然帶有一定的人際關係因素，⁹⁴ 但閹黨並未認可董應舉的推薦，聖旨指“徐光啟、楊漣且不必起”，而“呂純如著即取來用”。⁹⁵ 呂純如在崇禎初年即被列入“交結近侍又次等論徒三年輸贖為民者”（閹黨）之列。⁹⁶

同一年，徐光啟致信吳中偉。吳中偉，號生白，浙江海鹽人，萬曆戊戌（萬曆二十六年，1598 年）進士。⁹⁷ 時吳中偉任廣東左布政，故徐光啟稱其為方伯。徐光啟在信中指出，正是因為遼東主事者不用他的對策，導致如今潰敗之局，“東方之役，制閹者委棄芻蕘，以至於

文史研究

此。假令早用弟言，左提右挈，則事竣久矣”。其在信中還提到吳中偉曾幫忙購置之前解到北京的四門西洋大炮，並對此表示感謝，認為“此殲夷滅虜第一神器，但其用法尚須講究耳”。⁹⁸

此年二月，徐光啟門生舉人孫元化受吏部給事中、嘉定同鄉侯震陽舉薦，獲任經略衙門贊畫軍需，主要任務是建造炮台：

急宜留用，炤法建制一臺，既就各臺齊築，推之山海薊門各關隘，各行建築，以成金湯之固。⁹⁹

二月初五日，孫元化上〈防守京城揭〉；初七日，又上〈並防邊關揭〉。¹⁰⁰其核心內容與徐光啟一脈相承，“如出一口”，¹⁰¹主張造台、製銃，並教授射擊要領：

相度要害，置成數臺；鼓勵豪傑，練成萬騎；鳩集工料，造成百銃。而後翼以鳥銃、弓矢一萬，短刀、盔甲各一萬，車牌各一千，長短鎗各五千。¹⁰²

孫元化認為此舉“半年內可固都城，一年之後可巡邊邑”。¹⁰³四月十四日，孫元化此時奉命協守山海關，撰〈上王經臺清營設險呈〉，提出造銃台“以扼要害”。同月二十二日，孫元化又撰〈議三道關外造臺呈〉，提出從山海關到一片石，根據地形變化以造銃台。¹⁰⁴五月初六日，孫元化再上〈上王經臺乞定三道關山寨銃臺揭帖〉。¹⁰⁵八月十一日，孫元化又上〈銃臺圖說〉。¹⁰⁶九月，孫元化任兵部司務。督師孫承宗在奏疏中稱“兵部司務孫元化相度北山南海，設奇兵於高深之間”。¹⁰⁷同年十月，廣寧兵敗，熊廷弼下獄。孫元化協助袁崇煥守寧遠。十二月，孫承宗讓孫元化“管軍器、火藥”。¹⁰⁸

天啟三年（1623年）十二月，《明實錄》載：“升少詹事黃立極、徐光啟為禮部右侍郎，充纂修副總裁。”天啟四年（1624年）正月，《明實錄》載：“以黃立極、徐光啟實錄副總裁。”此兩次晉升，乃依附閹黨的魏廣微為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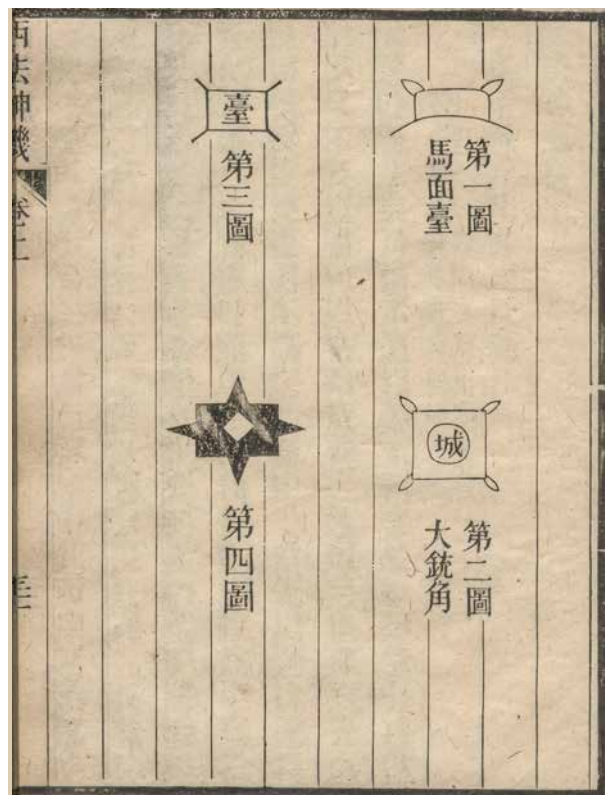


圖3. [明]孫元化：《西法神機》卷上〈銃臺圖說〉，復刻本，頁32。（圖片來源：CC-BY-SA, via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echo.mpiwg-berlin.mpg.de/MPIWG:3YN478NP>.)

絡人心所作的舉動。徐光啟以“逆焰方張，落落無出山志”，不赴任。¹⁰⁹同年，楊漣、左光斗等人被迫害至死。

天啟五年（1625年）五月，對於徐光啟拒絕赴任之事，閹黨開始反攻倒算。智鉅因附魏忠賢以舉人擢升貴州道試御史，其於二十三日上疏攻擊徐光啟，指責徐光啟“練兵孟浪，誤國欺君”。疏中稱徐光啟一味迂腐：

百端蹊徑，躁心功利之場，無裨國家之用，至練兵一事孟浪無對，至今相傳，笑破縉紳之口。¹¹⁰

他又稱徐光啟“滿腹機械，無非騙官盜餉之謀”。¹¹¹旨下：“徐光啟招練無功，著冠帶閒

住。”¹¹² 九月，熊廷弼被殺，傳首九邊。袁崇煥採納孫元化的建議，改建寧遠炮台，“憑堅城，用火炮”。

天啟六年（1626 年）正月，後金攻寧遠。已任兵部主事的孫元化上疏建議用西洋台銃。孫元化的建議是設台放銃，“若用之平地，萬一不守，反藉寇兵”。¹¹³ 袁崇煥採納了徐光啟、孫元化等人的建議，“兵不利野戰，只有憑堅城用大炮一策”。後來，努爾哈赤受炮傷，於第二年（1627 年）去世，明軍取得寧遠大捷。徐光啟在奏疏中提及：

天啟六年，用之卻敵，自正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殺一萬七千餘人。奴酋失志，憤懣數月而歿。¹¹⁴

可以發現，雖然徐光啟被彈劾、免職，但其造台、鑄炮、守城的軍事思想不僅被其門生孫元化所繼承，也在幫助袁崇煥協防寧遠的時候發揮了積極作用。二月，御史張文熙奏請工部多儲火藥，並請兵部主事孫元化製造西洋台銃，“正宜專委，以試其長”。旨下，“西洋炮即如法多製，以資防禦”。¹¹⁵ 孫元化上疏解釋造西洋炮“不必多者有二，不能多者亦有二”。¹¹⁶ 據其疏，徐光啟練兵時已購置 4 門西洋火炮，後李之藻又進 26 門，其中調往山海關 11 門；炸裂 1 門，剩下留守京城者有 18 門。旨下，令孫元化速往寧遠，協助袁崇煥“料理造銃建臺之策”。¹¹⁷ 三月，升兵部主事孫元化為遼東軍前贊畫。¹¹⁸ 四月，袁崇煥上疏請餉犒軍，在疏中稱讚孫元化“識慧兩精”，是其“所賴命而就正者”之一。¹¹⁹ 兵部尚書王永光題請為寧遠大捷敘功，孫元化等“陞任各加一級，仍並賞賚”。¹²⁰

同年，徐光啟對於閹黨的彈劾進行了反駁。在致李君敘的信中，徐光啟提起上疏練兵的原因是“一時效命之誠，不能自禁”，雖然“言而不用”，但“吾志則盡矣”。對於彈劾的奏疏，徐光啟認為“多不必辯”，“獨有一二語不辯不明”。¹²¹ 徐光啟後上〈再瀝血誠辨明冤

誣疏〉，對練兵之事進行了申辯，並以火炮在寧遠大捷中所發揮的積極作用反駁之。¹²²

天啟七年（1627 年），徐光啟在回覆蘇伯潤（即蘇琰¹²³）的信中表示，自己練兵的遺產只剩下幾尊大炮留在邊城：

片言不用，一事無成，僅得一二大炮置之邊城。又得同志堅持獨斷，徼兩年破虜固圉之效耳。¹²⁴

此可謂徐光啟練兵實踐之最終總結。

三、崇禎初年孫元化練兵

崇禎元年（1628 年）正月二十二日，徐光啟起復為禮部右侍郎，兼詹事府詹事；孫元化起為兵部武選司員外郎。¹²⁵ 七月，崇禎皇帝召見袁崇煥，袁崇煥稱五年可復遼東。八月，徐光啟入京朝見。

此年，兵部派人赴澳門“取人取銃”。澳門推舉公沙·的西勞（Gonçalo Teixeira Corrêa）、伯多祿（Pedro Pinto）、金荅（Pedro de Quintal）、魯未略（Rui Melo），及工匠等 32 人，攜大鐵銃 7 門、大銅銃 3 門、鷹嘴銃 30 門，於崇禎二年（1629 年）二月內，由廣河進發；十月內到達濟寧。此時，後金已入大安，破遵化。在兵部官差催促下，公沙等人捨舟從陸。十一月二十三日，公沙等一行人到達涿州；十二月初一日，行至琉璃河，忽聞警報，知良鄉已破，只好回轉涿州。公沙會同傳教士陸若漢（Joannes Rodriguez Tçuzzu）、都司孫學詩、知州陸燧，以及太學士馮銓等商議守城。¹²⁶

崇禎二年十月，清兵入大安口，大舉臨邊；二十八日圍薊州。十一月初一日，京師戒嚴。¹²⁷ 同月初四日，崇禎皇帝召見徐光啟，詢問禦敵方略。徐光啟回奏此年正月已上疏陳言兵事。¹²⁸ 他仍然強調要有“精兵利器”，方堪戰守。徐光啟稱，如果此年正月就能按照其所建議的方

文史研究

式練兵，此時已有精兵三五千，那麼他願意領兵擊賊。¹²⁹ 至於守城或於城外紮營，徐光啟的建議仍與之前相一致，即“憑堅城，用火炮”。徐光啟認為“只憑城用炮，自足盡賊”，而“廷弼不聽，袁應泰繼之，亦然。後大兵出城，拒河而守，望敵潰散，火器皆為敵有”，但“袁崇煥守寧遠，不出一兵，殲敵萬眾，二者相去遠矣”。¹³⁰

十六日，崇禎諭襄城伯李守錡協理京戎，兵部尚書李邦華、右侍郎劉之綸經理守禦事宜，並特命徐光啟、李建泰指揮訓練。¹³¹ 二十八日，崇禎皇帝召見群臣，徐光啟自請帶兵擊寇。徐光啟所設想的車營全部裝備火器，人數約三五千，裝備大銃8門，中銃200門，鳥銃3,000門，同時需有“精好盔甲”。¹³² 其時，徐光啟所購買的西洋大炮即將運到京城，他建議讓龍華民（Niccolò Longobardi）等傳教士幫助守城。¹³³ 在練兵方面，徐光啟提出要選精兵萬人，副以力兵萬人，分為五營，並“盡法訓練”。訓練時間為兩個月，訓練內容是先習大小鳥銃，以及本來武藝。至於守城，則需要造大小炮台，先於城台兩旁各造一銳角台，防守城門；內城西北，外城西南，各造一台。¹³⁴

十二月初，徐光啟仍為停滯在涿州的西洋火炮上疏，並自請帶兵前往辦理此事。由於西洋火炮遲遲未到，徐光啟提議設立車營，裝備大小火器三四種。徐光啟提議用二號西洋銃五六十位，又須新造大鳥銃二三千門。此車營既可以赴涿州迎西洋大炮，又可以禦敵。¹³⁵ 二十二日，徐光啟在〈破虜之策甚近甚易疏〉中建議援兵不宜輕戰，宜盡習鳥銃；讓慣用者為教師。同時，又宜糾工急造大號鳥銃，至少需要千門；又需中銃二三百門，試驗裝架，以補鳥銃之闕；亦又需大小車三四百輛。¹³⁶

崇禎三年（1630年）正月初二日，徐光啟上〈醜虜暫東綢繆宜亟謹述初言以備戰守疏〉。徐光啟在此疏中提出了五條建議，包括建造銃台、多造銃器、教演大銃、區畫戰兵、精造軍

需。當中的一些建議在多年前就已提出，如建造銃台早在萬曆四十七年（1619年）就已提出，但“孤立寡援”，“蹉跎至今”，“事乃中止”。¹³⁷ 他依然強調火器的重要性，同時提醒要注意保密，提防造銃之法被後金竊取。此外，徐光啟對車營的構想又有新的補充，即“所立車營，必為四應之陣”，包括重車、銃車、盾車以及拒馬。¹³⁸ 此時，孫元化協助孫承宗駐防山海關，守城官兵約一萬三千餘名，紅夷大炮五十門，滅虜炮二千餘門。¹³⁹

正月二十二日，徐光啟再上〈西洋神器既見其益宜盡其用疏〉。可以發現，崇禎時期的遼東局勢越發嚴峻，加上農民起義如火如荼，徐光啟的疏中很少再提到訓練新兵的內容。徐光啟很可能意識到想要在這種情況下訓練出一支裝備火器的新式軍隊，不啻於癡人說夢。因此，徐光啟建議使用短期就能見效的西洋火炮。實際上，這也是徐光啟多年來一直主張的守城策略——“憑堅城，用火炮”。徐光啟敏銳地觀察到：“東事以來，可以克敵制勝者，獨有神威大炮一器而已。”徐光啟舉了三個例子予以證明：首先是寧遠大捷，其次是京師守衛戰，再次是涿州阻截。徐光啟建議給予捐餉者虛銜以資鼓勵。徐光啟提起其在通州練兵時，中書楊之驊、指揮胡楫共捐餉4,000兩，徐光啟建議各加虛銜二級，而兵部竟格不予，那些南來捐助之人，“荷囊返矣”。¹⁴⁰ 徐光啟還建議在潞安、揚州開局鑄造火炮。二月初三日，聖旨下，徐光啟開局的建議被崇禎皇帝否決，但允許傳教士留在京城製造、教演火炮，並令徐光啟協商酌行。¹⁴¹

二月份，葡萄牙銃師公沙·的西勞以及陸若漢攜帶火炮抵達北京。¹⁴² 二月十一日，徐光啟上疏報請於本月十五日由葡萄牙銃師開始教演火炮。他計劃使用協理尚書閔夢得之贓款一千二百餘兩鑄造鷹嘴銃；並讓陳有功率100名營軍於宣武門外教場進行演練；又讓兵部職方司郎中郭士奇兼管錢糧出納等事宜。十四日奉旨依議。¹⁴³ 然而，三月十五日，貯存在雲間會館的火藥庫失火，郭士奇燒傷；十八日，徐

光啟上疏請罪。¹⁴⁴

四月初二日，徐光啟奏疏中提到計劃從廣東解來斑鳩銃 200 門，又新造 200 門，訓練兵丁 100 名。實際上，廣東斑鳩銃未到，且又缺原材料、缺人，只造了 30 門。¹⁴⁵ 徐光啟在同一年度的奏疏又提及新造鷹嘴銃 41 門、鳥銃 65 門，又造鳥銃三百餘門，但未完工。在缺人、缺錢、缺原材料的情況下，徐光啟鑄造了一百多門火器，並派發給士兵日夜操演。¹⁴⁶ 正如徐光啟所謂：“臣奉旨製銃，匠役極少，成就最艱。”¹⁴⁷

同年四五月間，徐光啟上〈聞風憤激直獻芻蕘疏〉，建議由他與陸若漢赴澳門募兵：

臣願與之星夜遄發，疾馳至彼，以便揀選將卒，試驗銃炮，議處錢糧，調停中外，分撥運次，催償驛遞，秋高馬肥，茲事已就，數年國恥，一朝可雪也。¹⁴⁸

然而，徐光啟未免過於樂觀。

六月二十四日，孫元化被升為右僉都御史，巡撫登萊、東江等處。七月九日，孫元化上疏以病辭。孫元化之所以辭任，是因為內廷向以為登萊為虛撫、東島為虛兵，“戶部不給全餉，工部不給軍需，兵部不給馬匹”。¹⁴⁹ 因此，孫元化想要有所作為，實難也。後聖旨下，不准辭。儘管如此，孫元化還向崇禎帝提出建議，其核心內容即為製炮築台，同時“委心西洋人”。¹⁵⁰

七月二十九日，孫元化在奏疏中提到：

去冬，部檄調臣用西炮入援，臣依西法製護炮器物全付參將黃龍，授以用法，分以教師。¹⁵¹

換言之，此前孫元化已依據西法鑄造火炮，並教授火炮用法。八月，徐光啟奉旨監炮，並先以樣炮二具呈覽。崇禎帝“嘉其任事精勤，命

速行儻完並進”。¹⁵² 九月，徐光啟就火炮的重量與火藥之間的關係上疏建言獻策，並提及有人建議於山西設局造炮；¹⁵³ 同月，崇禎帝因“徐光啟製炮有功，賞銀二十兩、紵絲一表裡”。¹⁵⁴

崇禎四年（1631 年）三月初九日，業已七秩的徐光啟上疏乞休。此疏又帶有自責之意。因崇禎三年，徐光啟自請與陸若漢赴澳門，但被崇禎皇帝下旨留在北京，而讓中書姜雲龍前往澳門。¹⁵⁵ 姜雲龍被盧兆龍彈劾“於錢糧染指”，徐光啟為之辯護，“伏惟聖明垂慈”。十二日，奉聖旨，不准辭。¹⁵⁶

據此年二月二十二日禮科給事中盧兆龍的奏疏，孫元化有意在登州引入澳門的外國銃師，以及西方火炮。盧兆龍認為登萊有“數萬貔貅盡可訓練，何必借力於遠人？盔甲、槍牌必有給造，安在重惜此火器”。盧兆龍主要是反對向澳門募兵，“停止調夷，乃樞臣疏請皇上睿裁，滿朝眾議僉同”。他反對的原因基於兩點：一是澳夷蓄謀不軌、反戈相向；二是澳夷要脅數萬金錢。最終，“元化必欲撓成命而終調之”。¹⁵⁷

此年夏秋之間，朝廷有關用海撤海無定議，韓霖認為登撫宜調關門。¹⁵⁸ 此前，孫元化亦認為應將登萊海防歸於山東巡撫，但因劉興治亂，故於崇禎三年復設登萊巡撫（崇禎二年撤）。孫元化就任後，則以恢復金、復、蓋、海州四衛為己任，並對後金形成牽制之勢。

此年六月後，陸若漢、公沙·的西勞等葡萄牙銃師由北京至登州協助孫元化。¹⁵⁹ 八月，崇禎帝殺袁崇煥；十月十五日，徐光啟上疏，針對遼東戰事提出四條建議，即宜以戰而為守，宜聚不宜散，宜精不宜多，先步而緩騎。這些建議並非此時新創，而是與徐光啟之前的建議一致，如“堅壁清野、守城第一”，“寧少而精、無多而弱”，等等。徐光啟強調應優先發展車營步兵，“多備火器，精其器甲，卒皆絕技絕力之士”；¹⁶⁰ 又提出“無惜財”，即精兵必須厚餉。實際上，這些內容早已提過，

文史研究

但很顯然朝廷並沒有完全付諸實踐。正如其奏章所云：

臣自東事以來，累次建言，皆以實選實練、精卒利兵、車營火器為本，不意荏苒至今，未獲施用。而賊反用之，以至師徒撓敗。甚而西洋大炮我所首稱長技前無橫敵者，並得而有之也，豈可不為之深計乎？¹⁶¹

儘管如此，此時的徐光啟仍然嘗試訓練一支新式車營軍隊。根據徐光啟的構想，新式車營軍隊的每一營用雙輪車 120 輛，炮車 120 輛，糧車 60 輛，共 300 輛；同時裝備西洋大炮 16 位，中炮 80 位，鷹銃 100 門，鳥銃 1,200 門，戰士 2,000 人，隊兵 2,000 人。如果練成 15 營，則有 60,000 人。¹⁶² 徐光啟提及，若速召孫元化於登州，令統兵以來，可成一營。換言之，此時的孫元化已經在登州訓練新式車營，約有 4,000 人。¹⁶³ 徐光啟還建議將登州、旅順之兵暫駐近畿，由孫元化經營聯絡、分配。他又提出速召孫元化、王徵於登州，令先發見兵，並差官星夜伴送公沙·的西勞前來北京。除了推薦孫元化、王徵之外，徐光啟還推薦了朱大典、王肇生、郭士奇，以及熊文燦等人。

此時，徐光啟還在督修曆法。從崇禎二年七月開始，¹⁶⁴ 到崇禎六年（1633 年）去世之前，徐光啟先後進呈各類曆書 60 卷，還對各類參與修曆人員上疏請功，¹⁶⁵ 又推薦李天經接替其督修之職。崇禎六年十月初七日，徐光啟在任上去世。徐氏為了挽救大明王朝付出了畢生心血。

可惜的是，完全繼承了徐光啟練兵思想的孫元化，¹⁶⁶ 在崇禎四年（1631 年）閏十一月遭遇滅頂之災。其時，清軍圍攻大凌河，兵部尚書熊明遇要求孫元化派兵援助明軍。孫元化命參將孔有德等 3,200 人從海上赴關外。¹⁶⁷ 因遇颶風，孔有德改從陸路。¹⁶⁸ 閏十一月二十八日，孔有德等人至吳橋發動兵變，破陵縣、臨邑等地。孫元化認為“遼人可用”，力主招撫，認

為“撫事已定”，¹⁶⁹ “檄郡縣不許截殺”。¹⁷⁰ 十二月十七日（1632 年 2 月 6 日），孔有德破青州；二十二日，孔有德攻登州。公沙·的西勞等 12 名葡萄牙銃師戰死。¹⁷¹

崇禎五年（1632 年）正月初三日，因張燾部下遼兵反叛，孔有德陷登州，孫元化被執，自刎未果；¹⁷² 初四日，總兵張可大自經死；二月十二日，孫元化被逮下獄；¹⁷³ 七月二十三日，孫元化、張燾被處斬，宋光蘭、王徵充軍，熊明遇解任聽勘，劉宇烈被拿解至京。¹⁷⁴ 崇禎六年四月十七日，孔有德、耿仲明由蓋州降清。¹⁷⁵ 孔有德陷登州時獲紅夷大炮二十餘門，西洋炮三百具，其他火器甲仗不可勝數。¹⁷⁶ 這些武器裝備隨孔有德一併為大清所有。¹⁷⁷ 據徐從治記載，孔有德叛軍在攻萊州時，使用了西洋大炮及紅夷大炮，並修造銃台。徐從治謂叛軍“悍而有法”，又謂“大炮所擊，裂柱壞垣，如轟雷震耳”，“自古及今，未有用紅夷炮攻城如此酷烈者，則皆孫火東所遺賊也”。¹⁷⁸ 《平叛記》謂孫元化“朝夕訓練，養成精銳”，¹⁷⁹ 又謂“城中（登州）諸賊，最善守城，事事有法”。¹⁸⁰ 謝三賓則謂：

自孫元化為巡撫，元化既在遼久，每言遼人可用，於是多以遼人補位，朝夕訓練，養成精銳。¹⁸¹

從中可以窺見孫元化練兵效果之一斑。

吳橋兵變後，彈劾孫元化的奏疏如雪片一般飛到崇禎皇帝面前。¹⁸² 此前，崇禎帝就因為孫元化未能堅定禁海而對其多有疑慮。¹⁸³ 這些彈劾的奏疏多指責孫元化任登萊巡撫期間碌碌無為、管理無方、冒兵糜餉、養虎為患、引賊入室等。山東巡按王道純直指孫元化為“逆賊”，主剿與主撫兩派勢同水火。熊明遇、劉宇烈、余大成、孫元化、張國臣等人主撫，而畢自嚴、王道純¹⁸⁴、徐從治、謝璉、朱萬年等人主剿，其中就涉及到晚明時期的劇烈黨爭，¹⁸⁵ 最終卻導致孫元化被殺，徐光啟、孫元化、王徵等人所苦心孤詣經營的練兵、造炮計劃付之

東流。尤其是投降後金的孔有德等人憑藉孫元化等人引入的火炮為大清打下了半壁江山。歸莊在〈孫中丞傳〉後喟歎曰：“此可為國家不愛惜人才之戒也！”¹⁸⁶

餘論

徐光啟從 1618 年開始連續上疏請求練兵，至 1620 年練成新兵五千餘人。徐光啟練兵計劃並未完全付諸實踐，原因是未能更新裝備。他的門生孫元化在登州的練兵活動，實際上是其練兵計劃之繼續，可惜因吳橋兵變而化為烏有。徐光啟雖然練兵計劃未成，但他引入的西洋火炮在與後金的戰爭中發揮了積極作用，可惜裝備新式火器的孔有德、耿仲明等孫元化所訓練的新兵營，在兵變後投降了清軍，變成了敵人的利器，令人感到唏噓不已。

徐光啟為了挽救大明王朝做了三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訓練新兵、引入火炮、修改曆法。其中，比較成功的當為後兩者，但真正發揮作用乃在清初。火炮在清初繼續發揮軍事作用，而《崇禎曆書》變成《時憲曆》，為新王朝的改正朔提供了依據。在這三件事情中，均可以見到西方傳教士的身影，如陸若漢、羅雅谷、湯若望，等等；而與之相關的士大夫均是天主教徒或持友好態度之士大夫，如李之藻、韓霖、韓雲、孫元化、王徵、張燾、李天經、黃克績，等等。因此，正如李之藻所提出的“以夷制夷”策略，徐光啟積極引入西學的目的就是要利用當時西方較為先進的軍事科學為大明王朝服務。

同時，建立在“實用性”的基礎上，徐光啟也希望為西方傳教士以及天主教尋找到在中國社會生存、發展之“合法性”。徐光啟建議赴澳門募兵時，禮科給事中盧兆龍在彈劾的奏疏中提到：

禮臣徐光啟夙擅談兵，臣嘉其志素負清望，臣重其人，而今忽取夷人入京，豈子儀借回紇之兵，但與夷人說天主也。¹⁸⁷

盧兆龍的指控並非空穴來風，其對徐光啟之目的洞若觀火，只不過他只看到了容留傳教士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取其技藝的另一面。實際上，對於徐光啟而言，天主教以及西方科技都是實用的，都可以為大明王朝所用：前者屬於人心層面，後者則屬於技術層面。在〈辦學章疏〉以及〈經筵講義〉中，我們都可以看到徐光啟強調敬畏之心的重要性，只有敬畏才可以不爭，而不爭才可以實現修齊治平、協和萬邦、天下大治。¹⁸⁸

在第二道彈劾奏疏中，盧兆龍辯稱其不知“世間有天主一教”，也不知唐朝景教碑；即使有景教碑，也並非堯舜之“聖揆”。盧兆龍稱讚江統、韓愈，認為“委信遠夷而主盟邪教，以貽釁無窮也”。盧兆龍認為“夷人不可用，非言火炮不可用”，¹⁸⁹他並不反對西方科技可以為我所用，但是夷人，尤其是夷人所信的天主教不可以引入中國。此觀點與清初的取器摒理、晚清的中體西用可謂不謀而合，也反映出不少儒家士大夫的心態。

當時的儒家士大夫針對西學的態度大抵可以分成三類：極端保守主義、一般保守主義、開明主義。極端保守主義者對西方宗教、科技全然拒絕，如林啟陸所謂：“區區一銃能為國家萬年計乎？”¹⁹⁰許大受所謂：“縱巧亦何益於身心？”¹⁹¹楊光先還提出：“寧可使中夏無好曆法，也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¹⁹²一般保守主義者則傾向於取器摒理，節取其技藝，而摒棄其宗教，如盧兆龍，又如熊明遇、方以智、梅文鼎等士大夫；而開明主義者，則是指那些對西方宗教、科學都相容並包之士大夫，如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等三柱石，還有王徵、孫元化等信徒，以及李天經等友教士大夫。事實證明，開放、寬容的心態有利於東西科學、技術與文化之間的傳播與交流，而極端的保守主義不僅不利於文化交流，而且對於國家、民族來說是有百害而無一利。在此意義上來說，徐光啟練兵之過程可為歷史之鑑也。

文史研究

註釋：

1. 《明神宗實錄》卷 586，萬曆四十七年九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11216。
2. 《明神宗實錄》卷 586，萬曆四十七年九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11231-11232。
3. 《明神宗實錄》卷 586，萬曆四十七年九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11238。
4. 《明神宗實錄》卷 591，萬曆四十八年二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11332。
5. 《明神宗實錄》卷 591，萬曆四十八年二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11338。
6. 《明神宗實錄》卷 593，萬曆四十八年四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11373。
7. 如上海市徐匯區文化局編《徐光啟與〈幾何原本〉》（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1 年），此書是徐匯區文化局所舉辦的“紀念徐光啟暨《幾何原本》翻譯出版四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了朱維錚、卓新平、張隆溪、杜鼎克、李天綱、黃一農、江曉原等學者有關徐光啟的研究成果，其他成果可參見鍾鳴旦（Nicolas Standaert）、杜鼎克（Adrian Dudink）的中文基督教文獻資料庫（Chinese Christian Texts Database）。目前，關於明末火炮研究的成果較多，如黃一農：〈天主教徒孫元化與明末傳華的西洋火炮〉，《“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期（1996），頁 911-966；朱亞非：〈徐光啟與明末西洋大炮的輸入〉，《明清史論稿》，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8 年，頁 107-120；董少新、黃一農：〈崇禎年間招募葡兵新考〉，《歷史研究》，第 5 期（2009），頁 65-86；雷環捷、朱路遙：〈明末科技與宗教的互動——徐光啟引進紅夷大炮事略述評〉，張慶熊、徐以驊主編：《基督教學術（第 15 輯）》，上海：三聯書店，2016 年，頁 343-359；馬楚堅：〈西洋大炮隨傳教士之引進及其對明清態勢的改變〉，《明清人物史論析》，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 年，頁 488-566。最新成果有黃一農的《紅夷大炮與明清戰爭》（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2 年），該書收錄了作者有關紅夷大炮、孫元化等多篇文章，此前已在不同的期刊上刊載過。
8. [明] 徐光啟：〈先考事略〉，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369。
9. [明] 徐光啟：〈先考事略〉，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369-370。
10. [明] 徐光啟：〈先妣事略〉，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371。
11. [明] 徐光啟：〈復呂益軒中丞〉，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40。
12. [明] 徐光啟：〈復太史焦座師〉，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37-238。
13. [明] 徐光啟：〈敷陳末議以殄兇酋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49-151。
14. [明] 徐光啟：〈復太史焦座師〉，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37。
15. [明] 徐光啟：〈復熊芝岡經略〉，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44。
16. [明] 徐光啟：〈復熊芝岡經略（又）〉，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45。
17. [明] 徐光啟：〈兵非選練決難戰守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54。
18. [明] 徐光啟：〈遼左阡危已甚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58-164。
19. [明] 徐光啟：〈遼左阡危已甚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58。
20. [明] 徐光啟：〈遼左阡危已甚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60。
21. [明] 徐光啟：〈遼左阡危已甚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

- 《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61。
22. 徐光啟、李之藻、孫元化、韓霖所介紹的西方銃台，主要是在十五、十六世紀歐洲興起的棱堡。此棱堡是在圓形炮台的基礎上形成，主要採用多邊形，以增強防守。
 23. [明] 徐光啟：〈遼左阡危已甚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62。
 24. [明] 徐光啟：〈遼左阡危已甚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62。
 25. [明] 徐光啟：〈遼左阡危已甚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63。
 26. [明] 徐光啟：〈遼左阡危已甚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64。
 27. [明] 徐光啟：〈復黃憲副穀城先生〉，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46。
 28. [明] 徐光啟：〈恭承新命謹陳急切事宜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67-170。
 29. [明] 徐光啟：〈兵事百不相應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77-179。
 30. [明] 徐光啟：〈時事極迫極窘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82。
 31. [明] 徐光啟：〈時事極迫極窘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82。
 32. [明] 徐光啟：〈剖析事理仍祈罷斥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85。
 33. 《明神宗實錄》卷2，隆慶六年六月，《明實錄》第11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38。
 34. 《明神宗實錄》卷3，隆慶六年七月，《明實錄》第11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128。
 35. 《明神宗實錄》卷37，萬曆三年四月，《明實錄》第11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865。
 36. 《明神宗實錄》卷52，萬曆四年七月，《明實錄》第11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1219。
 37. 《明神宗實錄》卷89，萬曆七年七月，《明實錄》第11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1846。
 38. 《明神宗實錄》卷133，萬曆十一年二月，《明實錄》第11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2481。
 39. 《明神宗實錄》卷139，萬曆十一年七月，《明實錄》第11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2593。
 40. 《明神宗實錄》卷158，萬曆十三年二月，《明實錄》第11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2905。
 41. [明] 徐光啟：〈東事緊急練習防禦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89。
 42. [明] 徐光啟：〈東事緊急練習防禦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89-190。
 43. [明] 徐光啟：〈統馭事宜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91-192。
 44. [明] 徐光啟：〈統馭事宜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91-192。
 45. [明] 徐光啟：〈巡曆已周實陳事勢兵情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93-194。
 46. [明] 徐光啟：〈巡曆已周實陳事勢兵情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95。
 47. [明] 徐光啟：〈巡曆已周實陳事勢兵情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96。
 48. 《明熹宗實錄》卷2，泰昌元年十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116。
 49. 《明熹宗實錄》卷3，泰昌元年十一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137。
 50. [明] 徐光啟：〈酌處民兵事宜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99。
 51. [明] 徐光啟：〈巡歷控辭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

文史研究

- 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00。
52. [明] 徐光啟：〈簡兵將竣遺疾乞休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01。
53. 《明熹宗實錄》卷4，泰昌元年十二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199。
54. [明] 徐光啟：〈簡兵事竣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03。
55. [明] 徐光啟：〈謹陳任內事理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06。
56. 《明熹宗實錄》卷6，天啟元年二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290。
57. 表一中的九月二十一日兵餉支出實際總和應為7,653.5兩，此處保留徐光啟原文所載的支出總數；同理，最後支出總計應為30,690.04兩。特此說明。
58. [明] 徐光啟：〈謹陳任內事理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07-209。
59. 《明史》卷22〈本紀第二十二·熹宗〉，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98。
60. [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1〈酌古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446。
61. “起舊經略熊廷弼為兵部右侍郎添注，馬上差人守催前來任事。”參見《明熹宗實錄》卷8，天啟元年三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402。
62. 《明熹宗實錄》卷9，天啟元年四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425。
63. 《明熹宗實錄》卷9，天啟元年四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435。
64. [明] 李之藻：〈制勝務須西銃疏〉，鄭誠輯校：《李之藻集》，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29。
65. [明] 徐光啟：〈謹申一得必保萬全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11。
66. [明] 徐光啟：〈謹申一得必保萬全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11。
67. 韓霖也有類似觀點：“古之善用兵者，謀定而後戰。若勝負不可知，寧堅壁清野，養銳蓄威，以保萬全。”參見[明]韓霖輯：《守圉全書》卷1〈酌古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450。
68. [明] 徐光啟：〈復大司馬張座師〉，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49。
69. 徐光啟致鹿善繼的信中也指出：“東事披猖……欲言者為光祿李我存丈一疏，乃當今萬勝之著。”參見[明]徐光啟：〈致鹿善繼（三）〉，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330。
70. [明] 徐光啟：〈謹申一得必保萬全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12。
71. [明] 李之藻：〈謹循職掌議處城守軍需以固根本疏〉，鄭誠輯校：《李之藻集》，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30-42。
72. [明] 徐光啟：〈申明初意錄呈原疏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14。
73. [明] 徐光啟：〈恭承新命謹陳急切事宜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67。
74. 《明熹宗實錄》卷9，天啟元年四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428。
75. [明] 徐光啟：〈申明初意錄呈原疏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16。
76. [明] 徐光啟：〈申明初意錄呈原疏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17。
77. 《明熹宗實錄》卷10，天啟元年五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504。
78. [明] 徐光啟：〈仰承恩命量力知難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21。
79. 《明熹宗實錄》卷10，天啟元年五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528-529。
80. [明] 徐光啟：〈略陳臺銃事宜並申愚見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23。

81. [明] 徐光啟：〈略陳臺銃事宜並申愚見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24。
82. [明] 徐光啟：〈與李我存太僕〉，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47。
83. 王佐任江西右布政時已與利瑪竇有交往。參見〔意〕利瑪竇著，文錚譯：《耶穌會與天主教進入中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210。
84. [明] 徐光啟：〈與李我存太僕〉，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48。
85. [明] 徐光啟：〈與楊淇園京兆〉，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51。
86. 《明熹宗實錄》卷13，天啟元年八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657。
87. [明] 徐光啟：〈與王泰蒙大司空〉，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52。
88. 《明熹宗實錄》卷17，天啟元年十二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867。
89. 孔貞時有〈胡季仍畫竹言題辭〉謂其與胡季仍同籍，參見[明] 孔貞時：《在魯齋文集》卷2，收入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第五輯）》第41冊，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頁116。胡公胄，字季仍，號問欽，籍貫浙江德清，為胡友信（字成之，號思泉）之孫，萬曆三十四年（1606年）舉人，萬曆四十一年（1613年）進士，授松江府教授，後任南刑部。因此，徐光啟稱其為“胡季仍比部”。
90. [明] 徐光啟：〈與胡季仍比部〉，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53。
91. 參見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選練條格·點校說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87。
92. [明] 徐光啟：〈兵法條格〉，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95。
93. 《明熹宗實錄》卷18，天啟二年正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942。
94. 參見[明] 曹學佺：《曹學佺集》第1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1。董應舉應李嗣玄之請，為其父撰寫墓誌銘，並撰有祭文。
95. 《明熹宗實錄》卷18，天啟二年正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943。
96. 《明史》卷360〈列傳·第一百九十四〉，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5257。
97. [明] 沈胤芳：〈吳中偉神道碑銘〉，收入上海圖書館、陳建華、王鶴鳴主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第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239-244。吳中偉與憨山德清有所交往，見《憨山老人夢遊集》。
98. [明] 徐光啟：〈與吳生白方伯〉，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54。
99. 《明熹宗實錄》卷19，天啟二年二月，《明實錄》第13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991。
100. 按韓霖所言，此二揭應在孫元化入兵部之前而向當道者投遞的，此二揭是孫元化“發軔之始也”。參見[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1〈酌古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453。
101. 語出韓霖，參見[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1〈酌古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453。
102. [明] 孫元化：〈防守京城揭〉，載[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1〈酌古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451。
103. [明] 孫元化：〈防守京城揭〉，載[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1〈酌古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452。
104. [明] 孫元化：〈議三道關外造臺呈〉，載[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2〈設險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515。
105. [明] 孫元化：〈上王經臺乞定三道關山寨臺揭〉，載[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2〈設險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516。
106. [明] 孫元化：〈銃臺圖說〉，載[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2〈設險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3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499。

文史研究

107. 《明熹宗實錄》卷 26，天啟二年九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1316。
108. 《明熹宗實錄》卷 29，天啟二年十二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1444。
109. 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10 冊〈增補徐光啟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67。
110. [明] 徐光啟：〈疏辯〉，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58。
111. [明] 徐光啟：〈疏辯〉，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63。
112. 《明熹宗實錄》卷 59，天啟五年五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2772。
113. 《明熹宗實錄》卷 67，天啟六年正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3203。
114.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220。
115. 《明熹宗實錄》卷 68，天啟六年二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3231。
116. 《明熹宗實錄》卷 68，天啟六年二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3270。
117. 《明熹宗實錄》卷 68，天啟六年二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3270-3271。
118. 《明熹宗實錄》卷 69，天啟六年三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3312。
119. 《明熹宗實錄》卷 70，天啟六年四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3395。
120. 《明熹宗實錄》卷 70，天啟六年四月，《明實錄》第 13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頁 3405。
121. [明] 徐光啟：〈與李君敘柱史〉，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57。
122. [明] 徐光啟：〈疏辯〉，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59。
123. 〈增補徐光啟年譜〉謂蘇伯潤為蘇述，不確。參見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1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82。蘇琰，字伯潤，福建晉江人，萬曆四十一年（1613 年）進士，授行人，擢御史。罷歸復起，巡按貴州。
124. [明] 徐光啟：〈復蘇伯潤柱史〉，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257-258。
125. [明] 歸莊：〈孫中丞傳〉，載《江東志》卷 8，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第 14 冊，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6 年，頁 156。
126. [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 1〈酌古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3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年，頁 480。
127. 《崇禎長編》卷 28，崇禎二年十一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1557。
128. 此疏上於崇禎二年正月十八日，在《徐光啟全集》中未見，被收入《崇禎長編》卷 17，崇禎二年正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974-977。
129. [明] 徐光啟：〈記崇禎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平臺召對事〉，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02。
130. [明] 徐光啟：〈記崇禎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平臺召對事〉，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03。
131. 《崇禎實錄》卷 2，《明實錄·附錄》第 2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69。
132. [明] 徐光啟：〈記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平臺召對事〉，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04。
133. [明] 徐光啟：〈守城條議〉，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07。
134. [明] 徐光啟：〈續行事宜〉，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10。
135. [明] 徐光啟：〈再陳一得以裨廟勝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13。
136. [明] 徐光啟：〈破虜之策甚近甚易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14-115。
137. [明] 徐光啟：〈醜虜暫東網繆宜亟謹述初言以備戰守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17。
138. [明] 徐光啟：〈醜虜暫東網繆宜亟謹述初言以備戰守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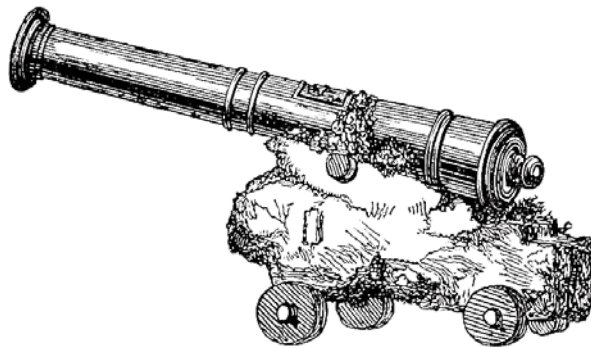
139. 《崇禎長編》卷 30，崇禎三年正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1658。
140. [明] 徐光啟：〈西洋神器既見其益宜盡其用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20-121。
141. [明] 徐光啟：〈西洋神器既見其益宜盡其用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22。
142.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184。
143. [明] 徐光啟：〈恭報教演日期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23。
144. [明] 徐光啟：〈藥局失火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24。
145. [明] 徐光啟：〈鎮臣驟求製銃謹據職掌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25。
146. [明] 徐光啟：〈欽奉明旨謹陳愚見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27。
147. [明] 徐光啟：〈聞風憤激直獻芻蕘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31。
148. [明] 徐光啟：〈聞風憤激直獻芻蕘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31。《崇禎長編》載崇禎三年四月，“徐光啟奏遣中書姜雲龍同掌教陸若漢、通官徐西滿等祇領勘合，前往廣東香山澳置辦火器，及取善炮西洋人赴京應用”。參見《崇禎長編》卷 33，崇禎三年四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1957。
149. 《崇禎長編》卷 36，崇禎三年七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2186。
150. [明] 張世偉：〈登撫初陽孫公墓誌銘〉，《自廣齋集》卷 12，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6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年，頁 369。
151. [明] 梁廷棟、[明] 孫元化：〈兵部尚書梁廷棟等為登萊巡撫孫元化謝恩委命並陳防禦情形事題行稿〉（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 84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487。
152. 《崇禎長編》卷 37，崇禎三年八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2283。
153. [明] 徐光啟：〈欽奉聖旨復奏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34。
154. 《崇禎長編》卷 38，崇禎三年九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2307。
155. 《崇禎長編》卷 33，崇禎三年四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1957。
156. [明] 徐光啟：〈遵例引年懇乞休致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36。盧兆龍的奏疏在崇禎三年十二月，指姜雲龍染指錢糧，夷人僅得其半，而“半為雲龍瓜分”。參見《崇禎長編》卷 41，崇禎三年四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2474。
157. 《崇禎長編》卷 43，崇禎三年十二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2597-2598。
158. [明] 韓霖輯：《守圉全書》卷 1〈酌古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第 3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年，頁 453。
159.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198。
160. [明] 徐光啟：〈處不得不戰之勢宜求必戰必勝之策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39。
161. [明] 徐光啟：〈欽奉明旨敷陳愚見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40。
162. [明] 徐光啟：〈欽奉明旨敷陳愚見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41。
163. 兵部尚書梁廷棟謂孫元化“更定營制”，有眾八千。參見《崇禎長編》卷 40，崇禎三年十一月，《明實錄·附錄》第 4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頁 2391。
164. [明] 徐光啟：〈禮部為奉旨修改曆法開列事宜乞裁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57。
165. [明] 徐光啟：〈治曆已有成模懇祈恩敘疏〉，朱維錚、李

文史研究

- 天網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46。
166. 歸莊言孫元化師從徐光啟，“盡得其術而制兵器尤精”。參見[明]歸莊：〈孫中丞傳〉，載《江東志》卷8，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第14冊，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6年，頁153。
167. 《崇禎長編》卷52，崇禎四年十一月，《明實錄·附錄》第4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頁3030。《崇禎實錄》謂“三千人”，參見《崇禎實錄》卷4，《明實錄·附錄》第2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140。
168. 《崇禎實錄》卷4，《明實錄·附錄》第2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140。
169. 《崇禎實錄》卷4，《明實錄·附錄》第2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142。
170. [明]毛霽：《平叛記》，收入羅振玉編：《殷禮在斯堂叢書》，北京：東方學會，1928年，頁2b。
171.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99-200。
172. [明]歸莊：〈孫中丞傳〉，載《江東志》卷8，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第14冊，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6年，頁160。
173. [明]劉僑：〈錦衣衛掌衛事（劉僑）為遵旨差官拿解犯官孫元化等員來京事題本〉（崇禎五年二月十二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84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39-40。
174. 《崇禎長編》卷61，崇禎五年七月，《明實錄·附錄》第4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頁3513；《平叛記》記為八月初一日，參見[明]毛霽：《平叛記》，收入羅振玉編：《殷禮在斯堂叢書》，北京：東方學會，1928年，頁58。
175. 《崇禎實錄》卷6，《明實錄·附錄》第2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頁169。
176. 《崇禎長編》卷55，崇禎五年正月，《明實錄·附錄》第4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頁3186。
177. 參見王榮國主編：《遼寧省圖書館藏遼寧歷史圖鑑》，瀋陽：瀋陽出版社，2008年，頁127。
178. [明]徐從治撰：《徐忠烈公集》卷2，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7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頁657。
179. [明]毛霽：《平叛記》，收入羅振玉編：《殷禮在斯堂叢書》，北京：東方學會，1928年，頁5。
180. [明]毛霽：《平叛記》，收入羅振玉編：《殷禮在斯堂叢書》，北京：東方學會，1928年，頁134。
181. [明]毛霽：《平叛記》，收入羅振玉編：《殷禮在斯堂叢書》，北京：東方學會，1928年，頁5a。
182. 先後彈劾孫元化的有：戶科給事中呂黃鐘（先後兩次）、江西道試御史劉宗祥、陝西道試御史余應桂（先後三次）、山西道試御史衛景瑗、吏科給事中熊開元、廣東道試御史宋賢、廣西道試御史蕭奕輔、兵科給事中汪始亨、貴州道試御史丘民仰、戶科給事中朱國棟、山東巡按王道純、山東道試御史黨崇雅、刑科給事中吳執御、兵科給事中李夢辰、兵部主事華允誠（似為余大成辯護）等人。孫元化被正法後，繼續彈劾因孫元化牽連之熊明遇、劉宇烈、周延儒的有：廣西道試御史趙繼鼎、原任兵科給事中孫三傑（先後四次）、山東道試御史劉令譽、山東道試御史禹好善、雲南道御史趙振業、南京山東道御史尹明翼等人。
183. 孫元化謂：“禁海須撤島，用島便不能禁海。”崇禎帝懷疑孫元化“不肯實心任事”。參見《崇禎長編》卷52，崇禎四年十一月，《明實錄·附錄》第4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頁3059。
184. 但崇禎帝認為王道純曾派屈宜揚赴賊營，因此不可謂“專剿破撫”。參見《崇禎長編》卷66，崇禎五年十二月，《明實錄·附錄》第4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頁3807。
185. 有學者認為是溫體仁與周延儒之間的派系鬥爭使然，溫體仁主剿，周延儒、徐光啟等主撫。參見劉耘華：《依天立義：清代前中期江南文人應對天主教文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6-7。
186. [明]歸莊：〈孫中丞傳〉，載《江東志》卷8，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鄉鎮舊志叢書》第14冊，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6年，頁161。
187. [明]盧兆龍：〈盧兆龍王者有必勝之兵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429。此疏亦載於《崇禎長編》卷34，崇禎三年五月，《明實錄·附錄》第4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頁2053-2057。
188. [明]徐光啟：〈辦學章疏〉，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49-254；[明]徐光啟：〈經筵講義（大學一章）〉，朱維錚、李天綱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366。
189. [明]盧兆龍：〈盧兆龍反對徐保祿第二疏〉，朱維錚、李

天網主編：《徐光啟全集》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431-432。此疏亦載於《崇禎長編》卷35，崇禎三年六月，《明實錄·附錄》第4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頁2092-2095。

190. [明] 林啟陸：〈誅夷論略〉，收入 [明] 徐昌治編，夏瑰琦點校：《聖朝破邪集》卷6，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頁285。
191. [明] 許大受：〈聖朝佐辟〉，收入 [明] 徐昌治編，夏瑰琦點校：《聖朝破邪集》卷4，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頁147。
192. [清] 楊光先：〈日食天象驗〉，收入 [清] 楊光先撰，陳占山校註：《不得已》卷下，合肥：黃山書社，2000年，頁78。



瑞士藏康熙朝《坤輿圖》世界地理註文索隱

林宏 *

摘要 2017年，新發現一幅清代中文世界地圖《坤輿圖》，現藏於瑞士蘇黎世。筆者推測其成圖時間約為康熙後期（1707至1717年）。此圖由清宮中外人士合作繪成，背景複雜，內容豐富。本文通過探究圖中的世界地理註文，揭示絕大多數條目的文本來源，指出僅個別條目與作為製圖底本的法文地圖，或參與製圖的歐洲傳教士的個人知識相關，多數條目內容得自利瑪竇、艾儒略、南懷仁等晚明清初耶穌會士的中文世界地圖與地理書。在此基礎上，製圖者刻意求新，對舊文作出各類裁剪、嫁接、改造，造成許多文意失實與時空錯亂的情況。分析《坤輿圖》的註文來源，有助加深對清宮知識環境的認識。

關鍵詞 《坤輿圖》；文本來源；世界地理註文；知識環境；清代

引言

2017年，位於瑞士伯爾尼（Bern）的古桑普拉茨圖書館（Library Am Guisanplatz）新發現一幅清代中文世界地圖《坤輿圖》，翌年首次對外公佈，後移屬蘇黎世中央圖書館（Zentralbibliothek Zürich）。¹《坤輿圖》為巨型兩半球世界地圖，墨繪手彩絹本，內容豐富。據館藏方量算，圖中左、右半球直徑分別為135及136厘米，布幅為217厘米×314厘米。筆者於2019年得知此圖，隨即展開研究，此前曾撰文對此圖的地圖史基本問題作出研判，²主要觀點如下。

首先，瑞士藏《坤輿圖》本身全無年代、作者信息，此前館藏方及海外學者定年過晚，³其成圖時間應為康熙後期（1707至1717年）。除瑞士藏圖外，清前中期宮中還製有其他相關作品：康熙末年，清宮在瑞士藏圖的基礎上修訂成另一幅漢文《坤輿圖》與一幅滿漢合璧《坤輿圖》，兩圖現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2000年出版的《澳門歷史地圖精選》曾公佈了兩圖的東半球圖像，⁴但清晰度低，學者難以據此展開細部探究；此外，大約與瑞士藏圖同期，清宮又製成兩架內容相符的地球儀，現存於北京故宮博物院；⁵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清宮另製了一架較小的同系“御製地球儀”。⁶

其次，瑞士藏圖的主要製圖底本為十八世紀初的紀堯姆·德利勒（Guillaume Delisle）一系的多種法文地圖，包括其製作的世界地圖、大洲和區域圖，以及基於德利勒圖改繪的讓－巴蒂斯特·諾林（Jean-Baptiste Nolin）世界地圖。它們以法國皇家科學院組織的全球調查為背景，具有革新性。瑞士藏圖的部分地名、圖形同時參考了利瑪竇（Matteo Ricci）、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的中文世界地圖。⁷由於瑞士藏圖無作者信息，此前有海外學者誤認為該圖是民間作品。筆者推測，很可能是當時十分活躍的法國耶穌會士將這些法文地圖帶入清宮，推動了地圖的譯繪，且中國人也深入參與了該系列作品的製作過程。由檔案可知，皇十六子胤祿曾負責監製同系地球儀，故筆者推測他可能也是《坤輿圖》繪製工作的支持者。⁸

* 林宏，上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副教授，研究方向為歷史地理學、地圖學史、中西文化交流史。

在《坤輿圖》公佈之前的清代前中期大型西式中文地圖的研究領域中，學界對南懷仁於康熙十三年（1674年）和蔣友仁（Michael Benoist）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繪製、三十二年（1767年）修訂的兩種《坤輿全圖》研究較多；康熙後期的數種《坤輿圖》的繪製年份介於兩者之間，是清代地圖史研究中有所缺失的環節，其複雜性與重要性可與前後兩圖比肩。現存的三種《坤輿圖》中，最先製作的瑞士藏本高清图像之公佈，極大地提升了研究此系重要地圖的可行性，並能活化、促進學界對眾多相關的中西文世界地圖、地球儀、地理作品的研究。

《坤輿圖》載有豐富的地理信息，其中的地物、地名、地理註文是最主要的三項元素。筆者前述另文中的總體判讀主要是基於對前兩項的解析，而持續存在大量地理註文，正是晚明清初巨幅中文世界地圖與西文世界地圖在形式上走向路徑分異的重要表徵——同時期的西文世界地圖的註文數量顯著下降。另一方面，康熙朝《坤輿圖》的註文內涵複雜，其中基於繪者的“當代”知識而新撰的條目很少，大量條目與此前百餘年間的在華耶穌會士圖文作品有密切關聯；又因《坤輿圖》的繪者着意改寫甚至挪移的“再創造”行為，使得原本的關聯若隱若現。

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對瑞士藏本百餘條地理註文進行系統的文本索隱，全面地探尋其知識來源，還原註文形成過程的複雜性，從而為更深入探討此圖的性質、繪者身份、製圖目的、時代背景等問題奠定扎實的基礎。需要指出的是，同系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漢文《坤輿圖》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康熙朝地球儀上也有大同小異的註文，但因館方尚未公佈完整的圖像，故本文僅以瑞士藏圖為考證對象。

一、地理註文的總體資料來源

（一）數量與類型

瑞士藏《坤輿圖》共有 111 條地理註文，

東半球 71 條，西半球 40 條。這些註文遍佈圖中的陸海區域，大致可分為 4 類。

1. 地貌、地情，共 59 條，綜合描述自然、人文地理。

2. 專論物產、寶貨，共 27 條，不涉及其餘信息。

3. 航海活動，共 7 條，描述航海經歷或海船，多與所繪越洋航線相配。

4. 海物，共 18 條，專記各處海中分佈的海魚、海鳥、異獸。

（二）資料來源的總體情形

筆者經過逐條比對，已辨析出絕大多數註文的資料來源。大多數註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來自晚明清初耶穌會士的世界地圖與地理書，但具體行文經過繪者改寫。通過比對可知，圖中的註文主要與四種最著名的、內容豐贍的作品相關：作於晚明的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1602年）、艾儒略（Giulio Aleni）《職方外紀》（1623年），以及作於清初的南懷仁《坤輿全圖》和《坤輿圖說》（1674年）。四種早期作品間本身存在關聯，晚出的南懷仁圖、文多借鑑前人：同為地圖，《坤輿全圖》的部分註文與《坤輿萬國全圖》完全相同或相近；同為世界地理書，《坤輿圖說》中的許多條目襲用了《職方外紀》。此外，南懷仁還將《職方外紀》的部分文字內容化用作《坤輿全圖》的註文。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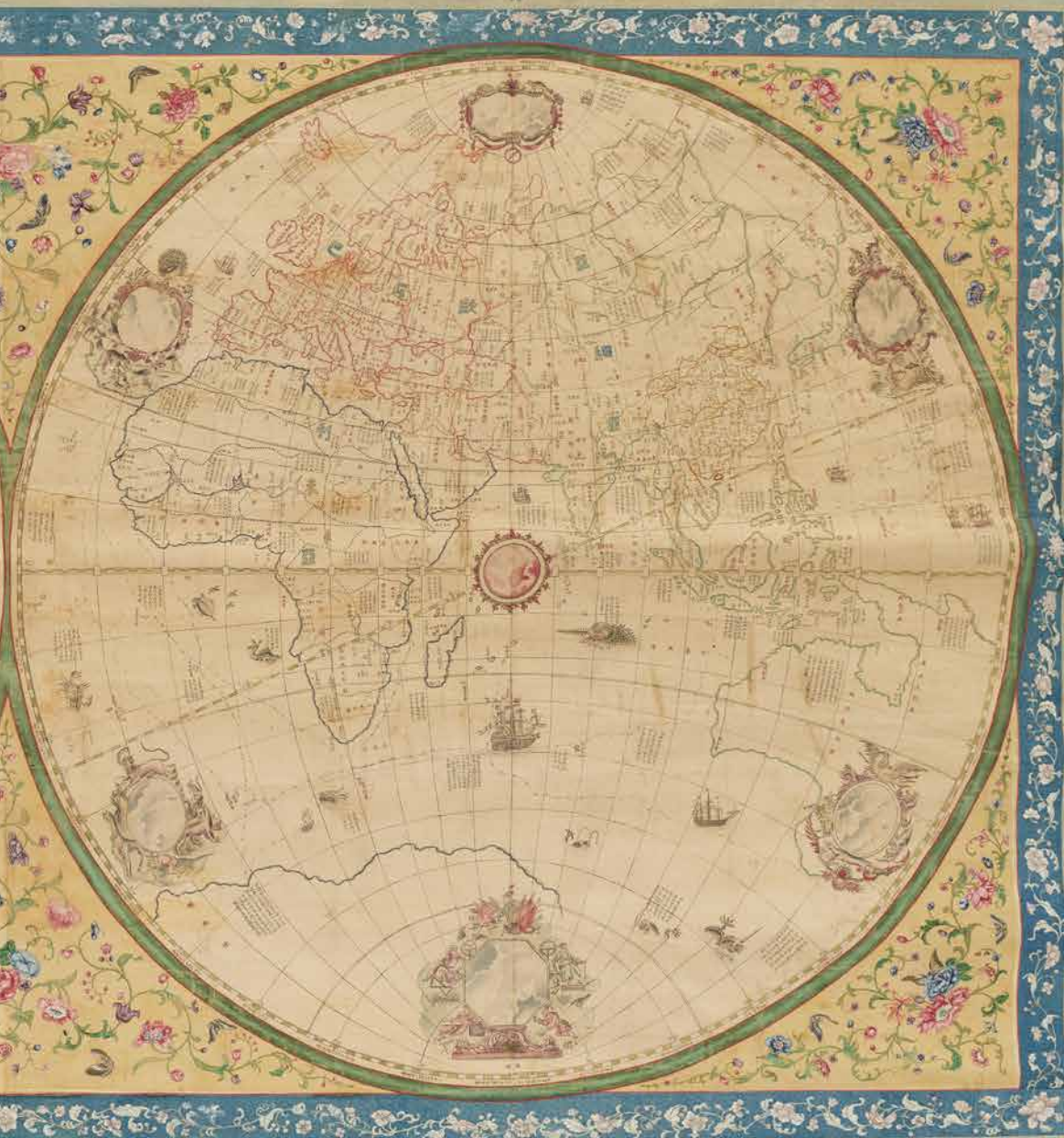
經過仔細比對，可對《坤輿圖》的大部分註文與四部作品間的文本關聯作出分類。

1. 有 19 條註文明確地只參考了其中一種中文作品：15 條參考《坤輿萬國全圖》註文（其中 1 條同時參考《坤輿圖》所據法文圖註記）；1 條參考《坤輿全圖》註文；3 條參考《坤輿圖說》文字。



圖 1. 蘇黎世中央圖書館藏《坤輿圖》全貌（圖本來源：筆者複製提供）

坤



文史研究

2. 有 73 條註文可能參考了其中一種作品，也可能同時參考多種作品裡的相近文字：7 條對應《坤輿萬國全圖》及《坤輿全圖》的共同註文；53 條對應《職方外紀》及《坤輿圖說》的共同文字（其中 3 條同時參考法文圖）；13 條對應三或四種圖、文的共同文字。

3. 有 5 條註文明確同時參考《坤輿萬國全圖》註文與《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文字，將兩者異文糅合而成。

基於上述統計可知，《坤輿圖》的繪者一定參考過《坤輿萬國全圖》《坤輿全圖》《坤輿圖說》。因《坤輿圖》與《職方外紀》相關的內容均同時見於《坤輿圖說》，故存在繪者未參考《職方外紀》的可能。《坤輿圖》註文最倚重的是《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的文字，其次是《坤輿萬國全圖》的註文。

《坤輿圖》另有 2 條註文參考了艾儒略的《西方答問》（1637 年），¹⁰ 透露出資料來源的複雜性。該圖在北美西岸外繪怪魚，註文云：

海有怪魚，狀如飛魚，伏舟底，兩翅左右包住舟，人欲以鎗刀刺之，或發大銃[銃]驚之，慮震動覆[覆]舟。¹¹

此註文不見於前述四種圖文，但與《西方答問》卷上的〈海奇〉內容對應，原文云：

問：漂海日久，必逢奇怪事物，願聞一二。曰：敝會一友，嘗過地中海，忽有怪魚伏舟底，兩翅左右包住舟。人欲以鎗刀刺之，或發大銃驚之，慮震動覆舟，乃懇祈天主，洒聖水其上，魚即捨舟而去。¹²

此為艾儒略轉述某位耶穌會士見聞所記，《坤輿圖》繪者將其節為註文，但將怪魚出沒的位置由地中海轉移至太平洋。下文將指出類似的挪移比比皆是。

又，《坤輿圖》在“衣斯郎的亞”（冰島）下方有註文：

此島生一種石，取煮之成絲，可以織火浣布，古人火化人屍，以此布包之，其骸盡，灰存在布內不散，便貯確[罐]中。

《西方答問》卷上〈土產〉稱：

問：大西土產如何？曰……亦有火浣布，古人火化人屍，以此布包之，其骸燼，灰存布內不散，便貯罐中，葬于高塔之上……問：火浣布何物織成？曰：聞地中海一島生一種石，取煮之成絲，可以織此布。¹³

此段正是《坤輿圖》該註文的資料來源，¹⁴ 但繪者將原料產地由地中海移至冰島。¹⁵

此外，《坤輿圖》間或參考了中國本土文獻，較明確的證據見於該圖東半球西端海中所繪的大海蟹的註文：

海有蟹，大踰丈許，其螯以拊人首，人首立斷。其殼[殼]覆地，如矮屋然。月朔其身瘠，月望則肥。其復[腹]藏石，并其眼，可療肺腎諸病。

首句“海有蟹……如矮屋然”是對《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相關文字的簡寫。¹⁶ 中句“月朔……則肥”可在明清之際的來集之《倘湖樵書》及改刻本《博學匯書》中見讀對應描述：“蟹月望時瘦，月朔時肥。”¹⁷ 此書或相關文獻應係出典之處，但《坤輿圖》不慎將“肥瘦”顛倒。末句未檢得直接出典，待考實。

另，《坤輿圖》上有 8 條註文與所據法文圖相關（詳見下文），¹⁸ 此外還有 9 條註文尚未檢得出處。其中部分條目或為繪者自撰，如在印度洋中部有一條介紹十六世紀上半葉耶穌會遠東開拓者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的註文，應是參與繪圖的耶穌會士抱宣教目的而添

寫。還有部分條目或出自其他文獻，有待破解。

二、《坤輿圖》註文對舊文的改寫與嫁接

《坤輿圖》繪者對所引舊文進行了不同程度的改寫。繪者有時較忠於原文，如在非洲西南岸作為船隻補給、候風要地的“黑肋納島”（聖赫勒拿島）邊，有註文云：

鳥獸果實甚繁，絕無人居，但西船泛海恒泊此島，樵採漁獵。

此註文得自《坤輿全圖》同島註文，原文為：

意勒納島，鳥獸果實甚繁，絕無人居。海舶從小西洋至大西洋者，恒泊此十餘日，樵採漁獵，備二三萬里之用而去。

可見該註文的信息雖較原文有所減損，但基本保留了主幹內容。

此外，《坤輿圖》繪者偶爾會因無意識的抄誤而改變文意。如“爪哇島”下方註文的主體內容與《坤輿萬國全圖》相應，但首句“爪哇無兵曾到擒其王”殊不可解，實則原文為“爪哇，元兵曾到擒其王”，乃《坤輿圖》的抄寫有誤。然而，在《坤輿圖》多數的註文條目中，繪者明顯對原文作出刻意的改動。筆者歸納為以下三類，各舉顯例說明。

（一）改寫文句

《坤輿圖》的部分條目保留了原文總體架構，但具體內容有所改動。

1. 《坤輿圖》在亞洲東北端註文：

土人髦首披皮為衣，不鞍而騎，善射，遇獸輒殺而生食，冬月藏居室韋。

此句可對應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的“襪結子”註文：

其人髦首披皮為衣，不鞍而騎，善射，遇人輒殺而生食其肉，其國三面皆室韋。

南懷仁《坤輿全圖》的相應註文與《坤輿萬國全圖》相同，但方位東移；《坤輿圖》註文復北移。此外，《坤輿圖》改原文的“遇人輒殺”為“遇獸則殺”，改“其國三面皆室韋”為“冬月藏居室韋”。《坤輿萬國全圖》在“襪結子”周邊標繪多種“室韋”地名，故註記、註文相呼應；¹⁹《坤輿圖》的亞洲東北輪廓、註記與《坤輿萬國全圖》迥異，無“襪結子”及“諸室韋”。因此，《坤輿圖》註文已失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的註文、註記關聯性（南懷仁《坤輿全圖》亦失），並已被繪者隨意改寫文辭。

2. 《坤輿圖》在東半球東南部海中繪有海獸，旁註：

海產獨魚[角]魚，頭上有角，長四五尺，如獨角獸無異。海發浪時，其角偶觸石則退，其色透明，人取之于海濱，作飲器，能鮮解毒，入藥尤勝。

《坤輿圖說》中有相近的文字內容：

亞細亞洲印度國產獨角獸，形大如馬，極輕快，毛色黃，頭有角，長四五尺，其色明；作飲器，能解毒；角銳，能觸大獅，獅與之鬥，避身樹後，若誤觸樹木，獅反嚙之。²⁰

《坤輿圖》在前人描述的陸上獨角獸的基礎上，對文本進行了一番改造，使海中的“獨角魚”首次出現在中文世界地圖。註文中的“角長四五尺”“角作飲器，能解毒”等說明屬明確借用，至於“獨角魚”鬥浪的情節，應改寫自原文的“獨角獸鬥獅”。

儘管此前的耶穌會士作品未曾提及“獨角魚”，但在歐洲傳說與製圖學中確有此物，如瑞典人奧勞斯·馬格努斯（Olaus Magnus）在1539年出版的《海圖》（*Carta Marina Et*

文史研究

Descriptio Septemtrionalium Terrarum) 中就繪有“獨角魚”，並在1555年出版的《北方民族簡史》(*Historia de Gentibus Septentrionalibus*) 中也有專文討論，此後不少歐洲書籍、地圖中均有記載。歐洲長期流行海、陸物種對應的觀念，艾儒略即言：

海中族類，不可勝窮。自鱗介而外，凡陸地之走獸，如虎狼犬豕之屬，海中多有相似者。²¹

“獨角魚”或許就是在這一觀念下，由獨角獸衍生而成；此外，歐洲人在航海時曾接觸到獨角鯨(narwal)，也為“獨角魚”的想像提供了基礎。²² 因此，《坤輿圖》繪者在據“獨角獸”舊文描述“獨角魚”時，可能受到歐洲海獸知識影響。值得注意的是，“獨角魚”在《坤輿圖》中的繪法與早期的西文圖書迥異，設若繪者有所參考，也已顯著本土化。另一方面，《坤輿全圖》的西半球太平洋中部也繪有獨角大魚，但無註文；《坤輿圖說》對此亦無介紹。兩圖或許也啟發了《坤輿圖》繪者，但差異明顯。

3. 《坤輿圖》在北美洲中部、“彌西洗彼河”(密西西比河)上游西岸註文：

此地人如獸，散居野合，知母不知父，以鬥為戲，敬黑貓為神。近來西士至彼，為教化所自，始引民構屋，以居民數家成一聚落，四周以禾柵為域[城]，漸習于禮義。

《職方外紀》中的相關文字見於北亞墨利加的〈西北諸蠻方〉：

北亞墨利加地愈北，人愈野，無城郭、君長、文字，數家成一聚落，四周以木柵為城。其俗好飲酒，日以報仇攻殺為事。即平居無事，亦以鬪為戲……近歐邏巴行教士人至彼，勸令敬事天主……遂翕然一變。又強毅，有恒心，既改之後，永不犯也……²³

原文的“數家成一聚落，四周以木柵為城”，是指歐洲人傳教前的印第安部落社會形態，經《坤輿圖》改寫後，變成了“教化”後的狀態，使此地文明程度大降，嚴重失實。“此地人如獸，散居野合，知母不知父”等語則是為配合上述改動而捏造的，以突顯當地之原始。

4. 關於航海活動的註文也呈現顯著的扭曲。如西半球東端近赤道處繪有帆船，船旁註文：

亞墨利哥舟師，稽之古書，諒亦[赤]道南尚有一乾坤，巡行南海，果尋得一大州，舟人一半留彼，一半還報國王，致其物產。明年國王又命載百谷百果，攜農師巧匠往教其地，人情益喜。因亞墨利哥始聞此區，即以其名名之。

《職方外紀》的〈亞墨利加總說〉原文為：

至百年前，西國有一大臣名閣龍者……果至一地。初時未敢登岸……土人大悅，遂欸留西客，與地作屋，以便往來。閣龍命來人一半留彼，一半還報國王，致其物產。其明年，國王又命載百穀百果之種，並攜農師巧匠，往教其地，人情益喜。居數年，頗得曲折，然猶滯在一隅。其後又有亞墨利哥者，至歐邏巴西南海，尋得赤道以南之大地，即以其名名之，故曰亞墨利加。²⁴

比對可知，《坤輿圖》該處的註文乃原文之簡寫，但與史實嚴重不符合，張冠李戴，將不少閣龍(哥倫布)事跡歸於亞墨利哥；哥倫布在北半球西印度群島的航海活動，則隨事主被移至“亦[赤]道南”，嚴重損害讀圖者對地理大發現基本史實的了解。

除上引諸條外，其他改寫還包括在非洲西北“亞大辣山”條，將原文的“土人”改作“商人”；非洲東北亞毘心國(埃塞俄比亞)的“人極智慧”條，將原文對國王遊行儀仗的描述改寫為“其土[王]號為祭主者”；亞洲北部“地

產麝獸”條，將原文“有山狸似麝”改為“麝獸”；美洲獸是可（墨西哥）“地產各色鳥羽”條，將原文描寫中的“輯鳥毛為畫”（即以鳥毛為原材料拼貼作畫）改為以鳥毛為畫筆；等等。

（二）異文嫁接

《坤輿圖》時而會將得自某種或多種原始資料中的不同條目或方位的文字拼接或融合在一起。如前引“諒亦〔赤〕道南尚有一乾坤”一句的表述，同時參考了《職方外紀》對另一位航海家麥哲倫的記述，參見該書的〈墨瓦蠟尼加總說〉：

已盡亞墨利加之界，忽復海峽，亘千餘里，海南大地又復恍一乾坤。墨瓦蘭率眾巡行，間關前進，祇見平原潏潏，杳無涯際，入夜則磷火星流，瀰漫山谷而已，因命為火地。²⁵

這裡描述的是麥哲倫船隊發現南美大陸南端的麥哲倫海峽及火地島一事。《坤輿圖》的繪者在此處主要參考了其句法以增文采，但在不少條目中，繪者更是通過嫁接文句，創造出全新的文意。

1. 《坤輿圖》在非洲“泥瑯河”（尼羅河）河口處有註文：

泥瑯河近地草木茂盛倍常。產巴爾撒木，極香。王崩，用塗尸不行〔朽〕。

這段註文至少綜合了兩種文獻的記述。首句概括應出自《職方外紀》的〈厄入多〉：

國中有一大河，名曰泥瑯河，河水每年一發……凡水漲無過四十日，其水中有膏腴，水所極處，膏腴即着土中，又不泥濘。故地極肥饒，百穀草木俱暢茂。²⁶

次句可能出自《坤輿萬國全圖》南美洲的“孛露國”（秘魯一帶）註文：

產香名巴爾婆摩，樹上生油，以刀割之，油出，塗尸不敗。其刀所割處，周十二時即如故。如德亞國亦有之。

繪者也可能參考了《職方外紀》的〈孛露〉：

有樹，生脂膏極香烈，名拔爾撒摩，傳諸傷損，一晝一夜肌肉復合如故，塗痘不癩，以塗屍，千萬年不朽壞。²⁷

《坤輿圖說》同樣轉錄了此條，唯將“一晝一夜”改為“一晝夜”，“千萬年不朽壞”改為“千餘年不朽”。²⁸“巴爾婆摩”或“拔爾撒摩”對應的歐洲詞彙可追溯至古希臘語的 balsam，意為香膏，²⁹與《坤輿圖》的“巴爾撒木”對應。除“泥瑯河”註文外，該詞還見於《坤輿圖》南美洲“孛露國”附近的兩條註文，較長一條為：

此處產撒爾木樹，以刀割之，油出，極香，傳諸傷損〔損〕，一晝一夜即如故，塗痘不散，塗屍千餘年不汙〔朽〕。³⁰

通過對比可知，這條註文亦為《坤輿萬國全圖》註文與《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相關文字的嫁接，但樹名被誤寫作“撒爾木”。

南美地區確產樹脂香藥，地理大發現後由歐洲人帶入中國，清代各類文獻對其有不同譯法。其中，“巴爾撒木”的譯名可見於康熙晚期以降的清宮檔案，³¹《坤輿圖》採用了通行譯名。然而，《坤輿圖》標註埃及一帶也產“巴爾撒木”，這並未見於其所據的中文世界地理圖文，應蘊含了《坤輿圖》繪者的創制。一方面，繪者可能受到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的註文“如德亞國亦有之”（如德亞即猶太）的影響，認為“巴爾撒木”除南美外另有產地，但利瑪竇的原意應是指中東地區自古典時代起持續生產的另一類樹脂香藥。後者的相關知識較早東傳，唐代《酉陽雜俎》記為“阿勃參”，詞源可追溯至阿拉米語和塔木德語的 afursama，與略去首音 a 的希臘語 balsam 同源同義。中東舊品與地理大發現後進入全球市

文史研究

場的南美新品雖然產自不同樹種，但功效相近，新品因此得名，且產量更優。³²《坤輿圖》繪者記埃及產“巴爾撒木”，可能是對利瑪竇原文的短距離空間移置，亦不排除是繪者知曉“阿勃參”自十一世紀起也被移栽至埃及培植。³³另一方面，“王崩，用塗尸不行[朽]”意指“巴爾撒木”曾被古埃及用於製作法老木乃伊，這純屬《坤輿圖》繪者臆造，靈感應得自其所據文獻對“巴爾撒木”塗屍不朽功用的描述。這或許也是《坤輿圖》繪者將埃及標註為“巴爾撒木”產地的原因之一。

2. 《坤輿圖》的東半球左上端“賈[賈]言島”（格陵蘭島，對應前述法文地圖上的Groenland）岸線內有註文：

近地極者，半年無日，海凍，人鑿開[開]冰穴，多取大魚，因其地不生五穀，以魚肉充飢，魚油點[點]燈，魚骨造舟車，或磨成面。

《坤輿萬國全圖》在亞洲東部北側繪有多個虛構島嶼，最大的一島有註文：

此地之北極者，半年有日光，半年無日光，故以魚油點油燈代日，寒凍極甚，人難到此，所以地之人物未審何如。

在北美洲西北方也有虛構大島，註文稱：

此處寒凍極甚，海水成冰，國人以車馬度之，鑿開冰穴，多取大魚，因其地不生五穀，即以魚肉充饑，以魚油點燈，以魚骨造房屋舟車。

《坤輿圖》及《坤輿萬國全圖》對北極海陸的繪法迥異，後者也繪有格陵蘭島，譯作“臥蘭的亞大州”，³⁴但無註文。《坤輿圖》繪者將利瑪竇圖的兩處虛構島嶼上的註文融為一體，並移用至格陵蘭島處。

3. 《坤輿圖》在“價斯邊海”（里海）北側註文：

此地古稱古[女]國，因其女好戰，生數歲，割右乳以便弓矢。

《坤輿萬國全圖》在今里海、黑海間標“女人國”，附註文：

舊有此國，亦有男子，但多生男即殺之，今亦為男子所併，徒存其名耳。

《職方外紀》的〈韃而韃〉節內記：

迤西舊有女國，曰亞瑪作擗，最驍勇善戰。嘗破一名都日厄弗俗，即其地建一神祠，宏麗奇巧，殆非思議所及。西國稱天下有七奇，此居其一。國俗惟春月容男子一至其地，生子男輒殺之。今亦為他國所併，存其名耳。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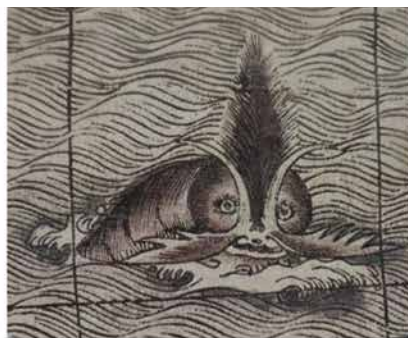
同書的〈亞墨利加諸島〉主要描述了南北美洲的周邊島嶼，其中一島記云：

又有一島，女人善射，又甚勇猛，生數歲即割其右乳，以便弓矢。昔有商舶行近此島，遇女子蕩小舟來，射殺商舶二人，去如飛，不可追逐。³⁶

《坤輿圖》註文的定位近似《坤輿萬國全圖》的“女人國”所在地，“古稱”之意得自利瑪竇註文或《職方外紀》及《坤輿圖說》的〈韃而韃〉記述，又補充了〈亞墨利加諸島〉的描寫文字。《坤輿圖》的嫁接並非天馬行空，因為“其女好戰，生數歲，割右乳以便弓矢”的形象確可見於西方古典著作對“女人國”之“亞馬遜人”（即艾儒略所稱“亞瑪作擗”）的描述中，亞馬遜人確實主要分佈在黑海、里海一帶，在古典著作中也有亞馬遜人活動於亞非歐他處的記載。中世紀至文藝復興早期，傳說所涉的地域又有所擴展，³⁷〈亞墨利加諸島〉所記應為大航海時代由亞馬遜人的傳說衍生而來。《坤輿圖》的嫁接或可說明繪者熟悉“女人國”和“亞馬遜人”的故事，但也不排除是出於巧合：繪者或因兩處原文均有女子好戰的情節而隨意拼接。



《坤輿圖》得爾貴諾魚及注文（太平洋中部）



《坤輿全圖》近似海獸圖形（太平洋中部）



《坤輿圖》另一種馴魚圖示（南美東北）

圖 2. “得爾貴諾魚”相關注文及圖形（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4. 《坤輿圖》在西半球赤道附近、太平洋中部繪有海獸（圖 2），³⁸ 並附注文：

得爾貴諾魚性最良，喜音樂，人撫琴可以騎之。或漁人為惡魚所困，此魚往鬪，解魚人之厄，故國法禁人捕之。

《職方外紀》及《坤輿圖說》中有不少關於海獸的描寫，雖不見“得爾貴諾魚”，但有兩處文字與之相關。《職方外紀》的〈伯西爾〉（巴西）記：

土人……亦有能游水最捷者，恒追執一大魚名都白狼而騎之，以鐵鉤鉤入魚目，曳之東西，走轉捕他魚。³⁹

另見同書的〈海族〉：

一魚名斯得白，長二十五丈，其性最良善，能保護人，或漁人為惡魚所困，此魚輒往鬪，解漁人之困焉。故彼國法禁人捕之。⁴⁰

關於“都白狼”一詞，謝方認為是海豚（dolphin），⁴¹ 金國平認為是葡語“tubarão”的對譯，意即鯊魚。⁴² 關於“斯得白”，程方毅推測艾儒略所指的是亞伯拉罕·奧特利烏斯（Abraham Ortelius）之《地球大觀》（*Theatrum Orbis Terrarum*）的冰島地圖中，一種名為“Steipereidur”的鯨類。⁴³ 《坤輿

圖》將原文對兩種海獸的描述糅合在一起，並重新賦名，而“得爾貴諾”一名或譯自某個意為海豚的歐洲詞彙。

《坤輿圖》註文中“喜音樂，人撫琴可以騎之”的描寫未見於艾儒略、南懷仁舊文，通檢《職方外紀》及《坤輿圖說》，亦無明顯的相關描述，似出於《坤輿圖》的中方繪者手筆，取意自中國傳統典籍。《荀子》云：“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⁴⁴ 《列子》云：“匏巴鼓琴而鳥舞魚躍。”⁴⁵ 部分文獻中的主角更是著名的伯牙，如《說文》有“伯牙鼓琴鯉魚出聽”，⁴⁶ 此類高士以琴瑟馴魚的傳說綿延不絕，與艾儒略原文所述的以武力制服“都白狼”的意境截然相反。“騎魚”的意象出現得很早，且與“馴魚”故事情節相關，較早見於劉向的《列仙傳》，描述趙人琴高善鼓琴，能“乘赤鯉”沉浮水中。⁴⁷ 這一意象此後多見於文學作品中，如唐代岑參、李白、李賀等人均曾詠及，⁴⁸ 繪畫作品中也可見“琴高乘鯉”等題材。⁴⁹

還可注意《坤輿圖》“得爾貴諾魚”註文邊的海獸圖形，與南懷仁《坤輿全圖》在相近位置（略偏低）所繪海獸極相似（南懷仁圖上未註名，《坤輿圖說》亦無對應描述），兩者均有高聳的頭冠。《坤輿圖》繪者可能正因借用了南懷仁圖示，又欲作註，才編造了“得爾貴諾魚”註文。此外，《坤輿圖》在南美洲東北側近岸中另繪有人騎海獸的圖形，近似《職

文史研究

方外紀》所記“以鐵鉤鉤入魚目”的駕馭“都白狼”之法，但圖形邊無註文。⁵⁰

5. 重塑海獸之例還有“海馬”。繪者在西半球西端鏡面花飾右下部繪有馬身魚尾之獸，註文曰：

海馬，足如鳬爪，有病自能就茨[?]，放血療治，其平[牙]堅白瑩[瑩]淨，文理細如綠髮，可為怎[念]珠等物。

《職方外紀》的〈海族〉記：

又有海馬，其牙堅白而瑩淨，文理細如絲髮，可為念珠等物……又有極異者為海人，有二種，其一通體皆人，鬚眉畢具，特手指略相連如鳬爪……⁵¹

可見，《坤輿圖》註文是由原文的“海馬”和“海人”的相關記述捏合而成。

除上述諸條外，《坤輿圖》中嫁接撰成的條目還包括非洲中部“土不產鐵”條、亞洲伯爾西亞（波斯）“地產金寶”條、北美嘉納大國（加拿大）“冬積雪甚厚”條、北美西北端海中“春時是魚”條、南美洲伯西兒國（巴西）“此處荒郊”條等。

（三）平添文意

《坤輿圖》繪者有時會在所借的原文基礎上穿插短句，增添文意。如前引“彌西洗彼河”註文中的“敬黑貓為神”及“買[賈]言島”註文中的“或磨成面”等，這些增項應得自繪者本身的知識乃至想像。

《坤輿圖》在非洲西北沿岸註文：

此處古謂矮人國，男女長止尺餘，五歲生子，八歲而老，以羊為騎，穴居以避鵲鷄[鷄]之食，三月出，壞其卵，然非真人，實是小猴，產此方耳。

《坤輿萬國全圖》在歐洲波羅的海北側標註“矮人國”，註文云：

國人男女長止尺餘，五歲生子，八歲而老，常為鵲鷄所食，其人穴居以避，每候夏三月出，壞其卵，云以羊為騎。

《職方外紀》在〈西北海諸島〉中同樣描述了“小人國”，與利瑪竇圖同指，但具體描述差別較大。⁵²《坤輿圖》此條的主體部分是基於利瑪竇圖改寫的，但文末增添了“然非真人，實是小猴，產此方耳”，且將“矮人國”方位由北歐大幅移至西非。此添改的依據可再作追索。

《職方外紀》在〈西北海諸島〉同節的前一小段內，稱歐洲西北高緯度海島中“又有人長大多力，遍體生毛如獠猴”，⁵³這或曾啟發《坤輿圖》繪者，但其靈感可能另有來源。王永傑詳細梳理過“矮人國”的傳說流變，指出艾儒略可能參考了喬瓦尼·安東尼奧·馬吉尼（Giovanni Antonio Magini）於1596年出版的《地理志》（*Geographiae Universe*），該書的〈瑞典國〉記載了北冰洋地區的矮人（Pygmæos）“其實更像猿猴而非人類”。⁵⁴筆者認為，參與繪製《坤輿圖》的歐洲人可能也通曉此類傳說而作此添寫。此外，與前述“女人國”和“亞馬遜人”的情況類似，“矮人國”地望也時常發生變化，古典作家多稱其在非洲，此後又被移至印度、北歐、格陵蘭等地。⁵⁵《坤輿圖》繪者將註文移至非洲，可能是基於製圖者的古典學知識的“正本清源”，亦可能如其他註文的遷移那樣並無實據。

《坤輿圖》在今南中國海有註文描述海況，內容是根據《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的〈海狀〉改寫而成，⁵⁶但繪者增加了“此海有淺礁甚多”之語，可能是為了配合《坤輿圖》上的“石灘”（對應法文圖的“Paracel”）圖形而添加的，⁵⁷也可能是得自繪者的航海經驗或知識。亞洲陸地東北部有“海濱各[多]凍”條註文，是對《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的〈波羅尼（泥）亞〉（波蘭）註文的移用，⁵⁸其中

添加的對風帆車的描述，來自歐洲人自十六世紀起對東方交通工具的想像。⁵⁹《坤輿圖》在描述阿拉伯半島南部的物產時，較《坤輿萬國全圖》及《坤輿全圖》同處描述乳香的註文增加了“產香樹百種，割之有香油流出，為藥極效”一句，據其描述似乎也與前述“巴爾撒木”或“阿勃參”有關，阿拉伯半島也曾產此藥，⁶⁰此處增添或出自繪者自身的認知，或出自附會。此外，《坤輿圖》在記述伯西兒國（巴西）的物產時，較《職方外紀》及《坤輿圖說》的註文增加了“鼻煙”二字，此物確為當地原產，應係繪者據實際知識添寫。

另有幾條相對舊文的添寫出處有待考證，可能出自繪者虛構。例如，繪者在非洲南端描述當地風俗的一條註文中，增加“女盤獸賜于身以為飾，待爛則食之”的情節；描述“海魔”的註文中增加食人情節；描述閩龍（哥倫布）航海時增添土人不識舟中巨炮，“認為魚腹中有雷”；等等。

三、少數與法文原圖相關的註文

（一）與法文原圖地名註記有關

《坤輿圖》在東半球東端大洋中繪有縱列群島，即今北馬里亞納群島（Northern Mariana Islands），圖中有大字書寫群島總名“賊島”，內有數個小島，各標其名。《坤輿全圖》也繪有“賊島”群島，但小島名稱、數量、譯法多有不同；《坤輿圖》的此處島名應是綜合德利勒亞洲地圖和諾林世界地圖譯出的，⁶¹原法文圖的群島名均記為“Isles des Larrons”，意即“賊島”。《坤輿圖》在群島旁有註文：

賊島，人從未知用火，飲食俱生，近西船至彼，教以取火為烹，地無鐵箭，以人骨為銳。

此句未見於此前的耶穌會士作品，可能是繪者基於“賊島”譯名杜撰的。

此外，《坤輿圖》在西半球西端大洋中部繪有“珊瑚島”，定位得自法文圖，⁶²文字摘錄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的〈海產〉描述“珊瑚島”的文句，⁶³繪者僅略加改動。然而，原文的相關描述是泛指全球的類似地貌，並非特指此處島嶼。

（二）與法文原圖的註文、圖形有關

通檢全圖，《坤輿圖》共有 6 條註文與法文原圖的註文、圖形相關。

首先，《坤輿圖》在亞洲東北端北側海中繪有帆船，又繪有起自西歐、經亞歐大陸北側東行的“東北航線”，線條止於船側，註文稱：

西船至此經度，數月無日，氣候極寒，欲抵東洋，為東〔凍〕堅所阻，直守至冰解，仍歸大西。

《職方外紀》的〈海狀〉有相似文字：

至北海則半年無日，氣候極寒而冰，故曰冰海。海舶為冰堅所阻，直須守至冰解方得去。⁶⁴

原文泛指北冰洋高緯區的海況，《坤輿圖》註文改作特指西船探索東北航線時的遭遇。這是因其所據的德利勒、諾林世界地圖均在相近方位有簡短的法文註文，稱“荷蘭人於 1670 年抵達此緯度”。《坤輿圖》繪者借用舊文創造註文，但誤將緯度譯作經度。同理，《坤輿圖》亞洲東北端東側海中的另一條註文“商船鮮至此海……故未審其西面如何”，也改寫自〈海狀〉，因其所據的諾林圖上有“Ces Mers et Ces Costes ne sont pas encor bien connues”（此處海洋與海岸尚未探明）的註記，而被繪者置於此處。

其次，《坤輿圖》東半球左下角繪有大片陸地，繪者標作“鸚鵡地”，一旁有註文：

文史研究



《坤輿圖》“南極野區”條註文區域

諾林圖相關區域註文及繪法

德利勒圖相關區域註記及繪法

圖 3. “南極野區”相關註文及圖形（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南極野區，新為第五大州〔洲〕，然盡是無人之空地，因相隔各方，而海圍難渡，自古無人而至彼，但二百年，弗郎幾商曾駕船過大浪山，偶望見是地而來，就船惟見鸚歌等鳥，無他物，故因名地。

此區域的圖形得自諾林圖，⁶⁵原圖主要參照歐洲十七世紀舊圖所想像的“南方大陸”的繪法（當時歐洲人尚未探查南極陸地，故所繪範圍遠大於實際）。其在兩半球南端繪出大片“大陸”岸線，標寫“Terres Australes et Inconnues ou Antarctiques”（南方大陸及未知地或極地），圖中的“南方大陸”岸線在遙對非洲西南端處北凸，並標有“Terre des Perroquets”，⁶⁶《坤輿圖》的“鸚鵡地”註記應據此譯出（圖 3）。

《坤輿萬國全圖》在南美洲旁的註文云：

南北亞墨利加、並墨瓦臘泥加，自古無人知有此處，惟一百年前歐邏人乘船，至其海邊之地方知。然其地廣闊而人蠻滑〔猾〕，迄今未詳審地內各國人俗。

《坤輿萬國全圖》在“墨瓦臘泥加”大陸邊緣、與非洲南端相對處，有“鸚鵡地”註記，南側陸上有註文：“此地多有鸚鵡之鳥，故因名地。”北側海中註文：“佛郎幾商曾駕船過此海，望見鸚鵡地，而未就舶。”利瑪竇認識中的“墨

瓦臘泥加”在地理上大體對應《坤輿圖》上的“南極野區”“第五大洲”及諾林圖上的“南方大陸”“極地”。⁶⁷利瑪竇在南美洲旁的註文泛指十五、十六世紀之交（約在製圖年代前百年左右）西、葡、英、法、意等“歐邏〔巴〕人”對美洲各處的初期探索。北側海中註文的“佛郎幾商”在晚明語境中，主要是指葡萄牙或西班牙商人，但利瑪竇未詳記事主。

《坤輿圖》“南極野區”條註文主要由上引的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原文拼接而成，“盡是無人之空地”“自古無人而至彼”與利瑪竇圖中南美洲旁的註文相應，“弗郎幾商曾駕船過大浪山，偶望見是地而來，就船惟見鸚歌等鳥，無他物，故因名地”與上述利瑪竇圖的南側陸上註文、北側海中註文相關。至於“但二百年”一句，應與諾林圖高度相關。諾林圖在同一方位上，於“Terre des Perroquets”註記旁有法文註文“en 1503 ces terres furent reconues par Gonneville il les nomma les indes meridionales”，意為“1503 年時此地被龔納維勒發現，他命名為南印度”。此事與法國航海者比諾·波爾米耶·德·龔納維勒（Binot Paulmier de Gonneville）有關。據說他的船隊於 1503 年自諾曼第出發前往東印度，1504 年在繞過好望角時偏航，誤闖南方大陸並停留半年，最後於 1505 年回到故鄉。龔納維勒的自述直到 1667 年才被出版，其船實際所至之處在當時頗

有爭議，促使法國燃起“重訪”南方大陸的熱情。十七世紀後期，皮埃爾·杜瓦爾（Pierre Duval）等人製作的法文地圖已標出相關註記。⁶⁸諾林圖採擇頗廣，自然標出了本國先輩事跡。參與譯繪《坤輿圖》的法國耶穌會士本就知曉龔納維勒的故事，註文中的“二百年”應自諾林圖註文的1503年算起。然而，因《坤輿圖》的註文主體乃改寫自《坤輿萬國全圖》，故主語仍沿用了“弗郎幾商”，雖在嚴格意義上與龔納維勒的國籍不符，但當時的“佛郎幾”一詞，有時也泛指歐洲人，故不算大誤。《坤輿圖》較《坤輿萬國全圖》晚出了約一世紀，前者由法文圖得出的“二百年”與後者註文中的“一百年前”恰恰偶合，⁶⁹這或許也促成了《坤輿圖》此條註文的形成。

再次，《坤輿圖》在西半球西南部有註文：

此處古謂兩邊之地接相連，近有大
[丈] 斯莽舶師至此，審知有大海隔開，
曰此方通太平海。

此註文位於圖中約今澳大利亞與其東南方標作“新瑟蘭第亞”的陸地間。十七世紀前期，荷蘭人最早有目的地探索澳大利亞西海岸的許多地區，並統稱該地為“新荷蘭”（《坤輿圖》作“新荷蘭地亞”）。1642至1643年間，阿貝爾·揚松·塔斯曼（Abel Janszoon Tasman）受荷蘭東印度總督派遣，自西南方逆時針繞行，相繼發現今塔斯馬尼亞、新西蘭南島西北岸局部及北島西岸、湯加、斐濟等歐人此前未至之地，後西行經新幾內亞北側至雅加達。1644年，塔斯曼又在新幾內亞西南岸、澳大利亞西北岸完成第二次航行。塔斯曼的第一次航行意義重大，首次證明了“新荷蘭”為獨立陸地，與“南方大陸”並不相連，但塔斯曼航線距澳大利亞東岸很遠，故並未探明其走向。

德利勒世界地圖繪製謹慎，其將新荷蘭東部留白，塔斯馬尼亞與新西蘭部分僅繪出塔斯曼已探明的岸線。諾林除了全憑想像地補全新荷蘭東岸外，還沿用十七世紀末一些法文世界

地圖的繪法，將塔斯馬尼亞線段化為新荷蘭東南端，又將新西蘭線段融入到假想的“南方大陸”圖形中，成為北端延伸至南緯37度的南方大陸西北角岸線之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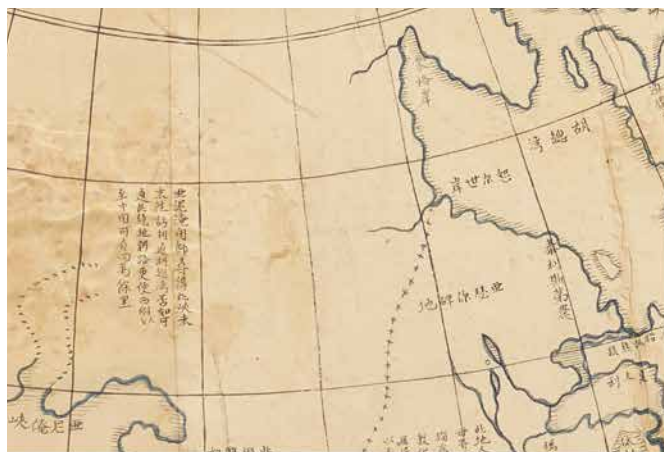
《坤輿圖》該區域的繪法來自諾林圖虛實參半的圖示。《坤輿圖》中的“嘉本達利亞”註記對應諾林圖的“Carpentarie”，被標在新荷蘭東端；“新瑟蘭第亞”對應“Nouvelle Zelande”（新西蘭），被標在“南方大陸”西北方。

另一方面，前引《坤輿圖》的“此處古謂兩邊之地接相連……曰此方通太平海”註文，是由《坤輿萬國全圖》的相關註文改寫而成。後者在位於亞洲與美洲北部間的海峽“亞泥俺峽”中有註文：“此處古謂兩邊之地相連，今已審有此大海隔開，此海可通北海。”可見利瑪竇的《坤輿萬國全圖》展現了十六世紀歐洲人認知的轉變。十五世紀末，哥倫布航行至美洲大陸時，誤以為已抵亞洲。此後數十年間，儘管歐洲人對美洲的認識日益增多，但仍有美、亞兩洲在高緯度處相連的誤解。至十六世紀中後期，西方繪圖者依據一些航海傳聞，才開始在西文世界地圖上用一道基於想像的海峽將兩洲隔開，使太平洋與北冰洋連通。這種新繪法逐漸成主流，其背景是當時歐洲人對開闢一條通往亞洲的新捷徑——“西北航道”的熱望。據此圖示，理論上歐洲航海家繞行北美北側，再穿越此海峽便可抵達東亞。⁷⁰《坤輿圖》繪者巧取舊文，把原表述移用於介紹十七世紀歐洲人對“新荷蘭”與“南方大陸”不相連的新認識，“近有大[丈]斯莽舶師至此”即指塔斯曼之行，德利勒圖及諾林圖均繪有塔斯曼第一次航行的主要航跡，沿途標“Route de Tasman en 1642”（塔斯曼之1642年航路）等註文，應對《坤輿圖》繪者有所啟發。

此外，另有兩條註文與耶穌會前輩舊文無關，完全得自法文圖。

第一條註文位於北美洲西北部，圖中以虛線繪製了一條內陸彎曲水道的進口段，一旁標

文史研究



《坤輿圖》“亞尼俺峽”註文及繪法



諾林圖相關註文及繪法

圖 4. “亞尼〔泥〕俺峽”相關註文及圖形（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名“亞尼〔泥〕俺峽”，註文稱：

亞泥淹，舟師尋得此峽，未末往訪，
相通胡總灣否？如可通，此繞地新路更
便，西船以至中國可省四萬餘里。

在諾林圖上也有相關水道的圖形，標註為
“Destroit d'Anian”（亞泥俺峽道），其註文
可譯為：

人們堅信經由亞泥俺峽道可溝通南
海（Mer du Sud）與北海（Mer du
Nord），但僅知峽口所在，尚無人曉其
航路。

諾林圖用粗實線繪峽口段，在內陸則以陰影虛線
勾勒西南—東北向的彎曲水道，連通位於北美
中北部的“哈德遜灣”（Baye d'Hudson，即
《坤輿圖》的“胡總灣”），圖中又標作“北灣”
（Baye du Nord）。⁷¹自此灣迤東，歐人當時
已有較確切的探測，知其可通大西洋（圖 4）。
此圖出現於十七世紀中後期的西文地圖中，
雖然與前述起自十六世紀、表示亞美二大洲之
間的海峽（如利瑪竇圖的“亞泥俺峽”）圖示
同名異指，但實際上一脈相承，均呼應了時人
對“西北航道”的追求。設若諾林圖的假想峽

道屬實，則可構成歐、亞間的捷徑，航船遂免
於繞行南美、非洲南端，此即《坤輿圖》註文
“相通”之後半句的來由。

第二條註文在南美南端外、近南極圈處，
此處繪小帆船，註文稱：“特辣計船至此經度，
皆海無地。”諾林圖在相同方位也繪小船，註
文譯為“英國船長德雷克航海至此緯度處”，
是指英國航海家弗朗西斯·德雷克（Francis
Drake）在 1577 至 1580 年間進行的環球航行
（圖 5），⁷²是為《坤輿圖》註文出典之處。然
而，原諾林圖註文中的“緯度”再次被誤譯為
“經度”。

四、空間錯置

除文本嬗改造成的文意混亂外，《坤輿圖》
註文還存在很多空間錯置的情況，前文已略有
述及，本節將詳述此類問題。

全圖註文中除少量泛論大區域的條目及一
些專述海獸、海舶的條目外，共有 85 條涉及
描述對象的方位屬性。據筆者統計，其中方位
確切者僅 33 條，⁷³錯置者有 52 條，錯置的
佔比高達 61%。這些錯置情況可大致分為三
類。



《坤輿圖》“特辣計船”注文及繪法



諾林圖相關注文及繪法



德利勒圖相關註記及繪法

圖 5. “特辣計船”條相關注文及圖形（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一）挪移方位

《坤輿圖》的此類錯置數量很多。其中，部分條目的挪移距離尚近，例如將《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的〈阨入多〉描述埃及的“五百年前此國最為強盛”，移用至埃及西側的“亞非利加國”處。⁷⁴然而，還有不少條目作跨洋越洲的長距離移動，筆者僅列舉當中最典型的、造成嚴重的知識錯亂的條目如下（參見圖 6）。

1. 在《坤輿圖》的東半球部分，太平洋中部的“冒火島”注文描述了當地火山的形態，這部分內容取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描寫“納波里”（那不勒斯）維蘇威火山的文字內容。

2. 圖中描述亞洲東北寒冷氣候的注文，以及另一條“新龜捏亞”（新幾內亞）海中出產琥珀的注文，得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描述歐洲波羅尼亞（波蘭）氣候及物產的文字內容。

3. 圖中稱“衣斯郎的亞”（冰島）產火烷布的注文，得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所記的“際波里島”（塞浦路斯島）的物產描述（參見前文）。

4. 圖中註亞洲“拜開兒湖”（貝加爾湖）以西產“麝獸”，乃改寫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關於非洲山狸的描述。

5. 圖中介紹非洲西部“伯寧國”（貝寧）物產的文字，改寫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對南美洲亨露國（秘魯）的記述。

6. 圖中稱在非洲西側大西洋之中、赤道略北處，有海鳥名為“亞爾爵”。此鳥每年生育一次，在雛鳥孵化的半個月內，海洋平靜，商船可在此時出海。實則該段注文改寫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對地中海沿岸鳥類的描述；原文中的觀鳥出海者，則指地中海的商船，而非遠洋航船。

7. 在《坤輿圖》西半球處，有注文描述“北美嘉納大國”（加拿大）寒冷氣候，其內容糅合了《坤輿萬國全圖》亞洲東北處的“北室韋”注文，以及《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描述歐洲西北海島的文字。

8. 圖中所註的北美依林諾地（伊利諾伊）原住民風俗，得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中對“墨是可”（墨西哥）原住民的描述。

文史研究

9. 圖中描寫南美西北的“堅土國”（法文圖作 Terre Ferme）⁷⁵ 商業發達的註文，乃改寫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描述亞洲西南商港“忽魯謨斯”（霍爾木茲）的文字。

10. 圖中對南美中部“雅瑪瑣國”（亞馬遜河流域）女戰士的描述，得自《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所記的“加勒比海島國”習俗。此移用應是《坤輿圖》繪者熟知原文所記習俗，與古典傳說中的亞馬遜人相合（參見前文），有意改置於新大陸內部的地名相關處。美洲的“雅瑪瑣國”（利瑪竇圖作“亞馬鑽國”）之得名有多種傳說，其中之一確係因西班牙探險家遭遇當地原住民女戰士，由此聯想到亞馬遜人傳說而命名，⁷⁶ 但《坤輿圖》繪者將歐洲古典傳說中的描寫照搬、附會於美洲土著，仍不確切。

（二）範圍擴展

少數情況下，經改寫後的《坤輿圖》註文所指範圍會有所擴大，影響敘述的準確性。例如，《坤輿圖》在今孟加拉灣處有註文：

印第亞海，諸番之會，商舶合湊，富饒其民，地產鳥獸、草木、金寶，各極記異。

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上有相關註文：“舊港地扼諸藩之會，商舶合湊，富饒其民……其土沃倍於他壤……”這段原文專指明代舊港宣慰司，其位於今蘇門答臘島東部，乃鄭和下西洋時所置，但《坤輿萬國全圖》的地名標註並不確切，該圖在馬來半島中部西岸邊以大字標“三佛齊”，小字註“即古幹陀利，今為舊港宣慰司”，明顯將舊港的位置往西北方偏移。利瑪竇可能是參考了嚴從簡的《殊域周諮錄》記三佛齊（舊港宣慰司）“在占城之南，相距五日程。居海中，或曰居真臘、爪哇之間”的模糊記載而將其標註在該處，⁷⁷ 且利瑪竇圖的註文內容同樣改寫自《殊域周諮錄》，被標於“三佛齊”註記旁的海中。南懷仁的《坤輿全圖》則在相同方位標有“三佛齊”（無小字

註文），又沿用上引之利瑪竇註文，唯將“舊港”改作“古地”，因為清代已無此宣慰司。《坤輿圖》受利瑪竇、南懷仁圖誤導，也將“三佛齊”誤標在馬來半島。其在印度半島東南有“小西洋”註記，也是承襲了利瑪竇、南懷仁圖的標註，但將方位由印度半島西側移至東側；其在今印尼群島南方、澳大利亞西方另有“印第亞海”註記，應是法文圖的“Mer des Indes”的對譯。兩註記均指今印度洋，來源不同而並存。概之，《坤輿圖》繪者改寫了原有的註文，其在誤解“三佛齊”方位的基礎上，又將空間範圍由點及面，泛化至整個“印第亞海”地區。

《坤輿圖》的另一條相關註文也有空間擴張的情況，該註文云：

印第亞在安日河左右之地，並小西洋諸島，皆最饒國也，天下寶石、寶貨自是地出。其人黑色，小[少]穿衣，無紙，以樹葉為書，用鐵錐當筆，士農工商各世其業。但國王例不世及，海島有一強人，卒眾俱不相屬。

《坤輿萬國全圖》相對應的註文為：

應帝亞，總名也，中國所呼小西洋，以應多江為名，一半在安義江內，一半在安義江外。天下之寶石、寶貨自是地出，細布、金銀、椒料、木香、乳香、藥材、青朱等，無所不有，故四時有西東海商在此交易。人生黑色，弱順，其南方少穿衣，無紙，以樹葉寫書，用鐵錐當筆。其國王及其各處言語不一，以椰子為酒，五穀惟米為多。諸國之王皆不世及，以妻妹之子為嗣，其親子給祿自贍而已。

“應帝亞”對應西文知識中的“India”，在大航海時代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受西方古典知識影響，泛指亞洲東部；其狹義指印度次大陸一帶諸國。“一半在安義江內，一半在安義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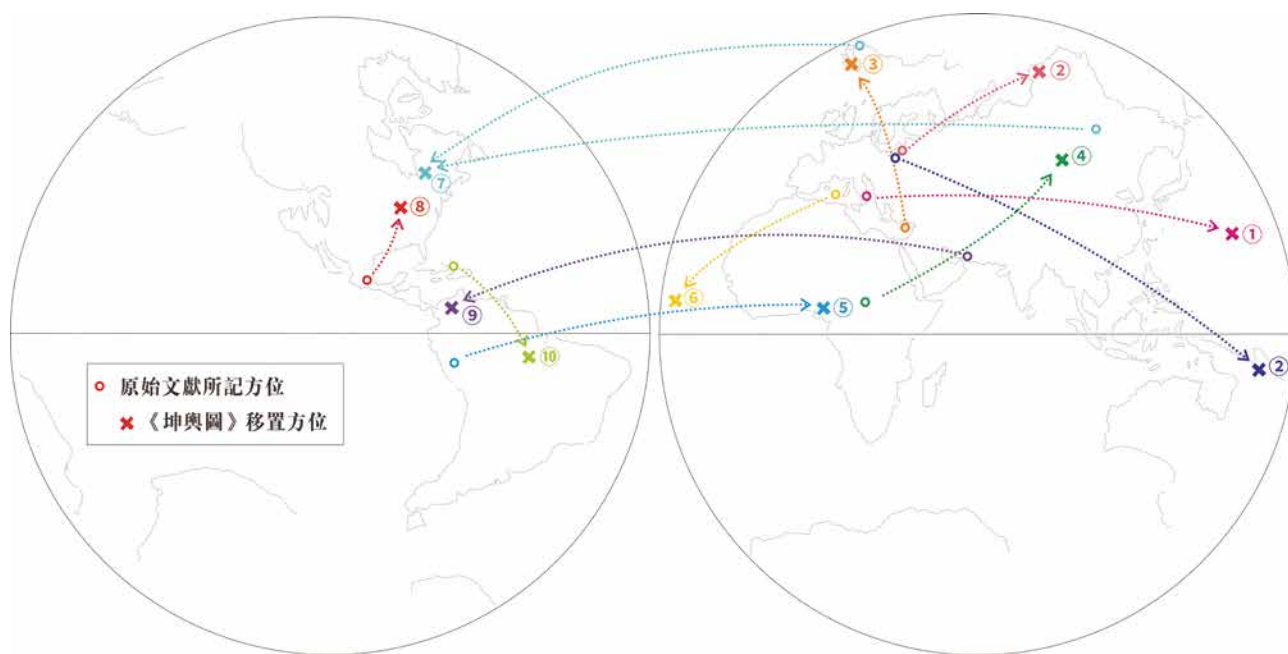


圖 6. 《坤輿圖》地理註文的大範圍移置示意圖（圖片來源：筆者以瑞士藏《坤輿圖》為底圖加工，僅勾勒大陸與主要島嶼岸線，略去小島嶼。）

外”中的“安義江”（對應法文圖的 Ganges flu.）是指恒河，可知此句受廣義知識影響，涵括恒河迤東的東南亞地區；⁷⁸但註文中其餘具體內容則對應狹義知識，主要描述印度次大陸的物產、制度、風俗。利瑪竇在《坤輿萬國全圖》的印度次大陸上標註的“應帝亞”正是取其狹義。

另，《職方外紀》的〈印弟亞〉與《坤輿圖》註文相關的內容如下：

中國之西南曰印弟亞，即天竺五印度也，在印度河左右……無筆札，以錐畫樹葉為書。國王之統，例不世及，以姊妹之子為嗣，親子弟給祿自膳。男子不衣衣，僅以尺布掩臍下……其俗士農工賈各世其業……地勢為三角形，末銳處闊不百步……⁷⁹

此處的“印弟亞”明確指稱印度次大陸區域。可見，《坤輿圖》註文主要得自上引的兩段舊文，但其描述對象卻大幅擴展。除印度次大陸

本身外，還增加了“小西洋諸島”，即印度洋各島國，應是由利瑪竇圖註文中的“應帝亞，總名也，中國所呼小西洋”一句衍生。⁸⁰《坤輿圖》的改寫將使讀圖者誤以為印度次大陸與印度洋島國同俗。

（三）泛指變特指

在《坤輿圖》的另一些註文中，繪者會把所據文獻中原本對大區域的描述，改寫為對某些小區域的特指。上文的一些分析已指出此類改寫，但圖中還有多例。例如，繪者將《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的〈海狀〉對北冰洋冰山的描寫，改作特指亞洲北部“新增白蠟”（新地島）西側海灣；將〈利未亞總說〉原本對非洲大陸異獸的整體描述，改為特指非洲中部；將同節中泛指非洲鳥、馬的記述，改為特指北部“亞非利加國”的；將《坤輿萬國全圖》註文中泛指非洲“有貓出汗極香，以石拭汗收香，歐羅巴多用之”的描述改作非洲西部特產；等等。

文史研究

結論

本文嘗試探蹟索隱，查明瑞士藏康熙朝《坤輿圖》中絕大多數地理註文的文本來源，並且揭示出此圖的百餘條註文中，僅個別條目與繪製世界地物、地名時着重依據的法文地圖的註文直接相關，其餘多數條目的主體內容得自利瑪竇、艾儒略、南懷仁等晚明清初耶穌會士的中文世界地圖及地理書，經過繪者改寫文句、異文嫁接、平添文意等加工，而面貌一“新”。經文本分析可證，清宮內有中外雙方人士共同參與了《坤輿圖》註文的編寫，除了與法文圖直接相關的條目譯介外，基於中文舊圖、文而添改的條目中，也包含了一些可能得自清宮傳教士自身知識的內容，可證歐洲人在製圖過程中的作用。不過，僅憑傳教士不可能撰成如此大量的中文文本，而且有部分註文的內容顯然融入了中國的傳統意蘊，因此中方人士應該也深度參與了註文的撰寫，甚至起主導作用。然而，在已知的現存檔案中，筆者尚未發現關於雙方具體分工的記載，有待日後繼續尋覓。

大航海時代早期，西文世界地圖上多有描述探索歷程、殊域風俗等事項，兼起填補畫面空白作用的地理註文。⁸¹十七世紀起，隨着地理大發現的持續深入，許多帶有神話傳說或想像民族誌性質的註文已難與實際的地理知識兼容，且圖上的地名標註日漸密集，多數陸地內部區域的空白逐漸減少，註文無處容身，導致註文數目驟減，剩餘少量註文多出現在當時未知的大陸及海域中。十六、十七世紀之交，利瑪竇在自己的系列作品中，最先結合早期的西圖樣式及中國本土製圖學的圖文相參的傳統，建立一種在西式中文世界地圖上的圖註結合的表現範式。至清初南懷仁繪製《坤輿全圖》時，他所主要依據的十七世紀六十年代的西文地圖上已鮮有註文，但南懷仁經由摘抄利瑪竇圖及艾儒略書中的舊文，編製出《坤輿全圖》的主要註文條目。⁸²較南懷仁圖晚出三四十年的《坤輿圖》面臨同樣的情況，其所據的十八世紀初法文圖的註文甚少，為符合清宮讀圖者的習慣

與預期，便從此前的圖文材料中大量汲取素材，將數十甚至百餘年前的舊文置於新圖中，導致註文的時效性嚴重不足。進而，《坤輿圖》的繪者為突顯註文之新穎性與獨特性，又將舊文改頭換面，從而造成信息失實、怪誕與空間錯亂，這是此圖不同於此前的耶穌會士主創作品的顯著特徵。⁸³另一方面，《坤輿圖》上的大多數地物、地名是基於同時代歐製地圖中最新穎的德利勒一系作品轉摹而來，不僅有助於展現“實時”的萬國格局，而且在全球經度準確性這一近代地圖學核心問題上取得了重大突破。然而，如本文所揭示的，百餘條魚目混珠的註文遍佈全圖，難免會降低讀圖者對世界地理新知本應有的關注，大幅降低知識傳播的效果。

此外，瑞士藏《坤輿圖》的製圖底本上的註文，還被抄寫在至少兩架康熙朝的清宮地球儀上，⁸⁴卻無人揭破其謬；底本註文經過局部文字潤色後，在康熙末年製作的精細改繪本漢文《坤輿圖》中被繼續沿用。由此可知，在當時清宮的知識環境下，參與製圖活動的各色人等並未對世界地理信息的確切性抱持嚴格的求真態度。先行研究多稱揚康熙朝的地球儀對清人認識世界的推進作用，鑑於本文所揭示的《坤輿圖》文本之高度複雜性，筆者認為有必要更深入地探究中文世界地理作品在當時的歷史場景中發揮的真實作用。在關於《坤輿圖》的製作者、觀覽者的直接史料嚴重匱乏的情形下，除了需要對文本知識的來源進行索隱外，還需要對《坤輿圖》文本的內涵作深入研究，方能更好地回答上述問題。

附：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早期西文中國地圖製圖方法與譜系研究（1500—1734）”（19CZS078）階段性成果；感謝馬庫斯·厄里（Markus Oehrli）先生告知筆者關於《坤輿圖》的信息。

註釋：

- 蘇黎世中央圖書館網站登載了中清晰度的《坤輿圖》公版圖像，參見 doi.org/10.7891/e-manuscripta-83669，2020 年 10 月 6 日讀取。筆者另向館方申請獲得高清圖像。
- 參見林宏：〈瑞士藏康熙朝《坤輿圖》初探〉，《清史研究》，第 4 期（2023），頁 14-34。
- Morsier-Fritz, Claudia de. "The Recently Found Map of the World (Kunyu tu 坤輿圖): A Philological Survey." *Asiatische Studien-Études Asiatiques*, vol. 75, no. 4, 2021, pp. 947-1029.
-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 年，頁 32-33、42-43。
- 參見曹婉如主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清代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圖版 2、3；北京故宮博物院網頁，www.dpm.org.cn/collection/clock/228931，2020 年 10 月 20 日讀取。
- [清] 允祿、蔣溥等撰：《皇朝禮器圖式》卷 3〈御製地球儀〉，乾隆三十一年（1766 年）武英殿刻本，哈佛燕京圖書館藏，頁 27；[清] 劉錦藻編撰：《清朝文獻通考》卷 258〈象緯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7179。
- 本文對比參照之德利勒世界地圖，參見法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網站釋出之公版圖像，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53093236q?rk=64378，2020 年 10 月 27 日讀取；諾林世界地圖，參見澳大利亞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網站釋出之公版圖像，trove.nla.gov.au/work/33035857，2020 年 10 月 16 日讀取。
-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檔案，轉引自秦國經：〈18 世紀西洋人在測繪清朝輿圖中的活動與貢獻〉，《清史研究》，第 1 期（1997），頁 40。
- （意）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圖書館、日本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本；（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比）南懷仁：《坤輿全圖·坤輿圖說》，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 年；黃興濤、王國榮編：《明清之際西學文本》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關於《西方答問》的簡介，參見黃興濤、王國榮編：《明清之際西學文本》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735-736。
- 瑞士藏《坤輿圖》由內務府輿圖房畫工清繪，抄寫多誤字。本文徵引時參考了精校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漢文《坤輿圖》（據《澳門歷史地圖精選》所收東半球低清圖像識讀，未見西半球圖像）及瑞士藏圖註文所據原始文獻等校正，部分條目缺乏對應文獻，對明顯誤字採用理校。
- （意）艾儒略：《西方答問》卷上〈海奇〉，收入黃興濤、王國榮編：《明清之際西學文本》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739-740。
- （意）艾儒略：《西方答問》卷上〈土產〉，收入黃興濤、王國榮編：《明清之際西學文本》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740-741。
- 《職方外紀》卷 1〈亞洲〉末有〈地中海諸島〉節，記“際波里島”（賽普勒斯島）產火浣布，“是煉石而成，非他物也”，但無詳細描述。參見（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64-65。
- 1668 年，在京耶穌會士利類斯（Ludovic Bugli）、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南懷仁合作將《西方答問》刪訂為《西方要紀》，保留〈海奇〉及〈土產〉二節。〈海奇〉中仍記〈怪魚〉，但〈土產〉中則將火浣布條刪淨。參見（意）利類斯、（葡）安文思、（比）南懷仁：《西方要紀》，收入黃興濤、王國榮編：《明清之際西學文本》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829、832。
-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 5〈海族〉，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151；（比）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海族〉，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 年，頁 482。
- [明] 來集之：《倘湖樵書》卷 8，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46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影印本，頁 359；[明] 來集之：《博學匯書》卷 8，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47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影印本，頁 120。參見張麗娟、喬紅霞：〈來集之《倘湖樵書》與《博學匯書》版刻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2 期（2015），頁 33-36。
- 包括上述統計中同時與《坤輿萬國全圖》《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有關的四條。
- “襪結子”和“室韋”註記，以及“其人”一段註文均得自《文獻通考》。參見趙永復：〈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所引用的中國資料〉，《歷史地理研究》第 1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 年，頁 205。
- （比）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異物圖〉，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 年，頁 1779。
-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 5〈海族〉，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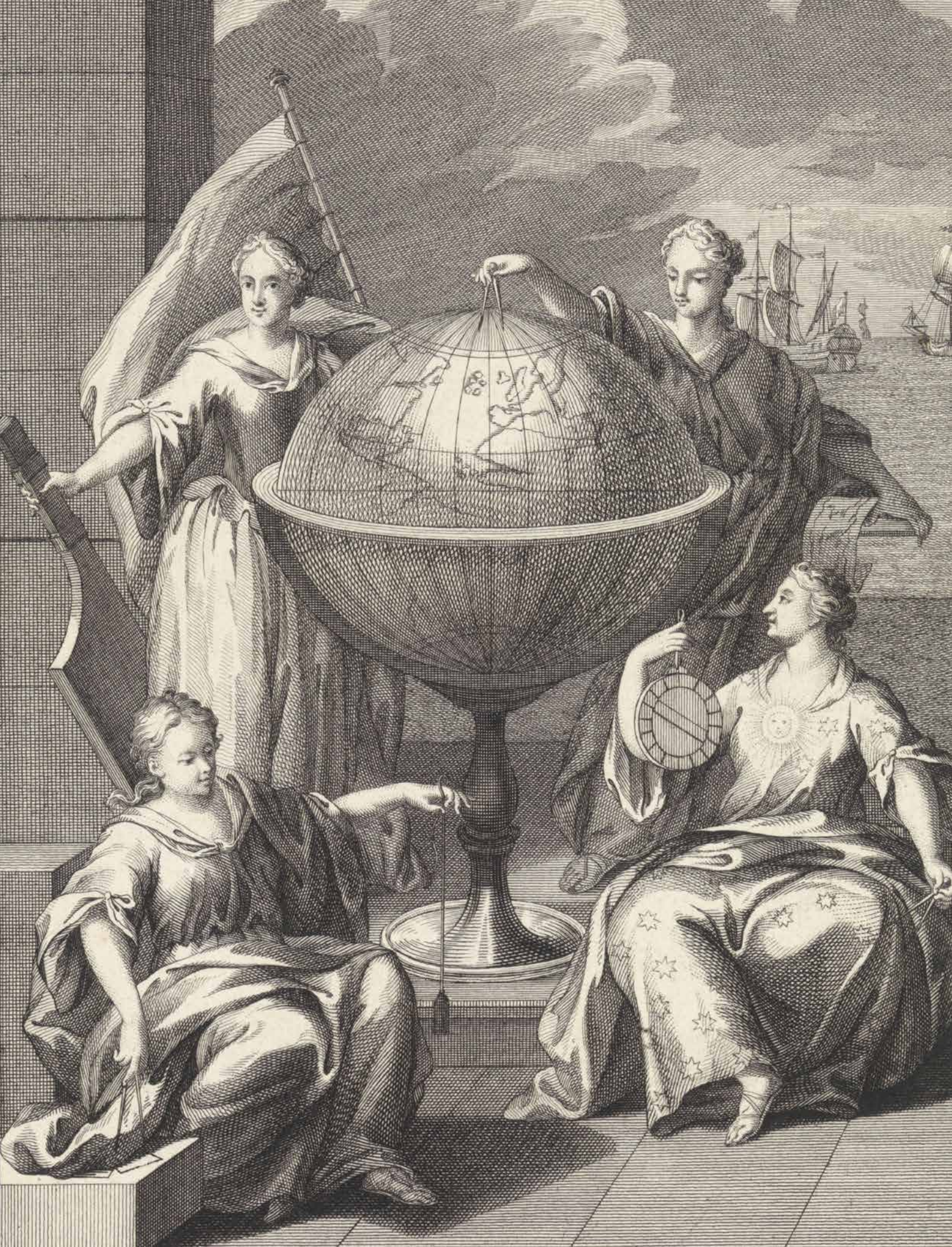
- 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49；參見程方毅：〈明末清初漢文西書中“海族”文本知識溯源——以《職方外紀》《坤輿圖說》為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9），頁90-91；鄒振環：《世界想象：西學東漸與明清漢文地理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22年，頁97-98。
22. (美) 約瑟夫·尼格著，江然婷、程方毅譯：《海怪：歐洲古〈海圖〉異獸圖考》，北京：北京美術攝影出版社，2017年，頁62-65；(美) 切特·凡·杜澤著，王紹祥、張愉譯：《海怪：中世紀與文藝復興時期地圖中的海洋異獸》，北京：北京聯合出版社，2018年，頁8。參見程方毅：〈明末清初漢文西書中“海族”文本知識溯源——以《職方外紀》《坤輿圖說》為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9），頁88-96。
 23.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4〈西北諸蠻方〉，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37-138；(比) 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西北諸蠻方〉，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72。兩者文字基本相同。
 24.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4〈亞墨利加總說〉，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19-120；(比) 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亞墨利加州〉，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67-1768。
 25.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4〈墨瓦蠟尼加總說〉，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41；(比) 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墨瓦蠟泥加〉，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74。
 26.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3〈厄入多〉，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09-110；(比) 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厄日多〉，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64。
 27.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4〈孛露〉，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23。
 28. (比) 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白露〉，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68。
 29.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4〈孛露·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25；(美) 勞費爾著，林筠因譯：《中國伊朗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275。
 30. 此條註文寫在孛露國東側的雅瑪琪國界內邊境處，略有偏差，可能是因為圖中的孛露國書寫空間不足。
 31. 關雪玲：〈清宮巴爾撒木香研究——兼論避風巴爾撒木香〉，《明清論叢》第16輯，北京：故宮出版社，2016年，頁492-504。
 32. (美) 勞費爾著，林筠因譯：《中國伊朗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279；陳明：〈“阿勃參”與“拔爾撒摩”——中外藥物交流之長時段考察例證〉，《漢學研究》，第34卷第3期（2016），頁163-169。
 33. 陳明：〈“阿勃參”與“拔爾撒摩”——中外藥物交流之長時段考察例證〉，《漢學研究》，第34卷第3期（2016），頁165-169。
 34. 利氏所據之亞伯拉罕·奧特利烏斯地圖作“Gronlandiae Pars”。參見王耀：〈17世紀格陵蘭地理知識傳入中國考〉，《形象史學》，總第20輯（2021），頁284-302。
 35.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1〈韃而韃〉，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35；(比) 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韃而韃〉，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51-1752。
 36.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4〈亞墨利加諸島〉，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39；(比) 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亞墨利加諸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73。兩者文字基本相同。
 37. 參見王永傑：〈利瑪竇、艾儒略世界地圖所記幾則傳說考辨〉，《中國歷史地理叢刊》，第3期（2013），頁125-132。
 38. 本文圖2對比參照之《坤輿全圖》圖像，參見法國國家圖書館網站釋出之公版圖像，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53133751m/f11.item，2020年10月27日讀取。
 39.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4〈伯西爾〉，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27；(比) 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伯西爾〉，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69。
 40.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5〈海族〉，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49；(比) 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海族〉，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75。
 41. (意) 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4〈伯西爾·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29。
 42. 金國平：〈《職方外紀》補考〉，《西力東漸》，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17。
 43. 程方毅：〈明末清初漢文西書中“海族”文本知識溯源——以《職方外紀》《坤輿圖說》為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9），頁92。
 44. [清] 王先謙撰：《荀子集解》卷1〈勸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0。
 45. 楊伯峻撰：《列子集釋》卷5〈湯問〉，北京：中華書局，

- 1979年，頁175。
46. [漢] 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381。
 47. 王叔岷撰：《列仙傳校箋》卷上〈琴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60。同書中還有子英乘魚升天的故事，頁134。
 48. 參見阮堂明：〈說“騎魚”〉，《文史知識》，第3期（1996），頁113-114。
 49. 如上海博物館藏明李在《琴高乘鯉圖》。
 50. 西文地圖中有葡萄牙國王曼努埃爾騎海怪巡遊、女子騎人魚交戰、命運女神駕海怪衝浪等圖示，也可能對《坤輿圖》繪者產生影響。參見（美）切特·凡·杜澤著，王紹祥、張愉譯：《海怪：中世紀與文藝復興時期地圖中的海洋異獸》，北京：北京聯合出版社，2018年，頁9、56、74、90。
 51.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5〈海族〉，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51；（比）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海族〉，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77。兩者文字基本相同。
 52.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2〈西北海諸島〉，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04。
 53.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2〈西北海諸島〉，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03。
 54. 王永傑：〈利瑪竇、艾儒略世界地圖所記幾則傳說考辨〉，《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3期（2013），頁136。
 55. 王永傑：〈利瑪竇、艾儒略世界地圖所記幾則傳說考辨〉，《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3期（2013），頁132-137。
 56.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5〈海狀〉，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54；（比）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海狀〉，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75。
 57. 參見丁雁南：〈地圖學視角下的古地圖錯訛問題〉，《安徽史學》，第3期（2018），頁20-26；丁雁南：〈兩個“帕拉塞爾”之謎：地圖史理論變遷與西沙群島地理位置認知的演化〉，《南海學刊》，第3期（2020），頁77-87。
 58.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2〈波羅尼亞〉，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95；（比）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波羅尼亞〉，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60。
 59. 參見黃時鑑：〈巴爾布達《中國新圖》的刊本、圖形和內容〉，《黃時鑑文集》第3卷，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頁271-272。
 60. 陳明：〈“阿勃參”與“拔爾撒摩”——中外藥物交流之長時段考察例證〉，《漢學研究》，第34卷第3期（2016），頁165。
 61. 如《坤輿圖》的“冒火島”僅對應於諾林圖上的Vulcan（並繪火山圖形）；“松松島”僅對應於德利勒亞洲圖上的Sangson I.（諾林圖拼作Songon）；“花納島”僅對應諾林圖上的Gugnan（德利勒亞洲圖上作Guguan I.，南懷仁的《坤輿全圖》譯法相同，《坤輿圖》繪者有所參考）；“若翰島”僅對應於諾林圖上的S. lean。
 62. 諾林圖在相應方位有Isles des Carails，島名係Corails，即珊瑚抄誤。參考前後其他世界地圖，此處地名確應係Corails。
 63.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5〈海產〉，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54；（比）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海產〉，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77。
 64.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5〈海狀〉，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55；（比）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海狀〉，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75。
 65. 德利勒世界地圖之東半球上，僅在非洲南端西南方繪出小段“南方大陸之角”（Cap des Terres Australes），標榜“科學”的德利勒對歐人尚未系統探查過的“南方大陸”存疑，因此他雖然在兩半球南端均以大字標註“Terres Australes”（南方大陸），但未繪出其餘陸地輪廓，也未添加註記。
 66. 諾林圖此處北凸的岸線與德利勒圖上的“南方大陸之角”方位相應，但德利勒圖無“鸚鵡之地”註記。
 67. 但具體範圍不同，如利瑪竇依據歐洲舊圖，誤以為今澳大利亞、新幾內亞、火地島等地屬墨瓦臘泥加的一部分。
 68. Sankey, Margaret. "The Abbé Paulmier's Mémoires and Early French Voyages in Search of Terra Australis." *Discovery and Empire: the French in the South Seas*, edited by John West-Sooby. University of Adelaide Press, 2015, pp. 41-68.
 69. 利瑪竇不知龔納維勒的事跡，故其注文只是連帶提及墨瓦臘泥加，北側海中註文的“未就船”情節也與龔納維勒不符。
 70. Wagner, Henry R. *The Cartography of the Northwest Coast of America to the Year 1800*. Martino Publishing, Mansfield Centre, CT, 2005, pp. 53-67; （英）愛德華·布魯克希欽著，周翰廷譯：《詭圖：地圖歷史上最偉大的神話、謊言和謬誤》，台北：城邦文化，2018年，頁12-17。
 71. 諾林圖註文中的“南海”指太平洋，“北海”指哈德遜灣等北部內海。

文史研究

72. 德利勒世界地圖上的標註有所不同，其在諾林圖中的德雷克小船處繪有小島，註“德雷克發現此島”；前者又在西北方的火地島西側的另一小島處標有註文“德雷克發現此港口”，諾林圖則在此島標“德雷克發現此島”。《坤輿圖》則將後一小島標作“特辣計島”。
73. 如前所述，《坤輿圖》的多數註文是據利瑪竇等人的圖、文改寫，故本文統計時以是否與舊圖文所記方位一致為準。在個別情況下，因舊圖、文中已有誤置而被《坤輿圖》沿用者，本文不計入錯誤類中。
74. “亞非利加國”不見於法文圖，《職方外紀》或《坤輿圖說》載有“亞非利加”，並記其為地區名，稱位於“厄入多”（埃及）之西。《職方外紀》的“萬國全圖”與“利未亞圖”也在相應位置繪“小亞非利加”，《坤輿圖》可能是根據上述圖、文而標出此“國”。
75. 約相當於今哥倫比亞、委內瑞拉一帶。
76. 參見高翔：《〈坤輿萬國全圖〉地名考本》，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5年，頁289。
77. 趙永復認為利瑪竇參考了《殊域周諮錄》。參見趙永復：〈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所引用的中國資料〉，《歷史地理研究》第1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206。
78. 托勒密地理學中有“恒河內的印度”及“恒河外的印度”之劃分。
79. （意）艾儒略撰，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卷1〈印弟亞〉，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39；（比）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下〈印弟亞〉，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750。兩者文字基本相同。
80. 馬世嘉指出，利瑪竇在明代中國人本有的“西洋”基礎上，創造出“小西洋”及“大西洋”這組成對的概念。“小西洋”是指當時中國人已知的印度洋，“大西洋”是指當時中國人未知的北大西洋，又用“小西洋”及“大西洋”轉指兩洋的沿岸國家。參見 Mosca, Matthew W. *From Frontier Policy to Foreign Policy: The Question of India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eopolitics in Qing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49–53。根據語境，利瑪竇圖此條註文的“小西洋”應指陸地而非海洋。
81. 關於十六世紀幾幅西文世界地圖註文的詳細研究，可參見 Van Duzer, Chet. *Henricus Martellus's World Map at Yale (c.1491): Multispectral Imaging, Sources, and Influence*. Springer, 2019；Van Duzer, Chet. *Martin Waldseemüller's 'Carta marina' of 1516: Study and Transcription of the Long Legends*. Springer Nature, 2020；（美）切特·凡·杜澤著、馮奕達譯：《獻給國王的世界：十六世紀製圖師眼中的地理大發現》，台北：麥田出版，2019年。
82. 參見汪前進：〈南懷仁《坤輿全圖》研究〉，載曹婉如主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清代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頁104。
83. 鄒振環指出，晚明清初艾儒略、南懷仁等人在世界地理作品中突出異域文化之“奇”。參見鄒振環：《世界想象：西學東漸與明清漢文地理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22年，頁68–178。詳細核驗可知，艾儒略、南懷仁作品中介紹的世界知識雖“奇”，但多實有所本，很少像《坤輿圖》繪者這般經由改寫、移置等蹊徑增添註文的新鮮感。
84. 筆者另文推測瑞士藏圖與康熙清宮地球儀均是依據一份書寫更準確、更完整的工作底本製作的。參見林宏：〈瑞士藏康熙朝《坤輿圖》初探〉，《清史研究》，第4期（2023），頁14–34。





馮亞星——現知最早環航地球的華人

江雪奇 *

摘要 根據現有的文獻資料顯示，最早完成環球旅行的華人是來自廣東香山的海員馮亞星。此人雖然出身寒微、文化低下，卻富有冒險精神，周遊各大洲，並親身接觸過拿破崙、歌德、布魯門巴赫、普魯士國王等時代名流。本文基於普魯士官方檔案、歐洲各國媒體報導、學術出版物，以及馮亞星的私人信件等多種材料，重構這名傳奇冒險家的生平事跡。

關鍵詞 馮亞星；華僑；德國華僑史；環球航行

引言

西方探險家麥哲倫（Fernão de Magalhães, 1480—1521）名下的船隊首次實現環球航行的事跡，早已人盡皆知。然而，誰是最早完成環遊地球的華人？這顯然是一條頗具歷史價值的問題，可惜迄今仍未得到學界的充分關注。少數研究者將此項殊榮歸於清末外交家李圭（1842—1903），他曾代表中國出席1876年費城世博會，並留下了自西向東環遊世界的珍貴遊記《環遊地球新錄》。¹ 儘管李圭的環球事跡確屬有據可查，但是他所屬的年代實在太晚。實際上，早在十八世紀末，就有一位名叫謝清高（1765—1821）的廣東水手遭遇海難後被西方船舶救起，從而得以隨之遊覽數大洲，其經歷後被文人楊炳南整理成書，以《海錄》之名傳世。² 因此，也有人認為謝清高才是最早環航地球的中國人。然而，當我們細覽《海錄》，就會發現完全找不到任何直接證明其曾進行環球航行的記述。楊炳南還在序中寫道：“東洋諸國，清高所未至，故皆不錄。”³ 此外，該書正文竟明確表示，但凡從包括“咩哩干”（美洲）在內的“大西洋”出發來華的船舶，都必定要途經好望角（“過峽”），再

穿越南洋群島。⁴ 可見，謝清高似乎並不了解中國以東連接美洲及東亞的太平洋航道。儘管他漂泊頗久，但其活動範圍主要局限於中國以西和以南的地區。故此，謝清高大概無緣成為華人環球第一人。所幸新近在德國有一批原始檔案得到發掘，為本文開篇的這個問題帶來了全新的解答：至少就文獻可證的範圍而言，最早完成環繞地球一圈的壯舉的華人，應是廣東香山籍海員馮亞星（1792—？）。除了航海之外，此人還有不少精彩事跡。因此，本文藉助散落各處、久受塵封的資料，來重構這位原先完全名不見經傳的冒險家的生平。

本文的論述基於非常多樣的材料，其中信息量最豐富、可信度最高的，乃是記載馮亞星及其旅伴廣州人馮亞學（Fung Ahok, 1798—1877）昔日在德生活、學習與工作歷程的原始官方文牘。這些文牘主要包括普魯士國家秘檔館（Geheimes Staatsarchiv Preußischer Kulturbesitz）的“文化部檔案”（編號 I. HA Rep. 76, Kultusministerium, V c Sekt. 1 Tit. XII Nr. 44）和“拉斯特豪森檔案”（編號 I. HA, Rep. 89, Geheimes Zivilkabinett, Nr. 3321），以及哈勒瑪麗圖書館（Marienbibliothek）的“聖喬治教堂檔案”（編號 Akte St. Georgen X2）。受限於當時的條件，這些材料全部以“龍飛鳳舞”的花體字手寫而成，對絕大多數的今人而言無異

* 江雪奇，柏林自由大學博士，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助理教授，主要從事歷史語言學與德國漢學史研究。

於天書。“文化部檔案”第一卷第113至115葉包含一封長信，是馮亞星試圖寄給倫敦華僑的，內含較多一手信息，但被普魯士官方扣留，未曾寄出，下文簡稱其為“致倫敦信”。另外，馮亞星於1828年在普魯士宮廷任職期間寫過一部翻譯手稿，今藏柏林國家圖書館（Staatsbibliothek zu Berlin Preußischer Kulturbesitz），編號為“Libri sin. 228”，其中包含一頁近乎自我介紹的文字，以下姑且簡稱這頁內容為馮亞星的“自傳”（圖1）。除了上述手寫的第一手資料外，還有不少德文報刊報導過馮亞星的行蹤和事跡，但這些材料早已隨着時間流逝而被世人淡忘，如今散落在各類收藏機構，其整理與輯錄工作實在是頗費功夫。下文已在註釋中逐一給出重要的報刊引文的出處。然而，不同背景的報導者未必均具備一手的信息來源，所以此類文獻中的說辭未必如原始文牘般可靠。最後，筆者還輾轉從馮亞星的歐洲後裔手中獲得了部分家傳文獻，一部分是其德國直系後代約龍德·亞星（Jölund Asseng, 1963—）先生早前從西班牙親戚處複製而來（以下稱“西班牙文獻”），另一部分則來自馮亞星女兒的現居德國的後代米爾柯·漢爾（Mirko Hanl, 1967—）先生的家藏（以下稱“漢爾文獻”）。

一、出身背景

關於主人公早年的經歷，我們所知甚少，僅能根據他本人以及德國報刊的零星報導進行推測。本文始終按照他在德國最常簽署的漢字寫法“馮亞星”（拉丁文字一般寫作 Fung Asseng）來稱呼他。然而，檔案中還散見“馮亞生”及“馮亞浩”之類的變體。遊走於江湖的人物換用諱號並不罕見，歸根結底這些名字大概都不是他留在老家宗祠裡的譜名。關於其家鄉的問題，現有材料大多表明他來自廣東省香山縣（今廣東中山、珠海及周邊地區），但也有部分資料稱他來自澳門。⁵而語言學分析顯示，他的粵語口音與如今珠海東海岸的唐家灣一帶最為接近。⁶大部分材料支持馮亞星出生於1792年，生日似乎是在下半年。他早

逝的父親在德文資料中一般被稱作“占星家”（Astrologe），實際上可能是風水師或算命先生之類。馮亞星幼時應接受過一些基礎的識字教育，18歲結婚時甚至還起過一個表字。⁷

在面對德國採訪者時，馮亞星多次聲稱其叔父是廣東黃埔海關的“高級收稅官”（Oberzolleinnehmer），而自己曾擔任他的秘書，並從他那裡學過一些英語。據稱這位叔父與歐洲船長交情甚篤，因此勸侄子去海外闖蕩。⁸然而，此處關於叔父官職的說法實在經不起推敲：當時，傳統的儒教精英不太可能屈尊學習“蠻夷”的語言，而馮亞星的文化水平又太低，應沒有資格充任貴人的秘書。馮亞星後來在“致倫敦信”中提到了自己的國內聯絡人“省城十三行迴瀾橋……長茂通事館馮天祐家叔”，可能就是那位叔父。實際上，此人只是十三行的“通事”，大致相當於譯員，並不屬於官僚序列。因此，筆者推測，馮亞星在面對德國人時，可能有意誇大了自己的家庭背景，以期換取些許尊重。馮亞星本人的社會地位也不會很高，後來成為柏林第一位漢學教授的威廉·碩特（Wilhelm Schott, 1802—1889）在回憶馮亞星時表示，此人從未“超出普通海員很多”。⁹從德國人的記載來看，馮亞星極為健談，假如他在華期間曾有過體面的職位和頭銜，想必不會隱瞞採訪者，可見其原本只是普通人而已。但馮亞星畢竟會說點英語，亦一度充任英國船長和中國船員之間的翻譯，因此他又可謂具備普通海員沒有的才能。

根據馮亞星在後來的“自傳”中的說法，1816年8月3日是他首次離開中國的日期。不過，他為何要踏上這段漫長的跨洲旅程呢？清政府在鴉片戰爭之前實行海禁政策，理論上普通平民無權私自出海與西洋人接觸。然而，馮亞星與馮亞學¹⁰卻向普魯士當局供稱，廣東一帶常有青年男子冒險突破當局的封鎖，前往英國船上務工，非法出入境現象相當普遍，而官府對此也無心嚴厲打擊。¹¹威廉·碩特曾在一篇專述與馮亞星共處經歷的長文中，讚揚馮亞星“頭腦開明”，沒有“通常中國人所特有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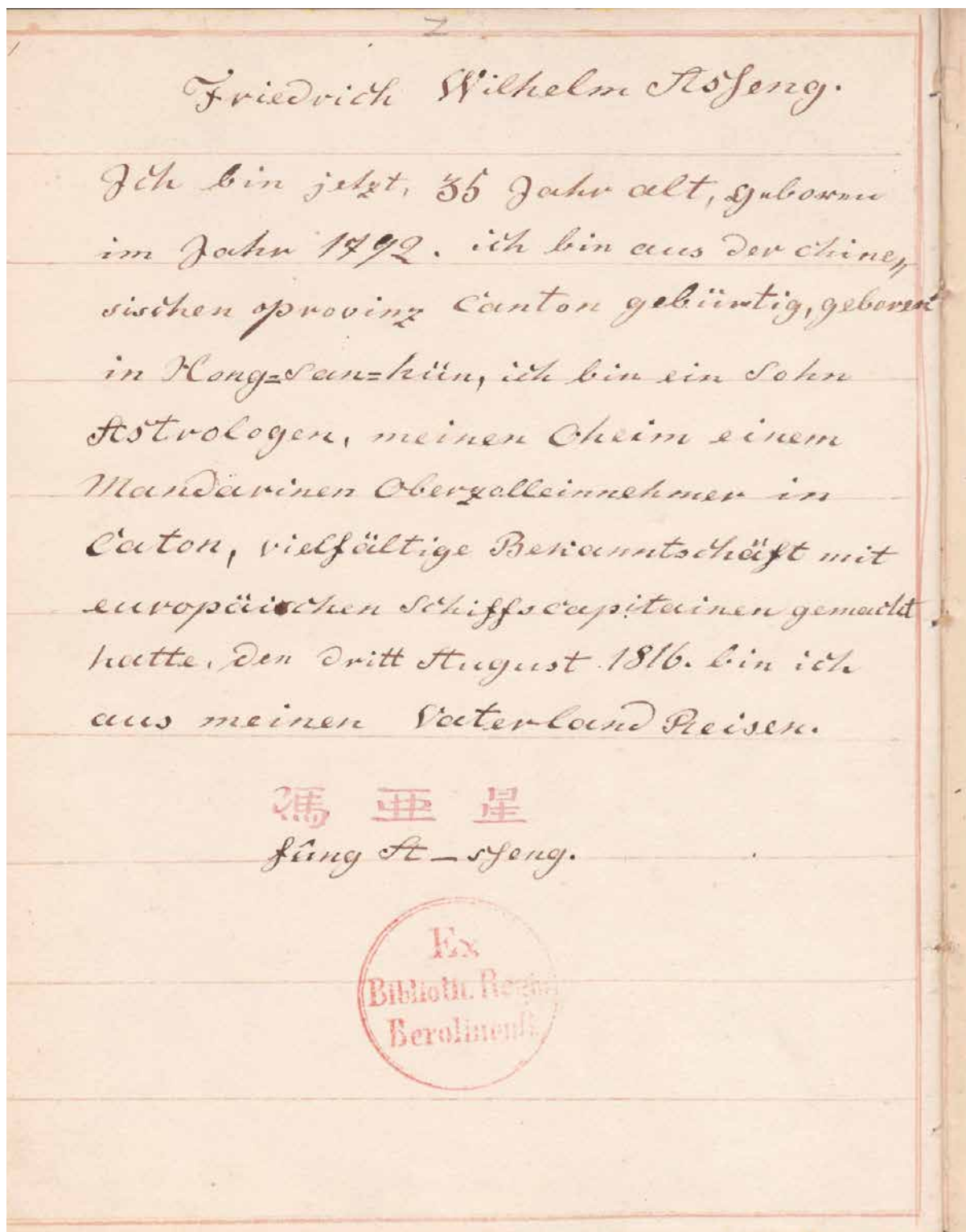


圖 1. 馮亞星的“自傳”（圖片來源：柏林國家圖書館藏，編號 Libri sin. 228, Bl. 98，筆者複製提供。）

的排外而封閉的性格”，並提到他對清政府的統治極為不滿。¹² 結合德國檔案中另幾處語焉不詳的細節，我們可以推測，“二馮”與當時大部分旅居英國的中國水手一樣，都屬於某種秘密幫派。¹³ “致倫敦信”甚至還提到了“忠義堂”與“瀾桂堂”這兩個名稱，它們似乎是江湖團體的稱謂。綜上所述，馮亞星得以邁出國門，除了有營生糊口的動機之外，既應歸功於其個人的冒險精神，也離不開他任通事的叔父及會黨關係的助力。無論如何，他後來所經歷的種種冒險，都是他在離開故鄉時還無從預見的。

根據德文檔案，馮亞星在海外的第一站是孤懸南大西洋、當時由英國東印度公司管理的聖赫勒拿島（St. Helena），也即梟雄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失勢後的流放地，當時島上有數百名中國勞工。普魯士官媒稱，馮亞星曾與其他幾名鄉黨共同司掌了拿破崙的廚房三年零七個月之久。¹⁴ 德國研究者蓋艾芮（Erich Gütinger, 1951—）博士近年曾前往聖赫勒拿的檔案館，試圖實地尋訪馮亞星的遺跡，卻一無所獲。¹⁵ 據蓋氏介紹，島上檔案雖然較為詳細地記錄了歷年的歐洲船舶及人員的往來情況，但對於中國來客的記述卻極為馬虎，往往只是籠統地記載為“一群中國人”或“一群勞工”；即便涉及到個體，也往往不記錄姓名，而僅標識其“工號”。或許當時馮亞星在島上並未特別引人注目，因此當地文獻沒有留下他的蹤跡。

拿破崙逝世後，馮亞星隨法國將軍亨利一加蒂安·貝特朗（Henri-Gatien Bertrand, 1773—1844）伯爵航海前往英國倫敦。¹⁶ 關於馮亞星與馮亞學的結識時間，早期資料中存在矛盾的說法：或云二人從聖赫勒拿島一同來到倫敦，或云二人是在倫敦的東印度公司大樓結識。不過，持後一種說法的報導往往在眾多細節上更為豐富且更合情理，故此筆者傾向認為二馮確實是在倫敦相遇。

按照馮亞星在“致倫敦信”中的描述，他

乘坐“末士礼”船長的“多士者”船，於“道光元年七月中”抵達了“祖家”（英國）。¹⁷ 而德方資料記載的抵英日期為公曆1821年8月，船長名為Laih或Laich，船名為Dossenhire。¹⁸ 這些信息與馮亞星的說法基本吻合。馮亞星在信中還請求倫敦鄉黨幫助他“寫信記〔寄〕銀回唐故里”。¹⁹ 這些細節表明，當時旅歐的華僑社群與國內的溝通較為暢通，他們不僅能及時獲知改元等消息，甚至還運營着可靠的跨洋郵政與金融系統。二馮後來向德方匯報，每年8月照例總有約八十名中國人抵達倫敦並待到10月。²⁰ 實際上，同時期的倫敦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規模的華僑社區，成員以男性海員為主。此外，馮亞星在“致倫敦信”中提及的友人之籍貫，甚至還包括三水、鶴山等並非直接沿海的廣東地名。或許因為倫敦華僑眾多，二馮並未在當地引起過多關注，至少在浩如煙海的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筆者暫時未能發現與其相關的記述。

二、在德國初期的“演出”生涯

現有材料均表示，馮亞星與馮亞學在倫敦結識了原籍荷蘭的柏林展覽商海因里希·拉斯特豪森（Heinrich Lasthausen，生卒年不詳），他們在東印度公司大樓與拉斯特豪森簽訂了合同，同意前往德國作為稀奇人種公開展覽。畢竟當時中國人在英國並不稀奇，而此前的德國卻未有華人居留的記錄。²¹ 雖然活人展覽在近代歐洲並不罕見，但即便按照當時的標準，這種“表演”也充滿侮辱性。²² 有觀眾懷疑他們是受脅迫才充當此類“演員”，²³ 但原始檔案中並無跡象顯示拉斯特豪森對中國人實施過暴力或欺騙。現有文獻雖未明確述及，但商人很可能向二人許諾過較高的“待遇”。此外，二馮自身似乎也有逃離倫敦華僑社群的動機。

拉斯特豪森向普魯士文化部匯報，他於1821年10月在倫敦經荷蘭公使介紹而知道了二馮，並了解到東印度公司有意擺脫二人。他還聲稱，德國著名科學家、人類學的奠基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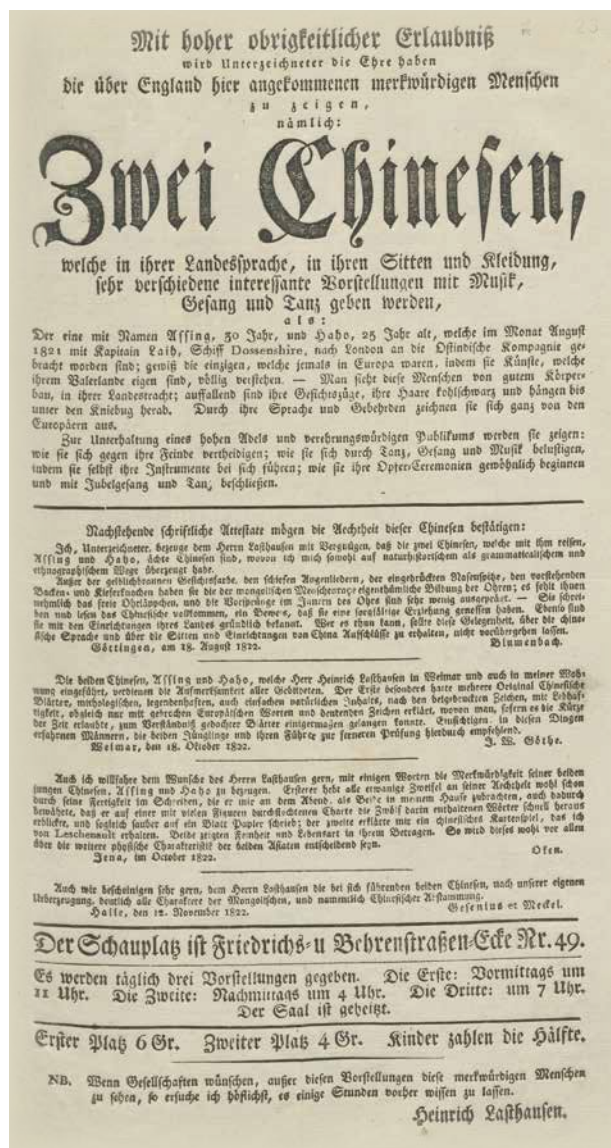


圖2. 展覽中國人的傳單（圖片來源：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23，筆者複製提供。）

人約翰·弗里德里希·布魯門巴赫（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1752—1840）曾寫信鼓勵他將二人帶來德國作研究。²⁴而在“致倫敦信”中，馮亞星回憶自己在倫敦“因標[嫖]賭二字”而將全部積蓄揮霍一空。此外，東印度公司²⁵又拖扣“唐人兄弟”的工資，而華人群體又面臨着某種暴力衝突（“打駕[架]又多”），使得情況雪上加霜。馮亞星似乎陷

入無路可投的困境，因此他才跟隨拉斯特豪森乘船逃往被他音譯作“達智欄”的“番邦”，即德國（Deutschland）。然而，現有文獻並未解釋馮亞星為何跟隨他。有別於拉斯特豪森的說辭，馮亞星在信中表示自己是瞞着東印度公司前往德國的，因為公司不願可充當翻譯的人員流失。但細考資料不難發現，馮亞星此時的外語能力僅限於簡單口語溝通，他甚至不會拼寫字母，只是操一口笨拙的“皮欽英語”而已。²⁶即便是如此低劣的外語水平，在當時的國際航運業中，想必也是有價值的技能。

二馮在“嚮導”拉斯特豪森的帶領下，於1821年底乘船抵達漢堡（Hamburg），但卻因病不起數月之久，無法“工作”。²⁷在其痊愈後，“劇組”前往漢諾威（Hannover），並受到當地公爵接見，但具體情形不得而知。關於二馮隨後與德國幾位知名人士會面的細節，我們目前的了解有相當一部分要歸功於展覽商。當時他為了盈利而發放的宣傳單張（圖2）留存至今，上面引述並總結了知名時人對二馮的評價。²⁸目前可知，布魯門巴赫在哥廷根（Göttingen）記錄了二馮的生理構造，進行了有關中國文字和國情的訪談，並於1822年8月18日寫下了熱情洋溢的評論，盛讚二馮能够用漢文讀寫。此外，二馮在哥廷根還與一名南美土著被同時展覽過。²⁹其後，二馮的“表演”在魏瑪（Weimar）中心地帶一所條件甚好的房屋內舉行，³⁰並且吸引了魏瑪宮廷貴人拜訪。當時正“閉關”在家的大詩人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可能經宮廷貴婦或友人的推介，亦對此產生興趣，並於10月17日午餐前邀請拉斯特豪森及二馮到其府上短暫作客。³¹馮亞星艱難地向詩人講解了不同內容的漢文典籍，詩人則向他們賞賜了不菲的“小費”。³²隨後，二馮抵達鄰城耶拿（Jena），在著名科學家洛倫茨·奧肯（Lorenz Oken, 1779—1851）的家中度過了一晚，馮亞星同樣艱難地向其介紹了中國語文及國情民俗，奧肯則將訪談成果寫成了頗為詳細的文章。³³在大學城市哈勒（Halle），展覽是在市政廳地窖酒館內進行的。³⁴最後，“巡演”團

隊到達了柏林（Berlin），引起首都居民的關注，當地的公開報刊和私人的日記、書信對此亦屢有提及。著名藝術家約翰·葛特弗里德·沙多（Johann Gottfried Schadow，1764—1850）為二人繪畫肖像，而民間則盛傳兩名中國人是喬裝打扮的奧地利間諜。³⁵從各方面的報導來看，二馮沿途主要向德國觀眾表演樂器、歌舞、格鬥、讀寫漢字等，同時還通過販賣書法和手工藝品賺取外快。或許正是因為他們能當眾讀寫在歐洲人看來極為神秘的漢字，二馮被某些時人稱作“學者”，這顯然嚴重誇大了他們的學識。鑑於此時二馮對外國文化及語言的了解極為有限，不難想像他們其實從未真正理解過一路上所會見的幾位尊客具備何等重要的地位。

從現有資料來看，拉斯特豪森至少在物質上“善待”了二馮。相比之下，1833年有另外兩名粵籍海員同樣在倫敦東印度公司大樓與歐陸商人簽訂合同，其後也被帶到德國作公開展覽，但卻慘遭展覽商的非人虐待，歷經艱辛終得解救。³⁶如此說來，二馮所依託之人至少還算有契約精神，否則馮亞星定然無緣經歷後來的非凡冒險。

三、哈勒大學

由於二馮多少具備讀寫漢字的能力，他們受到德國學者的格外關注。拉斯特豪森在1823年2月21日上交普魯士文化部的匯報中聲稱，已有多名學者表示有意讓中國來客長期留在德國。³⁷普魯士國王腓特烈·威廉三世（Friedrich Wilhelm III.，1770—1840）在當月27日的內閣指示中證實，他已通過其他途徑了解到此類訴求。³⁸雖然暫時無法逐一考證參與提議的眾位學者的姓名，但已足見二馮在德國學界所引起的廣泛興趣。值得注意的是，普魯士國王此時還親自接見過二馮及展覽商。³⁹而他並非唯一對來訪華僑感興趣的德意志君主，邁寧根（Meiningen）公爵也曾試圖將中國來客留在其宮廷。⁴⁰不過，這些貴人的關注大概還是更多出於對異方人種的獵奇心理。

從現有資料來看，實質上促成二馮留居普魯士的是哈勒大學的教授威廉·格賽尼烏斯（Wilhelm Gesenius，1786—1842）。此人精通多門東方語言，卻對中國語言缺乏了解，因此希望留用偶然漂泊至此的二馮在德國初建漢學學科。教授上書普魯士文化部，請求抓住兩名似乎受過一定教育的華人來訪的機會，“讓漢語知識移植並扎根在德國的土壤”。他還提到這可能為未來的對華基督教傳教事業帶來好處。⁴¹文化部部長卡爾·馮·施坦·祖姆·阿爾滕施坦（Karl vom Stein zum Altenstein，1770—1840）將教授的請願幾乎原封不動地轉達給了國王。⁴²值得注意的是，普魯士當局此階段的決策核心在於促進科學研究，以及兼顧宗教理想，但卻缺乏實際的商業及軍事考量。這並不令人意外，因為當時的普魯士政界對海外擴張並無太大興趣。⁴³

根據拉斯特豪森給普魯士文化部的陳述，當時二馮自行保管其證件和合同，似乎是自由人。⁴⁴儘管如此，普魯士王室仍以近乎人身購買的方式，向展覽商支付了1,000塔勒的巨額費用，以此換取支配二馮的權利。⁴⁵這一行為被當時的德國媒體讚譽為人道的贖身行動。當局順應了格賽尼烏斯教授的請求，並為暫定期三年的漢語研究項目撥出了可觀的資金。考慮到普魯士剛經歷戰爭蹂躪，百廢待興，官方的這一舉措顯然是相當慷慨的。然而，從相關檔案來看，二馮對這場交易一無所知，似乎也不太情願接受未知的新命運，而普魯士當局催促他們趕往哈勒大學的語氣甚至近乎威逼。⁴⁶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阿爾滕施坦在公文中還提及二馮“在許多方面似乎仍然幼稚且沉湎於感官享受”，因此要求為這兩名成年人專設一名“嚮導”（Führer）兼“看護”（Aufwärter）。⁴⁷這一顧慮並非毫無根據，畢竟馮亞星本人也在“致倫敦信”中承認自己嫖賭無度。不過，官方的管控無疑限制了這兩名中國人的基本人身自由。

1823年5月6日晚，二馮在專人護送下乘坐馬車抵達哈勒，自此接受格賽尼烏斯的調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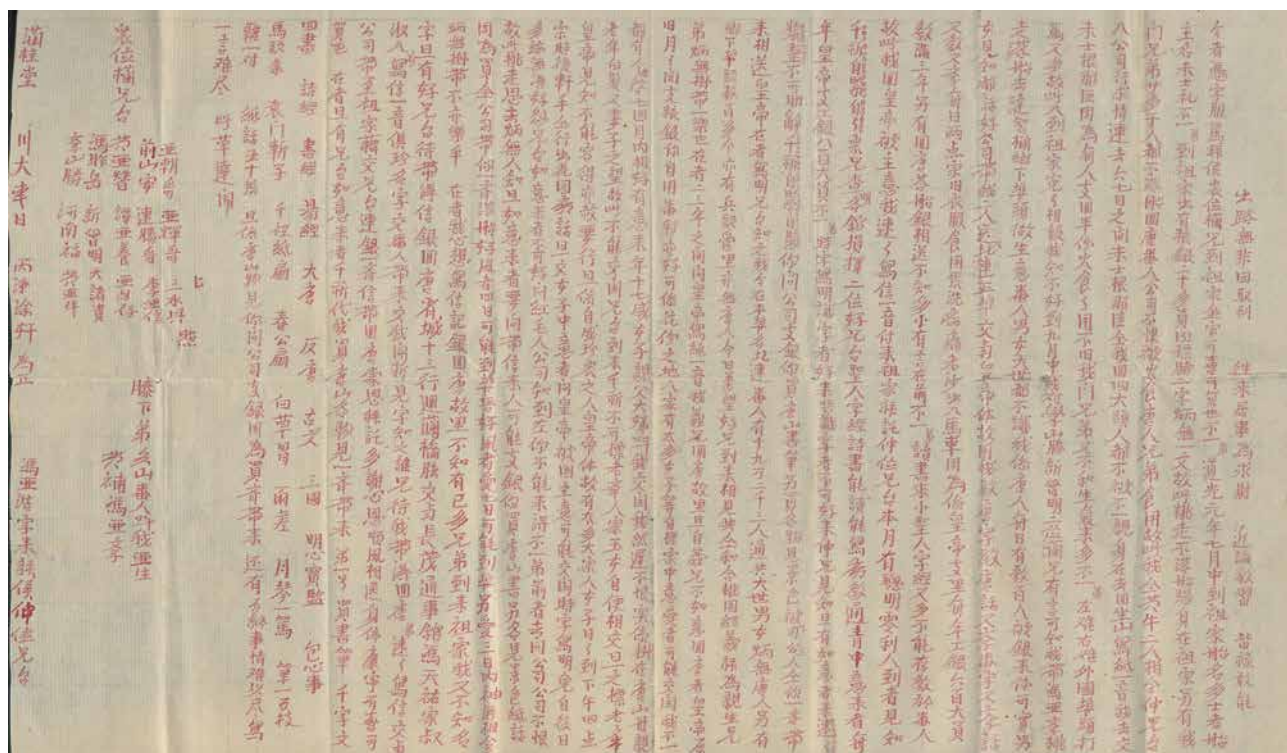


圖3. “致倫敦信”（圖片來源：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15，筆者複製提供。）

遣。⁴⁸ 鑑於二人的外語水平非常有限，當時也沒有任何適用於中歐語言互學的專用教材，教授便採用“環境沉浸式”的教學方式。他從多名候選人中挑選了兩名語言天賦出眾的年輕博士——弗里德里希·斐迪南·赫爾姆柯（Friedrich Ferdinand Helmke, 1801—1870）與後來成為德國柏林大學首位漢學教授的威廉·碩特，令其擔任二馮的專職語伴，他們每日互相上兩小時的語言課，並在課餘生活中保持密切往來。馮亞星在“致倫敦信”中就此寫道：“故用我教唐字、教唐話，又學番字、又學話。又教又學，每日兩點宗〔鐘〕。”把中國人派往哈勒大學供語言研究的消息曾引起歐洲多國媒體的關注。部分轉述者將二人稱作“大學生”乃至“教授”，實則不然，二馮最多只是“實驗對象”，從來都不是哈勒大學的正式人員。

遺憾的是，二馮的德語學習並未取得理想效果。此外，他們對儒家經典本來就一竅不通，

因此他們即使學成德語，也無力對漢籍研究提供多少幫助。最終，德方也不得不承認，二人“比事先所預料的還要無知很多”。⁴⁹ 實際上，項目開始不久，馮亞星便主動向教授坦承，自己無法勝任“番人”的漢語老師，並建議教授上報普魯士當局，通過駐英外交渠道將自己的一封信件（即“致倫敦信”，圖3）送達倫敦的華人社群，委託他們選派兩名識字較多者，來到德國取代自己和文化程度更低的馮亞學。然而，教授此時已對他失去信任，並向文化部建議將哈勒的項目縮短至兩年，及早送走兩位中國來客。⁵⁰ 教授不僅對二人的實際文化水平深感失望，還憎惡其放蕩的生活方式。他在書信中將二人描述為寡廉鮮恥的好色之徒，決定剝奪二人的財產自由，令其住到自己家中嚴加“管教”，甚至干涉馮亞星的個人情事。⁵¹ 教授的做法固然有無奈之處，但他始終沒有尊重過兩位中國人的個人意志與權利，而是將他們視為任他擺佈的研究道具及人身附庸。

本來送走兩位中國人的計劃已經提上日程，但此時竟又橫生枝節：1824年4月26日，馮亞星在未告知教授和語伴的情況下，直接向國王上書，申請皈依基督教。雖然當時就有人懷疑他的動機是否純粹，但國王還是嚴肅對待了中國來客的精神訴求，高規格地委派薩克森（Sachsen）省府官員直接操辦此事，並最終決定讓哈勒地方的高級教監（Superintendent）卡爾·路德維希·特勞葛特·提曼（Carl Ludwig Traugott Tiemann, 1780—1854）親自向中國人傳授教義。⁵² 二馮在德國時曾寫下大量中德對照的宗教內容手稿，這可能與他們接受的宗教課程有關。另外，他們此一期間還有不少德文書信及匯報，其說辭常常不甚明瞭乃至自相矛盾，但從字裡行間足以看出，他們應該並非誠心皈依。他們還對德方剝奪其財產自由，以及某些人員對他們的歧視極為不滿（圖4）。⁵³ 然而，既然拯救兩名中國人靈魂的問題已經成為了國王親自過問的大事，地方官員似乎也無暇考慮中國人的真實想法了，甚至似乎在公文中向國王刻意隱瞞了二人的性格缺陷以及意願動搖。⁵⁴ 最終，二馮於1825年5月12日接受洗禮，他們名義上的教父分別是國王及王弟，眾多普魯士要員蒞臨了這場盛會，這一事件也引起了歐洲多國媒體關注。

四、波茨坦宮廷

在兩名中國人受洗之際，哈勒大學的學者都明確表示已經不再需要他們協助進行漢學研究了。⁵⁵ 德國官僚開始考慮，接下來應如何安排二人。二馮及其德國語伴所留下的書面材料大多顯示，二馮只想不顧一切地回到祖國。然而，官方檔案卻聲稱二人（或者至少馮亞學一人）志願留在德國侍奉國王。為何會有這樣相互矛盾的說法，目前尚缺乏直接線索，但按常情判斷，可能有德國人向歸心似箭的他們施加過壓力。阿爾滕施坦收到國王指示，着手研究二馮若返回中國境內會否遭遇不測，並得出他們可能因基督信仰而遭受中國當局古羅馬式的宗教迫害的詭異結論；與此同時，格賽尼烏斯教授竟也改變主意，表示將兩名母語者留在

德國有其科學研究價值。⁵⁶ 基於上述理由，普魯士當局拒絕讓這兩名中國人歸國，並令其充任王城波茨坦（Potsdam）著名的無憂宮（Sanssouci）的園丁。

遺憾的是，波茨坦園林的原始檔案基本都已毀於戰火，今人無法考證二馮當時的具體工作情況。不過，管理方很快便向上級匯報了他們的懶惰；而二馮則抗議勞動過於繁重。⁵⁷ 筆者有理由猜測，二人是有意消極怠工，好讓德國人早日將他們視為累贅，從而換得返鄉的機會。然而，普魯士當局仍然不允許二人回國，甚至任命他們成為王家僕役，二人無需履行任何實際勞動，只是在重大場合中穿着中國服飾，承擔裝飾性的任務。⁵⁸ 國王顯然對身邊的這兩名異國人有濃厚的興趣，他在日理萬機之餘，還不忘通過內閣安排他們的生活瑣事，甚至直接命令赴華貿易的普魯士商船專門為其購置中國服裝。⁵⁹ 或許此時這兩名海員也無法理解，為何“番邦”的“皇帝”樂意長期供養着兩個閒人。

1826年1月30日，馮亞學獲准與一名本地平民女子結婚，這是現知的首例中德聯姻。⁶⁰ 然而，馮亞星幾乎同時遞交的結婚申請卻遭遇地方當局及神職人員的阻攔，因為他在中國已有妻兒，而重婚被視為不可接受的罪孽。⁶¹ 但在國王親自干預下，馮亞星於1826年4月2日在哈勒與已產子的情人，即織襪匠家的女兒克拉夫特米勒氏（Johanne Marie Clara Kraftmüller, 1808—1832）成婚。⁶² 國王本人亦多次關照馮亞星的子女，包括擔當洗禮教父及施送禮品。然而，未過幾年，克拉夫特米勒氏便在生產後不久逝世（圖5）。⁶³ “漢爾文獻”中的族譜記載其死因為肺炎。馮亞星對這段婚姻似乎並不忠貞，因為檔案曾提及他另有私生子。喪妻後沒過幾日，馮亞星便立即上書，申請與另一名德國女子結婚，但似乎未能如願。⁶⁴

馮亞星再次成為關注焦點，還是因其放浪的生活方式。根據普魯士官員1833年的匯報，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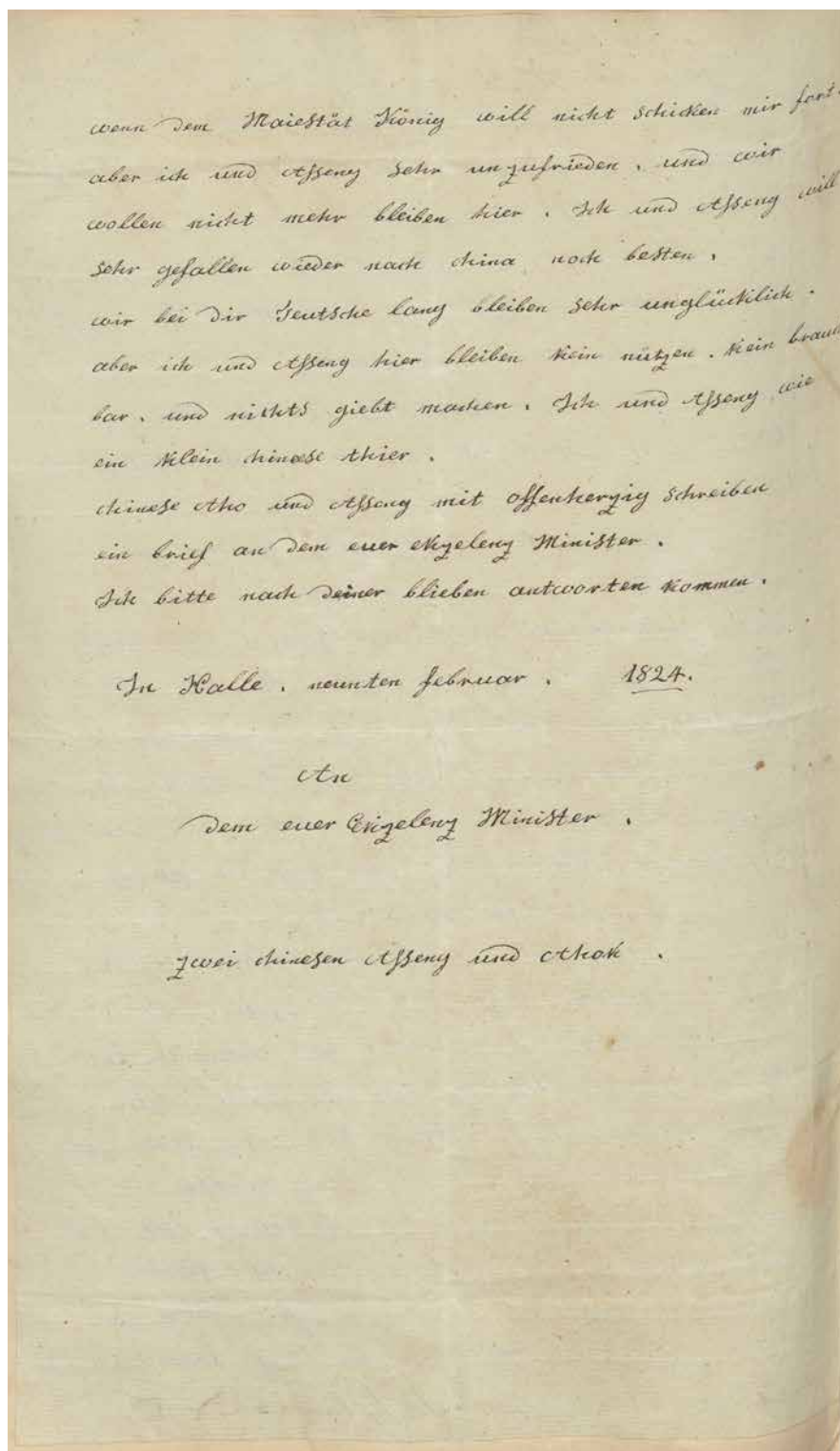


圖4. 二馮一封抗議信的末尾：我們彷彿“中國小動物”（圖片來源：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37，筆者複製提供。）

8

Allerhöchster Kaiserlicher Großbritannischer König
 Preussischer König und Herzog

Berlin den 20^{ten}
 Febr. 1768

Mein gütiges Kind hat bald nach der Verbindung von ihm
 Tante, bei welcher für König Majestät sehr wohl gesehen
 in Betrachtung der Verbindung, das Glück gewünscht. — Die
 Heirath mit einem so theuren Kindem höchst zu ihrem Glück
 und Gewinn ist, jedoch nicht so leicht, wie es scheint, zu
 und Geduld haben. Sind eine Ehre und bei der Heirath
 ganz Kindem eine Pflichten zu thun. Die Kinder
 nachher zu bleiben und zu sein. Es ist nicht
 leicht für König Majestät allen Kindern zu sein
Rechtschaffenheit in einem großen Glück zu bleiben
 und zu sein, und das in der Heirath zu sein
 einen Glückseligkeit mit ungetrübter Gesundheit und
 langer Lebenszeit zu sein.

für König Majestät

St. Petersburg den 5^{ten} Juni
 1802.
 4/4. Juny

allernachst für König Majestät
 der Chinese Joseph

圖 5. 馮亞星匯報喪妻之事（圖片來源：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58，筆者複製提供。）

文史研究

他不但屢教不改地沉迷於賭博與酗酒，還非法變賣了他人的財產，因此銀鐐入獄。他甚至還對自己的親生孩子不管不問，任其凍餓。⁶⁵或許是因為回國的願望久久得不到許可，馮亞星遂怨恨在心。他此前曾以近乎絕望的語氣上書：“求你送我回中國，我一分錢也不要，我是認真的。”⁶⁶普魯士官員也曾上報說，此人一旦抓住機會，定然會不顧一切地逃跑。⁶⁷筆者有理由推測，此時的馮亞星有意要以極端惡劣的表現令普魯士當局厭煩自己，從而變相地換取期待已久的離境許可。但與此同時，馮亞星還堅持對德方表示，他未來仍要重返德國，⁶⁸可能是因為無法割捨孩子。實際上，“西班牙文獻”證實，馮亞星在離開普魯士後的許多年裡一直向德國子女匯款，因此他絕非一個完全不負責任的父親。

平心而論，普魯士當局在物質上對二馮頗為慷慨，但卻始終未曾尊重過他們的人格及意願。當局總是扮演著家長或恩主的角色，專斷地替這兩位中國來客決定去向。不過，頗具關懷性質的是，官方在馮亞星離職後仍繼續支付他的薪金，用於撫育他留在德國的孩子。⁶⁹馮亞學則長期任職王家僕役，1877年終老於波茨坦。他沒有親生後裔，在家中撫養了馮亞星與其德國妻子的子女。而馮亞星的後裔至今仍生活在歐洲各地，並且有意在華尋親。

五、環球壯舉

既然馮亞星表現得如此不可救藥，普魯士人便沒有理由再多挽留他了。⁷⁰當局以公款替他償清了賭債，並打發他去漢堡，乘坐普魯士海務公司（Preußische Seehandlung）於1836年11月開始其第四次環球旅程的商船“路易莎公主”號（Princess Louise）返回中國。從此之後，馮亞星便從官方檔案中消失了，不過他與留在波茨坦的馮亞學和子女多年來仍保持着私人書信來往。他現存的家信，也即“西班牙文獻”與“漢爾文獻”，基本由不甚通順的德文寫成，這大概是為了照顧不再掌握漢字讀寫能力的混血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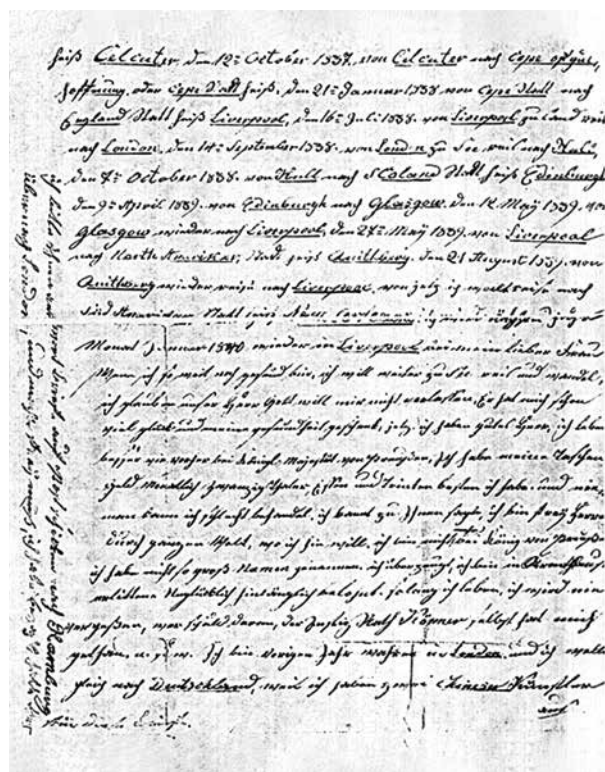


圖6. 馮亞星的漫遊者告白（圖片來源：“西班牙文獻”，筆者複製提供。）

根據目前所知，馮亞星最早的一封家信未註明日期，但顯然是在他準備從漢堡離境之際寄給馮亞學的，內容是拜托後者照看好自己的孩子。關於他如何登船及度過長途航行，我們無從知曉，因為“路易莎公主”號現存的航行檔案並未提及他的名字。⁷¹不過，“西班牙文獻”中包含了馮亞星於1839年10月12日從英國利物浦寄給馮亞學的德文信件（信中夾雜少量漢字），馮亞星在信中回憶了自己的環球旅程：他並沒有跟隨“路易莎公主號”前往中國，而是在南美洲的瓦爾帕萊索（Valparaiso）附近提早下船，換到一艘英國船上務工，其所任職位中文叫“管事”，英文則是“steward”。其後，他又跟着英國船在廣東“伶仃”（Längding）登陸。1837年8月初，馮亞星回到故鄉，他為馮亞學捎帶了家信，也重新見到了自己的結髮妻子，並得知母親和兄弟已逝世，而留在中國的兒女則都已成婚。

同年9月，這位冒險家又匆匆踏上旅途，他經過加爾各答（Calcutta）以及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於1838年春再次來到英國。⁷² 馮亞星在同一封信中不乏怨恨地提起了昔日在波茨坦的經歷。告別普魯士宮廷的那一刻，對他而言顯然是一場期待已久的解放。儘管如此，他還是寫道，自己此行將“兩名中國藝術家”和“許多中國物產”帶往英國，並計劃一同重返德國，只是倫敦的普魯士王家公使拒絕為其發放“護照”。普魯士國家秘檔館現存的同時期駐英使館檔案都未提到馮亞星，因此我們無法確知其入境申請被拒的原因。不過，筆者有理由猜測，當局可能並不願意重新面對這個不討喜的前任王家僕役。奇怪的是，馮亞星在這封信中還拜托馮亞學向國王求情，以獲准入境。然而，根據現存的宮廷檔案，馮亞學似乎並未伸出援手，否則應該會在卷宗裡留下蛛絲馬跡。馮亞星在信中還承認自己“良心不安”，或許他此前在德國還與其他人發生過不少衝突。

雖然利物浦信件的德文語法錯誤連篇，有時幾乎難以釋讀，但馮亞星熱愛自由的性格仍然躍然紙上（圖6）：

只要我還健康，我就要繼續在大海上漫遊、漂泊。

我是世界自由的主人，無論我想去哪裡。

如此高度個性化的表述，在早期華僑史料中實屬罕見。此外，該信也是目前所知的最早證實華人環球旅行的文獻，因此具有非凡的意義。

“西班牙文獻”還包括了馮亞星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寄給居住在波茨坦的子女以及馮亞學的信件。其中數封是從北美洲的新奧爾良的“海員之家”（Sailors Home）寄出的。馮亞星在信中表現為一名不乏溫情的父親。可惜由於材料殘缺，我們無法重構馮亞星在這一階段的具體生活情況。不過，信件顯示他仍然在海上務工，不

但享有較好的薪資，似乎還在海船社群中佔據較高的地位。有趣的是，他提到自己管理着不少廣東籍人士，其中有若干被他稱為老鄉的人來自“Magau”，即澳門。從相關描述可見，當時的大西洋上並不缺乏華人海員的身影，而香山與澳門的地域認同也本是一體的。

儘管現有文獻從未明確提及，但是筆者有理由認為，馮亞星此生再也未能重返德國見到馮亞學與自己的德國孩子們。他的德國女兒在晚年回憶起自己的中國父親時，只有童年時的模糊印象：“高大、苗條、聰明、開朗，在交際中受人喜愛。”⁷³ 此外，所有已知的德國文獻（包括“漢爾文獻”中的族譜）都從未提及馮亞星的具體逝世日期。看來，這位冒險家的死訊並未能及時傳到德國親人的耳中！⁷⁴

“漢爾文獻”還包含若干照片（圖7），其中至少有一張的主人公面容與沙多此前所繪的馮亞星極為相似。這張照片有1868年才來到柏林的宮廷攝影師尤利烏斯·柯爾內利烏斯·沙爾維希特（Julius Cornelius Schaarwächter, 1847—1904）的商標。考慮到如果馮亞星此時仍在世的話，早已年過七旬，⁷⁵ 而照片中的人物樣貌絕非老態龍鍾，筆者認為，這張照片可能只是複製品而已，原件可能是馮亞星本人早在幾十年前便於別處（可能是英國）所攝。因此，馮亞星應當屬於最早一批擁有私人照片的中國人。

結語

馮亞星（1792—？）是一名在中國經史中完全不見記載的廣東香山籍海員。當他於1816年初次辭別鄉關時，想必無法預見自己將在廣闊的世界中見證的精彩。在隨後二十餘年的漫長歲月裡，馮亞星既為了謀生，也出於冒險精神，曾多次踏上海船，經聖赫勒拿島、英國、德國與南美洲，最終於1838年返回故鄉香山。換言之，此人是分多個階段、無意識地自東向西環遊了地球。完成第一輪環航後，他又馬不停蹄地繼續奔波於印度、南非、英國和北美等地，

文史研究



圖 7. 馮亞星德國後裔家藏照片，左圖疑為主人公本人，右圖成年人係其德國女兒。（圖片來源：“漢爾文獻”，筆者複製提供。）

餘生還在大西洋上穿梭（參見表一）。儘管在此之前已有若干華人有據可查地造訪過西歐，但就目前所知，這些漫遊者要麼客死異鄉，要麼原道返回，今人無法通過文獻來確切考證其中還有誰完成過環航地球的壯舉。當時各大洋上的歐洲船舶並不缺乏中國水手的蹤跡，但這顯然是一個在傳統的歷史書寫中近乎徹底失聲的群體。不難想見，其中恐怕也另有人在懵懂間便隨船完成過環球航行，甚至可能還早於馮亞星，只是未能留下文字記載而已。畢竟，就連馮亞星和謝清高的經歷，也只是藉助一系列

的外在機緣巧合，才得以定格在文獻中。當下至少可以認定，在現知的書面檔案所能查證的範圍內，馮亞星是最早環航地球的中國人。

旅居德國期間，馮亞星與旅伴馮亞學曾引起過公眾、學者及當權者的較多關注，更與包括普魯士國王和詩聖歌德在內的不少德意志名流有過個人來往，從而收穫了非凡的經歷。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二馮”偶然造訪德國，使得年輕學者威廉·碩特被遴選為他們的語伴，並進一步走上漢學道路，從而間接促成了後來

柏林漢學學科的建立。可見，即便是小人物也能對學術的發展進程帶來一定的影響。

馮亞星文獻還揭示了十九世紀初華人遠洋海員的不少生活與心理細節，可以算是微觀史學的有趣實例。我們對於其個性的了解，遠遠多於藉助中國傳統文人代筆出書的謝清高。我們從故紙堆中，能夠比較立體而生動地窺見一名華人冒險家的形象：他性格外向，珍視自由，熱愛闖蕩，不服威權，甚至還不乏吸引女性的外觀和內在特質。此外，他雖然因為出身低微而未曾接受過良好的教育，但他即使身處完全陌生的環境，也不缺乏學習與適應能力。在面對家人時，他溫情的一面顯露無遺。與此同時，

我們也不得不承認，他的人格中有着太多顯而易見的負面特性，他不但始終無法抵禦酒精、賭博與性的誘惑，還傾向於作出有叛逆與極端之嫌的行為，乃至不憚於撒謊欺騙。然而這些缺陷，大概可以從他的出身、職業和人生經歷中找到較合乎人性的理由。

關於馮亞星的一生，還有非常多的細節留存於德文檔案中，筆者實在無法把它們都寫在這篇文章裡。遺憾的是，目前有關這名傳奇冒險家的文獻全部來自歐洲，假如能在香山、澳門一帶的宗譜中找尋到此人的蹤跡，促成兩國後裔尋親，定能造就中西交流史上的一段美談。

表一． 馮亞星年表

時間	事跡
1792 年下半年	出生
[1797 ?]	5 歲喪父
童年	接受過識字教育
[1810 ?]	18 歲結婚
1816 年 8 月 3 日	初次出洋
隨後	在聖赫勒拿島為拿破崙服務，一度短暫返鄉探親，後又回到島上務工。
1821 年 5 月 5 日	拿破崙逝世
同年 8 月	隨貝特朗將軍抵達倫敦
同年 10 月	結識展覽商拉斯特豪森
約同年底	二馮抵達漢堡
[次年春?]	在漢諾威受公爵接見
1822 年夏	在哥廷根被展覽，被布魯門巴赫“研究”。
同年 10 月	抵達魏瑪，被公開展覽，當月 17 日拜訪歌德並短暫交流。
隨後	抵達耶拿，接受奧肯訪談。
隨後	經過哈勒，引起格賽尼烏斯的興趣。
同年底	抵達柏林，收穫公眾及學界的較大關注。
1823 年初春	普魯士當局規劃漢學項目
同年 5 月 6 日	二馮抵達哈勒，受格賽尼烏斯教授調遣。

文史研究

續表

時間	事跡
1825 年 5 月 12 日	隆重受洗
隨後	漢學項目結束，二馮被派往無憂宮學習園藝。
同年底	二馮成為王家僕役，唯一的工作是供人觀瞻。
1826 年 4 月 2 日	與織襪匠克拉夫特米勒的女兒成親
1832 年 5 月 20 日	克拉夫特米勒氏逝世
1834 年	失去自由
1836 年 11 月	在漢堡登上“路易莎公主”號離開德國
1837 年 8 月初	經南美洲重抵中國故鄉，從而回到了自己環球航程的起點。
同年 9 月初	再度辭別中國，啟程前往加爾各答。
同年 10 月	從加爾各答啟程前往好望角
1838 年 1 月	從好望角啟程前往英國利物浦
隨後	在英國作海陸旅行
1839 年 8 月	從英國前往美洲
隨後	在英國和美洲之間航行
1841 年 2 月 16 日	從新奧爾良向德國家人寄信，這也是馮亞星最後存世的信息。
此後	不詳

附：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香港基督教中國化檔案整理與研究（1840—1997）”（22AZJ004）之成果，初稿曾在暨南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系列講座以及第六屆海洋史研究青年學者論壇宣讀。特別鳴謝馮亞星德籍後裔以及眾多檔案館員和地方文史人士，特別是何海地、陳迪秋、舒飯的鼎力支持。

註釋：

1. 張道生：〈第一位環遊地球的中國人——李圭〉，《科技文萃》，第 10 期（1994），頁 150–151；熊娉婷：〈試析李圭的環球旅行〉，《湖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18 卷第 2 期（2002），頁 173–175。
2. 參見 [清] 謝清高撰，鍾叔河等校點：《謝清高海錄（附三種）》，長沙：岳麓書社，2016 年。
3. 鍾叔河：〈敘論：國人最早親歷西方的記述〉，載 [清] 謝

清高撰，鍾叔河等校點：《謝清高海錄（附三種）》，長沙：岳麓書社，2016 年，頁 20。

4. “大西洋……凡船來中國，皆南行過峽，轉東南。”參見 [清] 謝清高撰，鍾叔河等校點：《謝清高海錄（附三種）》，長沙：岳麓書社，2016 年，頁 52。
5. 例如 Schott, Wilhelm. „Verkehrte Ansichten von Chinesen und Chinesischem.“ *Magazin für die Literatur des Auslandes*, Nr. 30, 1835, S. 120.
6. 江雪奇：〈從德國文獻看 19 世紀香山粵語的韻母系統〉，《古漢語研究》，第 1 期（2023），頁 109–125。
7. 曾有德國科學家訪談馮亞星及其旅伴，從而就當時廣東的基礎教育留下了生動的記載。參見 Oken, Lorenz. „Ueber die zwei in Deutschland reisenden Chinesen.“ *Isis oder Encyclopädische Zeitung, Litterarischer Anzeiger*, 1822, S. 417–432。此外，馮亞星的表字僅有註音，參見 Schott, Wilhelm. *Werke des tschinesischen Weisen Kung-Fu-Dsü und seiner Schüler: Zum Erstenmal aus der Ursprache ins Deutsche übersetzt und mit Anmerkungen begleitet*,

erster Theil: Lün-Yü. Renger, 1826, S. 173。該文記載其官話發音是“De-gian”，而按馮自己的粵語口音則是“De-gün”，綜合考慮起名慣用字以及當代珠海方音，不難推知前字是“德”或“得”，而後字則是“建”字或者以此為聲旁的字。

8. 此類說法在文獻中頗多，不暇枚舉。此處僅舉一條代表官方觀點的報紙文章為例，參見 *Hallisches patriotisches Wochenblatt zur Beförderung gemeinnütziger Kenntnisse und wohlthätiger Zwecke*, 21. Mai 1825, S. 465–469。
9. Schott, Wilhelm. „Verkehrte Ansichten von Chinesen und Chinesischem.“ *Magazin für die Literatur des Auslandes*, Nr. 30, 1835, S. 120。
10. 此人在檔案中簽署漢字名時，有時會將“學”字寫作異體字“𠂔”。馮亞星後來在書信（“西班牙文獻”）中還稱其為“宗弟”，可見二人不過是偶然同姓而已，並無直接親緣關係。另外，“亞”字並無意義，僅是常見粵語人名之前綴而已，相當於官話的“阿”。所以“亞星”與“亞學”就是“阿星”與“阿學”，都不似能登大雅之堂的譜名。對二馮姓名和里籍的詳細考證，參見江雪奇：〈最早居留德國的中國人馮亞星、馮亞學及其研究意義〉，《國際漢學》，第4期（2021），頁79–89。
11. 〈文化部致國王函〉，1825年6月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29），2022年1月28日讀取。
12. Schott, Wilhelm. „Correspondenz-Nachrichten aus Halle.“ *Intelligenz-Blatt für die Leipziger Literaturzeitung*, Bd. 53, Nr. 230, 20. September 1823, S. 1833–1837。其中寫道：“亞星堅稱，全帝國都有大量的秘密團體發展。那夥人遲早要掀起一場造福人民的革命，將會動搖暴政皇朝的根基。亞星堅稱自己就認識一個這樣的團體，其僅在廣東省就有28,000名成員。他們根據約定好的暗號來互相溝通，例如握手、飲酒、穿脫衣服時，都可以體現身份。他們甚至還使用自己的祈禱詞，每人都寫在一小塊絲綢上，將其藏在衣袋中。其中的字符都纏繞成一團，好讓外人無法猜懂其內容。”相關描述酷似洪門或天地會。
13. 官方檔案顯示，德國學者已經意識到兩名中國來客和大部分旅歐華人海員一樣，與旨在反清排滿的會黨有某種關聯，二馮定然曾激烈地向德國人表達過自己的政治立場。參見〈無署名的字條〉，1823年8月〔或更早？〕，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20），2022年1月28日讀取。有趣的是，早期造訪德語區的廣東水手中，其實也雜有“韃靼人”，也即旗人。參見 Schwarz, Rainer. „Noch einmal zu Heinrich Heines ‚zwey chinesischen Gelehrten‘.“

Monumenta Seric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Bd. 64, Nr. 1, 2016, S. 189–191。

14. *Allgemeine Preußische Staats-Zeitung*, Nr. 74, 21. Juni 1823, S. 712。
15. 信息基於蓋艾芮先生2021年發給筆者的數封電郵。
16. 〈拉斯特豪森致文化部函〉，1823年3月6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3），2022年1月28日讀取。
17. “礼”字在原信件中即寫作簡化字，此處保留原文的寫法。漢字“未士”應是英文的“Mr.”一詞的粵語音譯，即“先生”。此外該信附有德國學者所作的拉丁文翻譯，“祖家”一詞被譯為“Anglia”，也即英國。不少人誤以為這個怪異的稱呼是源自英國殖民管治香港的往事。然而，德國文獻證明此詞的起源其實更早，其與後來香港被英國殖民管治的歷史並無關係。
18. 參見〈展覽傳單〉，約1822/23年之交，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23），2022年1月28日讀取。另可見 *Morgenblatt für gebildete Stände, Stuttgart & Tübingen*, Nr. 121, 21. Mai 1823, S. 484。
19. “唐”即“唐山”之省略，指中國內地。
20.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3年8月8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09–112），2022年1月28日讀取。
21. 1877年造訪歐洲數國的清朝外交官錢德培還寫道：“英倫……為商賈雲集之所，故他國人至其地者，不為奇觀，非若德人之少見多怪，互相指說，使客其地者，有局促不安之勢。”轉引自〔清〕錢德培、〔清〕李鳳苞撰，穆易校點：《錢德培歐遊隨筆·李鳳苞使德日記》，長沙：岳麓書社，2016年，頁72。不難想見，半個多世紀前的二馮在德國所引起的“少見多怪”，必然還遠大於錢氏。
22. “少見多怪”的獵奇口吻可見於多處，例如 *Deutsche Blätter für Poesie, Litteratur, Kunst und Theater*, Nr. 42, 14. März 1823, S. 167。
23. 此類言論散見於各類報刊，不暇枚舉。例如 *Aschaffenburgische Zeitung*, Nr. 153, 27. Juni 1823。
24. 〈拉斯特豪森致文化部函〉，1823年3月6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3–4），2022年1月28日讀取。
25. 原信稱之為“番人公司”或“紅毛人公司”。
26. 洛倫茨·奧肯（Lorenz Oken）對此有較為生動的描述。參見 Oken, Lorenz. „Ueber die zwei in Deutschland reisenden Chinesen.“ *Isis oder Encyclopädische Zeitung, Litterarischer*

文史研究

- Anzeiger, 1822, S. 417–432。
27. 〈拉斯特豪森致文化部函〉，1823 年 3 月 6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3–4），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28. 〈展覽傳單〉，約 1822/23 年之交，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23），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29. *Almanach der Georg-Augusts-Universität zu Göttingen auf das Jahr 1823*, 3. Jahrgang Lüneburg, 1823, S. 115.
 30. 原始廣告刊載於 *Weimarisches Wochenblatt*. Nr. 82, 11. Oktober 1822, S. 410. 魏瑪貴婦人的拜訪記錄則載於宮廷“起居註”中，參見 *Fourierbuch zur Hofhaltung des Großherzogs Carl August auf das Jahr 1822*, geführt von dem Kammerfourier Lüttich und Hoffourier Werry (Landesarchiv Thüringen – Hauptstaatsarchiv Weimar, Hofmarschallamt, Nr. 4581, Bl. 90r), 15. Oktober 1822。
 31. 詩人當天在日記裡記載“一點鐘是中國人〔來訪〕”。關於這場會面經過的詳細考證，參見 Jiang, Xueqi. „Die zwei chinesischen Goethe-Besucher und die ausgestellten Chinesen im Deutschland des frühen 19. Jahrhunderts.“ *Monumenta Seric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Nr. 1, 2023, S. 123–145。
 32. 歌德支出給中國人的賬目，參見歌德席勒檔案館（Goethe- und Schiller-Archiv in Weimar）館藏檔案，編號 34/XXXIII, 1, 4, F. 2v。
 33. Oken, Lorenz. „Ueber die zwei in Deutschland reisenden Chinesen.“ *Isis oder Encyclopädische Zeitung, Litterarischer Anzeiger*, 1822, S. 417–432. 這篇報告已有漢語譯文，即江雪奇：〈關於兩位在德國旅行的中國人〉，《國際漢學譯叢》，第 1 期（2023），頁 113–142。
 34. 相關信息載於洗禮冊。參見〈洗禮登記冊〉，1818 至 1830 年，哈勒瑪麗圖書館藏，Tauf-Buch der Kirche Unser Lieben Frauen (Marktkirche) zu Halle (Saale) Anmerkungen, 1818–1830, S. 34，2022 年 1 月 17 日讀取。
 35. 這種謠言竟見於多位知名人士的手記，詳細的考證可參見 Schwarz, Rainer. „Heinrich Heines ‚chinesische Prinzessin‘ und seine beiden ‚chinesischen Gelehrten‘ sowie deren Bedeutung für die Anfänge der deutschen Sinologie.“ *Nachrichten der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Nr. 144, 1988, S. 81–109。
 36. 相關報導散見於 *Stadt-Aachener Zeitung* (Nr. 34, 8. Februar 1833 bis Nr. 65, 16. März 1833)。這起事件較為曲折，筆者將另文詳作介紹。
 37. 〈拉斯特豪森致國王函〉，1823 年 2 月 21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22），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38. 〈國王內閣致文化部函〉，1823 年 2 月 27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1），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39. 參見“致倫敦信”。另見〈拉斯特豪森致國王函〉，1823 年 3 月 25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30），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該檔案有同月 25 日的批示“轉呈阿爾滕施坦……加快進度”。
 40. 主要可參見〈奧肯致國王函〉，1823 年 2 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22、28），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41.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3 年 3 月 18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8–11），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42. 〈文化部致國王函〉，1823 年 3 月 31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3–6），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43. Leutner, Mechthild, und Klaus Mühlhahn. „Interkulturelle Handlungsmuster: Deutsche Wirtschaft und Mission in China in der Spätphase des Imperialismus.“ *Deutsch-chinesische Beziehungen im 19. Jahrhundert: Mission und Wirtschaft in interkultureller Perspektive*. LIT Verlag Münster, 2001, S. 21.
 44. 〈拉斯特豪森致文化部函〉，1823 年 3 月 6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3–4），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45. 〈國王內閣致總理函〉，1823 年 4 月 10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7），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文化部的若干通信〉，1823 年 4 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65–69），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46. 〈文化部致中國人函〉，1823 年 4 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73），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47. 〈文化部致國王函〉，1823 年 3 月 31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3–6），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48.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3 年 5 月 7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88–89），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49. 〈碩特致柏林大學哲學系函〉，1832 年 11 月 9 日，柏林國家圖書館藏，2021 年 11 月 17 日讀取。
 50.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3 年 8 月 8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 1，葉 109–112），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4 年 2 月 23 日，

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40-142），2022年1月28日讀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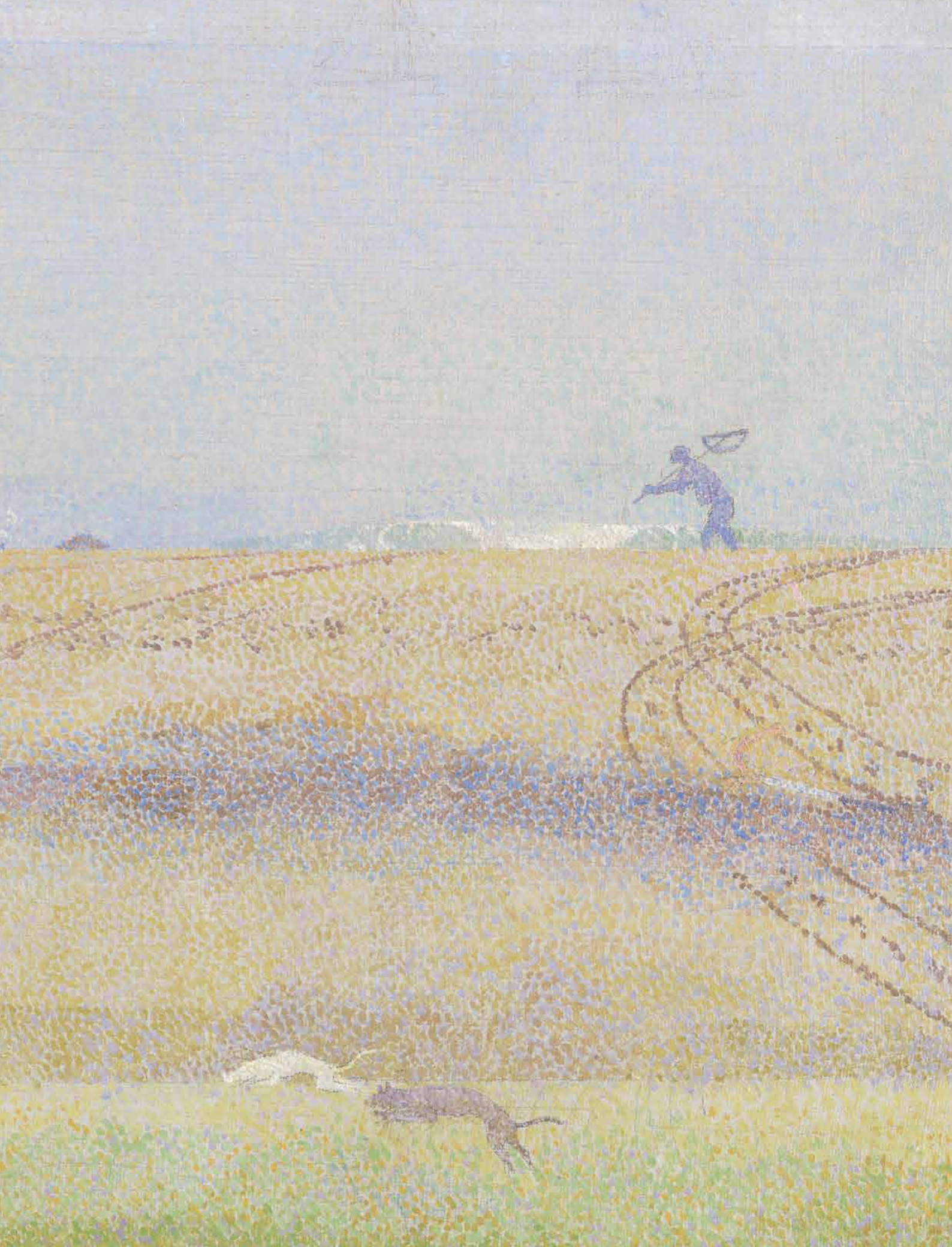
51. 在男女情事的問題上，馮亞星絕非循規蹈矩之徒。此方面的描述散見於多處文牘，主要包括：〈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4年2月23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40-142），2022年1月28日讀取；〈格賽尼烏斯致提曼函〉，1824年7月2日、11月19日、11月25日，哈勒瑪麗圖書館藏，聖喬治教堂檔案（葉139、43、41），2022年1月17日讀取。馮亞星於“致倫敦信”寫道：“番邦亦好，可係花份[粉]之地。人家有太多女子……中意愛者，可能交閨。我……都有個老啓[契]，七固[個]月內相好有意，來年十七歲。女子親父、大姊叫[叫]我交閨。我然遲不恨[肯]，實係掛在唐山母親老年白髮，又妻子之望，故此不能交閨。兄台到來，千祈不可標[嫖]老牽[舉]。人家玉女自便相交……故有太多大家人女子，日日到下午四點宗[鐘]時後[候]，軒[牽]手全[同]行，出花園廣[講]話。旦[但]交女子中意者，問皇帝被[界]固[個]主意，可能交閨。”信中多處文字使用了簡化字，此處保留原文的寫法。在馮亞星看來，德國是一片容易獲取性資源的樂土，充滿了“老舉”（娼妓）和“玉女”（良家女子）。他的“老契”（情人）大概屬於後一類，至少從年齡上來看，此女可以與後來嫁給馮亞星的織襪匠之女（參見本文第四節）對得上號。然而，馮亞星對這段戀情可能並不忠貞，畢竟教授曾在信函中抱怨過二馮此時還在與從事可疑營生的女性來往。教授在11月19日那封信中甚至透露，那位織襪匠一度表現得彷彿完全被中國準女婿哄騙了，自己有必要介入此事，幫助準岳父“擦亮眼睛”。
52. 相關過程見於以下檔案：〈國王內閣與薩克森省主席的通信〉，1823年5月至11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9-16），2022年1月28日讀取。〈薩克森省主席致提曼函〉，1824年11月19日，哈勒瑪麗圖書館藏，聖喬治教堂檔案（葉38-39），2022年1月17日讀取。〈提曼致文化部函〉，1824年12月15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2，葉15-16），2022年1月28日讀取。至於宗教老師提曼的生平，可參見 *Hallisches patriotisches Wochenblatt zur Beförderung gemeinnütziger Kenntnisse und wohlthätiger Zwecke*. Halle, 24. Juli 1855, S. 1071-1077。
53. 散見聖喬治教堂檔案以及文化部檔案（卷2），不暇枚舉。
54. 〈文化部致國王函〉，1825年5月2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17-19），2022年1月28日讀取。
55.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4年2月23日，普魯士國家

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40-142），2022年1月28日讀取。〈赫爾姆柯致文化部函〉，1824年8月18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2，葉1-2），2022年1月28日讀取。〈碩特致文化部函〉，1824年9月2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2，葉7-8），2022年1月28日讀取。

56. 〈國王內閣致文化部函〉，1825年5月11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22），2022年1月28日讀取。〈文化部致國王函〉，1825年6月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29-30），2022年1月28日讀取。〈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5年5月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2，葉66-68），2022年1月28日讀取。
57. 〈宮廷總管致國王函〉，1825年10月27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5），2022年1月28日讀取。
58. 〈國王內閣致宮廷總管函〉，1825年11月9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7），2022年1月28日讀取。某位宮廷同僚後來就此寫過回憶，參見 Dohme, Robert. *Unter fünf preußischen Königen: Lebenserinnerungen*. Herausgegeben von Paul Lindenburg, Dümmler, 1901, S. 18。
59. 〈國王內閣致船長函〉，1825年11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47），2022年1月28日讀取。
60. 〈國王內閣與宮廷總管的通信〉，1826年1月25與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8），2022年1月28日讀取。
61. 〈國王內閣的意見〉，1826年3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9-40），2022年1月28日讀取。
62. 相關信息載於教堂婚禮記錄。參見〈婚姻登記冊〉，1816至1835年，哈勒瑪麗圖書館藏，Trau-Buch der Kirche Unser Lieben Frauen (Marktkirche) zu Halle (Saale), 1816-1835, S. 332，2022年1月17日讀取。
63. 〈馮亞星致國王函〉，1832年6月5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58），2022年1月28日讀取。馮亞星與其德國妻子的第四子似乎早夭，因此關於這段婚姻的子女數量，檔案中存在三子或四子的不同說法。另外，馮亞星在妻子去世後還有一私生子，這一情況在拉斯特豪森檔案中有所記載。目前在歐洲宗親所藏的族譜（“漢爾文獻”）中，僅記載了其婚生的一子及一女的後裔情況。
64. 〈馮亞星致國王函〉，1832年6月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60），2022年1月28日讀取。
65. 〈宮廷總管致國王函〉，1833年9月25日，普魯士國家秘

文史研究

- 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62），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66. 〈馮亞星致提曼函〉，1824 年〔？〕，哈勒瑪麗圖書館藏，聖喬治教堂檔案（葉 78–79），2022 年 1 月 17 日讀取。
67. 〈官員 Massow 致同僚 Müller 函〉，1836 年 10 月 29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75），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68. 〈宮廷總管致國王函〉，1836 年 11 月 5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79），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69. 〈宮廷總管致國王函〉，1834 年 1 月 1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64–65），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70. 相關安排散見於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75 至 83）的多份公文。
71. 航海記錄今藏普魯士國家秘檔館，編號 1. HA Rep. 109, Nr. 3536，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72. 馮亞星在信中竟然還提到自己的妻子在利物浦，莫非他這次把廣東的髮妻也一同帶上了？但也不排除他在海外再度另娶的可能，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73. 〈馮亞星致馮亞學函〉，1839 年 10 月 12 日，私人收藏，“西班牙文獻”，2021 年 3 月 14 日讀取。
74. 蓋艾芮曾聲稱馮亞星死於 1889 年。然而，若考證其引述之檔案，不難發現蓋氏嚴重誤讀了原文。1889 年逝世的並不是馮亞星本人，而是他的德國女婿。可惜蓋氏的說法已經被國內外的多種文獻採信。參見 Gütinger, Erich. *Die Geschichte der Chinesen in Deutschland: Ein Überblick über die ersten hundert Jahre ab 1822*. Waxmann, 2004, S. 110。
75. 感謝攝影師後人于爾根·沙爾維希特（Jürgen Schaarwächter，1967–）在電郵中告知筆者相關年代關係。



從“唐阿矮澳門銷贓案”探析清廷對安南內亂情報的忽視

李俊生 *

摘要 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阮福映率兵進攻河仙，廣東人唐阿矮亦參與其中。港口番官指使唐阿矮劫奪停留在當地的粵商貨船，唐阿矮卻趁機將船隻掠往澳門銷贓。案發後，唐阿矮被捕，不久即被梟示澳門。此案的發生與這一時期的安南內亂密切相關，唐阿矮在供詞中揭露出西山新阮與舊阮爭戰等事，表明安南南部新舊勢力更迭，行將威脅到清廷所冊封的北部後黎王朝政權存亡。然而。此事未能引起清廷的足夠重視。透過分析該案的處理過程，可見清廷當時並沒有及時、主動地獲取安南內亂的情報，以致後來在面對屬國政權易代的突發性事件時，不能正確評估邊疆的形勢，及時制定處置措施。

關鍵詞 安南內亂；唐阿矮；情報；澳門

引言

清廷出於維護邊疆安全、處理藩屬事務的需要，需要通過多種方式，及時、主動地獲取鄰近國家、地區的相關政治、軍事信息。諸如雍正、乾隆時期，清廷曾主動搜集中亞、南亞、東南亞的情報，繼而評估邊疆形勢，及時制定處置措施。¹然而，清廷卻未能及時掌握安南內亂的基本情報，在通過多種渠道獲悉後又缺乏持續關注，尤其是這一時期的西山運動。最典型者，莫過於廣東人唐阿矮的澳門銷贓案。此人曾捲入西山與舊阮的爭戰中，並在河仙劫奪粵商船貨後，趁機將船貨掠回澳門銷贓，被捕後又供出諸多關於安南內亂的信息。雖然此事很早便受到學界關注，但以往的學者多藉此案探討個別清人參與海上劫掠或在藩屬國為匪的情況，以及如何被指斥為在外滋事的典型“漢奸”等，²尚未有學者深入闡釋唐阿矮供詞中涉及安南內亂的信息。本文通過分析現存的奏摺等相關檔案材料，並結合此案前後清廷針對同類情報的措置方式，探析清廷持續忽視安南內亂信息的態度及其產生的深遠影響。

一、安南西山、舊阮的爭戰

在清代的宗藩關係下，若藩屬國內部發生動亂，可向清廷尋求保護和援助，清廷亦認為有此道義責任。故而，清廷經常及時、主動地搜集藩屬國的相關信息，以為將來的措置作參酌。例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暹羅阿瑜陀耶王朝被緬甸擊破後，清廷起初所獲信息不明，遂命兩廣總督派員前往河仙，探查暹羅、緬甸的實際情形。³迨至次年七月，乾隆帝得知暹羅確被緬甸攻滅後，欲在適當條件下從海路出兵助暹羅復國，並要求兩廣總督李侍堯向澳門外商訪詢暹、緬水陸交通等情況。⁴儘管清廷幫助暹羅復國的設想未能實現，但可見其時的清廷會為保護藩封而及時、主動地搜集屬國國情信息。未幾，同為屬國的安南亦發生動亂。

宣德二年（1427年），明軍從安南撤兵，安南再次獨立，並建立起後黎朝（1428—1789年）。後黎建國方百年，即為權臣莫登庸所篡，阮淦、鄭檢等人擁立黎氏後人為帝，最終驅逐莫氏，中興後黎朝。此間，鄭氏逐漸掌握後黎王朝實權，黎王徒擁虛名。鄭氏與阮氏（又稱“舊阮”）不久生隙，阮氏便藉出鎮順化、

* 李俊生，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外關係史博士研究生。

廣南之由，向南部發展勢力，後黎朝由此進入“鄭阮紛爭”時期。連年戰亂導致民眾生活困苦不堪，雙方境內起義不斷，最具代表的便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在舊阮境內爆發的以阮岳、阮惠、阮侶三兄弟（又稱“新阮”）為首的“西山運動”。⁵數年間，西山軍與舊阮爭戰不休，互有勝負。新舊二阮相攻之際，北方的鄭氏又發兵南進，一度攻佔舊阮都城富春，後又擊潰西山。彼時，鄭軍在北，舊阮在南，西山阮岳自度不能抵敵，遂降於鄭氏，求為前導，以攻舊阮；後又詐降於舊阮，使其弟阮惠攻之，舊阮大敗，鄭氏封阮岳為西山校長、前鋒將軍等職。⁶

阮岳得封後，無北顧之憂，遂大舉進攻舊阮，嘉定地區（今越南南部地區）⁷成為雙方爭奪的焦點，西山軍先後四次進攻該地。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二月，阮岳稱王，其弟阮侶攻佔嘉定，後被杜清仁起兵收復，阮侶回師，是為西山軍第一次攻奪嘉定地區；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三月，西山軍再攻嘉定，但未能固守，於是年冬退回；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二月，阮岳、阮惠率兵三攻嘉定，舊阮起先不敵，後於八月奪回嘉定；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二月，西山軍第四次進攻嘉定，舊阮再敗，阮福映避居富國島。⁸

乾隆四十八年的一系列戰事，是這一時期安南內亂發展的一個關鍵點，盤踞南部近二百年的舊阮勢力暫時宣告終結（次年西山軍又擊敗阮福映請來的暹羅軍隊）。此間情形，清廷並非是主動搜集情報而得知，而是通過一宗澳門銷贓案。

二、唐阿矮澳門銷贓案始末

在西山新阮與舊阮的爭戰中，曾有清人參與其中。阮福映退避富國島後，舊阮陣營內的部分清人甚至發動過“叛亂”。《大南實錄》載：

〔癸卯四年，乾隆四十八年〕二月，西賊阮文呂、阮文惠入寇……

夏四月……幸美湫，收船艘，奉國母及宮眷幸富國島駐蹕。命尊室谷調撥水兵與和義道調遣陳挺回芹蔴海口偵探賊勢。挺素輕谷，軍事多不用命，谷殺之，其黨總兵陳興、林旭（俱清人）遂據河僊以叛。會阮金品入河僊收兵，太長公主玉璫（世宗第七女，下嫁于浙江船該奇張福嶽）亦往辦軍需，興等襲殺金品，公主亦遇害。帝聞報，大怒，親率兵船討之，興、旭皆潰走。⁹

按此所言，阮福映在避居富國島後，曾命尊室谷調撥水兵，與陳挺返回芹蔴海口偵探敵情。然而，陳挺素來輕視尊室谷，尊室谷因而殺之，陳挺手下總兵陳興、林旭（皆是清人）遂佔據河仙發動“叛亂”。恰逢阮金品往河仙收攏潰卒，舊阮之太長公主玉璫亦往辦軍需，二人被陳興等人襲殺。阮福映聞報後大怒，親率兵船前去攻討。

阮福映攻打陳興、林旭之時，同樣有清人參與其中，如本文述及之唐阿矮。唐阿矮，又名鄭阿欽，原籍廣東揭陽縣，因其父入贅澄海縣唐子擎家，遂改姓唐，寄居澄海。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唐阿矮將妻子余氏嫁賣予張阿都，“得番銀二十圓”。唐阿矮“於是年四月置買雜貨，搭乘余協隆客舡，往安南西南之板玉地方貿易”，後定居該地，在彼娶妻生女。唐阿矮在該地學習番語，並與管轄板玉的番官翁階熟識。乾隆四十七年，翁階管下番官翁黎病故，翁階即授此職銜予唐阿矮，並給黑色印照一張，月給米一石、錢一千文。唐阿矮遂改換安南服色，專司巡查街道，稽察內外船隻，由此加入到舊阮朝陣營。乾隆四十八年三月，“西山王”攻打至唐阿矮所在的板玉地區，“東山王”避走角墩山，唐阿矮與番官各駕船隨往駐紮。其間，番兵在港口街上強搶民物，街民殺死番兵一名，“東山王”後於四月二十五日帶兵攻打港口。¹⁰

在此之前，廣東澄海縣民陳協老有自置商船一隻，商名“陳永興”，其與閩客葉雅官各

文史研究

出本銀置買貨物，又委託水手陳阿應偕葉雅官前往安南發賣。事畢，陳阿應與葉雅官又在當地置買了錫、檳榔等物，恰有閩商陳應長攜貨搭船回廣東，正要開帆之際，猝遇阮福映帶兵攻打港口，陳阿應、葉雅官、陳應長與舵水及鄰船人等俱棄船逃散。隨同阮福映前來的唐阿矮受番官指使，在陳協老之船插立白旗為記，又搬取他船貨物置於船中。番官派撥五名番兵押守，又令唐阿矮與番兵分頭捉拿水手。番兵先捉得澄海縣民陳阿千、楊阿典到船，又陸續捉拿了內地水手陳阿隆等 24 人。唐阿矮等人於五月十三日開行，番官本欲駕船前往避難的角墩山，不料唐阿矮途中起意，要將船貨駛回內地賣錢分用。至七洲洋面¹¹時，唐阿矮夥同船上的內地水手，將番兵驅趕下海，並將番官所給印照等物丟棄，駕船駛回內地。又因遇上阻風，該船直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方至澳門。唐阿矮在船內找到船照，假冒貨客，又令同夥分別扮作船主、舵水等。抵埠後，唐阿矮在澳門詹瓏之裕盛號行內發賣貨物。因被行夥余存老盤詰地頭底賬，唐阿矮見隱瞞不住便告知實情，而詹瓏等人為圖利，又引王永昌、趙永生、林基昌議價勻買。此間，該船船貨共賣得番銀 16,297 圓，除報稅等開銷用去 2,140 圓外，唐阿矮自得番銀 5,197 圓，餘各俵分而散。唐阿矮又將空船交托余存老僱人看管，並覓主售賣。¹²

唐阿矮劫掠商船並駛往澳門銷贓之事，最終被失主發現。水手陳阿應得知港口平靜後，曾轉回尋找船隻，但一無所獲。他聽聞船隻已被唐阿矮押回角墩山，只得搭船回粵，行抵澳門時，見原船竟在此處灣泊，經查乃是唐阿矮委託售賣。船主陳協老獲悉後，遂向官府報案，懇求查緝。¹³唐阿矮及同夥陸續被捕，其受番官指使搶掠船貨，以及在澳門銷贓的經過得以訊明。

然而，唐阿矮被捕後不久即被梟示澳門。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二月初十日，兩廣總督覺羅巴延三、廣東巡撫印務布政使李天培將此案上奏。二人指出，唐阿矮身為內地民人，竟敢“私越外番，擅娶番婦，聽受偽職，甘為

役使”，又將內地商人之船貨掠回售賣，不法已極，故要親加審訊，看其是否另有行劫奪貨等事，從重定擬，再行詳奏。¹⁴三月初四日，乾隆接到奏報後，亦要求“嚴切根究，從重辦理”。¹⁵三月十六日，新任兩廣總督舒常¹⁶、廣東巡撫孫士毅¹⁷，對唐阿矮及其同夥親加鞫問。次日，二人將質訊情形、擬定罪名供單一份附奏。¹⁸有關唐阿矮等人劫奪粵商船貨，並掠往澳門銷贓的詳細過程被披露出來，乾隆帝其後於閏三月十五日作出進一步指示。然而，在閏三月十五日的諭旨到達之前，唐阿矮已被處死。閏三月二十三日，舒常等人奏稱，因唐阿矮在獄中患病，甚屬沉重，未便“聽其瘦斃獄中，倖逃顯戮”，即令綁赴市曹正法，懸首澳門，使“來往商船觸目警心，以昭炯戒”。¹⁹巧合的是，在舒常等人上奏當天，乾隆帝得到三法司對覺羅巴延三初奏的核擬，亦是要將唐阿矮處斬梟示。²⁰

唐阿矮一案，從兩廣首次上報，到訊明劫船銷贓詳情，再到梟示澳門，前後不過兩月餘。此事雖草草了結，但其未盡事宜值得深思，即乾隆帝曾欲了解唐阿矮所供有關安南內亂的重要信息，但因唐阿矮被處死而遭到清廷君臣的漠視。

三、唐案供詞中被忽視的安南內亂信息

唐阿矮供詞中提及的安南內亂情況，便是西山與舊阮之戰，以及阮福映攻打河仙之事。廣東方面的先後奏報中均有提及，起初並未受到關注，第二次奏到後，乾隆帝曾要求訊明“西山王”等相關名號情形。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覺羅巴延三等人在奏報中曾提及唐阿矮供出安南西山王、東山王的交戰情形：

四十八年三月內，西山王因與東山王不睦，帶兵攻打板玉，東山王兵敗，避至角墩山。嗣東山王帶兵攻打港口，番官翁階、翁其次令其隨行，港口番民逃避。番

官翁其次見有貨船一隻，令其協同番兵五人駛至角墩山交收……²¹

唐阿矮所稱“西山王”即新阮（此指阮岳之弟阮惠、阮侶），“東山王”即舊阮（此指阮福映），“港口”即是舊阮所轄嘉定之河仙。²²負責審訊唐阿矮的官員對於西山王、東山王似是從未聽說，更不知翁階等番官所司何事，隨向其詰訊道：

東山王、西山王之名起自何年，是否係安南國王所管？翁階是何職分？翁黎所管是何事？受職之後曾否見過東山王？²³

唐阿矮供稱：

天朝所封安南國王駐劄東京，番人稱為“東京黎王”；西南一帶遠隔重洋，向為阮姓踞守，番人呼為“順化阮王”。黎、阮係屬世仇……東山王、西山王亦俱姓阮，即為順化王族人，各自霸踞地方自稱為王，但不知始於何年。翁階駐劄板玉的地方，一切事件是其總管；翁黎職分專司巡查街道、稽察內外船隻。伊因職分不大，並未見過東山王。²⁴

然而，乾隆帝除令“嚴切根究，從重辦理”外，對於此中所言安南之事，未有要求兩廣方面續行調查。

覺羅巴延三等人的初次奏報中，並未說明東山王為何帶兵攻打港口，迨至三月十七日舒常等人續奏時，方得明晰。奏內言：

四十八年三月內，西山王與東山王不睦，西山王帶領土兵攻打板玉，東山王走避角墘山，唐阿矮與番官各駕舡隨往駐劄。旋因港口番官見東山王兵敗，不肯應付水米，番兵即在港口街上強搶民物，街民殺死番兵一名，東山王遂於四月二十五日帶兵攻打港口，番民逃避……²⁵

據此而言，港口番官見東山王兵敗不肯接濟，東山王之兵即在街上哄搶財物，港口民眾因而殺死一名東山王番兵。東山王得悉後，帶兵攻打，港口民眾畏避逃散。港口官員“不肯應付水米”予東山王，以致東山王之兵沿街哄搶，或即前文所述尊室谷殺陳挺後，陳興、林旭在河仙發動兵變，太長公主玉璫往河仙辦理軍需未果之事；“街民殺死番兵一名”當是指陳興等襲殺阮金品（及太長公主）。故而，阮福映聞報後大怒，親率兵船來討，陳興、林旭隨之敗走。

閏三月十五日，乾隆帝接到廣東方面更為詳盡的審訊結果，尤其是所呈之唐阿矮供單。他對於此前所要求的“從重定擬”不太關注，反而是所謂的“東山王”及“西山王”等名號令其大感疑惑，要求兩廣方面向唐阿矮訊明這些名號的由來。是日上諭：

……摺內所稱板南板玉地方，向為阮姓踞守，阮姓族人又各自霸佔為王，番人遂有東山王、西山王之稱，彼此不睦，時相爭鬥等語。安南國王現係黎維禔，素稱恭順。昨遣陪臣赴行在朝貢，曾優加恩賚，其東山王、西山王既係阮姓，且各佔地方，出兵攻擊，自不服安南國王管束。所稱王號起自何時，是否本屬舊時國王後裔，或該國權臣各自霸佔稱王？唐阿矮既受東山王偽職，自必悉其源委。著傳諭舒常、孫士毅，即提該犯詳悉究問，令其據實供明，具摺覆奏，俟部覆到日，再將該犯正法。²⁶

然而，舒常等人接到此諭旨前，唐阿矮已被正法並懸首於澳門，乾隆帝諭令兩廣方面向其訊明“東山王”及“西山王”名號等事，遂不了了之。當乾隆帝得知唐阿矮被處決後，亦只要求廣東督撫嗣後應“留心稽察，勿任屬員仍前玩視罔圖，致滋弊竇”。²⁷至於此前要求究問東山王、西山王等原委，乾隆帝似乎早已忘記，並未要求兩廣方面再向其他案犯訊明，亦不再關注安南內亂之事。

文史研究

唐阿矮在舊阮陣營中任職有年，又是親歷西山新阮與舊阮爭戰之人，其供詞價值極高。其口供中所言安南內亂之事，並非虛假，實為新阮日漸勢盛而舊阮暫趨敗落的一個縮影。西山新阮驅逐南方的舊阮勢力後，續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攻滅北方的鄭氏，後黎朝的都城昇龍（今河內）一度被佔。由此來看，唐阿矮供出的新阮、舊阮爭戰以及舊阮被逐信息，表明安南南部新舊勢力已經更迭，同時，在一定程度上是舊阮衰敗後，西山阮氏北攻黎氏王朝的預告，而這並未引起清廷的持續關注。

四、清朝持續忽視安南情報的影響及原因

西山新阮驅逐舊阮後，便北上攻滅鄭氏，無疑昭示出安南黎氏政權的存續危機，屬國存亡亦直接關乎“天朝體統”。在唐阿矮一案結束後的第三年，安南正式向清廷呈稟內亂國情，雖然有關情報一度引起清廷的重視，但後者仍未予以持續關注。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黎氏眷屬內投，清廷才主動要求兩廣方面探查安南國情。

阮惠第一次攻佔昇龍時，安南並沒有及時上報清廷，及至都城第二次失守，政權行將更迭之際，方才匆匆呈稟。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五月，安南嗣王黎維祁突然咨呈兩廣，告知去年都城被攻陷、國印遺失及前國王病故之事。²⁸這是安南官方首次報告內亂情形。兩廣總督孫士毅因審擬唐阿矮一案，對此已了解一二，知其國內“鄭、阮兩姓用事，由來已久”，黎氏所言“西山土豪”當為唐阿矮供稱的“西山王”，並判斷西山攻佔都城後仍回舊巢。至於安南之前不及時稟明國情，此時卻突然咨請襲封、頒印，孫士毅主張問明情況後，再行請旨定奪。²⁹乾隆帝對此表示認可，命兩廣方面檄諭安南。³⁰清廷第一次詢問國情的檄文發去後，黎氏回文始稍有敘述，但其重點仍在請求速頒新印。清廷遂第二次檄諭安南，令其將請封、給印二事一併具本遣官陳奏，以符定制，

並將國印遺失緣由據實說明。³¹然而，第二次檄文發去後，黎氏近半年內未曾覆文。實際上，阮惠於乾隆五十二年未率軍再入昇龍，動盪之際，黎氏已無暇覆文，遑論遣使來華。孫士毅鑑於安南久無回覆，遂令邊地官員探訪情形，方知黎維祁在西山軍二入昇龍後出奔，各處流亡。³²孫士毅進而認為，安南使臣至今未到，自因內訌未靖而耽延，卻又稱：“因思阮姓恃強作亂，該國臣民共憤，起兵截殺，自必即就殲滅。”³³此言不過是敷衍塞責而已，所謂阮姓“自必即就殲滅”不知所據為何。在孫士毅發出這封奏摺的同時，黎維祁眷屬正向北奔逃，不出一月就進入廣西避難。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黎氏眷屬入清避難，彼時清廷對安南內亂信息所知甚少，忙令兩廣方面多方探查，以為後續處理作參考。此種應急式的措置，乃清廷長期忽視安南國情的必然結果。其實，清廷早在唐阿矮一案的十年前（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便接到廣東船商馮萬興報告有關安南內亂的一些情況。然而，乾隆帝的第一反應卻是：“彼國自亂，祇可聽之。但或於緬賊有牽連之故否？宜細訪其故。”³⁴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報，其通過訪詢自安南返回的船商鄭和順後，知安南確有內訌，但無別國幫助，似非與緬甸有牽連。³⁵廣西巡撫熊學鵬亦稱，船商消息得自道路傳聞，並無確據，接壤各隘口亦無傳說張惶之處。³⁶清廷便不再予以關注。在此之後，清廷分別於乾隆四十九年、五十二年兩次獲悉安南內亂的情報，但均未加以持續關注，最終不了了之。

相比於乾隆中期清廷對暹羅動亂的關注，至乾隆中後期似乎失去了及時、主動搜集屬國信息的動力，甚至偶然傳入一些關於安南內亂的重要信息，清廷亦持續忽視。若以黎氏眷屬入清避難為節點，將此前的西山運動分為三方混戰、驅逐舊阮、攻滅鄭氏三個階段，則乾隆三十九年廣東船商的報告、四十九年唐阿矮的供詞、五十二年黎氏的呈稟，恰是三個階段的縮影，清廷本可藉此整合出這一時期安南內亂的大致軌跡，但這些情報都被忽視了。這種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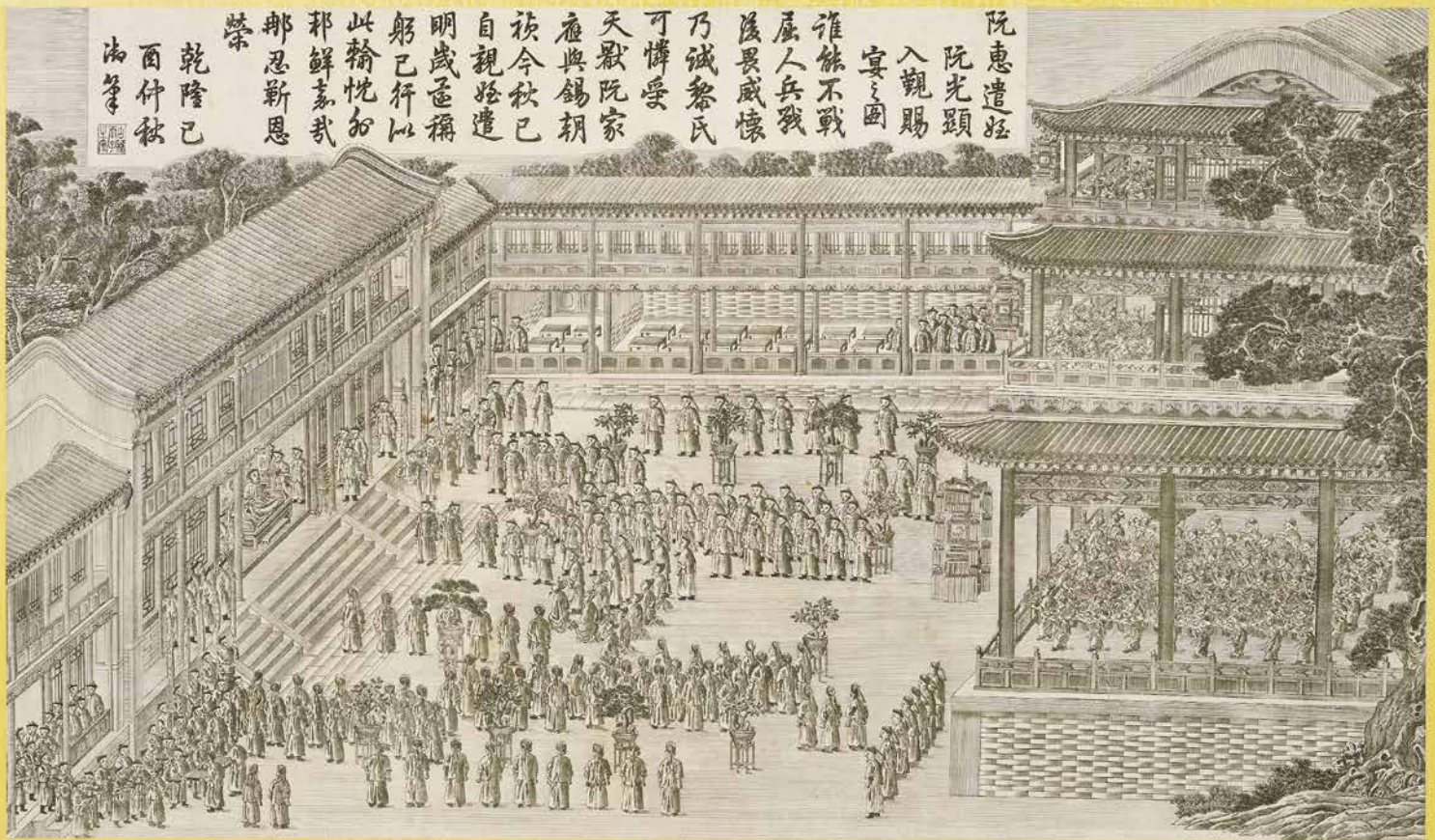


圖 1. 《平定安南圖冊》之〈阮光顯入覲賜宴圖〉，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物圖檔編號：P3K021191。（圖片來源：台北故宮博物院文物典藏資料庫，CC BY 4.0。）

續性的忽視既是清代邊防策略有所側重的結果，也不乏清帝及兩廣督撫的個人因素。

其一，清朝更關注於極易（或已經）發生戰事的陸地邊疆，對於安南亦是如此。這一時期，清廷的經略重心在西部邊疆，康熙乾三代持續用兵，故而會積極獲取中亞等地的情報。清廷百年來與安南並無戰爭，雖偶有邊界事件發生，但清朝並不干涉安南內政，只是加以懷柔，維護天朝形象，以使屬國“累世恭順”。³⁷ 清廷對安南亦非毫不關注，只是更注重陸地邊疆的情況。如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廣西巡撫吳虎炳奏請每年年底將與安南接壤的三關百隘情形查明上報，自此成為慣例。³⁸ 乾隆三十九年，清廷接到船商報告安南內亂信息後，經過兩廣方面的調查，得悉陸地邊界俱屬安靜，與緬甸亦無牽連，便不再持續關注。可見，清廷偏重於陸上的安南邊防信息，而輕視海路得來的情報。

其二，在兩國邊界地區並無發生戰事可能的背景下，乾隆對安南極具信任，認為兩國

均無探查對方情報的必要。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對於安南人陳廷暄、阮文富剃髮改裝、私越內地一案，乾隆帝本欲將二人發回安南，令其自行治罪，以示寬大。然而，廣西巡撫吳虎炳“竟以奸細取供定案”，乾隆帝對此言道：

安南素稱恭順，本無奸細之可疑。而天朝於該國厚示懷柔，且並不興軍旅，更無事情之可探。³⁹

乾隆帝不僅認為安南恭順，沒有探查天朝情報的嫌疑，清朝亦沒有必要採風安南。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清使德保、顧汝修前往安南諭祭、冊封，所居館驛建在城外，安南多派兵弁加以護衛，顧汝修認為此舉是“蔽人之明，塞人之聰”，乾隆帝卻對顧汝修加以飭責，並指出：“至叢爾外國〔註：此指安南〕，本無可採訪之處。”⁴⁰ 可見在當時的宗藩關係下，乾隆帝個人對屬國的信任，亦限制了清廷獲取安南國情的渠道。

文史研究

其三，清廷對安南的情報策略，亦受到兩廣督撫的個人因素影響。兩廣督撫在乾隆四十九年處理唐阿矮一案時，其工作重心在於儘快處理各種匪犯案件、積習弊病，破案數量成為官員升遷的重要指標和依據。⁴¹唐阿矮一案事涉屬國，地方督撫為免“多事”而火速處理，亦屬情理之中。畢竟，其同夥多為在安南時就被脅從的內地水手，被捕後尚未處決，若兩廣官員徹底跟究，並不難訊出更多有關安南內亂的信息。及至乾隆五十二年黎氏呈稟時，孫士毅忙於剿捕台灣林爽文而增派官兵、調撥物資，或無暇顧及；迨台灣之事已定，至乾隆五十三年黎氏眷屬入清後，孫士毅一接報告便趕往廣西處理此事。可見，清廷對屬國情報的忽視，亦受到不同時期疆臣工作重心的影響。

結語

清廷對安南內亂信息的持續性忽視，最直接的影響便是對屬國基本國情信息極度缺乏了解。對於突發事件，清廷不能正確評估邊疆形勢、及時制定處置措施，乾隆“安南之役”⁴²的後續發展便是如此。從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黎氏眷屬入廣西避難，至次年正月初五日清軍兵敗昇龍，乾隆帝曾要求兩廣方面多方探聽安南國內信息，以為用兵與否作參考；及至用兵，進止亦不明確，其在收復昇龍即行班師，與進軍廣南擒獲阮惠兄弟⁴³之間遲疑不定。清軍在安南之兵敗，固然是諸多因素所致，而前期未能獲取足夠的情報（如攻佔昇龍者是阮岳還是阮惠也不清楚），未嘗不是兵敗的重要原因之一。

此後，清廷開始主動搜集有關安南的情報信息，並予以持續關注。迨至嘉慶時期西山、阮朝政權更迭之際，由於前期獲取了大量情報信息，其措置便極為從容。嘉慶七年（1802年），廣西巡撫謝啟昆奏請陛見，嘉慶帝鑑於彼時“安南〔註：此指阮惠建立的西山朝〕與農耐〔註：此指舊阮，次年建立阮朝〕正在交兵，邊疆緊要”，令其先不必來京，“當於明歲察看情形，俟安南、農耐大局已定，再行奏請陛

見”，並命其隨時探查該國交戰情形。⁴⁴清廷其時對安南情報獲取的重大變化可見一斑。後來，清朝截回西山朝使臣，阮朝亦主動獻俘示好，清一阮宗藩關係的順利建立，兩國關於對方情報的掌握、認知、措置，⁴⁵亦是關鍵。

註釋：

1. 相關論述可參見李慶新：〈鄭氏河仙政權（“港口國”）與18世紀中南半島局勢〉，《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9期（2013），頁81-92；孔令偉：〈1724—1768年間拉達克、西藏與清廷間的歐亞情報網——以清代中國對莫臥兒帝國的認識起源為核心〉，《清史研究》，第2期（2018），頁27-48；馬子木：《經略西北：巴達克山與乾隆中期的中亞外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英卡爾·巴合朱力：〈18世紀中後期清朝對浩罕政治軍事信息的搜集與認知〉，《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2期（2023），頁85-98。
2. 參見陳偉明：〈明清粵閩海商的構成與特點〉，《歷史檔案》，第2期（2000），頁80-87；王元林、劉強：〈清前中期潮州對外貿易研究〉，《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2005），頁81-85；黃梅：〈清前期邊疆地區“漢奸”身份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4期（2018），頁78-84。
3. [清]李侍堯：〈奏為臣遵旨派員照會暹羅國王會攻迫擒緬匪事〉，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三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04842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08273OTf=O-w#d2J，2022年8月23日讀取。
4.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〇）》卷814，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丙戌，《清實錄》第1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995-996。
5. 關於安南西山運動的詳細論述，可參見Dutton, George Edson. *The Tây Sơn Uprising: Society and Rebell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Vietnam*.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6. 阮朝國史館編：《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44，建福元年（1884年）刻本，頁27。
7. 嘉隆七年（1808年）年設“嘉定城”，轄藩安、邊和、定祥、永清、河仙五鎮。
8. （越）鄭懷德撰：《嘉定城通志》卷3〈疆域志〉，收入戴可

- 來、楊寶筠校點：《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58-161。
9. 阮朝國史館編：《大南實錄》第2冊〈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二〉，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63年，頁321-322。
10.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贍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11. 狹義的“七洲洋”是指海南島東北方七州列島附近洋面，廣義則指海南島與西沙群島之間的洋面。參見[清] 謝清高口述，[清] 楊炳南筆錄，安京校釋：《海錄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4。
12. [清] 舒常、[清] 孫士毅：〈奏為審擬劫掠貨船之唐阿矮等一案〉，乾隆四十九年（月日不詳），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44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442UHp=nGW#64l，2022年8月19日讀取。
13. [清] 舒常、[清] 孫士毅：〈奏為審擬劫掠貨船之唐阿矮等一案〉，乾隆四十九年（月日不詳），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44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442UHp=nGW#64l，2022年8月19日讀取。
14.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贍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23。
16. 舒常於二月二十七日接印任事。參見[清] 舒常：〈奏報接印任事日期〉，乾隆四十九年（月日不詳），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220，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4589=FA1QkT#12l，2022年8月24日讀取。
17. 孫士毅於二月二十七日接印任事。參見[清] 孫士毅：〈奏報接印任事日期〉，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初一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44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4620btyZIAA#b9J，2022年8月24日讀取。
1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軍機處隨手登記檔》第36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92。
19. [清] 舒常、[清] 孫士毅：〈奏為要犯唐阿矮在監病重先行正法專摺奏聞〉，乾隆四十九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694，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4674q8Q=Cbl#0bG，2022年8月21日讀取。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85。
21.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贍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22. 河仙在中越史料中有“河仙（僊）國”“港口國”之名。直至舊阮建立阮朝後，才將河仙納入直接管轄，此前該地的實際掌控者為鄭氏，其接受舊阮封號，暹羅亦曾長期與舊阮爭奪河仙。
23.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贍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24. [清] 覺羅巴延三、[清] 李天培：〈奏為查辦粵東奸民唐阿矮私越外番贍受偽職行劫內地一案情形（原件）（附上諭二件）〉，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09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3595pXxGTmA#bfl，2022年8月19日讀取。
25. [清] 舒常、[清] 孫士毅：〈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孫士毅奏為審擬劫掠貨船之唐阿矮等一案〉，乾隆四十九年（月日不詳），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6445，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48236j1GQJM#b2G，2022年8月20日讀取。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77-78。
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38-139。
28. [清] 孫士毅、[清] 孫永清：〈奏聞接據安南國王黎維禪

文史研究

- 之孫黎維祁咨緣由及臣等謹擬檄諭文稿及該國原文並舊存印封一併恭呈御覽事》，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6783，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0008NTggJw#28J，2022 年 4 月 8 日讀取。
29. [清] 孫士毅、[清] 孫永清：〈奏聞接據安南國王黎維祁之孫黎維祁咨緣由及臣等謹擬檄諭文稿及該國原文並舊存印封一併恭呈御覽事〉，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6783，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0008NTggJw#28J，2022 年 4 月 8 日讀取。
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軍機處隨手登記檔》第 13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839。
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 14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49。
32. [清] 孫士毅、[清] 孫永清：〈奏為臣等因安南請封等事未有確信探聞該國內訐未靖緣由恭摺奏陳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9744，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033=hwtVde#c8J，2022 年 4 月 12 日讀取。
33. [清] 孫士毅、[清] 孫永清：〈奏為臣等因安南請封等事未有確信探聞該國內訐未靖緣由恭摺奏陳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9744，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033=hwtVde#c8J，2022 年 4 月 12 日讀取。
34.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二）》卷 959，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壬午，《清實錄》第 20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008。
35. [清] 李侍堯：〈奏為查覆安南內訐情形並無別國幫助與緬賊無關茲將查詢情形呈覽事〉，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十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55362，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34377OLagV=h#93F，2022 年 5 月 22 日讀取。
36. [清] 熊學鵬：〈奏報粵西關隘寧謐並安南國內訐事係得諸道路傳聞事〉，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3-0465-066。
37. 孫宏年：〈清代的中越邊境事件及其影響略論（1644—1885）〉，《南洋問題研究》，第 1 期（2004），頁 73。
38. [清] 熊學鵬：〈奏為乾隆三十八年查明粵西太平等三關百隘及與安南接壤之府廳州縣地方俱各安寧緣由〉，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9232，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51496bz-v7X#0fl，2022 年 8 月 18 日讀取。
39. [清] 李質穎：〈遵旨覆奏嗣後如遇有外夷交涉之事須斟酌得宜毋稍舛誤事〉，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初八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61857，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6083BUAXYFY#e2F，2022 年 8 月 18 日讀取。
40. 《高宗純皇帝實錄（九）》卷 659，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庚寅，《清實錄》第 1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379。
41. [清] 孫士毅：〈奏為敬陳查辦粵東地方案牘情形仰祈聖鑑事〉，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73731，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6122SJ0OVOK#17J，2022 年 10 月 19 日讀取。
42. “安南之役”是乾隆帝“十全武功”之一，發生於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1788 至 1789 年）。西山阮氏驅逐舊阮後，阮惠北上攻滅鄭氏，繼又打敗阮有整，安南後黎朝嗣王黎維祁出奔逃亡。乾隆五十三年五月，黎氏眷屬因被追殺而入廣西避難，清廷得知消息後，為履行道義責任，命兩廣總督孫士毅為統帥，於是年十月領兵出關，扶黎滅阮。清軍於同年十一月收復昇龍，清廷再樹藩封，冊立黎維祁為安南國王。次年正月，阮惠集兵來戰，清軍慘敗。阮惠隨後主動請和，釋放戰俘，並允諾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親身入覲祝壽等。最後，乾隆帝決意不復整兵再進，安南之役隨之結束。
43. 雖然攻滅鄭氏、嗣王黎維祁出逃皆是阮惠所為，但是在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兵敗前三天，雲南提督烏大經奏稱統帥孫士毅仍在檄諭阮岳、阮惠前來投降，清廷的情報獲取在此時仍顯得如此“缺乏”。參見 [清] 烏大經：〈奏報官兵暫駐白河市俟孫士毅知會緣由〉，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機 039232，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6139=1jWy3Q#4cJ，2022 年 10 月 5 日讀取。
44. [清] 謝啟昆：〈奏報二麥收成數事（附件：奏為遵旨令安南貢使緩程進京片）〉，嘉慶七年四月十一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故宮 093627，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016132nHgQWYL#4aL，2022 年 10 月 15 日讀取。
45. 安南方面可參見葉少飛：〈越南阮福映政權的合法性塑造及對清朝貢關係的認知與利用〉，《理論學刊》，第 6 期（2020），頁 161-168、F0003。



澳門大學藏《咸平集》抄本考論

姚燕 *

摘要 《咸平集》乃北宋名臣田錫之別集，收錄了其所著奏議、書、賦、詩、策對等文章，集前有蘇軾為其所作之序、范仲淹為其所作的墓誌銘，以及司馬光為其所作之神道碑文。《咸平集》原本有50或51卷，然而元代以降，原集亡佚，流傳至今的卷數已減少到30卷。本文把澳門大學所藏《咸平集》抄本與澹生堂本、《四庫全書》本、宜秋館《宋人集》丁編本對校，發現澳門大學所藏《咸平集》的祖本很可能為澹生堂本，而《四庫全書》本的抄寫時間應在澹生堂本、澳大本之後。四庫本在抄寫時，參考了澹生堂本、澳大本，並修正了前兩個本子的錯漏之處。

關鍵詞 《咸平集》；田錫；版本；澳門大學

引言

《咸平集》乃北宋名臣田錫之別集，收錄了其所著奏議、書、賦、詩、策對等文章，集前有蘇軾為其所作之序、范仲淹為其所作的墓誌銘，以及司馬光為其所作之神道碑文。田錫（940—1004），字表聖，嘉州洪雅（今四川洪雅縣）人，其曾祖至父親皆隱居不仕。田錫幼時便好讀書作文，郎中善鼓勵他讀書二十年而後從政，田錫甚為服膺，十九歲東至長安，太平興國三年（978年）登進士第。田錫為官以魏徵、李絳為楷模，以直言敢諫聞名於世，雖遭貶謫而不改其心，前後事太宗、真宗兩朝，官終於右諫議大夫。蘇軾讚曰：“古之遺直也。”¹ 范仲淹曰：“天下之正人也。”² 司馬光亦以范仲淹此言刻於神道碑之上。³ 田錫不但為官清正，在文學上也頗有建樹，其賦成就尤高。學者劉培指出，田錫突破了五代賦柔弱綺靡、缺乏真情實感的文風，用雄壯豪邁、平實流暢的語言風格改造了駢體賦，為宋賦開闢了一條新道路。⁴ 學者祝尚書指出，田錫在詩歌上長於古風歌行，有元白之風，也可見李杜之影

響，既反映民間疾苦，又高唱個人情志，不囿於時人認為的詩歌應承擔教化功能的牢籠。⁵ 更有學者認為，田錫作為三蘇的同鄉及前輩，不但是蘇轍為文時模仿的對象，更成為三蘇之文論的淵藪。⁶

對於《咸平集》的流傳狀況，據傳世之《咸平集》收錄的范仲淹所作墓誌銘記載，《咸平集》有50卷，⁷《宋史·田錫傳》也記載有50卷，⁸與田錫同為宋人的晁公武（1105—1180）所著的《郡齋讀書志》也記載有50卷，⁹宋人陳振孫（1179—約1261）《直齋書錄解題》則記載有51卷。¹⁰ 由以上記載可知，《咸平集》原本有50或51卷，然而元代以降，原集亡佚，流傳至今的卷數已減少至30卷。學者鄧駿捷曾總結《咸平集》的流傳狀況和澳門大學藏《咸平集》抄本的遞傳過程，他認為《咸平集》在明清二代依賴抄本流傳，今傳世之《咸平集》30卷係後人輯錄。¹¹

本文以明代祁氏澹生堂本¹²、《四庫全書》本¹³、宜秋館《宋人集》丁編本¹⁴與澳門大學所藏《咸平集》抄本對校，考察澳門大學所藏抄本與其他版本的關係。

* 姚燕，澳門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一、《咸平集》現存版本概述

澳門大學所藏《咸平集》抄本（以下簡稱“澳大本”）共30卷，紙張雖已泛黃，但墨色清晰、字體娟秀、排列工整，抄寫得非常仔細。¹⁵ 澳大本的卷數與澹生堂本、《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四庫本”）相同，只是在文章篇目次序、一些文字方面略有出入。換句話說，澳大本與澹生堂本、四庫本內容大致相同。

學者鄧駿捷指出：

（澳大本）《咸平集》上鈐有“張月霄印”朱文方印、“愛日精廬藏書”朱文方印、“秘冊”朱文長方印、“貳間草堂圖書”朱文方印、“五橋珍藏”白文方印、“陽湖陶氏涉園所有書籍之記”朱文長方印等，證明此本幾經易手，所藏者皆為名家。¹⁶

“張月霄印”與“愛日精廬藏書”“秘冊”三枚藏書印皆屬於清人張金吾（1787—1829）。“月霄”乃其號，“愛日精廬”乃其藏書樓之名。張金吾，字慎旃，江蘇昭文（今常熟）人，是清代中期著名的藏書家，同時也是版本學家、刻書家。他自幼拜著名藏書家黃廷鑑為師，後致力於書籍的收藏、編纂、校讎、刊刻，並且對於經學和目錄學都有深刻研究。他在前人的藏書基礎上不斷積累，藏書逾十萬卷。在此龐大的藏書基礎上，張金吾對《太平御覽》《學津討原》等書進行了校讎，並編纂了《愛日精廬書目》《愛日精廬藏書志》和《續編》。

“貳間草堂圖書”藏書印屬於清代藏書家、刻書家陸芝榮（1808—1830）。“貳間草堂”乃其藏書樓之名。陸芝榮，字香圃，浙江蕭山人，他的藏書樓號稱蕭山三大藏書樓之一。他刻有《唐才子傳》《呂氏家塾讀詩記》《爾雅新義》等書。其中，《唐才子傳》經他重雕並校讎，是一個尤為精善的本子。

“五橋珍藏”藏書印屬於清道光年間的舉人王蔭昌，“五橋”乃其號。王蔭昌（1813—1877），字子言，直隸正定人，擅畫山水，同時工於詩詞，與同屬正定王氏家族的王定柱、王世耀、王世永、王蔭普、王蔭福、王蔭祐等人都在清代文壇上取得了一定成就，其文學著作包括《既齋詩》及《尺壺詞》。

“陽湖陶氏涉園所有書籍之記”藏書印屬於清末民初的著名藏書家、刻書家陶湘（1870—1940），“涉園”乃其號，同時也是其藏書處之名。陶湘，字蘭泉，江蘇武進（今常州）人。他少時便博覽群書，常探討書中的謬誤和模糊不清之處。陶湘的履歷頗為豐富，他出仕後曾任知府，繼而任職於輪船局、鐵礦、紗廠、銀行、故宮圖書館等處。在這幾十年間，陶湘不斷搜求古籍，終至藏書三十萬卷。他精於目錄之學，在故宮圖書館任職時整理、編撰了《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三卷。與其他藏書家不同的是，他不但喜收宋本元本，還很重視對明清善本的收藏。

清末民初藏書家李盛鐸（1859—1934）在《木樨軒藏書題記及書錄》中記載了他所見之《咸平集》的卷數與其上的藏書印。與澳門大學所藏抄本進行比對可知，他所見到的《咸平集》與澳門大學所藏抄本完全一致：

《咸平集》三十卷，宋田錫撰，舊抄本（清抄本）。前有蘇軾序，范仲淹序，司馬光撰神道碑。末附田錫所撰其父懿墓碣一首。首有“張印月霄”“愛日精廬藏書”兩朱文方印、又“秘冊”朱文長方印。¹⁷

那麼可以推斷，澳門大學所藏抄本應是清代抄本。學者鄧駿捷依據藏書印與這段文字記載，判斷澳門大學所藏抄本“歷經張金吾、陸芝榮、王蔭昌、李盛鐸和陶湘等人所藏，後歸入澳門大學”。¹⁸ 然而，筆者認為李盛鐸的這段文字只能證明李氏曾見過此抄本，不能確定他有無收藏此本。

文獻研究

學者羅國威指出：

今存世最早的鈔本，當數明代祁氏澹生堂鈔本。1923年，南城李之鼎以其所錄，校之以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刊入《宋人集》丁編，此乃迄今為止《咸平集》三十卷本的唯一刊本。¹⁹

概之，澹生堂本為現存的最古版本，四庫本出現的時間在澹生堂本之後。宜秋館本在刊刻時參考了澹生堂本與四庫本，所以出現時間更晚。在此基礎上，澳大本與澹生堂本、四庫本的關係值得進行考查。

二、澳大本與澹生堂本的關係

筆者將澳大本與澹生堂本、四庫本、宜秋館本對校時，發現常常出現澳大本與澹生堂本相同，而與四庫本、宜秋館本相異的情況。如《咸平集》²⁰的〈上太宗應詔論火災〉（卷1，頁2）：

澹生堂本	令鄰近州府 <u>玄</u> 差司理、判官。
澳大本	令鄰近州府 <u>玄</u> 差司理、判官。
四庫本	令鄰近州府 <u>毋</u> 差司理、判官。
宜秋館本	令鄰近州府 <u>互</u> 差司理、判官。

註：異文用下劃線標出，下同。

〈上太宗應詔論火災〉之序云，雍熙元年（984年）六月，正殿火災，太宗認為此乃天譴，於是詔令群臣進諫。田錫於是藉機上書，指出“法令不行”的現象，並舉例言之：

有如前年敕下，令鄰近州府毋差司理、判官，至今年敕下，卻令本州仍舊差置。²¹

後又論述道：

法令可簡而不可使繁，制度可承而不可屢變。變易不定，是彰思慮之不精；繁多難依，是令手足之無措也。²²

田錫建議太宗不可朝令夕改，也不可頒佈過多法令，例如前年令鄰近州府不可差置司理、判官，今年又下令要差置。顯然，四庫本用“毋差”更符合上下文的語境。澳大本與澹生堂本犯了同樣的錯誤，宜秋館本的錯誤則更為不合理，完全不符合上下文語境。

又如〈上太宗應詔論火災〉（卷1，頁3）：

澹生堂本	雍熙 <u>六</u> 年八月上，時以右補闕 <u>知</u> 睦州。
澳大本	雍熙 <u>六</u> 年八月上，時以右補闕 <u>□</u> 睦州。
四庫本	雍熙 <u>元</u> 年八月上，時以右補闕 <u>守</u> 睦州。

羅國威指出雍熙僅有四年，²³所以澹生堂本和澳大本的“雍熙六年”應是一個錯誤。按“雍熙”為宋太宗的第二個年號，從公元984年至987年。澳大本應是繼承了澹生堂本的錯誤，寫作“雍熙六年”。序中提到雍熙元年六月，太宗詔令群臣進諫，四庫本應是根據序中提到的時間，將“雍熙六年”改為了“雍熙元年”。

又如〈上太宗答詔論邊事〉（卷1，頁7）：

澹生堂本	去病曰：“匈奴未滅， <u>豈</u> 以家為？”
澳大本	去病曰：“匈奴未滅， <u>豈</u> 以家為？”
四庫本	去病曰：“匈奴未滅， <u>何</u> 以家為？”

“匈奴未滅，無以家為”出自《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天子為治第，令驃騎視之，對曰：‘匈奴未滅，無以家為也。’”²⁴《文苑英華》卷578引作：“匈奴未滅，何以家為？”²⁵澳大本與澹生堂本均作“豈以家為”，四庫本將其改作“何以家為”，更加文從字順。

又如〈答胡旦書〉（卷3，頁34）：

澹生堂本	《易》曰：“德不孤，必有鄰。”
澳大本	《易》曰：“德不孤，必有鄰。”
四庫本	《語》曰：“德不孤，必有鄰。”

“德不孤，必有鄰”²⁶ 出自《論語·里仁》。澳大本應是在抄寫時參考了澹生堂本，並繼承了後者的錯誤。四庫本抄寫者將“易”改為“語”，是也。

又如〈花雨比下秦中〉（卷 15，頁 109）：

澹生堂本	寂寞劉楨新病後，淒迷莊舄苦吟中。
澳大本	寂寞劉楨新病後，淒迷莊舄苦吟中。
四庫本	寂寞劉楨新病後，淒迷莊舄苦吟中。

劉楨在〈贈五官中郎將詩四首〉其二中自述“余嬰沉痾疾，竄身清漳濱”。²⁷ 後世文人也以“劉楨”為臥病他鄉的代名詞。如唐韋嗣立〈酬崔光祿冬日述懷贈答〉：“為憐漳浦曲，沉痾有劉楨。”²⁸ 白居易〈江州赴忠州至江陵已來舟中示舍弟五十韻〉：“長沙拋賈誼，漳浦臥劉楨。”²⁹ 李商隱〈楚澤〉：“劉楨元抱病，虞寄數辭官。”³⁰ 四庫本將“劉楨”改為“劉楨”，修正了澹生堂本與澳大本的錯誤。

澳大本與澹生堂本犯了相同的錯誤，但四庫本改正了的例子還有許多，此處不再贅述。這樣的例子都可以證明澳大本抄寫者參考了澹生堂本，此外，篇目次序也可以作為證據。例如〈附胡旦書〉（卷 3，頁 36），澹生堂本將“附胡旦書”寫作“胡旦書”，並置於〈答胡旦書〉之前，澳大本與澹生堂本相同，而四庫本寫作“附胡旦書”，並置於〈答胡旦書〉之前。在篇目次序和篇目名稱上，澳大本與澹生堂本保持一致，四庫本則與前兩個本子不同。

另，羅國威指出澹生堂本卷 13〈用材箴〉的“所強”二字下，竄入了卷 14〈夏鼎銘〉中“陰陽戰而復和”至“願追三”的一段文字，他已經將竄亂之處改正。³¹ 原本〈用材箴〉“取其所強”之後僅有三句話，但因文字竄亂，“取其所強”至結尾之間竄入了一大段文字。這一段文字描述洪水泛濫的大地災厄四起，於是大禹“象九州，鑄九鼎”，³² 而後“日月明，陰

陽和，天地靜，區域安”。³³ 顯然，這段文字屬於〈夏鼎銘〉。澳大本的竄亂情況與澹生堂本一致，這證明澳大本應參考了澹生堂本。

概之，澳大本與澹生堂本不但屢屢出現相同的錯誤之處（而四庫本卻沒有犯相同的錯誤），而且篇目次序和竄亂之處也一致，因此澳大本抄寫者應該是參考了澹生堂本的。

三、澳大本與四庫本的關係

澳大本與澹生堂本的先後關係已經清楚，接下來該探究澳大本與四庫本的關係。筆者將四個版本進行對校時，偶爾會見到澹生堂本、澳大本、四庫本三個版本都有各自的異文。例如〈夜宴詞〉（卷 19，頁 150）：

澹生堂本	楚王夜入章華宴，紅綃燭籠滿宮殿。
澳大本	楚王夜上張華宴，紅綃燭籠滿宮殿。
四庫本	楚王夜北張華宴，紅綃燭籠滿宮殿。

〈夜宴詞〉全詩為：

天如瑟瑟盤，恢廓億萬里。
古稱天傾西北半在地，夜轉繁星磨海水。
逡巡轉上星彩高，北斗未定光飄飄。
楚王夜入章華宴，紅綃燭籠滿宮殿。
美人歌舞雲雨迷，不知寒漏催銀箭。³⁴

此詩先寫夜空中群星閃爍，後描繪楚靈王在章華台擺宴，燈火輝煌、美人歌舞的景象，最後一句點出時間的流逝，暗示楚靈王耽溺享樂，他的統治不會長久。詩中提到的章華台，又稱章華宮，是楚靈王六年（前 535 年）修建的離宮，楚靈王在此宮接見使者並享樂。這座建築“台高十丈，基廣十五丈”，³⁵ 極為宏大，人們在攀登它的台階時，甚至需要休息多次才能到達——“上者三休，而乃至其上”；³⁶ 又因“楚王好細腰”，宮人為了擁有纖細的腰身，忍飢挨餓為楚靈王跳舞，故此宮亦稱“細腰宮”。

文獻研究

澹生堂本作“楚王夜入章華宴”，文從字順。澳大本作“楚王夜卜張華宴”，則讀不通。楚王擺宴，為何要“占卜”？四庫本作“楚王夜北張華宴”，也讀不通，疑四庫本認為澳大本的“卜”為“北”之誤，於是將“卜張”改為“北張”。

又如〈酬桐廬知縣刁衍歌〉（卷 20，頁 155）：

澹生堂本	焚香道院無人到， <u>風</u> 花拂几 <u>牧</u> 真誥。
澳大本	焚香道院無人到， <u>花</u> 風拂几 <u>牧</u> 真誥。
四庫本	焚香道院無人到， <u>花</u> 風拂几 <u>收</u> 真誥。

此詩乃田錫為酬贈桐廬知縣刁衍所作。開頭先寫刁衍所守的江西新定郡景色優美，百姓安居樂業，政治清明，再寫主賓盡歡、客人離去之後“焚香道院無人到，花風拂几收真誥”，最後讚美刁衍有陶淵明之風。《真誥》為道教文獻，為南朝梁代陶弘景所撰，記錄真人口授之誥。在無人的道院裡，微風拂過書頁，將桌上的《真誥》合了起來。四庫本改“牧”為“收”，文從字順。此句用“風花”或“花風”皆可，澳大本與四庫本均作“花風”，可能是因為四庫本參考了澳大本。

又如〈進瑞雪歌〉（卷 20，頁 157）：

澹生堂本	黎元有望 <u>既</u> 滿望，手足舞之而蹈之。
澳大本	黎元有望 <u>復</u> 滿望，手足舞之而蹈之。
四庫本	黎元有望 <u>復</u> 滿望，手足舞之而蹈之。

〈進瑞雪歌〉是田錫進獻給聖上的詩歌，言瑞雪乃是天心帝利的體現。本句意為黎民百姓有盼望又滿足了盼望（即盼望下雪然後就下雪了），於是手舞足蹈。“復”為“復”之異體字。此句用“既”或“復”皆可，澳大本與四庫本均作“復”，可能是因為四庫本參考了澳大本。

又如〈謝轉起居舍人表〉（卷 24，頁 205）：

澹生堂本	珥筆丹墀之下，戀闕 <u>深</u> 深； 頌條滄海之濱，分憂 <u>豈</u> 稱。
澳大本	珥筆丹墀之下，戀闕 <u>架</u> 深； 頌條滄海之濱，分憂 <u>豈</u> 稱。
四庫本	珥筆丹墀之下，戀闕 <u>加</u> 深； 頌條滄海之濱，分憂 <u>豈</u> 稱。

此表為田錫轉起居舍人時上的謝表。起居舍人負責記錄皇帝日常行動與國家大事，因此需要寸步不離地跟在皇帝身邊。“珥筆”即把筆插在帽子上，便於隨時記錄。“丹墀”指屋宇前面沒有屋檐覆蓋的平台，因古時多塗成紅色，故稱“丹墀”，此處的“丹墀”代指天子殿前。“戀闕”意為思慕宮闕，比喻念念不忘君主。為表達對皇帝提拔的感謝，田錫稱自己把筆插在帽子上，站在殿前隨時記錄天子的一言一行，同時自己對帝王的思戀也加深了。澹生堂本在此處用“深深”，可以讀通，但“深深”顯然不如“加深”更能與後文的“豈稱”對仗，所以四庫本用“加深”更加文從字順。澳大本用“架”，全無道理，所以應是一處抄寫錯誤，四庫本應是發現了澳大本的錯誤，所以在抄寫時將“架”改為“加”。

上述例子均可以證明四庫本抄寫人參考了澳大本。此外，澹生堂本的錯誤之處有時會在澳大本和四庫本中得到改正，如〈上中書相公書〉（卷 3，頁 32）：

澹生堂本	昔相公奉使於吳，而知吳 <u>取</u> 也。
澳大本	昔相公奉使於吳，而知吳 <u>可</u> 取也。
四庫本	昔相公奉使於吳，而知吳 <u>可</u> 取也。

〈上中書相公書〉乃是田錫為了干謁所作之文。田錫在書信中讚美了中書相公“以房杜之策略，佐堯舜之事機”，³⁷並列舉了中書相

公“擒吳滅蜀”的功績。³⁸ 澳大本、四庫本在“取”前加一“可”字，文從字順。

又如〈政教何先論〉（卷 10，頁 73）：

澹生堂本	君慢於禮而迨於教，人心漬熱，雖不見惡之日滋，必有時而滅身也。
澳大本	若慢於礼而怠於教，人心漬熱，雖不見惡之日滋，必有時而滅身也。
四庫本	若慢於禮而怠於教，人心漬熱，雖不見惡之日滋，必有時而滅身也。

〈政教何先論〉主要論述了君王應給予“政”“教”同樣的重視。本句意為如果君王怠慢禮儀教化，人心就如同被浸泡在熱水裡，雖然看不見邪惡每天不斷滋生，但邪惡一定會在某個時間毀滅自身。“迨”字意為“等到、達到”或“趁”，用在此處不合文意，澳大本、四庫本改為“怠”，文從字順。

又如該文同一頁：

澹生堂本	昔五陵諸豪恣橫於京邑，而張敞以彩幟獲盜而民畏者，以政肅之也。
澳大本	昔五陵諸豪恣橫於京邑，而張敞以彩幟獲盜而民畏者，以政肅之也。
四庫本	昔五陵諸豪恣橫於京邑，而張敞以彩幟獲盜而民畏者，以政肅之也。

張敞乃漢宣帝時人，其任京兆尹時，長安城盜賊尤多，百賈苦之。他詢問父老得知賊首都是家境富裕之人後，便將賊首們捉拿過來，要他們將功贖罪。賊首們表示願意聽從張敞的指示，於是張敞封賊首們為吏，並擺下酒席，其他小賊們都來赴宴。賊首趁機將紅色顏料塗在小賊身上，張敞據此捉拿賊人，又讓小賊們供出其餘同夥，自此市無偷盜。此事見載於《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³⁹ 澳大本、四庫本抄寫人都看出澹生堂本錯將“敞”寫作“敝”了。

該文同一頁還有一例：

澹生堂本	操政之柄，立教之本，亦無先焉，無後焉，比乎左右乎，輔於躬而適乎用。
澳大本	操政之柄，立教之本，亦無先焉，無後焉，比乎左右手，輔於躬而適乎用。
四庫本	操政之柄，立教之本，亦無先焉，無後焉，比乎左右手，輔於躬而適乎用。

此句意為治國理政，“政”與“教”猶如左右手，不分先後。此句在本文末尾，意在總結全文，呼應題目“政教何先論”。澳大本、四庫本抄寫人都看出澹生堂本錯將“手”寫作“乎”了。

澹生堂本的錯誤在澳大本、四庫本中得到了改正的例子還有許多，此處不再一一贅述。同時，經過三個本子的異文對比，可以看到上述異文中不乏四庫本參考了澳大本的例子。以上體現了四庫本參考澳大本的例子可分為四類。

第一類例子是澹生堂本無錯字，澳大本有錯字，四庫本在澳大本的錯誤上更進一步。如澹生堂本作“楚王夜入章華宴”，澳大本將“入”錯抄為“卜”，四庫本則在澳大本的錯誤上更進一步，寫作“楚王夜北張華宴”。或許是四庫本抄寫人認為澳大本的“卜”為“北”之誤，於是將“卜”改為“北”。

第二類例子是四庫本改正了澹生堂本和澳大本犯的同樣錯誤，同時在同一句的澹生堂本與澳大本的異文之間，採用了澳大本的異文。如〈酬桐廬知縣刁衍歌〉，澹生堂本作“風花拂几牧真誥”，澳大本作“花風拂几牧真誥”，澹生堂本和澳大本都將“收”錯寫為“牧”字，四庫本改正了這個錯誤。同時，澹生堂本作“風花”，澳大本作“花風”，四庫本採用了澳大本的“花風”。

文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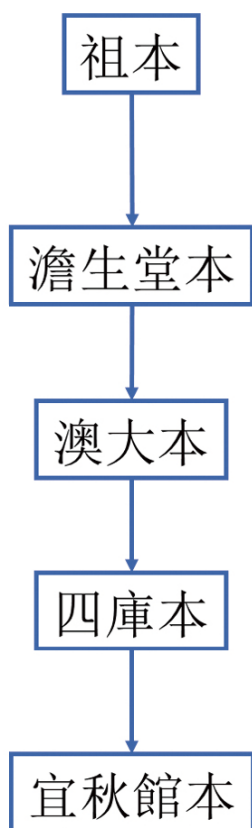


圖 1. 源流關係圖之一（圖片來源：筆者繪製提供）

第三類例子是澹生堂本與澳大本有異文之處，四庫本雖沒有直接採取澳大本的異文，但四庫本在澳大本的基礎上寫了新的異文，如澹生堂本“黎元有望既滿望”，澳大本不作“既”，而用“復”，四庫本則用了“復”，“復”為“復”之異體字，可見四庫本是參照了澳大本的。又如澹生堂本“戀闕深深”，澳大本作“戀闕架深”，四庫本沒有採取澹生堂本的文字，而是選擇改正了澳大本的錯誤，將“架”改為“加”。

第四類例子是四庫本與澳大本同時改正了澹生堂本的錯誤，如澹生堂本作“而知吳取也”，此語句不通順，澳大本與四庫本皆在“吳”後加一“可”字，文從字順。又如澳大本與四庫本皆改澹生堂本的“張敞”為“張敞”，以及澳大本與四庫本皆改澹生堂本的“比乎左右乎”為“比乎左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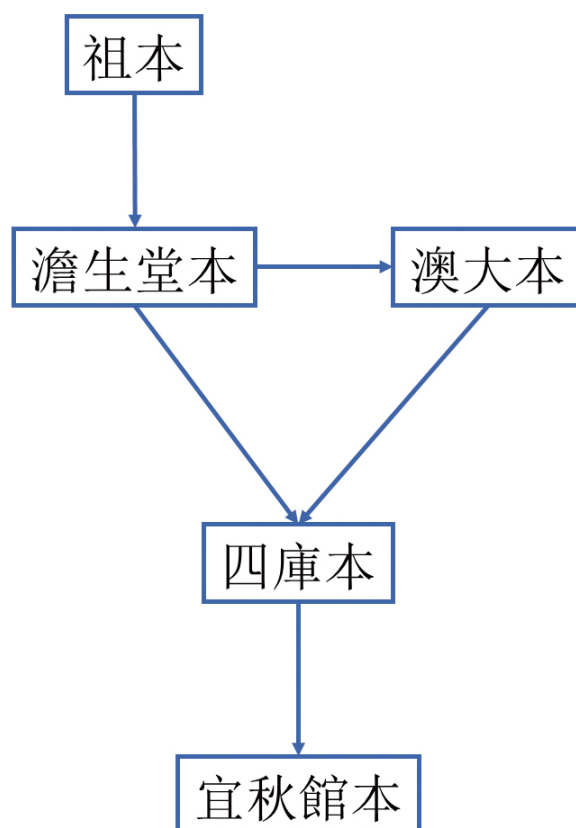


圖 2. 源流關係圖之二（圖片來源：筆者繪製提供）

由此可見，四庫本抄寫人同時參考了澹生堂本和澳大本，澳大本在幫助四庫本抄寫人改正澹生堂本的錯誤、保存異文方面是有一定貢獻的。

結語

綜上所述，《咸平集》四個版本的順序從古至今依次為澹生堂本、澳大本、四庫本、宜秋館本。由此可繪製出澳大本與澹生堂本、四庫本、宜秋館本的兩種源流關係圖（圖 1、圖 2）。

圖 1 顯示了《咸平集》從祖本至宜秋館本乃一脈相承，四庫本受到了澳大本的直接影響，而澹生堂本對四庫本的影響則是間接的，主要是通過澳大本產生的。圖 2 顯示了四庫本同時受到澹生堂本與澳大本的影響，即四庫館臣在

抄寫《咸平集》時，同時參考了澳大本與澹生堂本。筆者認為，《咸平集》的實際流傳過程可能更接近後者。

現存的《咸平集》版本中，以明代的澹生堂本最為古老。澳大本是後出的清抄本，其祖本為澹生堂本，而後四庫本抄寫者同時參考了澹生堂本與澳大本。宜秋館本刊刻時則參考了澹生堂本與四庫本。澳大本作為澹生堂本與四庫本中間的本子，以澹生堂本為底本，不但字跡秀美工整、錯誤較少，而且幫助四庫本抄寫人改正了澹生堂本的錯誤，這是澳大本對於《咸平集》校勘方面的貢獻。同時，澳大本上的名家所蓋之藏書印也有助於後人窺得清代嶺南藏書流傳過程之一斑。然而，澳大本也有不足，它雖然與澹生堂本基本一致，錯誤較少，但個別篇目次序與澹生堂本不同，而且在抄寫過程中依然出現了明顯的錯字，這為四庫本抄寫人帶來了一定的困擾，造成四庫本抄寫人在異文的選擇上遵從了澳大本的錯誤，或在澳大本的錯誤上更進一步。此外，澳大本缺了某些字，如澹生堂本“時以右補闕知睦州”，澳大本在“知”字該出現的地方只是留有一處空白，所以，澳大本抄寫人依據的底本可能也在此處留有一處空白，或澳大本所據底本在此處的字跡不可辨認，或是有書頁的缺損，具體情況未來還需要作進一步考證。

註釋：

- [宋] 蘇軾：〈田表聖奏議序〉，[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年，頁1。
- [宋] 范仲淹：〈田司徒墓誌銘〉，[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年，頁4。
- [宋] 司馬光：〈田司徒神道碑陰〉，[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年，頁5。
- 劉培：〈論田錫辭賦的新變〉，《文史哲》，第4期（2001），頁75-79。
- 祝尚書：〈試論宋初西蜀作家田錫〉，《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1990），頁64-70。
- 王益鳴、王仿生：〈三蘇文論源於田錫說〉，收入姜錫東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17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326-345。
-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年，頁3。
- 《宋史》卷293〈列傳第五十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9792。
- [宋] 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卷1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969。
- [宋] 陳振孫撰：〈別集類中〉，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卷1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頁488。
- 鄧駿捷：〈澳門大學圖書館古籍藏書特色概述〉，《澳門研究》，第62期（2011），頁163-164。
- [宋] 田錫：《咸平集》，四川大學古籍所編：《宋集珍本叢刊》第1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頁275-432。
- [宋] 田錫：《咸平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85冊，1986年。
- [宋] 田錫：《咸平集》，南城李氏宜秋館本，1917年。
- [宋] 田錫：《咸平集》，澳門大學圖書館編：《中國古籍珍本叢刊·澳門大學圖書館卷》第8、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 鄧駿捷：〈澳門大學圖書館古籍藏書特色概述〉，《澳門研究》，第62期（2011），頁163。
- 李盛鐸：《木樨軒藏書題記及書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275。
- 鄧駿捷：〈澳門大學圖書館古籍藏書特色概述〉，《澳門研究》，第62期（2011），頁163-164。
- 羅國威：〈前言〉，[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年，頁4。
- 本文出現的《咸平集》頁數，如無特別說明，均指羅國威點校的《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年）。
-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年，頁2。
-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年，頁3。
-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年，頁3。
- 《史記》卷111〈列傳第五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939。
- 參見[唐] 邵說：〈為郭子儀讓華州及奉天縣請立生祠堂及碑表·第四表〉，[宋]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57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獻研究

- 第 1338 冊，1986 年，頁 366c。
26. 楊伯峻譯註：《論語譯註》卷 4〈里仁篇第四〉，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57。
27. [漢] 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四首〉，俞紹初輯校：《建安七子集》卷 7，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189。
28. [唐] 韋嗣立：〈酬崔光祿冬日述懷贈答〉，[清] 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卷 91，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頁 988。
29. [唐] 白居易：〈江州赴忠州至江陵已來舟中示舍弟五十韻〉，謝思煒校註：《白居易詩集校註》卷 17，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422。
30. [唐] 李商隱：〈楚澤〉，劉學鍇、余恕誠集解：《李商隱詩歌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874-875。
31.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 年，頁 103。
32.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 年，頁 103。另，澹生堂本與澳大本皆是“象九州”，四庫本沒有〈用材箴〉及〈夏鼎銘〉，無法對比，而點校本作“象九島”，誤也。
33.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 年，頁 103。
34.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 年，頁 157。
35. [北魏] 酈道元撰，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卷 28〈沔水〉，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643。
36. [漢] 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註：《新書校註》卷 7〈退讓〉，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84。
37.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 年，頁 30。
38. [宋] 田錫撰，羅國威點校：《咸平集》，成都：巴蜀書社，2020 年，頁 32。
39.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3216。





文獻研究

《威廉·退爾》在民國時期的譯介與接受研究

譚默涵* 梁晨**

摘要 德國劇作家席勒的戲劇《威廉·退爾》在民國時期出現一劇重譯及多次改編現象。該劇有馬君武、劉紹蒼、項子蘇三種全譯文以及《民族萬歲》《民族戰》兩種改編劇。《威廉·退爾》的譯介、改編和演出，體現了時代語境下中國文藝工作者藉助原劇所包含的反抗外族壓迫、爭取自由等內容，鼓舞中國民眾的愛國思想與民族解放精神。

關鍵詞 《威廉·退爾》；改編劇；漢譯本；譯介與接受

威廉·退爾(William Tell, 法語作 Guillaume Tell) 是傳說中十三、十四世紀之交瑞士人反對哈布斯堡王朝的解放戰爭中的英雄。德國劇作家席勒(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 巧妙結合了瑞士人結盟推翻奧皇統治的史實與瑞士民間關於威廉·退爾的英雄傳說，創作劇本《威廉·退爾》(William Tell)，塑造出一個反抗外族統治的英雄形象。該劇被看作是一部具有高度現實意義的愛國劇本，1804年3月在魏瑪和萊比錫上演後引起極大轟動，發出喚起民族意識和反抗外侮的有力呼聲。概因如此，該劇本被翻譯成多國文字，並流傳世界各地。《威廉·退爾》蘊含的反抗外族統治、爭取民族解放等內容，與民國時期中國的時代語境相契合，該劇引起國內譯者及劇作家極大的興趣，出現了馬君武、劉紹蒼、項子蘇三種全譯文及《民族萬歲》《民族戰》兩種改編劇。劇作家將劇情置換為中國抗戰救亡內容，在結構、主題、人物形象、民族風情等方面進行“中國化”改編，並在抗戰時期發揮了很大的精神鼓舞、募捐救亡與藝術實踐等效用。

一、《威廉·退爾》在民國時期的譯介

民國時期，《威廉·退爾》通過三種不

同的全譯本及其改編作品在中國廣泛傳播。翻譯者選擇這部劇本，不僅是因為其卓越的文學價值，更是出於強烈的時代使命感。馬君武、劉紹蒼和項子蘇的譯本各有特色，但共同的驅動力是利用西方文學來激發民族意識和抗爭精神。這些譯本的出現，與當時中國社會的文化需求和政治氛圍密切相關。不同的譯者基於個人的教育背景、文化修養、譯介目的，對原作進行了不同程度的本土化改編，使之能夠更好地與中國讀者的情感和期待產生共鳴。

1890年2月3日，晚清外交家張德彝記錄了他在柏林所觀戲劇的內容，為“某甲”被逼迫箭射兒子頭頂之橘。¹ 據這一情節推測，他所觀之戲劇應為《威廉·退爾》。1904年9月24日，身在柏林的王承傳在日記中記載：“同養田赴西戲園觀劇，名《威廉特爾》，係千四百年瑞士國事。”² 這些應是國人較早的有關《威廉·退爾》的記錄。

據可見資料，最早翻譯席勒此劇本的是馬君武。他翻譯的《威廉·退爾》先是連載於1915年創刊、由梁啟超主編的《大中華》雜誌第1卷第1至6期，這是國內最早的德國戲劇全譯文。1925年，中華書局出版了馬君武譯文的單行本，1941年出版至第四版。³ 馬君武是在歐洲留學期間翻譯該劇，他談到翻譯的緣起時稱：

* 譚默涵，南京大學中華民國史研究中心研究生。

** 梁晨，南京大學中華民國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導師，歷史學博士，主要從事高等教育史、量化歷史學研究。

吾欲譯歐洲戲曲久矣，每未得閒。今來居瑞士之寧茫湖邊，感與其地方之文明，人民之自由，到處瞻仰威廉·退爾之遺像……此雖戲曲乎，實可作瑞士開國史讀也。⁴

此外，他提到自己在翻譯過程中常常為情節感動，“不知墜過幾多次眼淚”。⁵馬君武以文言翻譯該劇，語言簡潔古雅，翻譯方法多為意譯，有些地方概述故事情節，但結構與主線基本遵循原劇。馬譯文受到很多讀者關注。1921年，鄭振鐸讀到《大中華》雜誌上的漢譯文。⁶此後，他多次談到原劇和馬譯文，指出席勒劇“更有許多抒情的美歌，與偉大無比的背景使讀者移神”。⁷1926年7月，上海大戲院放映改編自《威廉·退爾》的德國電影《義士退而》，鄭振鐸前往觀影並向讀者推薦馬譯本。⁸1926至1927年間，上海掀起了討論《威廉·退爾》的熱潮，讀者、觀眾常將電影與馬譯本放在一起談論。偶然提到：“這本戲劇已經由馬君武先生從原文譯出了。”⁹若谷通過比較電影《義士太而》、戲曲《威廉·退爾》、羅西尼（Gioachino Antonio Rossini）改編的歌劇，指出退爾形象在中西方的不同看法，並評價馬譯本：“譯文雖用文言，但是還可以使讀者明瞭。”¹⁰余上沅指出，在席勒眼裡，威廉·退爾是瑞士人民精神的“箭垛式”的人物。¹¹隨着民族危機日重，中國讀者對該劇蘊含的民族解放鬥爭精神感觸愈深：“吾曾讀馬君武氏譯本，的確能將民族奮鬥的精神整個烘染在紙上。”¹²朱維之閱讀馬君武譯本後，稱威廉·退爾是一位“為民族革命而成功的父親”。¹³阿英曾稱馬譯文“忠實完整”，並將該翻譯劇與陳赓翻譯的《傀儡家庭》、曾樸翻譯的《梟鯨》，一同稱為“從清末到‘五四’時期最足代表的翻譯劇本”。¹⁴

當然，讀者對馬君武譯本亦有批評。鄭振鐸指出：“譯得還好；只是用文言譯，未免有些不能盡達的地方。”¹⁵余上沅批評：“通篇全用林琴南譯小說的筆法，那更叫人莫名其妙了。”¹⁶晚清民初，嚴復、林紓等的古雅文言

譯文風行一時，當時文言與白話譯文並行不悖。而“五四”以來則以白話文翻譯為主流，此時馬君武的文言譯文自然受到新文學家的批評，如郭沫若評價馬譯文“誤譯如麻”；¹⁷仲民讀原劇時深受感動，但對馬譯文深感失望，且“發現了很多的謬誤”。¹⁸此類指責多是針對馬譯文增刪之處頗多的情況。

在馬君武譯本之後出現的是劉紹蒼譯本，他翻譯的五幕十五場《威廉特爾》連載於《東北月刊》1932年第1卷第1期至1933年第2卷第3期，共刊載了11期。¹⁹劉紹蒼的譯本基本採用直譯，內容少有增刪。該本以白話文翻譯，並以現代自由體詩翻譯劇中歌曲，語言流暢。譯文連載時，譯者分別署名為劉紹蒼、劉博敷、博敷，但實際上為同一人所譯。譯者附記指出該本譯自德文，於1928年翻譯完畢，1932年發表，又稱：“去歲因東北月刊發刊需要鼓吹愛國思想民族精神文藝，不得已找出，權充篇幅。”²⁰

第三部全譯本為項子蘇留學德國期間所譯。項子蘇談到初讀此劇的感受：

吾淚為之收，血為之沸，頭為之昂，臂為之健，益助吾勇氣，益增吾自由，愛不釋手……亟思譯之，以餉國人。²¹

然而，在得悉該劇已有學長馬君武的譯本後，項子蘇“遂置之不復譯”。他詳讀馬君武譯本，並“偶以譯本與原文參照，見其所譯簡略之處頗多，意或譯自節本”，²²遂重萌翻譯之念。尤其好友陸以洪向他建議：

德詩人施托木之《茵夢湖》，²³不過一短篇小說，至有四種譯本。沙翁名著《哈姆雷特》，有邵譯、田譯二種。²⁴席勒與歌德齊名，此等世界文字，精神文字，自由文字，愛國文字，不可無足本之華譯。²⁵

在這種情況下，項子蘇依照原劇的結構與內容，以白話進行翻譯，並於1936年10月由開明書店初版發行。

文獻研究

上揭三種全譯本各有特色，馬君武以文言翻譯全劇，譯語簡潔樸實，以意譯為主，有些環境與細節描寫作了簡化處理或概括性描述，這是馬譯文頗受詬病之處；劉紹蒼以白話翻譯全劇，劇中曲調譯以自由體詩，語言更為淺白流暢；項子蘇以白話翻譯，個別語句稍嫌囉唆，劇中曲調則以舊體詩譯出。三種譯本體現了以文言、文白雜糅、白話翻譯的三種語體類型。相比較而言，馬君武譯本頗受學界關注，項子蘇譯本和劉紹蒼譯本則較少被提及。原因可能在於，馬君武作為近代政治活動家、教育家、翻譯家，頗有聲望，加之其譯本最早，且發表在著名學者梁啟超主編的雜誌，知名度高；其單行本多次重版，流通面很廣。而連載劉紹蒼譯文的《東北月刊》影響力較小，且未見譯文單行本出版，遂時人關注甚少。項譯本出版未及一年，全面抗戰爆發，甚至沒有再版機會，導致流傳不廣。這大概是項譯本與劉譯本較少被關注的重要原因。據筆者目力所及，民國時期除上揭三種全譯本外，其他報刊雜誌中的譯介多屬於節譯或概述故事情節。²⁶

三位譯者皆選擇翻譯、重譯《威廉·退爾》，首先是因為他們諳熟德語，馬君武、項子蘇曾留學德國，尤其是馬君武精通多國語言，他曾大量譯介德法人文與自然科學著作。劉紹蒼曾在北平大學讀本科，後留校任教於俄文法政學院。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他翻譯多首海涅（Christian Johann Heinrich Heine）、席勒的詩歌及施尼茨勒（Arthur Schnitzler）的劇本。其次是三位譯者諳熟德語文學，而《威廉·退爾》作為名劇，其蘊含的反抗異族壓迫、爭取民族解放的意蘊深深打動三位譯者。

二、“中國化”改編：從《威廉·退爾》到《民族萬歲》

文藝為抗戰服務，這是當時文藝工作者的共識。話劇家陳白塵、宋之的、向培良積極投身抗戰話劇的創作、改編及演出，《威廉·退爾》包含的鮮明強烈的反抗外敵意識，自然會吸引

劇作家們的關注。宋之的、陳白塵將《威廉·退爾》改編為五幕十景抗戰劇《民族萬歲》，²⁷向培良則改編為五幕抗戰劇《民族戰》。²⁸將西方話劇改編成抗戰劇是當時中國戲劇人普遍採用的改編方式，這可以緩解劇本荒，而且有些國外戲劇文本很適合舞台演出。宋之的根據話劇演出實踐總結：

我們的演劇運動，倘不能與當地民眾的生活習慣，語言，風俗，以及一切苦痛及勞作相配合，是很難在他們的心目中激起同情的！²⁹

為了宣傳效果，文藝工作者們進行“中國化”改編是很自然的選擇。《民族萬歲》《民族戰》皆移花接木，將劇情轉換為“九一八”之後的中國東北地區的民眾抗戰故事，並賦予改編劇新精神。

（一）《民族萬歲》的改編底本考釋

《民族萬歲》於1938年4月15日在漢口印行單行本，無序跋及原作者。其確切的改編底本，學界至今尚有分歧。編者之一的陳白塵曾聲稱是“根據德國席勒所著之《威廉·退爾》改編的《民族萬歲》”，³⁰兩位改編者的家人也持此說法，如陳白塵之女陳虹稱其“以德國作家席勒的劇本《威廉·退爾》為藍本，改編出多幕劇《民族萬歲》”；³¹宋時稱“改編德國席勒的詩劇《威廉·退爾》為《民族萬歲》”。³²其他研究者亦有類似表述，如廖七一、鄒振環等編著中沒有明確說明《民族萬歲》改編自德語原劇還是漢譯本；³³方夢之、楊武能等學者則指出兩位改編者是根據馬君武譯本創作《民族萬歲》。³⁴

實際上，《民族萬歲》改編底本為項子蘇譯本。這可以結合歷史語境、兩位改編者的情況及改編文本來推斷。陳白塵回憶在南國藝術學院求學期間，他的初中水平的英語曾惹怒老師徐志摩。³⁵宋之的曾就讀於北平大學法學院俄文經濟系，兩人都沒有留下懂德文的資料。此

外，陳白塵回憶改編“只是為了救急”，³⁶“由於時間匆促，我們兩個編劇者只粗略談了個梗概，便分為前後兩部分，分頭執筆了”。³⁷兩人不懂德語，又急需解決劇本荒以滿足抗戰宣傳需要，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據漢譯本改編。考慮到節譯本或概述本不適合改編，那麼馬君武、項子蘇、劉紹蒼的全譯本皆可能是他們改編的底本。雖然《民族萬歲》作了“中國化”改編，但是通過對上述全譯文與改編本的細緻校對，可以確定改編底本應為項譯本。以下僅舉數例加以考證。

1. 《民族萬歲》第一幕第一場，包文信遭到日軍追捕，魏大鵬（威廉·退爾）決定冒險救他渡江。三種譯文與改編本表達如下：

文本	來源
魏：我一定把你救出鬼子的手！ <u>我們寧肯死在江裡，也不要死在鬼子的手裡！</u> 萬一我們要渡過江，你可以藏到 <u>史國雄</u> 的家裡去，他是個知名的漢子，一定能夠保護你！	宋、陳編，頁 11。
退爾：我必救你脫離長官的暴力！至於救你出風浪之厄， <u>當有另一位。然落於上帝之手，終勝於落於人之手！</u>	項譯，頁 11。
退爾：予救汝出總督之手，若救汝出湖水之厄， <u>則賴上帝。</u>	馬譯，頁 9。
特爾：我把你從都統底威權裡救出， <u>拯你出暴風雨的危險則在上帝。但死在上帝底手裡，總比死在人底手裡好。</u>	劉譯，《東北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05。

宋、陳編本與項譯文、劉譯文的語句表達方式一致。然而，其與項譯文在句式及情節內容方面相似度更高，與馬譯本有明顯的差異。

2. 第四幕開幕時的情景：

文本	來源
有人從後面山巖間下降，有行路人過山巔，隱約可見！ <u>絕壁遮斷遠景；最前一岩石突出，灌木叢生。</u>	宋、陳編，頁 104。
有人從後面山巖間下降，並且先有行路人在未至台前時，自高處已可看見。 <u>絕壁遮斷遠景；最前之一岩石為一突出部，灌木叢生。</u>	項譯，頁 145。
路甚高，自山而下，四周皆山。近前之處，兩旁有小樹夾之。	馬譯，頁 108。
有些人從後面兩高石之間走下，這些行人在出現於舞台前已站在山上。 <u>山石繞全舞台；最前者為一滿生叢樹高聳的懸崖。</u>	劉譯，《東北月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1。

宋、陳編本幾乎是項譯文的直接改寫；而馬譯文此處並未涉及到行人，劉譯文對景致的描述也有明顯區別。

3. 在人名、地名的音譯或意譯方面，宋、陳編本接近項譯文：

文本	來源
魏：今天以前，有一天，我到 <u>石仙谷</u> 那兒去打獵……突的 <u>土肥正雄</u> 從我的面前走來。	宋、陳編，頁 69。
退爾：距今不久，我去打獵經過 <u>石仙谷</u> 之荒原……忽長官迎我而來。	項譯，頁 86。
退爾：數旬之前，予往獵於 <u>瑞痕谷</u> ，至一無人之境……忽見總督。	馬譯，頁 62。
特爾：日前，我度過人跡罕到的 <u>塞慎谷</u> 底兇野峽中行獵……都統正朝我走來。	劉譯，《東北月刊》，第 1 卷第 5 期，頁 4。

通過比對四種文本，宋、陳改編本在時間與佈景設置、人名地名的漢譯、句式表達、故事情節設定等方面，均與項譯文有較多相同或

文獻研究

接近之處。項子蘇譯本在平衡白話文的流暢與舊體詩文學性的基礎上，盡量保留原作的詩意與文化深度，是一種文白雜糅的翻譯策略。馬君武採用文言文翻譯，則呈現一種古典雅致之美，這對於習慣傳統文學風格的讀者具有較強的吸引力。然而，這種文言語體多概述情節，省略細節描述，與《民族萬歲》的內容表達有較大出入。劉譯文的情節、結構等與項譯文相似，文本以白話文呈現，使得劇本更加通俗易懂，適合大眾閱讀。然而，在翻譯用語與句式表達方面，劉譯文與宋、陳改編本有很大差異。由此可知，《民族萬歲》的改編底本應為項子蘇漢譯本。項譯本為《民族萬歲》改編底本的事實，長期以來被學界忽視，在翻譯或話劇論著中，要麼語焉不詳，要麼張冠李戴。這和項子蘇本人影響力不大，以及其譯作傳播不廣泛有關。

（二）抗戰救亡：《民族萬歲》改編目的與接受期待

陳白塵多次談到《民族萬歲》對於抗戰的意義：在政治動員下，“門戶開放，上下一致，去除成見，精誠團結”，各界握手抗戰。³⁸《民族萬歲》以項子蘇譯本為藍本，借用《威廉·退爾》的“肩架”，進行抗戰化、本土化改編。在結構方面，項子蘇譯文為五幕十五場。宋之的、陳白塵改編本則把文本刪減、合併為五幕十景，刪除了漢譯本的第一幕第二場、第二幕第一場、第四幕第二場。改編本的第五幕結構與劇情改編較大，他們刪除了漢譯本第二場，將這三場增刪、合併為一景。此外，他們將項譯本第三幕第二場調整為《民族萬歲》的第二幕第一景。其中，被刪除的部分主要是關於阿廷好生男爵及奧皇之侄的內容，與中國現實不協調，且刪除後並不影響劇情發展。整體而言，宋、陳的改編本並非全部刪去這些場次，而是篩選並修改了其中符合自身需求的內容，將其巧妙地融入到其他場次中。可見，其改編宗旨是服務於抗戰現實的需求。

在劇情方面，《威廉·退爾》有三條主線，

《民族萬歲》則將異國劇情轉化為本土化的三條主線，即“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民眾抗擊日本侵略者；農民獵手魏大鵬（威廉·退爾）被迫用彈弓射擊兒子頭上的蘋果，射殺日軍聯隊長土肥正雄；偽軍陸侃言（陸登士）棄暗投明，與韋明（貝達）相愛。其情節、結構基本不變，但“在形式上成功地克服了不同民族、歷史、時代、風俗等表述上的障礙”。³⁹改編劇本以高昂的抗戰激情取代了原劇中濃厚的宗教氛圍，而民俗風情的改編則與中國傳統文化一脈相連。《民族萬歲》將原文中的西方節日改成中國節日，如將西孟猶大節改為端午節，天主聖節改編為中秋節；此外，原文中的西方風俗習慣也被本土化，如《威廉·退爾》中的三位鄉民商討反抗暴政時右手相握並發誓“捨生拼死”的情節，被《民族萬歲》改編為三人歃血為盟。這些符合中國習俗的改編使得中國讀者、觀眾更覺熟悉，也更易接受。

此外，改編劇更加注重塑造普通民眾的革命性、反抗性。《威廉·退爾》有名姓者超過50人，改編劇刪減為22人。原劇中漁人、獵人、牧人在第一幕第一場出現，之後偶爾出場，形象單薄模糊。《民族萬歲》則將普通民眾形象合併到獵人、漁人、牧人的形象中，使其形象更加飽滿，展示出底層民眾的抗戰決心與行動，對抗戰救亡起到很好的宣傳作用。此外，《民族萬歲》採用虛實結合的手法塑造人物，使人物性格更豐富。原劇中，多數人物都是直接出場；而《民族萬歲》則採用側面描寫、虛寫的方式，創造出一種“未見其人，先知其事”的曲折又引人入勝的效果。另外，《民族萬歲》還刪掉了原劇中的宗教信仰內容，以全民抗戰熱情代之，符合當時的現實需要。

整體而言，改編本頗受讀者認同。田禽指出，《民族萬歲》“在改編的諸劇作當中可以說是這一階段的代表作”；⁴⁰張天翼談到自己對原劇“沒有多大興味”，但讀《民族萬歲》“卻完全不同……我倒巴巴地盼望它能夠演出”，他指出改編後的面目是新的，“他們在我們抗戰的這一大時代裡生活着”。⁴¹

第一版 新蜀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開演七時晚

民族萬歲

●景二十幕五●
●劇防國大偉●
戰抗族民起掀●軍雄萬百
旗之國祖見重●士故復光



最堅強之演員陣綫

表員職

江定仙 賀孟斧 沈西苓 陳白塵 宋之的 魏鶴齡 趙丹 陶金 葉露茜 王蘋 黃鐘大呂 喚醒國魂

有雄渾之歌聲 有悲壯之吼聲 有淒婉之呼聲 有鐵蹄之呻吟

公在首 演渝次

會協人劇餘業海上

體劇之全名 團戲國震

衛藝劇戲高最供提 ●英精人劇國全中集●

今日出版一大張 第五千四百六十八號

本報創刊於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報公大 航空 報日漢武

租招 二間 辦公 全設

恩的彩紅 有特 五張

巴克藥房 總發行

圖 1. 《民族萬歲》公演廣告（圖片來源：《新蜀報》，1938 年 2 月 18 日，頁 1。）

這也是當時讀者、觀眾的普遍感受。讀者感慨改編本讓人感動於“東北兒女血淚的故事”。⁴²《觀察日報》的“觀察台”欄目指出：

《民族萬歲》卻完全換了中華民族的“靈魂”，描寫了中國同胞之共同的鬥爭目標等情緒，暗示了民族之光明的前途。⁴³

可見，改編本濃郁的愛國情懷與飽受侵略者摧殘的中國民眾產生了共鳴。此外，改編本的舞台演出也大受歡迎。陳白塵談到劇本的改編是“急就章”，但魏鶴齡等演劇人員的精彩表演，“舞台效果卻極佳，這得感謝於原著了”。⁴⁴許

多職業劇團與業餘劇團都曾將《民族萬歲》搬上舞台，其中，上海業餘劇人協會和中國救亡協會是演出的重要力量。1938 年 2 月 18 日，上海業餘劇人協會在重慶國泰大戲院首演，沈西苓、賀孟斧導演，魏鶴齡、趙丹、陶金、葉露茜、王蘋等多名演員演出。1938 年 2 月 17 至 23 日，《新蜀報》刊登了《民族萬歲》的公演廣告，尤其是該報 2 月 18 日的廣告圖文並茂（圖 1），強調“集中全國劇人精英”“最堅強之演員陣綫”“提供最高戲劇藝術”，演出“百萬雄軍，掀起民族抗戰”，特別指出江定仙的作曲是“黃鐘大呂，喚醒國魂”。⁴⁵這次演出贏得觀眾的好評，謝冰瑩日記載，她連看了兩次，認為公演“演得很好，業餘劇社的確是成

文獻研究

功的”。⁴⁶ 她赴浣水參加抗戰工作時，曾遇到鄉下獵戶程大鵬，委他為義勇壯丁隊隊長組織訓練獵戶，將來配合正規軍與侵略者作戰。她撰文記述，程大鵬讓她想起《民族萬歲》裡的“愛國志士叫做魏大鵬”。⁴⁷ 可見，魏大鵬的形象深入人心，成為抗戰英雄的典範。觀眾將該劇看作是“愛國同胞們的精神食糧”。⁴⁸ 1939年4月，應雲衛導演偕怒吼劇社在重慶重演《民族萬歲》，⁴⁹ 演出收入全部捐獻作為抗戰經費。⁵⁰ 其時，《民族萬歲》在內地大中城市及偏遠地區頻繁演出，南寧業餘劇團⁵¹、血花話劇團⁵²、一九三六劇社⁵³、上海同濟大學話劇團⁵⁴、廣東青年劇社和復興劇社⁵⁵、新疆迪化群眾性業餘話劇團⁵⁶等眾多劇團在各地演出該劇目，觀眾也從劇演中領會到取得抗戰最後勝利的精神，“一切的一切都在《民族萬歲》中告訴觀眾”。⁵⁷ 可見，演出在激發抗戰熱情、賑款救亡等方面均收穫頗豐。

《民族萬歲》在境外的演出影響深遠。中國救亡劇團（以下簡稱“中救”）於1939年3月在金山、王瑩帶領下赴海外抗戰宣傳。劇團途經香港期間，應“香港各界賑濟難民聯席會”邀請，義演《民族萬歲》及《保衛祖國》等劇碼。香港《大公報》《申報》等紛紛發佈劇訊，⁵⁸ 當地市民渴望早日看到公演。⁵⁹ 5月25日晚，《民族萬歲》在利舞台首場演出，觀眾感受到“劇情緊張，藝術精湛”，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有深刻意義教育了我們實際鬥爭經驗的故事”。⁶⁰ 5月29日，“中救”繼續公演為賑聯會籌款，“觀眾情緒，空前熱烈”，⁶¹ “演出成績之優美及意義之偉大，獲得全港僑胞之好評”。⁶² 6月2日，電影戲劇座談會第三次會議召開，會上歐陽予倩談到“中救”到香港後，“對於社會的刺激，是非常深刻，動人”。⁶³ 可見，《民族萬歲》在香港的演出，獲得觀眾的抗戰救亡精神共鳴。

1939年，新中國劇團（即“中救”）在金山、王瑩的帶領下，赴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演出《民族萬歲》及《台兒莊之春》等抗戰名劇，被《星洲日報》《南洋聯合早報》

等在當地甚具影響力的南洋報紙連續報導。劇團在海外演出歷時兩年，至1941年2月，他們透過演劇籌賑得國幣七百餘萬，大力支援國內抗戰，又鼓舞了海外華僑及反法西斯國家的抗戰。⁶⁴ 1942年2月，金山、王瑩等戲劇工作者回到重慶，受到周恩來嘉獎。

海外華僑支援抗戰的普遍方式是戲劇演出籌款及宣傳救亡。1939年，馬來西亞檳城的友和社上演《民族萬歲》，⁶⁵ “演出的成績也很不錯，並且引起了社會人士大大的注意”。⁶⁶ 觀眾稱讚：

《民族萬歲》的演出，無論在對抗戰的貢獻，對於北馬華僑的宣傳作用或對戲劇界與我們戲劇工作者的本身，都有很大的收穫。⁶⁷

此外，也有評論者認為該劇對當地的話劇運動發展起了一定作用：

演技及化妝藝術方面都獲得了超過在《民族萬歲》未演出之前的認識程度與水平。⁶⁸

可見，當時《民族萬歲》等抗戰劇的演出在政治動員及話劇運動發展方面都有收穫。

劇本的價值通過舞台實踐得以延伸。上海業餘劇人協會在重慶演出時，觀眾誇讚演出惟妙惟肖，趙丹一飾二角，劇中“絕對不同的個性，能演來都合身份，確是不錯”。⁶⁹ 其中，趙丹、魏鶴齡在演出時注意音樂、道具與人物情緒的表達及故事情節推進的聯繫。⁷⁰ “中救”在香港演出，戲劇開幕時，“狂風暴雨，雷電交加，以及在掙扎中的孤帆，都維妙維肖地，使觀眾好像在真實景況之中”。⁷¹ 觀眾稱讚劇情、演技、佈景、燈光等“無論哪一方面的收穫都是使我們讚美叫絕”。⁷² 此外，金山與王瑩的演技亦打動人心，劇中的鄉民領袖歃血酒為誓、決心抗敵時，引起全場熱烈的掌聲，⁷³ 激起觀眾的共鳴。有報章記載，演出的整體效

果很好，對提高僑胞民族意識、抗戰情緒產生積極效果，甚至“轟動了全香港”。⁷⁴ 概之，這些戲劇工作者的演出，成功調動起觀眾的愛國情緒。

可見，《民族萬歲》等抗戰劇的演出，從海內到海外，從城市到鄉村，不但起到很好的宣傳救亡的教育意義，也使得當地的戲劇工作者的藝術水平有顯著的提高。

三、中國化再改編：從《威廉·退爾》到《民族戰》

抗戰時期，向培良任國立戲劇學校研究實驗部主任、國民政府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第一戲院巡迴教育隊隊長，曾率隊在湖廣等地巡迴演出，並創作、改編話劇，投身抗戰救亡。他與朋友效胥合作的抗戰劇《民族戰》也改編自《威廉·退爾》，改編底本是馬君武譯本的中華書局版與項子龢譯本的開明書局版。⁷⁵ 向培良在編者〈自序〉中談到他們改編的目的：

此刻我們正須運用一切力量。則在力不足以創作的時候，則仰藉餘輝，欲從這天才的悲憫者的作品裡借一點熱情，以為鼓勵同胞之資。⁷⁶

《民族戰》劇本也採用了“中國化”的改編方式，將原劇內容置換為“九一八”以後東三省交界處的人們聯合反抗日寇故事，在結構、內容、主題方面比《民族萬歲》的改編力度更大，兩個改編劇“彼此的方法是絕不相同的”。⁷⁷

在結構方面，《民族戰》由原劇五幕十五場改為單純的五幕，改變了原劇的結構順序，並重新組合增刪。第一幕是由原劇第一幕第一、二、三場合併而成，以第三場為主；第二幕以原劇第一幕第四場為主，融入其他部分；第三幕合併原劇第二幕第一場，第三幕第二場，第四幕第一、二場，其中以第二幕第一場為主；第四幕是原劇第二幕第二場，以夜晚在山頂盟

誓的一幕為全劇的高潮；第五幕以原劇第五幕第一場為主，但原劇的痕跡難以顯現，主要描寫具體的抗戰情況。至於原劇的其他場次，則被刪略或合併到改編劇的其他場次之中，再增加上鄉民抗戰的細節。《威廉·退爾》劇終時，情節發展至奧皇被殺、新皇登基，瑞士民眾獲得自由；而《民族戰》則鑑於當時中國抗戰正進入戰略相持階段，需要韌性戰鬥，故劇終時群眾誓言：“不到民族完全獨立自由的那一天，我們永不罷手！”⁷⁸

對於《民族戰》的改編力度較大，編者解釋道：

席勒寫古代的異國爭自由的故事，而我們卻不能不寫眼前所看見的淚與血，炮和火光，以及父老兄弟姊妹的流亡與死喪。我們是處在火和血的時代中，這就是改編時不能不大加變動的主要原因了。⁷⁹

儘管如此，他仍然希冀“尚略能保存原劇精采，尤其是略能保存原劇為民族爭自由的熱情”。⁸⁰ 原劇中威廉·退爾箭射兒子頭頂上的蘋果及射殺總督、富家女子貝達與陸登士獵場談話等重要劇情，突出了威廉·退爾的英雄行為及貴族階級的領導能力。《民族戰》刪除了這些關鍵情節及原作的宗教因素，主題與創作手法也相應作了調整，採用虛實結合的手法塑造人物，這意味着這部改編劇不以個人英雄及以何國柱為代表的知識分子為關鍵角色。

《民族戰》在人物形象的塑造方面作出了較大的變動。原劇中的各色人員有五十多人，改編劇則減少為二十多人，人物行動更集中，性格更鮮明。尤其是《民族戰》突出了三位女性的抗爭。原劇中的奧國女子貝達只是同情瑞士人；而《民族戰》中的金鈴（貝達）身份為朝鮮富家女，不僅參加了中國鄉民的夜晚盟誓行動，更自白：“我以一個異族人的資格，祝福中華民族永遠的光明。”⁸¹ 她還把全部財產拿出來作抗戰費用，機智地刺死了試圖施暴的日本侵略軍頭目和知，在抗戰中發揮關鍵作

文獻研究

用。此外，人物角色性格發生最大變化的是丁圖（威廉·退爾）的妻子，原劇中的她一直勸丈夫少管事，不要冒險，是個顧家、懦弱的女子；而《民族戰》中的她支持丈夫抗日，自己也參加了村民的夜晚盟誓，並與父親一起帶領民眾攻打侵略者的堡壘。另一方面，原劇中司陶法之妻葛圖鼓勵丈夫聯合他人反抗異族暴政；改編劇中的郭艾貞（葛圖）同樣鼓勵丈夫抗日，並說：

你不要小視女人，幹起來恐怕男人還趕不上呢！我要是這樣活着，就寧肯死去。我也要和你們一塊兒去幹的。⁸²

《民族戰》突出了普通女性與底層民眾的英勇抗戰，使全民抗戰得以更生動地體現出來。

向培良在〈自序〉中談到是效胥所編劇本，他自己所做“沒有三分之一的工程”。⁸³ 整體而言，《民族戰》的劇情較為簡單，語言口語化，與向培良早期戲劇作品中的唯美詩意的語言不同，也與他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創作的抗戰劇、現實劇的生動語言有差別。據可見資料，《民族戰》沒有被搬上舞台，可能由於《民族萬歲》其時已在海內外演出中深受歡迎，影響巨大，也為抗戰發揮了很大的宣傳與募捐作用。

四、新精神：抗戰語境下的《民主萬歲》與《民族戰》

除了劇情、結構、人物形象、民俗風情等方面發生變化，中國的劇作家們賦予兩部改編劇全新的精神。

首先，兩部改編劇都刪除了原劇中的基督信仰色彩，代之抗戰救亡內容。這在劇情發展及人物塑造等方面，都有充分的體現。在席勒的創作中，宗教與藝術是密不可分的，《威廉·退爾》的劇情與人物塑造處處體現了基督信仰，如“我們要信賴最高的上帝，不怕人類的權勢”；⁸⁴ 三鄉民眾在月夜草地秘密集會時，遠處傳來鐘聲，民眾畢恭畢敬：“林間小教堂彌

撒朝會的鐘聲自瑞池很清楚地送過來。”⁸⁵ 《民族萬歲》刪去了宗教信仰元素，僅留下的一處也表現出截然不同的宗教態度：

這是外國人耶穌堂裡敲鐘。

哼，我看他們也別敲鐘了！講了幾十年道理，上帝耶穌，耶穌上帝，他能替我把日本鬼子講跑了，我就不吃他耶穌教！⁸⁶

《民族戰》同樣刪去了基督教的相關內容。第四幕村民夜晚盟誓時，原劇中的基督教堂鐘聲被置換成寺廟鐘聲。⁸⁷ 西方基督教元素被置換為中國人更普遍熟知的佛教元素。

這種去基督教元素的現象是當時中國改編劇創作的普遍策略。李健吾將法國作家薩爾都（Victorien Sardou）的《托斯卡》（*La Tosca*）改編為話劇《金小玉》，田漢和夏衍分別將托爾斯泰（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 Толстой）的《復活》（*Воскресение*）改編為同名話劇，這類改編劇都清除了基督宗教信仰元素，這種處理是由中西文化的差異及中國抗戰文化語境決定的。基督教文化中的原罪意識、救贖信念、天國理想及其衍生的社會文化意識，是不少西方人的精神支柱；而中國知識分子則普遍具有強烈的入世精神與憂患意識。抗戰時期，話劇改編創作中遮蔽基督教元素而突出救亡話語，體現了劇作家愛國救亡情懷與時代主流價值觀相契合。

其次，從《威廉·退爾》到《民族萬歲》及《民族戰》，劇名的變化象徵着文本從原劇的突出個人英雄，到中國本土化改編劇注重塑造民眾英雄群像的改編策略。原劇中的威廉·退爾是反抗暴政的民族英雄，但他拒絕參加三鄉盟誓等集體活動，他提示刺殺奧皇的伯爵應跪在教皇腳下懺悔。威廉·退爾的矛盾性格反映了席勒面對革命時的矛盾心理。同時也體現了西方文化歌頌個體英雄，強調個人自由意志。《民族萬歲》中的農民獵手魏大鵬則少有

這種矛盾性，最後走上集體抗日的道路。《威廉·退爾》劇終時，群眾緊圍住威廉·退爾擁抱、歡呼：“退爾長壽！射者長壽！救主長壽！”⁸⁸《民族萬歲》劇終時，民眾高喊：“中華民族萬歲！”⁸⁹同樣地，《民族戰》中的丁圖始終參與民眾集體活動，他是抗戰群眾中的一員，而不再是原劇中的個人英雄主義者及救世主的形象，這是改編者有意為之，因為動員一切力量爭取抗戰勝利是此時的全民任務。

最後，《威廉·退爾》緬懷過去，改編劇則正視現實。席勒同情被異族統治的瑞士人民，但他對徹底革命心存疑慮。《威廉·退爾》中的陸登士尊崇奧國國王：“皇上乃是我的主人，不是你——我生而自由同你一樣。”⁹⁰《民族萬歲》中的陸侃言義正詞嚴地說：“我的主人——只有中國的老百姓才是我的主人。”⁹¹劇中的中國民眾已經覺醒：“我們已經舉起槍桿了……大家武裝起來，抗戰到底！”⁹²而《民族戰》劇終時充滿悲壯氣氛，預示着抗戰勝利的目標艱巨，這與當時的抗戰境況是相符合的。

《威廉·退爾》在民國時期的譯介與接受，是由於其蘊含的愛國精神契合中國現實需求，翻譯家、戲劇工作者、讀者與觀眾的有效互動，共同見證了該劇為中國民眾爭取民族解放而發揮的宣傳鼓動作用，演藝工作者的演出實踐則進一步推動抗戰劇運的發展。這是《威廉·退爾》漢譯本與改編本在中華民族危亡時期發揮的獨特價值，使得席勒名劇以抗戰化面貌衍生出新意義與活力。

註釋：

1. 鍾叔河：《書前書後》，海南：海南出版社，1992年，頁201。
2. 王承傳撰，馮雷、王洪軍整理：《王承傳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頁55。
3. (德)許雷著，馬君武譯：《威廉·退爾》，上海：中華書局，1925年(初版)；(德)許雷著，馬君武譯：《威廉·退爾》，上海：中華書局，1941年(第四版)。

4. 馬君武：〈譯言〉，(德)許雷著，馬君武譯：《威廉·退爾》，上海：中華書局，1925年，頁1。
5. 馬君武：〈譯言〉，(德)許雷著，馬君武譯：《威廉·退爾》，上海：中華書局，1925年，頁2。
6. 鄭振鐸：〈現在的戲劇翻譯界〉，《戲劇》，第1卷第2期(1921)，頁15。
7. 鄭振鐸：〈文學大綱·十八世紀的德國文學〉，《小說月報》，第16卷12號(1925)，頁11。
8. 西諦：〈介紹《威廉退爾》〉，《文學週報》，第234期(1926)，頁531。
9. 偶然：〈《威廉退爾》之作者〉，《申報》，1926年7月20日，頁6。
10. 若谷：〈威廉退爾〉，《申報》，1926年7月20日，頁6。
11. 余上沅：〈過去二十二戲劇名家及其代表傑作二十·奚雷爾與《威廉太爾》〉，《晨報副刊(刊)》，1922年10月29日，頁2。
12. 大易：〈讀馬譯《威廉退爾》劇〉，《中央日報》，1935年5月25日，頁4。
13. 朱維之：〈席勒的《威廉退爾》——為民族革命而成功的父親〉，《現代父母》，第5卷第3期(1937)，頁27。
14. 阿英：〈敘例〉，阿英編：《晚清文學叢鈔·域外文學譯文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
15. 鄭振鐸：〈現在的戲劇翻譯界〉，《戲劇》，第1卷第2期(1921)，頁15。
16. 余上沅：〈歷史劇的語言〉，《新月》，第4卷第3期(1932)，頁16。
17. 郭沫若：〈批判《意門湖》譯本及其他〉，《創造季刊》，第1卷第2期(1922)，頁30。
18. 仲民：〈讀了馬君武譯的《威廉退爾》以後〉，《泰東月刊》，第1卷第5期(1928)，頁17。
19. (德)Schiller著，劉紹蒼譯：〈威廉特爾(Wilhelm Tell)〉，《東北月刊》，第1卷第1期(1932)，頁99-112；(德)Schiller著，劉紹蒼譯：〈威廉特爾(續)〉，《東北月刊》，第2卷第3期(1933)，頁1-8。
20. (德)Schiller著，劉紹蒼譯：〈威廉特爾(續)〉，《東北月刊》，第2卷第3期(1933)，頁8。
21. 項子蘇：〈譯者弁言〉，(德)席勒著，項子蘇譯：《威廉退爾》，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頁1-2。
22. 項子蘇：〈譯者弁言〉，(德)席勒著，項子蘇譯：《威廉退爾》，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頁2。
23. “施托木”即德國作家和詩人施托姆(Hans Theodor Woldsen Storm)，其代表作小說《茵夢湖》(Immensee)。

文獻研究

於 1849 年首次出版，作者亦因此一舉成名。早在 1921 年，中國就出版了郭沫若和錢君肯的合譯本，後來又有梁遇春、巴金、唐性天等人的譯本。創造社作家周全平還曾仿《茵夢湖》寫了一篇題為《林中》的小說。

24. “沙翁”即英國劇作家威廉·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哈姆雷特》有“邵譯田譯”是指 1924 年邵挺譯本和 1921 年田漢譯本。
25. 項子蘇：〈譯者弁言〉，(德)席勒著，項子蘇譯：《威廉退爾》，上海：開明書店，1936 年，頁 2。
26. 力：〈小故事之四：威廉特爾〉，《新民》，第 18 期(1931)，頁 8；(德)瑙雷司著，雷夢娜試譯：〈威廉泰爾(節譯)〉(二幕劇)，《暨中月刊》，第 7 期(1935)，頁 63-69；李向田譯：〈威廉特爾〉，《西安一中校刊》，第 3 卷第 4 期(1936)，頁 2；思玄譯：〈威廉退爾〉，《開明少年》，第 31 期(1948)，頁 53-56。
27. 宋之的、陳白塵改編的《民族萬歲》於 1938 年 4 月 15 日由上海雜誌公司初版發行，後於 1938 年 5 月 20 日在廣東再版。
28. 向培良：〈自序〉，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 年，頁 1。
29. 宋之的：〈救亡演劇的經驗、教訓、和批判(上)〉，《新蜀報》，1938 年 3 月 4 日，頁 3。
30. 陳白塵：〈劇影生涯〉，《陳白塵文集(六)》，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7 年，頁 421。
31. 陳虹：《陳白塵評傳》，重慶：重慶出版社，1998 年，頁 117。
32. 宋時編：《宋之的研究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0 年，頁 20。
33. 衛茂平、陳虹媽：《中外文學交流史(中國—德國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15 年，頁 302；廖七一等著：《抗戰時期重慶翻譯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17；鄒振環編：《疏通知譯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86。
34. 方夢之、莊智象主編：《中國翻譯家研究(民國卷)》，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17 年，頁 243；袁斌業：《翻譯報國，譯隨境變：馬君武的翻譯思想和實踐研究》，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99；楊武能：〈序〉，《席勒與中國：“席勒與中國·中國與席勒”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9 年，頁 2。
35. 陳白塵：〈南國藝術學院〉，《陳白塵文集(六)》，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7 年，頁 286。
36. 陳白塵 1984 年 8 月 10 日的信件，轉引自鄭華漢：〈《威廉·退爾》與《民族萬歲》〉，收入楊武能編：《席勒與中國：“席勒與中國·中國與席勒”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9 年，頁 83。
37. 陳白塵：〈劇影生涯〉，《陳白塵文集(六)》，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7 年，頁 421。
38. 白塵：〈為甚麼演《民族萬歲》〉，《新蜀報》，1938 年 2 月 17 日，頁 3。
39. 鄒振環：〈抗戰時期的翻譯與戰時文化〉，《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94)，頁 92。
40. 田禽：〈中國戰時戲劇創作之演變〉，《東方雜誌》，第 40 卷第 4 期(1944)，頁 57。
41. 天翼：〈從改編劇本問題談到《民族萬歲》〉，《觀察日報》，1938 年 7 月 9 日，頁 3。
42. 蕭毒：〈關外的故事——民族萬歲五幕劇本事〉，《前線日報》，1942 年 1 月 28 日，頁 7。
43. 呂振羽：〈1936 年劇社和《民族萬歲》〉，《觀察日報》，1938 年 7 月 11 日，頁 3，轉引自張生力：〈1938 年長沙抗戰文化中的“三報六刊”〉，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資料》第 55 輯，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 年，頁 127。
44. 陳白塵：〈劇影生涯〉，《陳白塵文集(六)》，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7 年，頁 421。
45. 〈國泰大劇院之榮譽大貢獻：民族萬歲〉，《新蜀報》，1938 年 2 月 18 日，頁 1。
46. 欽鴻：〈謝冰瑩一九三八年抗戰日記片段〉，《新文學史料》，第 4 期(2010)，頁 176。
47. 冰瑩：〈浹水之行〉，《宇宙風》，第 75 期(1938)，頁 123。
48. 包時：〈《民族萬歲》——愛國同胞的精神食糧〉，《新蜀報》，1938 年 2 月 20 日，頁 4。
49. 白塵：〈下江人在重慶〉，《文藝後防》，1938 年 8 月 30 日，頁 3。
50. 章紹嗣等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 年，頁 666。
51. 《廣西話劇志》編委會編：《廣西話劇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183。
52. 潘玉陶：《安順世像錄》，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10 年，頁 114。
53. 徐德駟、柳鐵城：〈一九三六劇社紀略〉，湖南省文史館組編：《湘湖文史叢談》第 1 集，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27。
54. 磐石：〈民國時期贛州的話劇活動〉，江西省贛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國家歷史文化名城贛州》，贛州：贛州

- 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1994年，頁86。
55. 邵立人、梁倫：〈韶關“復興劇社”〉，中國戲劇家協會廣東分會、廣東話劇研究會編：《廣東話劇運動史料集》第2集，廣州：中國戲劇家協會廣東分會，1987年，頁126。
 56. 朱培民：《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27。
 57. 《民報》，1938年7月3日，頁4；韓世鍾、王克澄：〈席勒的作品在中國〉，收入楊武能編：《席勒與中國：“席勒與中國·中國與席勒”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9年，頁34。
 58. 〈救亡劇團義演〉，《大公報》，1939年5月9日，頁6。
 59. 奇卓：〈為各界賑聯會全義務籌款中救劇團定期公演，中華業餘學會昨晚歡迎“中救”並獻旗〉，《申報》，1939年5月9日，頁5。
 60. 〈中國救亡劇團義演——幾個偉大名劇的介紹〉，《申報》，1939年5月25日，頁6。
 61. 〈救亡劇團繼續公演，招待香港學生民眾〉，《申報》，1939年5月28日，頁5。
 62. 〈救亡劇團今日公演：民族萬歲〉，《大公報》，1939年5月29日，頁6。
 63. 朱奇卓：〈中救在港演出與救亡劇運前途——電影戲劇座談會第三次會集體討論記錄〉，《申報》，1939年6月4日，頁6。
 64. 〈新中國劇團努力海外宣傳，走遍南洋備受僑胞歡迎，演劇籌賑國幣七百餘萬〉，《新華日報》，1941年2月28日，頁1。
 65. 周寧主編：《東南亞華語戲劇史》上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323；孫孺：〈星馬華僑的抗日救亡話劇運動〉，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廣東省經濟學會編：《孫孺紀念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頁415。《民族萬歲》在當地的演出時間有出入，根據更多史料互證，應該是1939年演出。
 66. 譚文郁：〈現階段檳華話劇運動的檢討〉，《晨星》，1939年12月28-30日，轉引自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第9卷，新加坡：星洲世界書局，1971年，頁520。
 67. 譚文郁：〈現階段檳華話劇運動的檢討〉，《晨星》，1939年12月28-30日，轉引自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第9卷，新加坡：星洲世界書局，1971年，頁520-521。
 68. 譚文郁：〈現階段檳華話劇運動的檢討〉，《晨星》，1939年12月28-30日，轉引自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第9卷，新加坡：星洲世界書局，1971年，頁520-521。
 69. 莊瑞新：〈我評民族萬歲〉，《新蜀報》，1938年2月24日，頁3。
 70. 趙丹：〈表演探索（續三）〉，《戲劇藝術》，第1期（1980），頁41。
 71. 奇卓：〈《民族萬歲》昨晚演出〉，《申報》，1938年5月26日，頁5。
 72. 奇卓：〈《民族萬歲》昨晚演出〉，《申報》，1938年5月26日，頁5。
 73. 奇卓：〈《民族萬歲》昨晚演出〉，《申報》，1938年5月26日，頁5。
 74. 王劍鳴：〈“中救”演出觀後觀〉，《立報》，1939年6月1日，頁2。
 75. 向培良：〈自序〉，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2。
 76. 向培良：〈自序〉，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1-2。
 77. 向培良：〈自序〉，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3。
 78. 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121。
 79. 向培良：〈自序〉，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4。
 80. 向培良：〈自序〉，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7。
 81. 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102。
 82. 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14。
 83. 向培良：〈自序〉，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2。
 84. （德）席勒著，項子蘇譯：《威廉退爾》，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頁79。
 85. （德）席勒著，項子蘇譯：《威廉退爾》，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頁55。
 86. 宋之的、陳白塵改編：《民族萬歲》，上海：上海雜誌公司，1938年，頁50。
 87. 向培良編：《民族戰》，重慶：華中圖書公司，1939年，頁81。
 88. （德）席勒著，項子蘇譯：《威廉退爾》，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頁190。
 89. 宋之的、陳白塵改編：《民族萬歲》，上海：上海雜誌公司，1938年，頁122。
 90. （德）席勒著，項子蘇譯：《威廉退爾》，上海：開明書店，

文獻研究

1936年，頁113。

91. 宋之的、陳白塵改編：《民族萬歲》，上海：上海雜誌公司，
1938年，頁85。

92. 宋之的、陳白塵改編：《民族萬歲》，上海：上海雜誌公司，
1938年，頁120。





葡萄牙人的亞洲貿易網絡與阿瑜陀耶

岡美穗子* 著，沈藝** 譯

摘要 十六世紀，葡萄牙人征服馬六甲，這是亞洲貿易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事件，為葡萄牙人進入利潤豐厚的亞洲貿易網絡打開了大門。馬六甲原本附屬於阿瑜陀耶王朝，在鄭和下西洋之後尋求獨立，因而與阿瑜陀耶關係緊張，但在這些衝突之外，雙方的貿易（主要圍繞阿瑜陀耶的大米和馬六甲周邊地區的各種商品）一直持續不斷，甚至在葡萄牙人干涉馬六甲事務之前也是如此。阿瑜陀耶逐漸成為馬六甲—中國貿易路線上的一個重要港口，促進了香料及其他各種貨物向中國的輸出。此外，日本與阿瑜陀耶的貿易也蓬勃發展，有證據表明，雙方的貿易開始於十六世紀中期。日本封建領主大友宗麟和平戶松浦氏參與了對阿瑜陀耶的貿易，其中總會出現作為中間人的葡萄牙人的身影。這些被記載於歷史記錄和報告中的互動，凸顯了整個十六世紀涵蓋馬六甲、阿瑜陀耶和日本的複雜的貿易網絡，也塑造了東亞及東南亞的社會經濟格局。

關鍵詞 “已婚者”；阿瑜陀耶的葡萄牙僱傭兵；泰日貿易；蘭代羅；葡萄牙人亞洲貿易網絡

引言

儘管人們一直隱約地意識到，在葡萄牙人的亞洲貿易網絡中，港口城市阿瑜陀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至今仍缺乏關於此課題的先行研究。究其原因，一是長期存在這樣的刻板印象，即葡萄牙人與阿瑜陀耶的貿易是在印度總督領導下的葡屬印度（Estado da Índia）的管理下開展的；二是因為在阿瑜陀耶這樣確立了王權的亞洲港口城市定居，並在當地政權管理下進行貿易的葡萄牙人群體的實際情況並不清晰。

然而，筆者在考察葡萄牙人的亞洲貿易時發現，這些定居在當地的葡萄牙人（下文稱“當地定居型葡人”）才是進行貿易活動的主角，其活動為後來抵達亞洲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和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商業活動奠定了基礎，這些事實有必要被人們重新認識。¹ 本文基於此種認識，聚焦於以往因史料不足而難以明確整體形象的當地定居型葡人的活動，試圖探明作為聯結東南亞與東亞商業網絡的重要據點的港口城市阿瑜陀耶在十六至十七世紀的貿易狀況。² 需要說明的一點是，由於本文論及廣域範圍內的事件與現象，因此文中出現的年份日期均統一為公曆。

一、葡萄牙商船在亞洲各地間的貿易

對於日本人而言，“南蠻貿易”一詞早已耳熟能詳。這個詞語給人的印象，通常是通過遠洋航海從歐洲和印度運來的珍奇物品。實際上，在這種貿易中被運至日本的主要商品是以

* 岡美穗子，京都大學人類環境學博士，曾在里斯本新大學擔任客座研究員，現任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南蠻貿易、中近世海域史。

** 沈藝，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碩士，現任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甲骨文工作室（分社）副社長，主要從事東亞歷史和海外中國學的翻譯、編輯和出版工作。



圖 1. 南蠻屏風，約十七世紀上半葉。（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65417>。）

生絲為代表的中國產品，如屏風所描繪的那種充滿異域風情的舶來品，只是作為進獻等特殊用途的例外而已。在探討葡萄牙人的亞洲貿易時，有必要將其分為歐亞間貿易與亞洲各地間貿易兩大類，而在中日兩國間進行的“南蠻貿易”，是葡萄牙人在亞洲各地之間進行貿易時的一條基本路徑。

進行歐亞間貿易的船隻，通常在每年 4 月從里斯本啟航，然後經非洲沿岸南下，繞過好望角，在莫桑比克的港口過冬，等待橫渡印度洋的季風；之後，他們再橫渡印度洋，大約在 9 月抵達印度馬拉巴爾海岸的果阿或科欽。如果在果阿或科欽能夠購得足夠的香辛料或中國陶瓷器等面向歐洲出口的亞洲商品，那麼貿易船隻就會停靠在當地，直到 12 月至次年 1 月間再次起航返回里斯本。此外，也有船隻選擇直接航行至馬六甲購買香辛料和中國陶瓷器；或者航向摩鹿加群島，進行肉豆蔻（nutmeg）和肉豆蔻乾皮（mace）等群島特產交易；更有甚者，少數船隻還會前往澳門，再從澳門航行至日本。換句話說，即使是進行歐亞間貿易的船隻，也有可能直接參與亞洲各地間的貿易活動，但這種情況實屬例外。

至於亞洲各地間貿易，主要是由定居亞洲的葡萄牙人來進行。這些葡萄牙人中，有的居住在商品集散地如馬六甲或澳門，有的則居住在靠近生產地的港口城市，將各種商品運往集散地。這種當地定居型葡人被稱作“已婚者”（casado）。他們活動在葡萄牙王國的管轄範圍外，一方面在亞洲各地的港口定居，以從事貿易活動為生；另一方面，他們與當地女性或自己的女奴隸組建家庭，逐漸融入當地社會。這些“已婚者”（及其後代）尤其集中的地方有：面朝孟加拉灣的諸王國、阿瑜陀耶、澳門。他們以亞洲的葡人聚居地為據點，不斷拓展各自的交易網絡。到了十七世紀下半葉，他們開始轉變角色，在英國東印度公司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貿易網絡中，充當起公司與當地社會的中間人，並因此為人所知。

大約在 1540 年以後，在以馬六甲為據點的葡萄牙商船的活動中，以“已婚者”為中心的私貿商人開始嶄露頭角。其背景是，隨着中國沿海地區倭寇勢力的不斷增強及其活動的日益頻繁，葡人得以與之開展中國商品貿易。當初，以馬六甲為據點前往東南亞各地港口城市的小型商船航行，是由葡萄牙國王或印度副王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授權給馬六甲總督，再由馬六甲總督任命前往各地區的“甲必丹末”（Capitão-mor，船隊總指揮）來進行的。然而，這種航海權逐漸變成可以買賣的權利，本來沒有航海權的商人購買權利後，便可率領船隊從事貿易。雖然馬六甲總督有很多獲得航海權的商業渠道，³但以往基本沒有馬六甲總督親自率船航海的事例。在1585年印度副王授予馬六甲總督的許可狀中，馬六甲總督的裁量權得到了確認：除了國王擁有優先壟斷權的地區（日本、中國、摩鹿加群島、班達群島）以外，馬六甲總督可以根據自己的判斷，轉讓前往其他地域的航海權。⁴

1557年前後，葡萄牙人被允許在廣州沿海的澳門地區定居。隨後，私貿商人紛紛聚集此處，開始從事與日本和東南亞各地的貿易。從印度和馬六甲移居到澳門從事貿易的“已婚者”也隨之劇增，使得澳門葡萄牙人口中的一大部分都是這種“已婚者”。無論是否擁有航海權，有資金的人都能買來船隻（通常為中國戎克船）親自進行貿易。就明確已知的範圍而言，這些澳門私貿商人所支撐的商業路徑包括：日本、阿瑜陀耶、占婆、東京、北大年、柬埔寨、馬拉巴爾海岸、帝汶島、菲律賓群島、蒂多雷島、面朝孟加拉灣的白古及其他港口城市，以及巽他群島等。⁵其中，由於1580年將葡萄牙納入其統治之下的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的禁止，與菲律賓群島的貿易反而成為私貿商人特別活躍的一條路徑。

1570年以降，通過這條貿易路徑，由蓋倫帆船從新大陸運到馬尼拉的白銀，經由福建海商和澳門商人之手，大量流入中國境內。廣州根據每年船隻出港的時期開設互市：面向日本的互市在4月至6月開放（船隻於6月至7月出港），面向印度的互市在9月至10月開放（船隻於12月至次年1月出港）。⁶一份據推測寫於十六世紀末的史料詳細記載了在廣州和澳門進行交易的情況，其中列舉的中國產品有辰砂、銅、真鍮⁷、水銀、鐵等金屬，而鉛則被明確記錄為產自暹羅。⁸甲必丹末的船隻將暹羅出產的鉛從澳門運至日本，每年運輸的數量約2,000

擔（約等於12噸）。鉛是南蠻貿易中日本進口的重要商品，基本上可認為這些鉛是私貿船隻從阿瑜陀耶運到澳門中轉，再運至日本的。

二、十六世紀的阿瑜陀耶與葡萄牙人

（一）十六世紀上半葉的阿瑜陀耶

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的貿易活動始於1511年，當時征服了馬六甲的阿豐索·德·阿爾布開克（Afonso de Albuquerque）派遣杜阿爾特·費爾南德斯（Duarte Fernandes）作為大使，與出入馬六甲的華人海商一起前往阿瑜陀耶宮廷。⁹此後，從事馬六甲與中國間貿易的葡萄牙私貿商人還是經常停留在阿瑜陀耶港口，在當地中轉商品、修理船舶和招募水手等。¹⁰另外，從以下記錄可知，葡萄牙人搭乘前往日本和中國沿海地區從事貿易的華人船隻的現象，在大多數情況下可能都是發生在阿瑜陀耶：

1542年，迪奧戈·德·弗雷塔斯（Diogo de Freitas）作為一艘船的船長在暹羅國的Udià市〔即阿瑜陀耶〕停留期間，有三個葡萄牙人離開了隊伍，並搭乘前往中國的戎克船逃走了。他們的名字分別是：安東尼奧·達·莫塔（António da Mota）、弗朗西斯科·澤伊莫托（Francisco Zeimoto）和安東尼奧·佩肖托（António Pexoto）。他們本來想要停靠在北緯約30度的寧波港，但在航行途中，因船尾受到突如其來的大風影響，船隻被吹離岸邊。向東漂流了數日後，他們在北緯32度附近發現了一座島。這座島似乎就是被稱為“日本”的地方，很多書裡都曾提及那裡的富裕，這似乎就是那個“日本”。¹¹

這段文字一直以來被認為是葡萄牙方面關於葡萄牙人漂流到種子島的情報，是安東尼奧·加爾旺（António Galvão）的《新舊發現記》（*Tratado dos Descobrimentos*）中的一節。可以認為，1542年乘坐駛往寧波（確切地說是

浙江省沿岸的雙嶼和六橫島)的華人海商船隻出發，但被突如其來的暴風吹至日本沿海地區的三個葡萄牙人，應該就是停留在阿瑜陀耶的葡萄牙商船的船組人員。有人認為，加爾旺的這段記錄與《鐵炮記》中關於1543年乘坐倭寇首領王直的船隻抵達種子島的葡萄牙人的內容相似，故而以往這兩段記錄被認為是關於同一事件的；然而，近年有觀點認為，兩者間存在的事件差異並非單純的筆誤，實際上可能指的是兩批不同的人。支持“一致說”的學者則提出，王直帶着葡萄牙人抵達日本的交易範圍也包括暹羅。由此可見，在考慮這個時代的貿易背景時，“阿瑜陀耶”是一個關鍵詞。

另外，根據高瀨弘一郎譯註的《大航海時代的日本》所載的史料，我們可以明確知道安東尼奧·佩肖托後來的消息：1569年，佩肖托在印度西海岸與穆斯林戰鬥時身亡，未能行使之前被授予的在中國與巽他群島間的商業航海權，隨後這一權利獲允轉讓給佩肖托的妻子。¹²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曾在《遠遊記》(*Peregrinação*)中寫道：

與我一起從巽他群島來的兩個人借給我100克魯扎多。我計劃用這筆錢進行投資，並與六七位葡萄牙人一同前往日本。我在這個城市[指阿瑜陀耶]等待前往中國的航海期，至今已經一個月了……¹³

由此可見，華人海商頻繁往來於阿瑜陀耶—中國沿海地區—日本的這條航線上，搭乘這些商船的葡萄牙人也屬於不特定的多數。沙勿略在前往日本途中，曾在1549年6月20日從馬六甲寫給果阿耶穌會士的書信中說：“根據從日本回到暹羅的人寫給我的信……”¹⁴這說明去往日本的葡萄牙人在暹羅停留是很平常的事情。因此，上文提到的分別於1542年和1543年前往日本的葡萄牙人，不一定是指同一批人。

華人海商與海寇自古以來就在這條通路上往來，葡萄牙人也從十六世紀四十年代開始直接參與進來。十六世紀上半葉，暹羅與緬甸等國為爭奪東南亞大陸部分的霸權而陷入了激戰，葡萄牙人通過提供歐洲火器等新銳軍備來換取在諸港口進行交易的便利。因此可以認為，葡萄牙人剛到種子島時，為了引起領主的注意而宣揚其鐵炮的厲害之處，也是基於他們在東南亞的經驗。

根據平托的《遠遊記》，1547年前後有130名葡萄牙人逗留在阿瑜陀耶。¹⁵當時正值阿瑜陀耶國王帕拉猜(Chairacha)¹⁶遠征清邁的蘭那泰政權之際，葡萄牙人提供了炮兵和火器等軍事支援。作為回報，他們獲得了在阿瑜陀耶王國內各港口免除關稅的特權，以及在阿瑜陀耶建立葡萄牙人居住區的保證。¹⁷雖然平托的記述中有許多誇張之處和年代錯誤，作為史料來處理時需要注意，但《遠遊記》描述的1547年前後的泰緬戰爭、同一時期帕拉猜王的去世，繼承人被其母殺害的事件及王室後續的動亂，都與史實相符。平托在《遠遊記》中專闢一章來說明暹羅是資源豐富的國家，並詳細而具體地記載了林林總總的商品。

高處樹木成林，紅斑木數不勝數，足可以建造成千上萬艘各類船隻。有許多銀、鐵、鋼、鉛、錫、硝石和硫磺礦。此外，還盛產絲綢、沉香、安息香、火漆、靛青、棉布衣物、紅寶石、藍寶石、象牙和黃金。沿岸生長着大量蘇木和紫木。每年有一百多艘滿載這些木材的戎克船駛往中國的海南島和其他地方、琉球、柬埔寨和占城……¹⁸

平托認為，暹羅出產如此多種多樣的商品，是亞洲最重要的地區之一，隨後陳述了葡萄牙人征服此地的正當性。

(二) 迪奧戈·佩雷拉在阿瑜陀耶的活動

筆者曾在另外的文章¹⁹中專門討論過迪奧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戈·佩雷拉 (Diogo Pereira)，他領導的團體是十六世紀四十年代活躍在馬六甲至中國沿海地區的葡萄牙私貿海商網絡中最大的一股勢力。在朱執率領的明朝軍隊討伐走私貿易據點雙嶼的戰爭 (1548 至 1549 年間) 中，與其他海寇勢力一道被捕的“佛朗機”，其核心便是佩雷拉團體。佩雷拉及其船員於 1549 年停泊在阿瑜陀耶，受阿瑜陀耶國王摩訶·查克拉帕特 (Maha Chakkraphat) 委託，參加了抵抗緬甸軍隊的戰鬥，這一事件在迪奧戈·多·科托 (Diogo do Couto) 的《亞洲史》(*Décadeas da Ásia*)²⁰ 中有詳述。正如上文所述，葡萄牙人通過提供軍事支援來換取阿瑜陀耶的優待，可以說佩雷拉團體又是其中一例。下面要引用的文字雖然有些冗長，但考慮到科托的《亞洲史》在日本尚無譯本，因此翻譯出與阿瑜陀耶相關的主要部分予以介紹。

暹羅王國的第一都市 Odia (阿瑜陀耶) 位於臨近緬甸的地區，在沿河逆流而上 40 里格的地方，這條河被亞伯拉罕·奧特柳斯 (Abraham Ortelius)²¹ 稱為“Menaó” (昭披耶河)，在克勞狄烏斯·托勒密 (Claudius Ptolemaeus) 的地圖上寫作“Doris fluvium: 荒川”，其河口位於北緯 20 度左右。這是一條非常大的河，水深足以讓戎克船和我們的卡拉克帆船²² 直接駛入城鎮，河面有當地的半里格那麼寬。沿岸是鱗次櫛比的集落、村莊和農園，遍佈油棕和散尾葵的林子，還有印度地區常見的各種各樣的果樹園子。這裡盛產生薑，還有數不清的甘蔗，這些甘蔗可生產出大量砂糖。人們喝的是燒酒 (agua ardente) 一樣的蒸餾酒。沿河流前往上游，可見一些“Tabancas”，這是城鎮的入境登記處，類似稅關，人們在這裡繳納某些關稅和通行稅。像這樣的關口還有很多，有些是寺院，裡面裝潢十分奢華，從天井到柱子都用金箔裝飾，他們的聖職人員居住在此。這條河流在 6 月間泛濫，河水會流入其他河流，潤澤了這片土地。泛濫期間，

船隻由繩索牽引着前往上游。即便如此，也到處都是危險。[此處繼續描寫昭披耶河的泛濫，省略] 洪水期間，森林裡的所有動物，如鹿、印度鱷 (gavial，又叫食魚鱷)、老虎、水牛及其他種類的動物，都逃到地勢高的地方，於是暹羅人乘着眾多船隻出去打獵。他們在船上利用火繩槍、箭矢和棍棒等工具殺死動物，這是一種非常令人愉悅和振奮的狩獵活動。他們殺死的動物數量之多，使得很多戎克船將這些野獸的皮毛運到日本販賣。在日本，這些貨物十分有利可圖，因為日本人用這些皮毛製作服飾和其他手工藝品。同樣地，我們每天也目睹這些產品被運往印度。這些皮革可以被製成美麗的馬鞍 (caparazón) 和上下桅杆時抓握的索具 (bastarda)、皮袋子，以及其他珍奇之物。這些物品上還有十分精美的刺繡……如果要問阿瑜陀耶城鎮的規模有多大，恐怕沒有哪個葡萄牙人能夠給出真實的信息。因為他們不被允許自由地在街上漫步……緬甸國王設置了多個野營地，對 Odia 多地發動進攻。暹羅國王駐守在最有可能遭到侵略的地方 [河面最狹窄、河水最淺之處的要塞]。他不信任除葡萄牙人以外的任何人，讓他們待在要塞內，那裡大約有 50 名葡萄牙人，其中就有迪奧戈·佩雷拉，他和自己的卡拉克帆船此時都停留在當地，他被選為甲必丹末。他勇猛非凡，為了守衛要塞而奮戰，重創了白古人和緬甸人。當然，佔領這座城鎮並不是葡萄牙人的初衷。為甚麼這樣說？因為這個城市裡的人 [葡萄牙人] 並不是造就我們歷史的偉人，而是被我們置之不理的一群人……²³

從這段記錄中可知，即便在十六世紀上半葉，仍有戎克船從事日本與暹羅間的貿易，它們主要運送動物皮革等貨物。可以推測，這些貿易活動大概主要是由華人海商（後期的倭寇）來進行的。而且，根據記錄，他們循着商機而來

的時間正好是昭披耶河洪水泛濫、動物們都集中到高地的時期。

上文提到，緬甸國王攻打阿瑜陀耶的戰爭發生在1549年，這也是佩雷拉團體在中國沿海地區被明軍討伐的第二年。由此可知，佩雷拉在1548年率領三艘船從阿瑜陀耶駛向雙嶼，在雙嶼留下兩艘船和代理船長後，於明朝官兵討伐前離開，前往馬六甲。²⁴換言之，佩雷拉在從雙嶼返回馬六甲的途中，停靠在阿瑜陀耶，在此參加了與緬甸軍的作戰。科托詳細記錄了佩雷拉的女婿佩德羅·德·卡斯特羅（Pedro de Castro）的出身，關於佩雷拉本人卻隻字未提。由此我們可以認為，這或許表明佩雷拉的出身不明，他也許是在印度出人頭地的。正如科托所言，那些以阿瑜陀耶和中國沿海地區為據點活動的葡萄牙人與作為一個國家的葡萄牙幾乎沒有甚麼關係。

（三）十六世紀下半葉的阿瑜陀耶—澳門—日本貿易網絡

1557年，葡萄牙人在澳門建立商業據點，阿瑜陀耶與澳門之間的轉運貿易由此展開。他們將生絲和陶瓷器等中國商品運往阿瑜陀耶，又將阿瑜陀耶的皮革、金屬和蘇木等產品運出。從澳門前往阿瑜陀耶的葡萄牙船隻，與前往望加錫、柬埔寨、東京、交趾支那和占城的船隻一樣，都是屬於私貿商人的個人商船。²⁵

在此之外，也有個別葡萄牙船隻不經過澳門，直接在暹羅與日本之間進行貿易。根據當時耶穌會日本副管區長加斯帕爾·科埃略（Gaspar Coelho）在1589年2月20日撰寫的報告，1587年有一艘從暹羅直接駛往日本進行貿易的葡萄牙私貿船漂流到五島列島：

從暹羅駛往日本的葡萄牙人的一艘戎克船，因遭遇暴風，突然闖入了諸島[五島列島]的一個港口。該島人煙稀少，沒有可托付之人，故而他們即刻向身處平戶的耶穌會副管區長送來書信，請求派

遣神父到他們那裡去。該島領主同意，在戎克船停泊在港口期間，允許神父們與他們一起待在島上。領主是出於與葡萄牙人通商的願望，才允許神父們待在他的領地上。²⁶

根據上述史料可知，這艘船被暴風吹到了五島列島。雖然其本來的目的地和所載貨物不明，但這個事例揭示了一點：即便在以澳門為中轉港口的暹羅—日本貿易繁榮之後，舊有的暹羅與日本間的直接貿易仍然有可能繼續存在。從這段史料可以看出，曾經的五島領主（五島純堯）對天主教的傳播比較寬容，但在他去世後，繼承領主之位的五島純玄卻對基督徒採取高壓政策，將傳教士驅逐出自己的領地。即便如此，他仍然歡迎葡萄牙人偶爾來到他的領地，並希望葡萄牙船隻能夠停靠自己的港口，為此甚至允許傳教士在領地內活動。

另外，雖然具體情況不甚明瞭，但在1563年，有從阿瑜陀耶駛來的葡萄牙船抵達了大村領地內的橫瀨浦。²⁷1565年，五島也有載着葡萄牙人的戎克船入港。²⁸

如前所述，阿瑜陀耶—中國—日本的航路，本來是華人海商利用的貿易路線，但在十六世紀中期，葡萄牙人也成功參與進來。本文開頭已經提到，除了甲必丹末的船隻外，私貿海商也在從事澳門與日本間的貿易。就中國（澳門）—日本貿易而言，在1610年以前，幾乎每年都有私貿商人的船隻航行到日本。²⁹

（四）蘭代羅家族

十六世紀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在往來於日本和澳門之間的私貿商人中，巴爾托洛梅烏·蘭代羅（Bartolomeu Landeiro）家族權勢顯赫。日本學界關於蘭代羅的研究，僅限於岡本良知先生的隻言片語，³⁰但近年來逐漸明確的是，這個家族的貿易網絡不僅囊括了暹羅和菲律賓，甚至擴展到了新大陸。³¹這個時代在亞洲海域活動的葡萄牙商人的經歷通常很難明確，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巴爾托洛梅烏·蘭代羅也不例外。他在 1559 年左右從里斯本前往果阿，在印度居住一段時間後，大約於 1570 年移居至澳門。

曾經有很多“改宗者”（Converso，又稱新基督徒、瑪拉諾）³²從伊比利亞半島遷徙到果阿，但 1516 年果阿也設置了宗教審判所，他們為了避免在宗教方面受到盤查，不得不再次逃往科欽、馬六甲、澳門等葡屬印度的官吏鞭長莫及的地方，這可以視作十六世紀六十年代澳門人口激增的背景之一。根據盧西奧·德·索薩（Lúcio de Sousa）的研究，蘭代羅家族就是改宗猶太人的可能性極高。³³十六至十七世紀活躍在亞洲海域的葡萄牙商人中有許多“改宗者”，這一點經常被高瀨弘一郎的研究提及，³⁴但從以下史料可以看出，“改宗者”尤其集中在澳門：

在中國有一個居住着 600 名同胞的集落〔指澳門〕……尤其令人震驚的是，那個集落裡有葡萄牙人向當地統治者懇求，希望能夠獲得用於舉行他們的儀式的房屋和土地。這是因為在我們居住的城鎮，如果沒有政府長官——海道副使的許可，任何人都不能修建屋舍。海道副使詢問為了信仰而請求修建房屋的是甚麼人。這並不值得我驚訝，讓我驚訝的是，那裡有超過 300 名新基督徒，他們並非通常意義上的“好基督徒”，甚至可以說，如果在葡萄牙或印度，他們每天都會因為異端信仰而遭受火刑。至少，我強烈反對讓這些人加入我們的會〔耶穌會〕，他們的父母兄弟說不定都曾在公眾面前被處以火刑。今年有一個叫作若熱·費爾南德斯（Jorge Fernandes）的人來到了當地〔指果阿〕，他父親的兄弟若昂·費爾南德斯·拉戈斯（João Fernandes Lagos）是個表面上皈依了天主教的傢伙，但已經被送上了刑場。他們〔新基督徒〕相互間關係和睦，哪怕是和神職人員也一樣，這實在出人意料。

[費爾南·梅內塞斯（Fernam Menezes）寫給耶穌會總長墨庫里安（Mercurian）的書信，1579 年 11 月 15 日]³⁵

也就是說，在澳門，有身為非基督徒的葡萄牙人向廣東的海道副使申請修建宗教設施（可能是猶太教會堂？），這幾乎肯定地表明，澳門的“改宗者”在葡萄牙官方的耳目之外，再次改信猶太教了。

就目前明確所知的範圍而言，蘭代羅手下的葡萄牙人船長安德烈·費奧（Andre Feio）首次前往日本開展貿易是在 1574 年，其船隻在長崎停靠。雖然當時長崎已然面向外國人開港，但並不意味着所有葡萄牙船隻都會駛往長崎，至少在 1576 年、1579 年、1580 年和 1582 年，有葡萄牙船隻駛入了有馬領地的口之津。³⁶其中，1580 年的那次是由巴爾托洛梅烏·蘭代羅親自作為船長，率領 600 噸位（當時最大噸位）的船隻而來。蘭代羅於 1581 年也曾帶領自己的船隻駛入了長崎，但不難看出，前一年他率船駛入口之津的這一舉動，與當地領主有馬鎮純（晴信）改信天主教有密切關係。

當時的有馬領地遭到龍造寺氏、西鄉氏和深堀氏等鄰近領主的攻擊。1571 年，有馬鎮純在兄長去世後接任家督之位，尚且年少的他未能贏得家中所有勢力的支持，因而陷入內憂外患的境地。在這種狀況下，當時的日本耶穌會長、視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決定支援有馬鎮純，因為他是基督徒有馬義貞之子、大村純忠的侄子。但有馬鎮純因家中勢力的反對，尚未受洗。路易斯·弗洛伊斯（Luís Fróis）在《日本史》（*Historia de Iapam*）第 2 部第 20 章寫道：

視察員……決心向他們施以援手。因此，他命人購買大量糧食，每日施捨給來修道院乞討的窮人。不僅如此，他還下令救助被燒毀的城鎮，為其送去糧食，甚至廣施銀錢。為此目的，他還讓卡拉克帆船

送來充足的鉛與硝石。這些舉措讓他耗費了 600 克魯扎多。³⁷

可以認為，卡拉克帆船運往口之津的鉛與硝石都屬於軍備物資，即用於製造火繩槍的彈丸和火藥。關於這艘卡拉克帆船，岡本良知認為它是 1580 年駛入口之津的蘭代羅之船，而松田毅一卻認為它是 1579 年從澳門前往口之津的定期航船，該船的甲必丹末為萊昂內爾·德·布里托（Leonel de Brito）。³⁸

然而，如果閱讀上述記載的前一章內容，我們就會發現，范禮安向有馬鎮純承諾卡拉克帆船的來港後，後者為此改信了天主教。而上述描寫的是有馬鎮純受洗以後的事情，從時間前後來看，應是有馬鎮純先受洗（1580 年 3 月），然後才是范禮安命令葡萄牙船隻駛入口之津、帶來鉛與硝石。由此可知，范禮安用以提供鉛與硝石的船並非甲必丹末布里托的船，而是蘭代羅的船。另外，據其他史料可知，“有馬鎮純在蘭代羅的助力下躋身大領主之列”，³⁹即可認為有馬鎮純的入教與蘭代羅船隻提供武器、鉛和硝石等物品的關係極大。

這裡十分重要的一點是，耶穌會讓私貿船長蘭代羅（而非甲必丹末）提供用於支援有馬鎮純的軍備物資。換句話說，從這裡可以看出耶穌會與澳門巨商之間的紐帶。

根據索薩的研究，蘭代羅長期經營着製作大炮和火繩槍等火器的必要原材料的生意。⁴⁰而且，蘭代羅擁有的數艘海船都往返於澳門與東南亞之間從事貿易。

文森特·蘭代羅（Vincente Landeiro）向我們強調，前往澳門時必須支付貨物手續費和關稅。他還說，他無法在澳門接待我們，原因是他現在不在澳門。他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在返回澳門後，他又為生意上的事情而航行至（摩鹿加群島的）蒂多雷島（Tidore）和暹羅了……

[巴勃羅·羅德里格斯（Pablo Rodrigues）從平戶寫給菲律賓總督的書信，1584 年 10 月 7 日]⁴¹

文森特·蘭代羅是巴爾托洛梅烏·蘭代羅的侄子，在其手下擔任船長。前一年，他為了貿易從澳門前往馬尼拉。在載着西班牙商人和傳教士返回澳門的途中，文森特的船隻遭遇海難，漂流到了平戶，他們受到了松浦鎮信的歡迎。上文引用的這段史料，就是搭乘文森特船隻的奧古斯丁會士寫給菲律賓總督的信件。由於平戶已經很久沒有葡萄牙船隻停靠了，所以這艘船的到來受到了歡迎。然而，由於澳門葡萄牙人之前與松浦氏發生的各種衝突（1561 年宮之前事件、1565 年福田港襲擊），松浦鎮信不再期望與葡萄牙船隻重開貿易，而是試圖通過文森特船隻的西班牙傳教士等人，尋求與馬尼拉通商。

雖然巴爾托洛梅烏有時會親自率船航行（如同 1580 年的口之津入港和翌年的長崎入港那樣），但一般情況下，澳門與東南亞之間的貿易是由他手下的多名船長負責的。由於文森特是巴爾托洛梅烏的親人，自然也可以認為，他作為巴爾托洛梅烏旗下船隻的船長四處航行。如上文史料所述，文森特從馬尼拉返回澳門後，很快又揚帆起航，奔赴摩鹿加群島和暹羅開展貿易。由此可以看出，蘭代羅家族的貿易網絡是以澳門為據點，將東南亞和日本聯繫在一起。考慮到蘭代羅家族的貿易網絡背景，我們可以推測，巴爾托洛梅烏在 1580 年運到口之津，以及翌年運到長崎的鉛，很可能都產自暹羅。或許可以說，能夠應范禮安的要求即刻準備好鉛和硝石的，除了網羅廣域貿易的、澳門數一數二的商人巴爾托洛梅烏·蘭代羅外，不作他想。

三、十七世紀的阿瑜陀耶葡萄牙人聚居區

進入十七世紀以後，日本人的朱印船，荷蘭、英國和法國的東印度公司，來自波斯的穆斯林商人，乃至以馬尼拉為據點的西班牙人等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各種勢力開始進入阿瑜陀耶，為獲得國王的信任和商品渠道而紛爭不斷。阿瑜陀耶歷任國王對葡萄牙人的商業活動的認識是，他們以澳門為據點，運來各種中國產品，這一點與中國人的戎克船如出一轍。然而，澳門的葡萄牙人與其說是作為一股歐洲勢力在阿瑜陀耶存在，不如說他們已宣誓絕對服從阿瑜陀耶國王的權威，並逐漸轉化為一個邊緣群體。

自拉瑪鐵菩提二世（Ramathibodi II）在位時的1512年開始通商以來，阿瑜陀耶與葡萄牙雙方的外交使節便在阿瑜陀耶和印度副王政府所在地果阿之間頻繁往來。1616年，由多明我會士弗朗西斯科·德·阿農西亞桑（Francisco de Annuniação）作為大使從果阿出發的使團，雖然未能達成拜謁頌曇王的目標，但雙方交換了外交文書。其結果是，作為葡萄牙人提供軍事支援抵抗緬甸軍的回報，葡萄牙人在進行商業活動時免繳關稅的特權得到再次確認，其治外法權（葡萄牙人聚居區內的犯罪交由葡萄牙人首領／船長裁判）也得到保證，並且阿瑜陀耶承諾將持續不斷地向馬尼拉供應大米。⁴²

阿瑜陀耶的葡萄牙人社區是在當地政府的允許下建立起來的聚居區，除澳門和科欽之外，屬亞洲最大規模。這個葡萄牙人社區在當地被稱為“Bang Portugale”，位於昭披耶河畔的日本人町對岸。由於葡萄牙人與當地女性結婚或同居，這個社區不斷地混血化，但在當地出生的孩子都接受天主教洗禮，故而仍被視為葡萄牙人。據推測，那萊王時期著名的希臘人康斯坦丁·華爾康（Constantine Phaulkon）的妻子瑪麗亞·吉奧馬爾·德·皮納（Maria Guiomar de Pina）也來自這個社區，她與弗朗西斯科·巴雷托·德·皮納（Francisco Barreto de Pina）有關係，後者自1650年開始，在三十多年間一直是阿瑜陀耶葡萄牙人群體的領袖。⁴³ 這個社區本身也一直存續着，直到阿瑜陀耶王朝覆滅，隨着1782年遷都曼谷，大部分“葡萄牙人”也離開了這裡。雖然後來在曼谷也形成了同樣的聚居區，但十九世紀以

後幾乎沒有新的葡萄牙人來到這個社區，導致現在除了教堂等建築外，其他痕跡已無從探尋。不過，直到十九世紀，這裡與除印度外亞洲最大的葡萄牙人聚居地澳門一直保持着緊密的人員和物品流動，經常有新的葡萄牙人移居至此地。

結語

以上就是本文簡要探討的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的長時段中，以阿瑜陀耶為據點進行的貿易。雖然十六世紀的相關史料稀缺，只能為我們提供碎片化的信息，但也揭示了以下可能性：阿瑜陀耶是在從馬六甲至中國沿海地區的廣域內從事貿易的形形色色的葡萄牙人的據點，在澳門成為商業據點之前，葡萄牙人依照慣例在這裡尋找可以搭乘前往中國沿海地區的便船。

在十七世紀，以澳門為據點的葡萄牙人在與其他勢力的競爭中，奪得了為阿瑜陀耶國王開展貿易的代理權。然而，澳門的葡萄牙人在這些競爭中並非孤軍奮戰，阿瑜陀耶的葡萄牙人社區也發揮了重要作用。這些事件構成了阿瑜陀耶外交和海外貿易的一部分，而涉身其中的葡萄牙人和耶穌會士等群體的真實情況也在本文中得到了探討。這個時代的葡萄牙人貿易，是由從澳門前來的葡萄牙人與居住在當地的葡萄牙人相互分工、共同承擔的。本文通過對迪奧戈·佩雷拉、蘭代羅家族和阿瑜陀耶葡萄牙人聚居區等具體事例的討論，清楚展現了港口城市阿瑜陀耶在葡萄牙人亞洲貿易網絡中的重要地位。

附：本文選譯自岡美穗子的〈ポルトガル人のアジア交易ネットワークとアユタヤ〉，收入中島樂章編：《南蛮・紅毛・唐人—16・17世紀の東アジア海域—》（東京：思文閣，2013年）。

註釋：

1. Souza, George Bryan. *Survival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ubrahmanyam, Sanjay. *Improvising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ettlement in the Bay of Bengal, 1500-17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2. 本文基於兩篇文章改寫、增補而成，即（日）岡美穗子：〈十六世紀ポルトガル人のアユタヤ＝マカオ＝九州間貿易〉，載《鉛同位体比を用いた東アジア世界における金属流通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新学術領域・代表者平尾良光）》成果報告書；Oka, Mihoko. "Trade Consigned to Portuguese in Ayutthaya: From the Reign of King Narai to the Reign of King Thaisa."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stern Studies*, vol. 56, 2011, pp. 25-41.
3. Luz, Francisco Mendes da, editor. "Livro das cidades e fortalezas que a coroa de Portugal tem nas partes da India, e das capitánias, e mais cargos que nelas há, e da importância delles." *Boletim da Biblioteca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vol. 21, 1953, pp. 1-144.
4. Pinto, Paulo Jorge de Sousa. *Portugueses e Malaíes: Malaca e os Sultanatos de Johor e Achém, 1575-1619*. Sociedade Histórica da Independência de Portugal, 1997, p. 31.
5. Sousa, Lúcio de. *The Early European Presence in China,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east Asia (1555-1590): The Life of Bartolomeu Landeiro*. Macau Foundation, 2010.
6. （日）岡美穗子：《商人と宣教師——南蛮貿易の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頁99-113。
7. 也稱黃銅，屬銅鉛合金，是日本傳統刀劍製作中常用的一種材料。《四庫全書·歐陽修集》裡提到“真鍮似金，真銅似銀”，說明其外觀類似黃金。——譯者註
8. （日）岡美穗子：《商人と宣教師——南蛮貿易の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頁99。
9. Galvão, António. *Tratado dos Descobrimentos*. Livraria Civilização, 1987, p. 103.
10. （日）岡美穗子：《商人と宣教師——南蛮貿易の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頁31-32。
11. Galvão, António. *Tratado dos Descobrimentos*. Livraria Civilização, 1987, pp. 164-165.
12. （日）高瀬弘一郎譯註：《大航海時代の日本——ポルトガル公文書に見る一》，東京：八木書店，2011年，頁202-206。
13.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岡村多希子譯：《東洋遍歷記》卷3，東京：平凡社東陽文庫，1980年，頁34。
14. （日）河野純德譯：《フランシスコザビエル全書簡》，東京：平凡社，1985年，頁439。
15.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岡村多希子譯：《東洋遍歷記》卷3，東京：平凡社東陽文庫，1980年，頁35。
16. 泰國歷朝國王名字的翻譯不一，本文均採用段立生《泰國通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8年）附錄一中的譯名。——譯者註
17.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岡村多希子譯：《東洋遍歷記》卷3，東京：平凡社東陽文庫，1980年，頁39-54。
18.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岡村多希子譯：《東洋遍歷記》卷3，東京：平凡社東陽文庫，1980年，頁70。（中文譯文引自（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澳門基金會、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1999年，頁584。略有改動。——譯者註）
19. （日）岡美穗子：《商人と宣教師——南蛮貿易の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頁25-61。
20. Couto, Diogo do. *Década Sexta da Ásia: dos feitos que os portugueses fizeram no descobrimento dos mares, & conquistas das terras do Oriente: em quanto governaraõ a India Dom João de Castro, Gracia de Sá, Jorge Cabral, Dom Affonço de Noronha*. Vol. VII, cap. IX, Na Oficina de Domingos Gonsalves, 1736, pp. 788-792.
21. 亞伯拉罕·奧特柳斯（Abraham Ortelius, 1527-1598），是出生於安特衛普的製圖師、地理學家。他於1570年出版的《寰宇大觀》（*Theatrum Orbis Terrarum*）被認為是第一部現代世界地圖集。——譯者註
22. 卡拉克帆船（carrack，西班牙語作 nao，葡萄牙語作 nau，又譯克拉克帆船、卡瑞克帆船），是十五世紀常見於地中海的一種三桅或四桅的帆船，也是歐洲史上第一種用作遠洋航行的船隻。——譯者註
23. Couto, Diogo do. *Década Sexta da Ásia*. Livro VII. Cap. XV, Na Oficina de Domingos Gonsalves, 1736. pp. 788-792.
24. Loureiro, Rui Manuel. "Prisioneiros Portugueses e Justiça Chinesa."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 428.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25. *Arquivos de Macau*, vol. 3, no. 1, 1930, pp. 61–63.
26. (日) 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原書房，1974年，頁478–479。
27. (葡) 路易斯·弗洛伊斯著，松田毅一、川崎桃太譯：《日本史9（西九州編I）》，東京：中央公論社，1977年，頁100。
28. (日) 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原書房，1974年，頁403。
29. (日) 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原書房，1974年，頁504–514。
30. (日) 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原書房，1974年，頁424–426。
31. Sousa, Lúcio de. *The Early European Presence in China,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East Asia (1555–1590): The Life of Bartolimeu Landeiro*. Macau Foundation, 2010.
32. “Converso” 在西葡語中特指十四至十五世紀在西班牙和葡萄牙被迫皈依天主教的猶太人或他們的後裔；“新基督徒”也是伊比利亞半島的歷史用語，包括“收復失地運動”（Reconquista，約718至1492年間）成功後改宗的猶太人和穆斯林，用以區別於原本信奉天主教的“舊基督徒”；“瑪拉諾”（Marrano）則是對改信天主教的猶太人的蔑稱。——譯者註
33. Sousa, Lúcio de. *The Early European Presence in China,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East Asia (1555–1590): The Life of Bartolimeu Landeiro*. Macau Foundation, 2010, pp. 63–74.
34. (日) 高瀬弘一郎譯註：《大航海時代の日本——ポルトガル公文書に見る一》，東京：八木書店，2011年，頁22。
35. Wicki, Joseph, editor. *Documenta Indica (1557–1580)*. Vol. XI, Archivum Romanum Societatis Iesu, 1970, p. 731.
36. (日) 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原書房，1974年，頁510–514。
37. (葡) 路易斯·弗洛伊斯著，松田毅一、川崎桃太譯：《日本史10（西九州編II）》，東京：中央公論社，1979年，頁160。
38. (日) 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原書房，1974年，頁425；(葡) 路易斯·弗洛伊斯著，松田毅一、川崎桃太譯：《日本史10（西九州編II）》，東京：中央公論社，1979年，頁156。
39. (日) 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原書房，1974年，頁425。
40. Sousa, Lúcio de. *The Early European Presence in China,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East Asia (1555–1590): The Life of Bartolimeu Landeiro*. Macau Foundation, 2010, p. 60.
41. “Carta de Pablo Rodríguez sobre el rey de Firando.”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Filipinas 34. N. 64, 7 October 1584.
42. Bernardes de Carvalho, Rita. *La Présence Portugaise à Ayutthaya (Sinn)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2006.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MA dissertation, pp. 77–78.
43. Bernardes de Carvalho, Rita. *La Présence Portugaise à Ayutthaya (Sinn)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2006.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MA dissertation, pp. 102–103.



I U D E A



目錄回顧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20期）

本刊編輯部

澳門研究	十六至十七世紀澳門—日本生絲貿易中的阿爾瑪桑 (Armação) 考	張廷茂、彭凱	006
	1600 至 1670 年英國開闢澳門貿易的嘗試	江昕瑾、張坤	022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澳門半島畫探析（下）： 從圖像細節看全球史中的澳門	盧嘉諾	040
	澳門伯多祿五世劇院建築特徵與形制考源	朱宏宇、趙思琪	060
粵澳人文	從通事到行商：廣州十三行東裕行、東興行與謝氏家族探研	王元林、葉靄雲	076
	央地博弈下的廣記銀號（1945—1949）	秦雲周、陳芬	094
文史研究	清代水師艦船命名文化析論	林靖、敖光旭	108
	《英華韻府歷階》中的新詞語、新概念	黃河清	124
	明清時期來華西人對媽祖信仰的認知與形象構建	張立朋	140
	吳其昌劉節交遊考略	洪光華、王江鵬	152
鄭觀應思想	論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形成、內涵和特徵	毛禹霖	164
	論鄭觀應的邊防思想	曹娜	178
海外文獻中的 澳門史	阿瑜陀耶的葡人代理貿易：從那萊王到泰沙王統治時期	岡美穗子著，沈藝譯	186
目錄回顧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 119 期）	本刊編輯部	194



稿 約

為了確保學術規範和提升學術水平，本刊於 2022 年試行同行評審制度，並於 2023 年正式實行，刊登的文稿均由業內專家進行評審。

本刊誠邀澳門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賜稿，有關來稿的類別及格式要求如下：

一、稿件類別

- (一) 論文：刊登具理論視野、研究方法、論證過程、研究結論等的有關澳門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澳門文化遺產研究、澳門與內地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等領域的中文研究成果，包括學術論文和應用論文。字數以 10,000 至 15,000 為宜，並含 300 字內的中英文摘要、關鍵詞、表格、圖片、註釋。
- (二) 學術筆記：任何與澳門歷史文化相關的學術新發現以及重要史料翻譯、整理。刊登篇幅精簡的研究新發現、新角度或新思考，字數不限。
- (三) 文藝評論：刊登有關澳門文學、藝術的短評及分析，字數不限。
- (四) 書評：刊登內容有關澳門或由澳門本地作者撰寫的著作之評述，字數不限。

二、投稿要求

- (一) 來稿須寄交齊清定的電子文檔至 cms.rc@um.edu.mo，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職務職稱或學術簡歷、詳細通訊地址、電話和電郵。作者排序以原稿為準，文責自負。
- (二) 圖片檔案須放置於文件夾寄交，圖片的文字說明和序號須另放於獨立的 Word 文檔，並註明圖片來源。如表格作為圖片刊登，請根據上述圖片要求提供。
- (三) 論文所涉課題如為資助項目，請於文末標註，如有需要，編輯部將要求提供資助證書影印文件。
- (四) 有關稿件的版面格式及引文註釋等規範，請參考“《文化雜誌》(中文版)體例”(www.icm.gov.mo/rc/)。
- (五) 所投文稿，包括引用文獻、圖片、圖表等涉及第三方著作財產權的內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並允許本刊使用。如有涉及侵權行為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三、其他

- (一) 編輯部收稿後即進入匿名評審階段，所有來稿恕不退還，如作者在四個月內未接獲採用通知，稿件可自行處理。
- (二) 本刊編輯對所採用的稿件有權作文字和圖片上的修改或刪節。來稿一經刊登，即支付稿酬並寄送贈書兩冊。
- (三) 凡在本刊發表的文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有權對該文進行翻印、轉載、再刊、翻譯、收入論文集以及製作電子版本在文化局及其指定合作方或承辦方的網頁上發表，並以《文化雜誌》電子書形式於文化局網站上銷售，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上述的使用權。
- (四) 所投稿件必須為作者之原創作品，倘出現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作者應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一切損失。
- (五)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或多投的稿件。如投稿後需要撤稿，或在本刊發出用稿通知時文稿已另投其他出版方，或已被其他出版方採納或刊載，作者必須書面通知本刊；如稿件涉及一稿兩投或多投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文化雜誌》編輯部

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崇文樓（E34）G025 室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電話：(853) 8822-8131 / (853) 8822-8130，傳真：(853) 2886-0009

電子郵件：cms.rc@um.edu.mo



《文化雜誌》按原有折扣，不計入此優惠

買5本以上可獲 **8** 折

買3-4本可獲 **85** 折

買2本可獲 **9** 折



網上書店精選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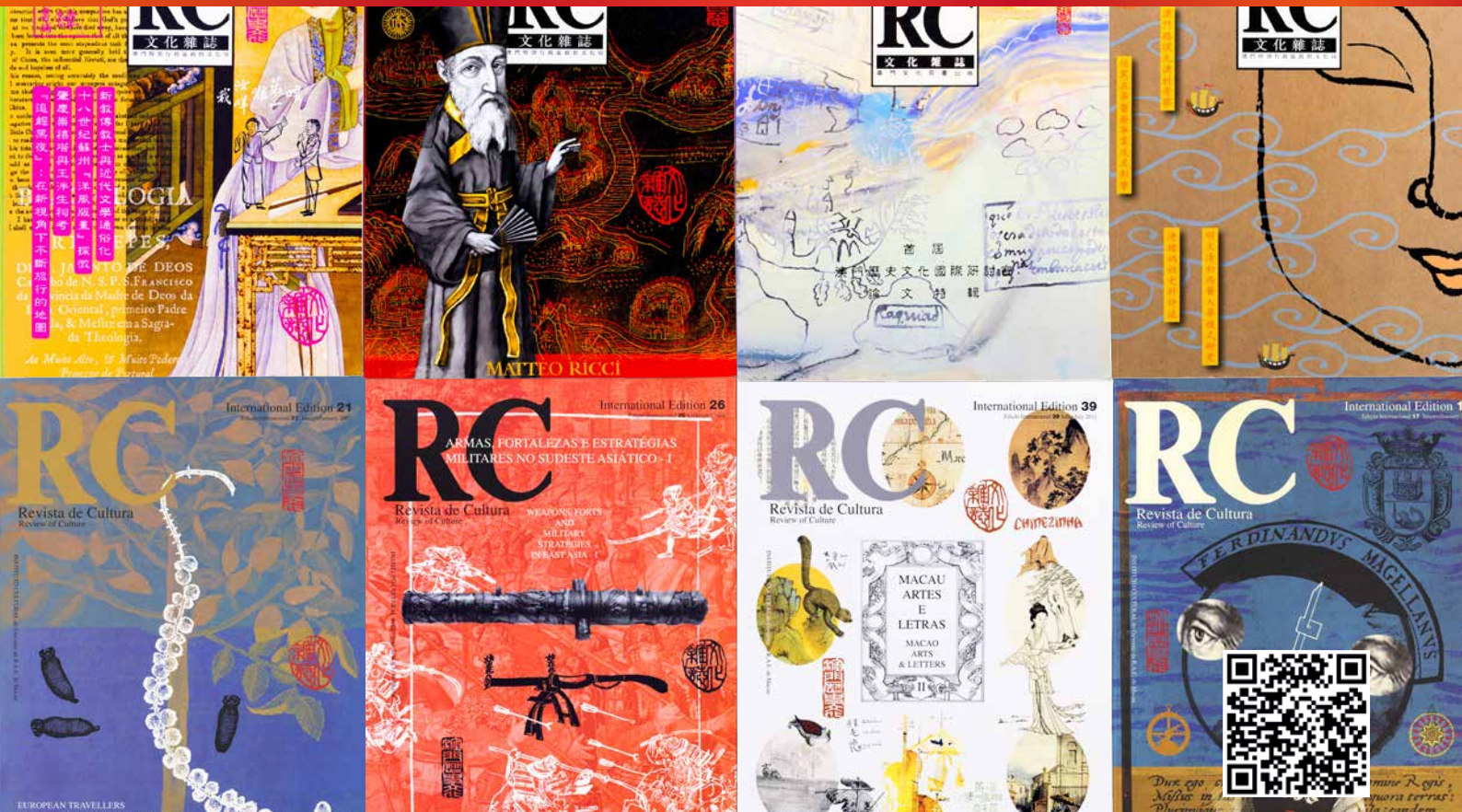
低至 **5** 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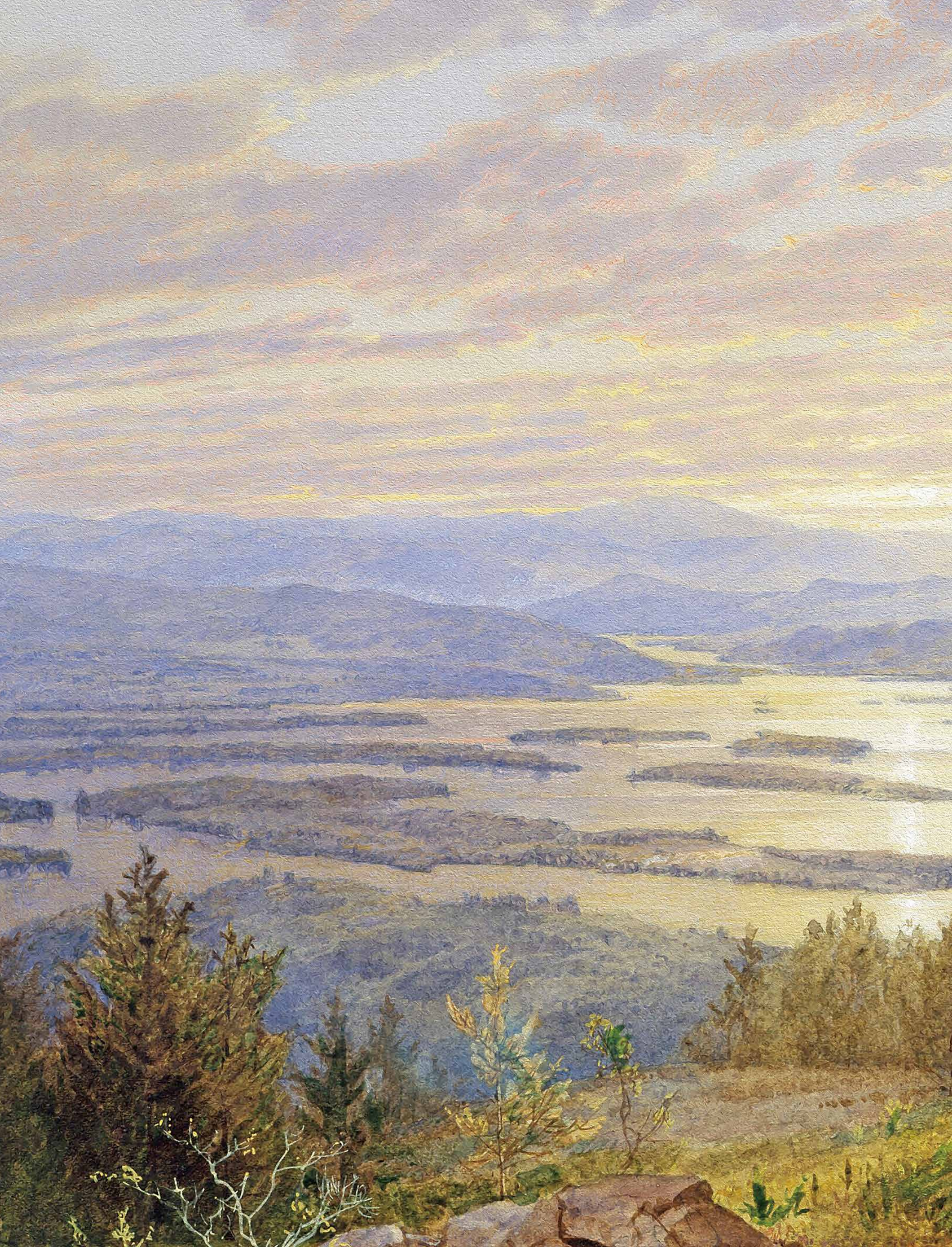
www.icm.gov.mo/bookshop



海外訂單以特快專遞服務
(EMS) 寄送

澳門讀者可於文化局轄下
13間公共圖書館提取









坤輿全圖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

eISSN 3006-4872(PDF)